

1936

漢譯世界名著

大 戰 學 理

(戰 爭 論)

上 冊

克勞塞維茲著

黃煥文編譯

商務印書館印行

355

4656

1

154

Karl Von Clausewitz 著

黃煥文編譯

漢譯世界名著  
**大戰學理**  
(戰爭論)上册

商務印書館印行

克勞塞武維茲著  
黃燦文編譯

大 戰 世 界 理 論

薛 公 函

18157E





克勞塞維茲將軍肖像

## 世界各國對本書之評語

---

德國多數有能力的軍人，都是本書教育之所賜。

——施里芬元帥。

本書是一切軍事家，政治家枕中的祕本。

——法國吉爾伯特。

本書是一切戰爭技術的研究基礎。

——大英百科全書。

本書是戰爭問題最深刻的偉著。

——列甯。

本書具有萬世不朽的意義。

——俄文譯本序

日本陸軍的成績，無疑的，是研究本書所獲得的力量。

——馬迅健之助。

## 蔣委員長軍事名言

軍事實在於我們一切學問事業的基礎。我們能懂得軍事學，能夠運用戰術的長領，不論做士農工商，都可以成功。現在中國人大多數都不懂得軍事，不知道戰術，那麼，我們人數雖多，到底有什麼用呢？要和道：人生就是戰爭，我們無時無刻不是在戰爭中求生存，如果不懂軍事，不知戰術，怎能夠衛國自衛？怎麼能夠做人呢？

## 林序

——如何研讀大戰學理和我們怎樣學習克氏——

首先，我很感謝煥文兄對兵學界的努力；並且熱望着他不斷有同樣的貢獻。爲着貧弱的祖國兵學界，爲着危難中生長的祖國國軍！

大戰學理是一部巨大的著作。所以我想稍嫌囉唆底多寫一點，不過我不想專事頌揚，而想儘可能來幫助讀者及來做客觀底分析，和理智的估價。

### (一) 克氏在近世兵學界中的地位

第一我想請真正要學習克氏的人，別將克氏當作一個不可知的天才，或是誤解他不是血肉生長着的「人」，他和我們同樣的，是一個軍人，是一個普通的人。

他是一位努力學習的軍人；並且他寫了「大戰學理」這部權威的著作，在近世的軍人裏面，功業蓋過他的，不知凡幾，就是在兵學界裏，也有很多人物，其地位聲譽並不下於克氏的  
比如：

1、比洛先生（一七〇六——一八〇六）比氏和克氏同時，他曾著有「新軍事制式之精

神」(一七九〇年)而轟動一時，普國建軍元勳夏倫浩斯元帥十分器重他，他常論究政略和戰略的關係，我們如果研究他的作品，就很可能以明瞭「戰爭是用其他手段，作政略的繼續」這句名言，並不是克氏個人天才的發現了。當時他不但熟悉用幾何理論來解釋戰略的方法，和十八世紀的哲學理論，而且他對歷史與經濟，都有深刻的研究。

他是當時軍事思想界的革命家，他發現了希臘羅馬的戰術，和當時戰術的矛盾。他找到白兵和火器間技術上矛盾的基本因素，指出這變遷發展的原動力。

他還著有「一八〇五年的戰役」，「新戰法」，和「戰略原則」等書。比氏確是兵學界中的權威，但因爲時代環境的關係，比氏是一顆清霜霧掩蓋了的明星，在法國革命，他曾投身入軍界，後來却過着流浪的生活，他也做過劇場的場主。因著作觸怒了當日的權貴而入獄，可是在轉獄的途中就失縱了。然而比氏確是兵學界的一點明星，並且他的光亮在近代會使我們更感到其燦爛。

2、蕭米尼將軍(一七七九——一八六九)是瑞士人，生於窮家，曾學爲商，後來却成爲一個大戰略家，爲拿軍內將軍的參謀長，是很有實戰經驗的人，著有「關於大戰的論說」和「戰略」等名著。在當時他和克氏是同樣被推重爲權威的兵學家。

3、加爾大公(一七七二——一八四七)，他是拿破倫戰爭中常被拿軍擊敗而又長期消耗着拿軍的戰將，他是當時將帥中唯一執筆著作的軍人，他不但富有革命的知識，並且對數理、地

理也熱心研究而用歷史做線索寫作的「高級戰術的根本」，和「戰略的根本」，都是他重要的著作。

再還有：

4、戰功赫耀的福煦元帥著的「戰爭原理」，也是一部名作，傳誦於各國。

5、美國馬漢將軍的不朽名著「海權史論」，照耀於兵學界，而被推為海權問題的先進權威者。其他還有二十種左右的名著，尤其是向海洋發展國家中的兵學界，對他熱烈崇拜的情形，我們就當可想見，從上所述，可知當時的名著並不只大戰學理一本，而兵學家也不只克氏一人，我劈頭就給讀者們下這清涼劑，是要讀者們沉靜下來，理智地的去分析克氏和他的名著，有「真實的理解」，然後才能有所獲得。

(二) 克氏是怎樣研究戰爭？

只會用外國做好的花花綠綠的貨物，而自己不能製造，這是中國的致命傷，學術也犯着這極大的毛病！

這裏我不想多論「大戰學理」這本已寫成的書，而希望讀者們多曉得一點關於克氏研究兵學的方法和態度，也就是研究他寫成這書的原因和現實環境。

第一、關於克氏的思想方法：這點很重要，但是也很平易的，因為研究兵學當然要思想，

思想當然不用許。人在許多地方許多時間中研究所得的方法——哲學才可，克氏就是這樣做的，他對問題能沉靜地來細心的分析，並且深入的分析，他對當時的康德、費斯得、黑格爾都很有力學習。尤其是对黑格爾的哲學，他的思想是常由對立的兩面來看，並且他不將一件事物孤獨的研究，而將這事物的連繫關係找出來，分析過，再來結論的。不過他的毛病，是流於形而上學，這點是時代限制了他，這點我們要特別注意的。

其次，他不犯時代病，有創意，有見解，肯學習，肯努力。

克氏的成功，是因為他的目光不近視。不是只看着眼前而迷惑的庸才，他不是拘執成見的老頑固，所以他成功了，所以他的名著流傳到現在，這值得我們佩服他，要向他學習。

正因為要向他學習，所以我們也萬不可迷惑於眼前的環境，要有創意；更不能拘執成見，要有進步的見解。

當時普魯士的時代病，最壞的是流於形式，陷於空想，這是腓特烈大帝對部隊制式教練留下的流弊，同時在學術思潮中又遺傳着唯心哲學的毒害。所以於當時軍隊中不看重士兵素質，竟敢不用戰圖，只憑着部隊的表面情式，和統帥個人的空洞想像，來解決戰事，而獲取勝利！

但克氏不一樣，他不短視，不固執，能爭取進步，努力創造，他的研究能由部隊的形式而轉入本質的研究，由空洞的想像而轉入科學方法的思維——「當時」認為進步的思維方法，因此在他這部巨著裏的中心意見，認為戰爭的軍隊獲勝的條件，是精神力。（這是全部著作的重

心，並且是克氏當時各種條件反映的結論。）但對戰爭中獲勝的理想方法，終未能得一較好的結論而竟長逝了。

（註）至於當時所認為進步的思想方法，在現代如何？他全書的重點，在現代又該怎樣估價？和他未能完成的戰爭方法，我們要如何採擇？這些，當在「在戰爭中我們要怎樣學習克氏」的一段中商討。

再次；克氏尊重現實的客觀存在，所以才有這樣的成功，這是我要鄭重提出的，也就是說；克氏完全因為他對現實能作細心的分析，努力的思索，全局的綜合，然後才有「大戰學理」的產生。

尊重現實的客觀存在，和前段所說的不犯時代病的兩點分別很重要，而同是要一齊把握的。所以對克氏並不一定不了解的人，以致誣蔑他的人，說他是天才！不可知的天才，凡人不能學習的天才。一派不可知論的論者，都是君主帝王們的幫兇，二十世紀受過科學教育的人們，自然會看出克氏的成就，是因為他特別尊重客觀的存在——當然只做到在當時所可能的程度——因為他特別能不犯時代的毛病；——當然也只做到在當時所可能的程度——所以才能成就了他。

既不是神仙，當然就有缺點；克氏未能直接統率部隊來參加戰爭，這是他的缺點，但是他並沒有離開，不但沒有離開，而且他是鑽進戰爭去研究，去分析的，他的巨著，已替他證



明，他比那些從事戰爭而沒能認清戰爭的部隊長們還要理解戰爭，但是這一切，絕不是由於他的空想，或許不可知論者們所說的「天才」。

他雙眼看見普魯士外克堂裏的軍隊，在拿軍前如秋風掃落葉似的潰散了，這幕悲劇，首先使他的神經敏銳了，冷靜了，細微並且深刻了，而這在後又有大批的事實材料給他參考，所向無敵的拿軍，竟為西班牙的民軍，和俄羅斯的天氣及廣漠的荒原所打敗了。拿軍如此的結局，普軍往後的更生，這不知多少的血肉教訓，這幾萬萬法郎的消耗，這幾百萬生命的傷亡，這幾多土地的荒蕪，和這幾多莊園都市的破壞和摧毀，又有這幾多父母妻子離散逃亡，這幾多……教育了克氏，才使他寫成這部唯一的巨著。

不過，如果不是克氏尊重客觀現實，不是他消耗一生精力，鑽進戰爭中去學習努力，當然也就不會有克氏的成就和寫作，這點，是很可以教從事戰爭的我們，深感到一種啓示和鼓勵。

### (三) 克氏名言的價值和由來

「戰爭是用其他手段作政略的繼續」。這是克氏的名言，各國人士引用和傳誦着，我想要估計一下它的價值，並且推究它的由來。

在前面也已提及，這種看法在當時的兵學者是已注目，並且研究着的。我們始終要認清一種學理的結論，都有其事實來源，而絕非某某天才所能擬造，所以這句名言，當然也非例外。

首先，克氏看到本身的悲劇——普軍的潰敗——他（不只是他）痛切的感到普國發動戰爭的政治因素未成熟，不完備，正因為政治並沒有促發戰事，而只憑着某些權貴們的豪興，這是無可逃避的悲劇命運。

其次，他又看到西班牙的民衆，俄羅斯的土地，和同盟諸國政治的力量，這種種的原因。我們想，只要是個不短視，不頑固的人，總會醒覺吧，克氏就是因這些事實而醒覺的一人。

前面說克氏名言的事實由來，現在我們再估計這名言的價值，因着他的倡導，並且感謝他架起了這座巨大橋樑，軍人才進入了一個新的天地來發洩軍人們的精力，求戰爭的進步。

也正因此，才使部隊的軍人進為國家的元首；使軍事學進於國防學。

#### （四）在戰爭中的我們，要怎樣學習克氏？

（註）前面的三節，都是為這節而寫，就是第五節，也不過是這節的附記，所以這節最重要，也最需要讀者們的指正。

因為我很感到「大戰學理」這部書，在現時汗牛充棟的兵學書籍中，它的價值，絕不如克氏，他對兵學研究的態度和方法給我們莫大的啓示和鼓勵。所以我想我們把握住「怎樣學習克氏」，倒比單看這本書的「時代效用遠大」並且也只有理解了克氏，才容易理解這書，實在的，因為我國的兵學著作固然不多；而翻譯的著作也很少，所以自然會感到「大戰學理」是唯一

一的經典，但在世界的兵學界中就不會是這樣了。不過我當然絕不是粗率或是幼稚地否定了大戰學理的價值，我們是應該研究它，學習它，更要緊的是學習他哲學的思想和方法：

第一點要提出的，是我們固不該妄自尊大，同樣也不要妄自菲薄，而記着「時代會限制了人們的智慧」，我們是學習克氏，並不是比克氏。

我們是被時代限制了智慧的發展，克氏也是一樣，而克氏是更不如我們，因為我們的時代已比他的時代進步多了，固然我們在這時代的功績，還不如克氏，和克氏的時代所貢獻的巨大的。這點我們要認清，並且須要努力，舉例說，克氏在他那時代，雖已看出戰爭是用其他手段作政治的繼續，但是如果現在現代的話，雖是軍人應該問，那麼要怎樣的政治？也就是說，戰爭是其他的「手段」，但他的「本體」又該如何？

又如，克氏知道當時想用「運動」，甚至是用「躲避」來執行不合理的戰爭，但並沒能指出這原因，探到這病源，而我們現在却知道，這是軍隊在社會中地位的不確實，這是兵役制度的關係，這是腓特烈大帝頭痛的問題。（腓帝在歐陸的名譽，是最苦心最努力的一個）這裏也證明，為人們所迷信的天才拿破崙，所以能震撼歐洲，在戰法上，能執行大殲滅戰的原因，並不全是拿氏的天才，基本的原因還是法國的革命巨潮，是時代的力量。

甚麼是天才呢？我們別信那些封建社會中幫兇的人們，他們是將天才論說成「不可知」，以維護他們的地位。所謂天才，是用科學的思想方法，不斷的努力學習現實，並能檢討過去。

把握現在與將來發展的意思。任何人能這樣做，任何人都曾成爲天才，真正研究過拿破崙的人，都會承認這事實；所以天才不過是形容一個人努力而有了好成績的名詞而已。

克氏在當時熱心於黑格爾哲學，這種哲學是克氏時代中的進步思想，然而我們生在二十世紀的「活人」，是科學時代的「活人」，我們當然就要用我們這時代進步的方法。所以我們是學習克氏，而不是迷信他，因為他被那時代限制了他的發展，而我們這時代已是進步了。

總之，前面也已說過，克氏在他的時代中是把握時代進步的思想不短視，不頑固，並且鑽進現實中，努力創造的天才兵學家。所以我們絕不要膚淺的摹仿他的形式，而要把握着他的精神。

祖宗的辦法，在祖宗的時代誠然萬能（？），但在現代，其收穫當然就不是這樣。我國軍人，崇拜活人的精神，沒有崇拜死人的態度來得虔誠，依賴別人的心理，千萬倍於憑靠自身的意志，這點是中國人不如西洋人的大缺點。

所以我們要尊重「自己」，立志做「人」！要認清時代，努力創造！

2、我們要找到真理的原則：「立場」固然可以維護真理；然而我們要認清很多立場是歪曲了真理，前面在時代限制人們的智慧例子裏，也可以看出這點來，現在我再把東方兵聖的孫子，找一點例子，和讀者們研討研討。

孫子主張「拙速」，這是爲要煽動霸王；但他又說要「待敵」，這又是爲顧慮着民衆的士

兵們，但在「快速」和「待敵」之間，就有着絕大的矛盾，這矛盾，以孫子的聰明，我想是能看到的，但爲着要煽動主，又要顧慮一點現實，爲了這兩難之間，「說客的立場」那就不免要歪曲一下原則了，孫子一書中，類似這些的矛盾還有，我們如用這方法來分析，我想很可以從舊書中多找到一些新鮮食糧，對於生活在現代的我們。

前面說的被時代限制了的智慧，這是可原諒的缺點，也同是要後世人不斷努力的地方，然而爲着維護「立場」的詭辯，我們就非要辦清不可，要澈底揭破它。求學應該求真，治學有良心的人們都該維護真理的。

3、科學時代中的精神力：精神力，是「大戰學理」這部書的重點，也同時是現代我們的大問題，因爲現實教訓着我們，單有精神力會敗，沒有精神也會敗，這不僅是事實，也同時是真理，現在我們一探其所以。

只有精神力，爲什麼敗呢？因爲「原始型的武勇」在科學時代是不能制勝的，所以英勇的波蘭騎兵，在德國機械化部隊前屈膝了。

沒有精神力爲甚點又敗呢？這當然，因爲科學的武器，當然要有科學精神的人來運用才能獲勝，所以倭寇在太平洋上，仍然耀武揚威！這是很平凡的事實，也是很切實的真理。

所以簡單的說，要由原始型的武勇，進於科學的精神。（有科學精神的，是因爲科學的進步，才成長起來）有科學精神的人，當然要科學的武器來運用，（不然，也就不成其爲科學精神

的戰士了。)

精神力，是人類智力發達以來不可忽視的原動力之一，同是科學時代進至於科學精神力的將來，我們固然要尊重客觀存在的事物，但我們也絕不是忽視這事物對人類反映的精神力量。不過在科學昌明的現代，自有科學的看法，絕不能唯心的甚至形而上底直覺式的解釋，所以科學時代的精神力，是科學的，也只有科學底精神力，在現代才能成爲真正的「力」。

4、時代兵學的兩要點：克氏不能完成他理想底戰爭方法而長逝了，這是一件很大的憾事。那麼到底該用怎樣的戰爭方法才是理想的呢？在現代又該如何運用呢？

希特拉要：「閃擊，閃擊，閃擊」。

史太林要：「哼，在他奇襲性失去以後，我們來收拾他」。

而我祇敢提出兩點來，要大家研究，努力研究。

羣衆的參加戰爭，和技術的發達，是我們這時代兵學的兩大要點，因爲羣衆參加戰爭，於是戰爭本體的認識和討論，便出了很多的書籍。如蘇聯是因爲技術的發達，於是戰略戰術的試驗和研究，也有了很多的記載——以福勒和杜黑做中心——德國就是最好的實例。這兩點是相互底交錯着，並且在發展中。我個人對這兩點，還不敢多所論列，因爲這須要集團的努力，是正待開發的問題。青年朋友們！只有集團的研究，才容易縮短時間，並且收獲更大的成果，我們今日負着時代的任務，我們要用時代的方法。

（五）我用我的一個學生對我提出的話來做結論罷

「我們面對着巨人學習，

但要轉過身來奮鬥！

因為只有這樣，

才能和巨人同對着一個方向。

只有這樣，

才是向前，才能進步。

並且巨人還在我們的後面呢！」！

這句話，我以為很正確並且可愛，這是青年人努力應有的決心，是對任何偉人巨著學習應有的態度。

蔣百里先生教示我們說：要點金的指頭，這「轉過身來」，也正是這個指頭。

我熱望着青年朋友的努力：

爲着新生着的國軍！！

爲着在危難中的祖國！！

林薰南于一九四二年三月在重慶陸大研究院

## 萬序

### ——讀克勞塞維茲戰爭論雜記——

戰爭論由克氏成于一八一八年——一八三〇年（時任德國柏林陸軍大學校長），克氏歿于一八三一年，歿時此書尙未經最後之校正，作者自認爲「一團思想亂堆」。世人目爲「讀之者罕，理解之者更罕，幾有神話化之感」。魯登道夫則謂：克氏理論，已成過去。形形色色，評論不一，幾若含有神祕性，而爲兵學之謎之戰爭論于一八三一年出版後毀譽雖不一致，然時隔百年，尙執東西洋各國之牛耳，爲近代戰術典令之濫觴，此則一種事實，無可非議者也。

克氏少耽哲學，自承爲「戰爭哲學」之始創者，長陸軍大學校時，埋頭于戰史及戰爭論之精研，并服膺康德、孟德斯鳩與馬基雅維利學說，住耶納之役後，曾聽過康德派可森威達特哲學講演，而當克氏戰爭論起草時，又爲德國思想界受黑格爾支配時代由黑格爾產生克氏觀念論，由黑格爾產生克氏辯證法，克氏于哲學之外，復以戰史爲立腳點，故全書大部分，頗多涉及十八世紀歷年戰爭得失，而于一八一二年以前，拿破崙所以得戰勝之原理，及聯合國軍自是年以降至一八一五年之間，所以得戰勝之原理，均經克氏慧眼道破，氏之學問，既以哲學戰史爲出發點，其言論所以能不偏于事實，亦不偏于學理，吾人并可藉氏之一生治學途徑，得以覘



兵學範圍。

克氏戰爭論凡八卷。第一第二兩卷，純以哲理研究戰爭之本質及學理。第三卷，論戰略。第四卷，論戰鬪。第五卷，論兵力。第六卷，論守勢。第七卷，論攻勢。第八卷，關於戰爭計劃之闡述。而第八卷戰爭計劃中所推論之作戰目標，其間涉及同盟軍者，則又適供吾人今日與英、美、蘇、荷并肩作戰之參考（詳見後文）。克氏對於軍事理論上根本問題，否定有「永不滅的原理」，他認定那些所謂「僵死不變的原則」，為軍事思想貧乏和停滯的象徵，甚至為一敗塗地的直接根源，他以為「任何時代，都有各別的戰爭，亦即有不同的條件，如果有人以哲學原理之見地，隨時隨地研究戰爭理論，則每一個時代，都有各有其獨特的理論」。克氏推論兵學建設，復以戰略形式，無論如何廣大，總不足以範圍天才超逸者流，若勉行之，則不免乖戾僥倖。又謂學理僅足傳達高等兵術之思想與見解而已，超此以上，則不可能，因原理本不能具有解決高深問題之定式（吾人研究兵學原理時其聽諸），亦無從授以一定不變之方法（吾人從事兵學應用時其聽諸）故學理僅示凡百事物與其相互關係，其出乎規矩繩墨之外者，則任讀者之獨斷活用（吾人研究軍事學校（尤其陸大）教學法者其聽諸）。戰爭當實行時，則一視實行所具之手段，與夫天賦之精神力，而參酌學理，定其決心（吾人研究戰時實用學理之關係者其聽諸）。至其解釋原則，其對於原則之成立及其限度，尤為明斷。克氏曰：原則乃決定行為時之法則，並未有如法律之決定的意思，其中成有如法律之精神及意義，但判斷之際，較之法

律，更有適用之自由云云，由以上之學說，所以能養成德意志軍人不拘方式，發揮天才，讀原則而又不拘原則各特色。其研討論戰爭本質，既非如現實派戰略家，祇死守先人之方式，而涉於模仿。又非如主觀派戰略家，徒以自己之思考與理想，而蔑視事實，超乎科學而進入藝術，確能示軍人（尤其近代軍人）治兵學之楷模。

溯自一九一四年——一九一八年世界第一次大戰以後，必將發生世界第二次大戰，論者均謂一由倫敦經濟會議之流產，二由于國際聯盟軍縮會議之失敗。經濟會議流產之原因，下走非經濟專家，不能道其詳，至軍縮會議失敗之原因，則克氏于推論戰爭本質中所謂軍事第一窮極性，第二窮極性，第三窮極性，實有先見，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今述克氏之解釋如下：克氏解釋第一窮極性，謂欲使敵底于無力而達到我之目的，必須有較敵優越之兵力，于是彼相競而不知所止，詳言之，既彼欲保持其程度之威力，而此更求加于此威力之上，及比保有優越之威力，則彼更求有加于此優越之威力，如是彼此競爭，不達于威力之最大限度不止，克氏詳此為第一互相作用，名為第一窮極性。至第二窮極性，則以「使敵底于無力」之戰爭行為，其企圖並非片面的，而實為彼我均具之者，因我不能壓倒敵人，則敵人將我壓倒，于是又生相競不止之第二相互作用，而為第二窮極性。根據上文欲期壓倒敵人，必估計敵之抵抗力，而算定于此相當之兵力，但敵情不易明瞭，估計敵之抵抗力，未必確當，因此彼我爭競，其努力之結果，復生第三相互作用，而為第三窮極性。吾人一為回溯，自克氏逝世以後，百年以來，以迄于

今，列強軍備競爭之結果，能逃此公例否，吾人可藉此以研討「隣邦兵備」。及軍制克氏推論現實之戰爭，而謂戰爭並非單一或由同時數個決戰而即成立者，實具某程度之繼續時間，其意即指人員之徵集、訓練、及資材之徵用，整備等，必須具有相當之時日。克氏又推論戰力，而指出有形的要素之編制，裝備，並統計的要素，如軍之建設，及保持等。克氏又論及補充，以維持戰力所需，如人馬、兵器、材料，糧秣皆是，其意以軍隊所能攜行者，殊有限制。其一部分有時雖可于現地獲得，但多限于糧秣，且限于某時間，而大部分之補充，不得不賴于國內所設之根據地云云，並且有鑒于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遠征莫斯科，輕視給養失敗之經過，因而決定「以軍事為主眼，當以給養次之」之原則。基于克氏上述要旨，及上述範圍原著全文，因而植立吾人今日「軍制」，「軍隊教育」，「後方勤務」，「動員」及「國家總動員」各講座之基礎。

克氏又以兩國民間或兩國家間，敵愾要素鬱積過深時，往往因輕微之動機，勃發意外之結果，因而從客觀上主觀上觀察戰爭之行爲，決其爲人類行爲中常有之偶然作用，其不確實及僥倖，近于一種賭博。其理由則以戰爭行爲，常實施于危險之中，當危險時，最重要之心力，爲勇氣。例如冒險，放膽，甚至暴虎馮河等，此種勇氣之表現，本質即不確實，克氏所以有「僕克」牌之喻，克氏以言如此，吾人徵諸戰史，體諸實驗，亦何嘗不如是，究之是一時的，非永久的。是表面的，非根本的。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天下斷無無因而生事，亦斷無憑一時僥倖

而即成功之心理，所以克氏雖以戰爭之本質，有類賭博，而戰爭之行爲，不能存僥倖之心，故其論戰力，則原始要終，顛撲不破，大意卽以有形之戰力作用，與無形之戰力作用，深相固結，緊密有如合金，雖以化學手段，亦不能分析云云。其于軍事上精神物質兩者相互作用，理解爲透闢，打破一切偏重物質，與乎偏重精神之言論。至其論精神要素，以將帥之才能，軍之武德，軍之國民精神三者有相等之價值，不能有所軒輊于其間，尤爲論軍事精神要素者具體持平之論，通克氏前後之言論以觀，戰爭本質，可謂爲一種科學上之賭博，有克氏樸實說理之學說，所以能養成德意志軍人以笨拙取勝之美德，否則克氏之戰爭論可以不作。

克氏推論政治與戰略，爲全書之精采，而亦爲魯登道夫所最不滿之點，以拙見言，兩氏各有其立場，克氏深有感於拿破崙一生之成敗，魯氏則深憤於當時政局，往往以政略掣戰略之時，以致一敗塗地，出發點不同，故言論亦不一致。平心而論，克氏言論，可長可久，魯氏言論，未免一時衝動，克氏之意，固不主張以戰略干涉政略，亦統非以政略犧牲戰略，蓋以兩者，各有其分際，兩者亦各有其專才，故克氏深以召致軍人出席閣議，諮詢關於戰爭之意見，爲事理之謬誤者，同時亦以政府當局對於軍事須有相當之理解，并以政略之着眼，若合于條理，則政略之效用，及于軍事上，當有利而無害。其看法統非將政略戰略，看作兩事，實主張政略戰略一致，特其步驟有一定程度耳，故其論及戰略事項，以當臨實地適時規定之，于分析政略戰略界限後，深持「統帥獨立」之旨，尤爲近世軍事制學家「統帥權獨立」之準則。

克氏又以地形之認識，乃將帥應具之性能，每遇一地，即未經履勘，亦當具有幾何學的思想力。古今中外兵家，無有不注意于地形者，我國孫子之地形篇，腓特烈大王之戰爭大原理，開卷即論地形，可爲印證。至克氏反對於冬季爲作戰期區分，其言按諸此次蘇德戰爭情形，似不甚合。其論氣象，僅以濃霧及酷寒，爲影響于戰鬪及戰略，似已于此次英德戰役及倫敦空戰，蘇德戰役莫斯科戰局，有所默契，然其對于氣象，仍未加重視，則與今後航空戰，化學戰，以及火器之發達，日見推進，影響於戰略戰術之前途者，克氏當時似尙未充分料到。

克氏之論攻防，尤其獨具隻眼，他絕不像一般論者把防禦看作與進攻對立，把殲滅戰看作爲消耗戰對立，他在進攻中看出防禦，而在防禦中又看到進攻，他以爲一切防禦的手段，都將成爲進攻的手段，尤其是在戰略上，經常是以防禦代替進攻，與我 委員長年來主張戰略上取守勢，戰術上取攻勢，即守即攻，願有殊途同歸之概。而其推論戰略，發明「極點」一術語，尤足堅吾人今日抗戰之信念。原文大旨以攻勢含有所謂「極點」，如超過此「極點」，則攻者失却優勢，而守者反逐次獲得優勢，不過此「極點」之認識，頗爲困難，尤以敵情況不明，估計往往失諸想像，以致往往超過此「極點」而攻者猶繼續不已，此際苟防者能看破而加以反擊，則攻防局勢，將轉變其位置，而勝負改觀。例如防者逐次退避於後方，待敵之攻勢力量超過其「極點」後，加以反擊，其利益自甚偉。至於反擊之機會，克氏列舉爲(1)敵軍出現於國境之場合。(2)敵軍出現於我陣地前之場合。(3)敵攻擊我陣地而經過中之場合。

(4) 誘敵深入我國土之場合。以上克氏之言，似不啻為我國今日抗戰寫照。人生心理上弱點，往往任舉一事，每不能自信，惟前賢言論，與夫歷史事實，則足以堅吾人之信念。今後而後知，委員長領導吾人抗戰到底實確有所見，吾人將何以在 委員長領導之下，尋敵入「極點」，以利用此機會乎！

又克氏推論集結與分割，以傾向內線作戰。內線作戰外線作戰，本無絕對利害，克氏服膺腓特烈大王及拿破崙之用兵，並身居普魯士，遂不免受環境之支配而傾向內線作戰。管見則以任何時代，無論內線作戰，外線作戰，凡由外線作戰而逼為內線作戰者恆敗，內線作戰而伸為外線作戰者恆勝，理由未詳晰，事實上則往往如此。

至克氏推論對聯合軍之作戰，其目標則以小國得強大國家之支援時，通常向其支援者。如為多數國時，則向其利害之焦點。此項目標選擇之理由，實因克氏推論將來戰爭，必有以多數國家為敵國，而於數個戰場行之者，果爾則敵之中心，將視敵人共同之利益何在，求得其共同一致之動作，以為中心，如此則雖多數國可視為單一國，否則仍視為具有目的不同之兩個以上戰爭；我國現聯合于英、美、蘇、荷同盟軍以對軸心國作戰，按克氏之言，正學得一最好例證，克氏又謂聯合軍作戰，如敵之聯合者，較其自身強大時，當對其最大聯合國加以大打擊。此言也，與上文所謂利害焦點，有所出入，予以補充。但按諸今日狀況，同盟軸心兩方，克氏之言，仍具有暗示之力。此又吾人情判斷所不可不知之一條件。

以上不過片鱗隻爪之抽象言論，自覺管見亦不能有以深切測夫克氏之高深，不過近代兵學，大別爲德國法國（法國雖有此大慘敗，然管見總以別有根本原因，非盡戰爭之罪，其名將學問，並不因此而失其價值。）兩派根本思想，若謂其中似有一鴻溝者在，則可未免皮相之見，謂予不信，請觀法福熙元帥所著之戰爭論，與克氏之戰爭論，兩大名著對照，默契之點甚多，法國貝降將軍以法國于一八七〇年以前未能將克勞塞維茲之學說，加以考察，以戰略上之失敗，愚亦以法人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未能將福熙元帥學說，如福氏戰爭論所云，加以考察，以致有此慘敗，自覺亦不爲過言，世人幸勿以成敗之見論兵家也，附述所見，以證此文。

萬耀煌于陸大民三一、四、二五日

## 克勞塞維茲大將評傳

十八世紀末葉，發生三大革命，改變了歐亞二洲造成今日的世界。這三大革命就是智識革命，工業革命和法國革命。這三大革命改變了人思想類想生活，改變了社會意識制度，改變了世界物質環境而產出一顆不朽的慧星，這慧星不是拿破崙，不是路易斯，不是腓特烈，也不是亞歷山大，而是普魯士陸軍大將克勞塞維茲將軍。

因為他的思想精神的傳教三十年後而有普法戰爭，八十年以後而有歐洲大戰，一百年以後而有今日的世界大戰。能正確運用他的思想和藝術就可以弱敵強轉禍為福戰勝天下，錯用他的思想則先勝後敗由強變弱而自取滅亡。所以，克勞塞維茲將軍不但是戰爭精神傳教者，而是現代軍事哲學，軍事科學，指揮藝術的創始者。他不只是等於我國的孫武子，他在西歐兵學中實等於希臘哲學的亞里士多德和柏拉圖。他是軍事學上的牛頓和愛因斯坦。在軍事思想發明上他和生物學上的達爾文，心理學上的威廉詹姆士，哲學上康德培根，文學上的歌德，福樓拜，宗教上的馬丁路德可以並駕齊驅，甚至遠超過他們。

克勞塞維茲 (Clausewitz Karl Von) 將軍於一七八〇年六月一日生於普魯士的馬格德堡 (Magdeburg)，在柏林以西埃爾培河 (Elbe) 右岸。克氏少有膽略天資聰慧。一七九二年十三歲時即入軍隊服務。至一八〇〇年二十一歲時入柏林軍校，深得校長所器重，一八〇二年畢



業，一八〇六年拿破崙率領大軍侵略普魯士，普軍戰敗，克氏同被俘虜；後以雙方議和交換俘虜，克氏於一八〇九年方得釋歸。自後在普魯士陸軍部和參謀部任職。參與軍制的改革，實行徵兵之制，奠定普魯士復興之基礎。當時拿破崙縱橫歐洲，所向無敵，克氏深以締結城下之盟為恥辱，豈可長此低心下首永久屈服。他深思熟慮細究當前歐洲形勢只有俄國地大兵強可和拿破崙對抗，於是離普赴俄加入俄軍當參謀。一八一二年拿破崙糾集各國聯軍以征俄，深入莫斯科而慘敗，克氏在俄軍中頗得波奇薩巴爾康斯基（Diejitsch Sabalkanski）親王的信任，有結托羅根（Turkogen）條約之功。

克氏自參加這次大戰役之後，對軍事學理大有感悟，證明抵抗戰法可以以弱敵強，而普魯士人反懼怕拿破崙的威勢而抱消極，於是他乃發憤對普國人士說：「報仇雪恥，就在這時，不可失却時機！」他由俄回國編練東普魯士後備軍，慷慨陳詞上說下教，不久而使歐洲各國聯合以抗拿破崙。至一八一五年克氏任普國第三軍的參謀長，終於滑鐵盧之役把百戰百勝的拿破崙打得一敗塗地。從此以後，克氏以知兵見重於普魯士全國，擔任普皇太子的軍事教官。至一八一八年，他奉命為柏林陸軍大學校長，毛奇將軍即是他的學生。一八三〇年任德國砲兵監，一八三一年任格奈塞瑙（Gneisenau）元帥的參謀長。

克氏好學深思，精究十七、十八世紀的歷史戰史，目睹拿破崙作戰用兵，剛猛激烈，戰無不勝，更參透古今戰史，對戰爭本質，戰爭勝敗之因果和戰爭價值等等從精神物質兩方面，從

心理，生理，物理，地理，數學，統計各部門加以澈底的研究。他自一八一〇年起三十一歲時即從事著述，編者科學的戰史，只因當時戰役頻繁，克氏不遑執筆，又以他的職責重要，即已起草之書也無暇修正。不料至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這個支配全世界的思想家，只享年五十有二，就因積勞成疾抱恨而歿。

克大將死後，他的夫人瑪利女士檢點他生前軍事遺著，共得十冊，於一八三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內中三冊，即是本書，德文原名 *Vom Krieges*。他在生前深恐這書未成而逝，特在原稿上註明：「我死後遺下這戰爭指揮法的草稿，是為將來完成一有系統的專著，并擬取名為「大戰學理」；這書的草稿，還要大加參正，不過，各篇所述的原則是經過我多年的實驗和深刻的研究而來，讀者可藉此以悟透戰爭的真相」。因此之故，這書出版之後，雖經多次的修訂，而原文艱深難解，至一八四九年始有法文譯本，一八七三年方有英文譯本。這書一經翻成英法各國文字，即成寶貴的名著，歐洲各國才知道克氏是戰爭精神傳教者，是近代軍事哲學軍事科學戰爭藝術的創立者，才知道克氏是科學的戰史編著者，是十九世紀第一流戰術理論家；才知道德國曾產生毛奇，施里芬，興登堡，和魯登道夫這些不世出的天才，才知道德國的軍隊總是佔居世界上第一位的原故。

克氏的偉大的熱情和才學，藉他的著述傳教而使全世界聞名。普法戰爭（一八七〇年）以後，法最著名軍事評論家陸軍中將培倫氏說：「拿破于一八一二年以前和歐洲各國聯軍在一八

一二年以後至一八一五年間各戰役，戰勝戰敗的原理本很簡單，我們不曾深刻研究所以不能頭悟其真理，惟克大將以遠大而深的眼光勘破玄妙，我國（法國）各將領若在一八六〇年以前得克大將的遺教，那會至於當年戰略失敗麼！我們覺得今是而昨非，急起而為將來的準備，不能不精研究克大將的學說。」上次歐戰以前法國陸軍大學軍相研究克氏學說，并謂「迴想法國軍戰起時，歐風一大戰場，二十年間，沒有一天不在戰亂中，自拿破崙帝政傾覆以後，各國渴和平於人心發生文弱萎靡的反動，軍事思想乃暗淡而無光，惟普魯士尚留有一線的光明。兵術思想萌芽在這個戰敗的國家，乃有近代第一流軍事哲學者出世，即是羅克勞塞茲將軍」。法領世仇，他們這樣推崇克大將是因克氏學說為真理的代表；依我們歷史眼光來看，上次歐戰法軍沒有誤解克氏思想所以能戰勝德國，這次歐戰，法國錯用克氏思想以致不出一個月的時間就被德軍打敗了。

克大將不是明明指出戰爭本來面目是殘忍猛烈無比，以大會戰大決戰直接殲滅敵軍來解決大事嗎？克大將不是明明指出戰勝之道在兵力集中有形無形之力確保優勢的主義嗎？克大將不是明明指出地形在軍事上只是次要，否認設防堅固陣地的絕對價值，并駁斥一國地形上有什麼國之鎖鑰可以保證敵人攻不破，而守者以絕大兵力配備設防線實是最不利的嗎？自上次歐戰以來法國將帥實沒有深切研究克氏學理所以才有馬奇諾防線，才會分散兵力，才有這次大戰的慘敗。德軍所以戰勝，雖然說是因為新式兵器的優越，但質直說來，實是戰略的成功；德軍自

誇的全體性戰爭閃電戰新兵學理論，還不是克大將的殲滅主義，集中主義，確保優勢主義和大運動力，大決心，最神速最秘密的運用實行嗎？

現代戰略戰術發源於法國革命時代，以拿破崙的天才試驗成功。然不是克比親身經歷，好學深思，實難以真正了解，更談不到教訓後人。法國權威軍事思想家在吉爾柏特精研克氏大戰學理才解透拿破崙用兵祕訣，他說：「拿破崙戰略戰術的原則，是非常簡單：第一，無論攻守都以直接殲敵為目的；第二，本此殲滅主義而採攻擊必攻敵人之主力必向敵人的中心；第三，攻擊行動迅速敏捷使敵人措手不及；第四，行軍駐軍所取隊形，無論何時何地都可迅速集中兵力有系統的實行戰鬪；第五，運用上面四點全賴將帥意志自由創造不拘地形不拘舊例而能膽大心細堅決到底」。吉爾柏特氏五體投地的歎服克大將的學說，他慎重的告訴法國人研究「大戰學理」即是研究拿破崙戰略戰術。他說：「戰勝的根本條件在於軍官人格的高尚，在於軍官專門知識的充足，在於軍官的機智才能，在於軍官的深思熟慮，一言以蔽之，要軍官具有哲學的思想。軍官有了哲學思想，才可以破除成見，不拘舊例，才可以意志自由，獨往獨來，因時應變，因目的以擇手段」。

要怎樣才可以有哲學思想？要如何才能提高人格或武德？吉氏鄭重的說莫過研究克大將的大戰學理一書。他說：「大則學理對於讀者，如說是教授的不如說是引誘的，因這書教訓人的固多，而耐人尋味的更多。克大將是戰爭精神傳教者他要，求於聽的人在能動精神上的感悟奮」

發不在于被動的領受一種學說」。他又說：「大戰學理一書與其說是軍事專門的，毋寧說是哲學的；非特軍人應該讀，一般思想家都應手執一卷。克氏這書，還是政治家外交家和一切領袖人十枕中的祕本」。克氏死後八十餘年。大戰學理纔傳到東方，日本至明治三十四年始有譯本，我國在日本四年保定軍官學校方有譯本。於是克氏名著不獨是歐洲人的枕中祕本，而是世界各國知識份子的枕中祕本。自俄國革命蘇聯建國建軍以來，紅軍中的將領，大家爭相研究克氏遺著而圖一戰取勝天下，則克大將的思想可以說是支配全世界了。

自十九世紀以來，科學技術發達，工業進步，新兵器發明使用極多，火車，汽車，潛艇，飛機，無線電，大炮，炸彈，魚雷，坦克，毒瓦斯等把兵器火力和軍隊運動速度發展到極端，使戰爭在三度空間而活動。表面上看起來，克大將的戰爭學理似乎不能適用於今日。又以空軍戰術，海軍戰術和坦克戰術各自獨立發展，也似乎不能應用陸軍戰術原則。但真理是永遠不變的，使用這些新兵器的還是和往日一樣的人類，而作戰地方還是和從前一樣在地球表面上。戰場，戰爭原理，動力學原則也還是一樣沒有變化。至於海軍空軍的戰略戰術更是以陸軍的戰略戰術做根基。什麼意大利杜黑主義，什麼英國福勒主義，都是演繹克大將的思想應用于最新兵器効力上面；而他們的主張在這次世界大戰中正受着嚴重的試驗。克大將曠觀古今戰史的變化，早知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戰爭特性，他不以某一時代的兵器為對象，他歸納過去一切實戰證明的原理，自信他的學說不特適用於某一國某一時代，還不問那一國那一時代都可適用。他

著這本大戰學理，是和編法蘭西法典一樣，只在發現事物的真理，求出戰爭各事的本質作用和勝敗因果關係而不是事物外表現象。他在戰爭理論篇中結論說：「法蘭西法典有：立言惟真。非真不語，非全真不語。我的著作是採這種態度」。所以克大將的功績和他的思想同垂不朽。

因比，我們在一百餘年後來精研克大的名著，在世界大戰時代來重新認識克大將思想的價值，在我國運用抵抗戰法以弱敵強爭取民族生存的時代來了解克大將教訓的勝敗原理，在我大中華民族的建軍建國偉大時代來運用克大將所指示的真理，那能不深深感佩克大將的崇高偉大，克大將的大戰學理全書充滿了論理的發展，着重軍事鬪爭系統知識建立，鬪爭心理的解剖，將帥性格的分析，精神價值的闡發，軍人武德的提高，如果說「物質機器只是心思腦力的兒子」，如果說「原始物質的鐵，依照人類清楚確切的思想把它變成機器」。那麼，誰有腦力誰就有一切。克大將正要我們提高精神鍛鍊心思和腦力，我們最高統帥委員長蔣公常常教訓我們說：「建立軍人人格，提高精神，鍛鍊武德，使軍隊的一切技術智能徹底做到现代化的地步」。那麼，克大將的思想傳授正可養成我們一個完全的腦，我們可由精神主義的開發獲得物質主義的成果，使大中華民族走上真正復興的大路而實現大同世界。

## 克勞塞維茲大將的重要貢獻及其影響

在戰爭時代的研究戰爭，最為適宜。尤其是在我中華民族抗戰建軍建國時代來研究兵學兵術，更為適當。世界進步到現在，無論那一件事業，只是一知半解是不夠的，必須深刻實在，方能得到「真知」。而「真知」就是「實踐」。「行動」就是「創造」。這個「真知」是什麼？就是「科學的思想」。有了科學的思想，才能認識真理，才能有效行動，才能創造發明。這是我國建軍作戰復興民族最根本的要求。

克勞塞維茲大將的生平事略，已在評傳中扼要介紹。克氏處於十八世紀末葉及十九世紀初年，世界文明科學正在發皇時期，首先把科學的思想用在軍事學中而產生不朽名著「大戰爭學」一傑作。百年以來，世界各國，一致稱讚克氏為現代軍事學的創造者。他的偉大貢獻，他的軍事思想對於後代的重要影響，他的思想背景淵源等等，我們實有進一步了解的必要。

(一) 克氏對於軍事學的偉大貢獻，分兩大點概列如下：

(兵學) 戰爭本質(發現戰爭本質在滅敵)。軍事邏輯(戰爭勝敗的邏輯是雙方精神物質兩者優劣的結果)。戰史歸納實驗(一切原則均以戰史實驗做證明)。主動與實踐(戰爭為活的反應，敵我利害互為因果)。綜合變化觀念(功能關係的概念，不以片面或單一原因結果關係論勝敗，而以「變數」，「函數」等綜合關係看戰爭)。

(思想方法)

(兵 術)

〔殲滅主義（攻守均以殲滅敵人爲目的）。優勢主義（無論何時何地以佔有優勢爲戰勝根本）。守勝於攻（守勢本質最鞏固，攻勢本質最薄弱）。集中主義（要點主義）（求敵之重點集中我之力量）。精神主義（精神勝物質，也可以弱敵強）。〕

軍事科學

(行動方法)

世人都曉得克氏有一句名言：「戰爭是政治的繼續。」這不過是「綜合變化觀念」的結論，即是戰爭不能脫離社會政治關係而獨立行動。看了上列簡表，我們不難明白他的思想全貌，我以爲沒有一樣不是嚴密科學的。他的思想理論，不只是盡了分析綜合之能事，不只是區別本質和現象，不只是闡明了戰爭攻守各命題的因果關係，他無處不以歷史，戰史做根據，作證明，實是軍事實驗科學系統體最高的成就。

(二) 克氏思想理論的影響，也分爲三點說明如下：

第一，十九世紀以來，每次大戰，合乎克氏思想的則成功較多，反乎他的指示或誤用他的理論原則，終局必歸於失敗。茲將法國革命拿破崙戰爭以後至現時止大戰役列出： 一八七

〇年 普法之戰；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一九一四——一八年第一次歐洲大戰；一九三七年——中日之戰；一九三九年 德波之戰；一九四〇年 德法之戰；一九四一年 德蘇之戰。

以上各大戰役，其勝敗之理無不與克氏理論和適合。上列戰役中應特別指出的是中日抗戰，我以持久抵抗，國內退軍戰法以疲敵弱敵。德波，德法之戰中德軍以戰略奇襲，空中迂



週。加強右翼擊破英法比同盟軍的重點而獲勝。至於德蘇之戰，現在雖尚未決定勝負，然終根是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遠征莫斯科的失敗重演。

第二，十九世紀以來各國政治軍事家或著名將帥，無不受克氏思想理論的影響。最有名的施里芬對法作戰計劃，即是脫胎於克氏的想定聯合戰方案（大戰學理下冊）。俄國革命領袖列寧精研克氏傑作，還有過很精細的筆記。此外如德國毛奇，興登堡，法國福煦元帥等的思想全是克氏理論的推演。美國海軍戰略理論權威著者馬罕將軍的思想也深受克氏理論的支配。他如英國福勒將軍的機械化，意大利杜黑制空論都有克氏思想的重要遺跡。至於二十世紀以來全國皆兵的國民義務徵兵制，聯合作戰的精兵主義，那更是克大將百年以前的主張了。

第三，各國陸，海，空軍戰略戰術基本原則，莫不出於克氏的「大戰學理」一書，各種典，令，指揮綱要，教程，編制，配備，也都是克氏論證的命題。就是海軍戰略戰術，馬罕將軍說過，是以陸軍戰略戰術做根據。最新的坦克車戰術，空軍降落傘部隊戰術，也只是化平面側擊包圍為空中立體迂迴，將空軍代替騎兵砲兵，將機械化部隊代替強大的前進團隊而已。

（三）克氏思想背景淵源，分為三點概述如下：

（A）七年戰爭和拿破崙戰爭——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的普，奧爭霸及英法之戰和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一五年拿破崙縱橫歐洲戰爭，使克氏思想發達，對戰爭變化認識確切。尤其是一八一二年拿破崙征莫斯科的失敗，使克氏深切了解有廣土眾民的國家可以以弱敵強，而行

退却抵抗戰法，克氏生于一七八〇年死于一八三一年，身臨法國革命大時代，又接受七年戰爭普魯士艱苦持久作戰七年之教訓，更加親身參與俄國抵抗拿破崙的遠征戰，克氏思想理論乃得達于完全實驗真理之領域。

(B) 腓特烈大王，拿破崙，康德，費希特，黑格兒五人的影響——腓特烈大王和拿破崙的精神，智力，性格，才能，軍功事業等影響克氏最深。他們的指揮戰術，軍政設施，感動克氏最大。一個以艱苦奮鬥，百折不回，最後成功；一個以雄才大略，橫行歐洲，終於滑鐵盧一戰慘敗不能再起。至於克氏受德國大哲學家康德（一七二四——一八〇九）的思想之影響，更是很明顯的。康德的「本體論」，從經驗出發推到絕對的本體。他把理性思維分為「性質，分量，關係，形式」四種，影響克氏研究軍事學的思考方法極深。黑格兒（一七七〇——一八三一）的精神生活和他的高尚人格以及有名的黑格兒辯證法深入克氏思想內心。費希特（一七六二——一八一四）在法軍進佔柏林時，一八〇七年發表的「告德意志國民」的演講，鼓勵了全國人心。費氏以爲人類當以對艱苦奮鬥爲本職，他的倫理思想以「活動主義」爲至善，他以「善」是排除障礙而奮鬥的結果。人爲活動奮鬥而生，一生不絕的奮鬥是我們的本份。所以，克氏思想以精神可勝物質，習慣能耐勞苦而力主不怕強敵可以自力更生。後來果然使德國自立自強而轉敗爲勝了。

(C) 十九世紀初期，一切進步的學術思想之影響——牛頓的數學力學，培根實驗科學方

法，孟德斯鳩的法學，商業經濟學，以及當代物理化學所得的結論和生物形態學地質學等，都對克氏創立兵學兵術理論的影響。當時各種自然科學的概念如「惰性，動量，力，潛力，極限，重點」等，克氏都運用在兵術上面去。所以，他的思想藉其不朽名著「大戰學理」一書傳教後代而支配全世界，使我們能確切了解：

戰爭指揮是行動的科學；

戰爭計劃是思想的科學。

因此，世界各國把「現代軍事學創立者」這個榮名來贈給克氏做紀念。在大英百科全書中，對克氏的偉著，就評定為「一切戰爭技術研究的基礎」。於是克氏的創作成爲世界上唯一完全最基本的兵書。

## 程氏書評

近代歐洲兵學之始祖克勞塞維慈大將 (Clausewitz Karl Von 1780—1831) 著大戰學理 (Vom Kriege)，西方兵學始有正宗的記述，至今為歐洲兵學正宗 (Classic) 之作，東西方諸國之軍事教育家，視為懷寶者垂一百年，大英百科全書評之曰：「本書是一切戰爭技術的研究基礎」；德國史蒂芬 (Stieffan) 元帥以為德國多數有能力的軍人，都是本書教育之所賜；日本馬迅健之助稱日本陸軍的成績無疑的是研究本書所獲得的力量，各國好評極多，茲不多引。

此書出版於克氏逝世之次年，(一八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包括於其全部遺著十冊內，其中三部即是本書。他在生前深恐本書未成而身先去世，特在原稿上註明此書之重要性——

「我死後遺下這戰爭指揮法的草稿，是為將來完成一有系統的專著，并擬名為「大戰學理」；這書的草稿，還要大加修正，不過各篇所述的原則是經過我多年的實驗和深刻的研究而來，讀者可藉此以悟透戰爭的真象」(本書前之評傳)

西方將官與中國古代將官作書相同，用字用句毫不隨便，誠有一字千金之概，而遂譯者亦每感戰戰兢兢不易下手。至一八四九年法文本出版。一八七三年始有英文譯本。自此始得遍傳世界各國，成為兵學界必讀之偉作。中國在保定軍官學校時代曾譯選為講義的「大戰學理」，

去歲（民國三十年）九月在桂林國防書店出版，每冊（定價國幣十元）實爲出版界一大值得紀念之事，而適當湖北一捷二捷三捷之時，今全世界正在爲全人類生存分作兩大壁壘作殊死戰，而我大中華亦正繼孫吳諸葛會胡左之遺緒，重整明恥教戰之精神，而此書漢文本適時問世，是亦一佳音。

考世界兵學分東西二大主流，東方卽我國之孫吳及歷代之繼起者；西方爲普法，卽拿破崙克氏等是。克氏因拿破崙橫行歐洲，所向無敵，其祖國普魯士且結城下之盟，遂投俄軍作參謀，終見拿破崙莫斯科之敗，從此大戰爭，克氏窺被拿破崙一八一二年前及歐洲各國聯軍在一八一二至一八一五年間各戰役勝敗之玄妙，蔚成大作，垂訓後世，其功之偉，自可遠追東方孫吳諸子。孫子兵法十三篇成書年代至今不易考訂，然徵之古史，伍子胥重用於吳時在西曆紀元前五四四年；吳伐越在西曆紀元前五〇一年；吳帥伐楚，楚昭王奔隨，在五〇六年；吳又伐楚，楚自遷郢都在五〇四年，則孫子成書當在紀元前五〇四至五〇〇四年之間，卽距今二千四百五十年左右，克氏大戰學理始作於一八一〇年三十一歲時，出版於氏死後之次年——一八三二，距今不過一百十年，東西二大名著相差凡二千三百餘年，今日適爲中華民族生存競爭時期，把這部巨著介紹來中土，足與我國二千年前之孫吳兵法，互相媲美，使我兵學界得以生色不少。

兵學書與哲學史學相同，而又近似純科學書，故文字貴練，句法貴精，意義不可模稜，或偶憑臆測，然譯事之難，已盡人皆知。原作或有簡練者，一旦譯成漢文便不免煩瑣嘮叨，蓋西文

狀詞 (Advogr) 特多，既爲文意述狀之精髓，當然不可遺棄，而中文瑣瑣之病恐隨之而生了。昔嚴幾道譯天演論之「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八字，傳苦思凡六日始得之，當不爲過。譯書既有上述之難，譯西方兵書自不能用孫吳春秋戰國文體，且克氏之作，反復辯說，詳明兼備，欲求簡單，實不可能，於是不得不求譯成可誦之現代時文，而又不許有艱澀之弊，既利研讀，尤便記憶摘錄，則黃煥文先生之譯本，相當達到了這個標準。

純科學書最易譯，如本書中一部分之論戰爭方法戰術諸章是，而第一篇之第一、二、三章及第二篇之二、三、五諸章，則較難，蓋此純爲心理哲學思想及藝術論一類之文字，故自西文譯中文字勢難恰當，但若譯得欠佳，又使全部之精華失色，不免可惜。黃譯如論勇，論慧眼與果斷，常住心，不拔與堅忍，感情之強健，性格之強健，（第一篇第三章諸節語，皆爲難得之譯文）。克氏論法蘭西法典云：「立言惟真，非真不語，非全真不語」。而譯書尤非「全真」不可，卽林琴南氏所謂「信雅達」是。黃君譯本堪稱得體了。

三一年四月二八日程綏楚于昆明西南聯大

## 本書之不朽及其譯本

關於克大將的傳略與其思想等，作者在克氏評傳及克氏重要貢獻及其影響兩文中，扼要介紹過。我認爲世界大戰的勝敗，都在克氏這書中。

讀者只須細心研究克氏大戰學理第八編作戰計劃，便可明瞭英、美、德、蘇、日本等國過去作戰勝敗的原理。我認爲在戰爭思想上，克氏這不朽名著，可稱爲軍事哲學，若從用兵方法上來說，又可稱爲軍事科學。

我們看了很多兵書，覺得除「孫子兵法」一書外，全世界再沒有一本像克氏這書更爲完全的，克氏書中第一篇第三章論軍事天才，應是軍事心理學。真是「無論那一次戰爭，不可不需要軍事天才」。而這軍事天才，是智勇俱全心性調和的真能力。環顧世界，自一件微小的事業以至世界大戰，欲求其成功，必須有感情性格都強健的人物去創造。我們不僅要有科學的思想，還要有哲學的頭腦，「才可以破除成見，獨往獨來」，立功立業。

「第一位精神之力爲武德」，「人格爲用兵至上之條件」，克氏書中論及軍之武德，會戰敗後退却及處於絕對劣勢的方針各事，應該是軍事倫理學。作者試引三段話以爲證明：

「戰爭中敵彈如雨，隊形不爲之稍搖；危險當前，此心不爲之稍動。戰勝則精神沉毅，不

作頹極欺淩之行爲；戰敗則軍紀整然，服從上官如故。極盡人生之困苦缺乏，毫無怨色且視若平常，除軍隊名譽而外，置自身生死于度外」。（第三篇第三章第二節頁）

「曾戰失敗後而行退却。對付勝者之追擊也有三手段；第一手段，以攻勢向勝者突進，出其不意而行奇襲，方圖假戰軍遏止其追擊；第二手段，疾趨而退，以適當之時機達于目的地點；第三手段，適避危險敵圍之地點，變更路線在距敵很遠之處行軍。除上列外，再無可用之手段。這三手段中，惟第三手段最爲下策，實難出於軍人之口，非萬不得已時斷不可用。敗軍志氣無論如何沮喪，敗後交戰不利之理由，無論如何重大，若避戰之觀念太深，更曾陷于最險惡的形勢。當此之時，務必振作敗軍志氣，乘機開始小戰，利用地形採取守勢，謹慎指揮，縱令小勝，也可使敗軍發生起死回生的偉大作用。其影響之大，不是想像可及的」。（第四篇第八章第一節頁。）

「就事物性質觀察，倘對前途希望已經斷絕時，發生真勇，這真是精神大優勢的根源。倘若我軍已冒大危險終不足以挽回大局，已竭盡全力死戰而仍無效果，則就是這奮戰死戰不屈不撓之精神也可和日月同光，遺留在民國心中而爲以後復興的因果」。（第五篇第三章第二節頁）。

克氏書中敘述戰爭的危險，勞力，障礙及行軍和給養各項，又是軍事文學。「所以行軍中士兵身體機能必失常態，一旦病及其身，則和在宿營中大不相同。行軍中之病兵，呻吟泥塵之



中，身濡雨露，冒患風寒，有時烈日當頭，一身如焚。當此之時，病者稍有餘力，必忍苦徐行，得寸進寸，否則精疲力竭，惟有倒臥路傍。所以，宿營時視爲小病，行軍時卽成重症。這樣的不知多少人？野營或舍營時視爲重病，在行軍中則可立時致死。這樣的又不知多少人？時當盛夏而須戰時行軍，則縱隊都侵入自身足所跡造成的塵灰中，汗如雨注，疲勞已極，偶見清泉，如獲至寶，於是急趨而飲。這不是飲水，實是飲病飲死。因此而死于非命的更不知多少人？」（第五篇第七章第六節二頁）

「無數士兵，被服襤褸而負擔繁重，久冒雨雪而形體枯槁，顏色憔悴而生命不保。艱難險阻，跋涉無限之長途。枵腹從公，欲求一飽而不得。」（第五篇第九章第四節四頁。）我記得與登堡說德國軍人穿了軍裝不許哭，又說在戰場掩埋敵屍尊重死者等事，已表露軍事文學精神，而克氏書中充滿了哲學文學氣味，引起讀者深切的同情心，也是其他兵書中沒有的。

至於克氏研究學問的方法，完全是最科學的方法。他用實驗主義的經驗論，他用歷史法，因爲戰爭是國家大事，是流血之事無法試驗，所以研究戰史歸納以往一切戰鬪經驗求得正確的結論。他反對空談，打破武斷主義；他用批判法，打破形式邏輯和公式主義，機械論。比方內線和外線作戰，克氏認爲攻守均可採用。攻擊與防禦同質而異形，敵我雙方互起互交作用。機械力學上，「以一定之力用于一定的時間」和「以一半之力用于二倍時間」，其結果本來是相等的。但在用兵上則不同，因戰爭之事，與時變化，「勝者易受中立國家妒忌，敗者易待同盟國

之支援。」因為克氏研究兵術的方法最爲科學，所以他發現戰爭中很多原則都是不變的真理。例如「必以強大兵力開戰，集中優勢兵力於決勝點，求敵之重心，集中我之力量，專心專力於主要動作而置次要動作於不顧」，都是戰勝不易的指導原則。

克氏的思想，除德國外，蘇聯與日本研究較深，影響亦大。我國因過去譯本不佳，流行不廣，蔣百里和陳孝威二氏，研究克氏思想較深，一般人只知克氏一句名言「戰爭是政治的繼續」。據筆者所知，英國人對克氏思想的研究，也不透澈，常常發生誤解。例如英人曲解克氏主張的優勢主義爲單純數量優勢，其實克氏明明指出敵我雙方的兵器教育大致相同，並沒有忽視素質單重數量。又克氏主張兵力優勢比敵人大過二、三倍至於無數倍，則其戰勝効力最大。這一點英國人也不十分明白。無論以那一種兵器，那一兵種，若我之力量超過敵人三倍至十倍。卽我以十攻一，實爲戰勝最要的素因。

筆者鑒於克氏兵術思想的重要，特編譯簡要的精本，以供我國人士研究參考之用。當編譯克氏名著完成時，看到一本列寧讀克氏戰爭論的筆記（二十九年十二月讀書出版社出版），譯者冰生君在書後說：「克氏耗盡心血的偉著，直至現在，還沒有好的中譯本出來，實在是文化人的一個恥辱」。於是發現我所編譯克氏這書的努力，不會費白精神。出版後很多長官友好，紛紛來函說比較陸大和訓練總監部的譯本都好。至於前生活書店出版傅君根據俄文的譯本，因譯者完全沒有兵學根底，所以錯誤更大。筆者編譯克氏名著，雖然不是採直譯法，但「信。

達。雅」三字，自信做到九分之九了。

關於書名，以前譯本都譯爲「戰爭論」，德文原名 *Vom Kriege*，英名 *On War*，法名 *La theorie de la guerre*，譯爲「戰爭論」實很恰當。因所謂「戰爭論」，「唯物論」，唯理論」等，都是哲學科學慣用的名詞，但筆者却採用「大戰學論」爲書名。一來想和別的譯本區別；二來從前瞿君譯本（民國四年在北京出版）也稱「大戰學理」，與法文書名恰當；三來克氏這書實爲世界大戰的原理，不僅是哲學又是科學，既是兵術，又是兵學。所以我就採用「大戰學理」這個書名。

——二十一年五月黃煥文于桂林——

# 目次

薛岳將軍題字

克勞塞維茲大將遺像

世界各國對本書評語

蔣委員長軍事名言

林序（如何研讀本書和我們怎樣學習克氏）

萬序（讀本書雜記）

克大將評傳

克大將的重要貢獻及其影響

程氏書評

本書之不朽及其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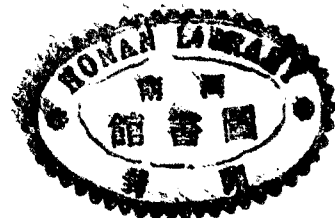
## 上冊

### 第一篇 戰爭論

#### 第一章 戰爭之意義

##### 第一節 定義

目次



|     |               |   |
|-----|---------------|---|
| 第二節 | 近目的與遠目的       | 二 |
| 第三節 | 三種交互作用        | 二 |
| 第四節 | 三種緩和作用        | 三 |
| 第五節 | 兩種停戰原因        | 四 |
| 第六節 | 戰爭與人智         | 五 |
| 第七節 | 戰爭與政略         | 六 |
| 第八節 | 結論            | 七 |
| 第二章 | 戰爭目的及手段       | 八 |
| 第一節 | 對象與秩序         | 八 |
| 第二節 | 媾和之動因——戰爭變態   | 九 |
| 第三節 | 戡闢            | 〇 |
| 第四節 | 戰鬪之目的         | 一 |
| 第五節 | 積極與消極目的——純粹抵抗 | 一 |
| 第六節 | 結論            | 三 |
| 第三章 | 軍事上的天才        | 四 |
| 第一節 | 定義            | 四 |

|     |         |    |
|-----|---------|----|
| 第二節 | 勇       | 一五 |
| 第三節 | 慧眼與果斷   | 一五 |
| 第四節 | 常住心(恆心) | 一七 |
| 第五節 | 不拔與堅忍   | 一八 |
| 第六節 | 感情之強健   | 二〇 |
| 第七節 | 性格之強健   | 二二 |
| 第八節 | 地形視     | 二三 |
| 第九節 | 結論      | 二五 |
| 第四章 | 戰爭之特質   | 二六 |
| 第一節 | 戰爭的危險   | 二六 |
| 第二節 | 戰爭的勞力   | 二七 |
| 第三節 | 戰爭的情報   | 二七 |
| 第四節 | 戰爭的障礙   | 二八 |
| 第五節 | 結論      | 二九 |
| 第二篇 | 戰爭理論    | 三一 |
| 第一章 | 兵學之區分   | 三一 |

|     |           |     |
|-----|-----------|-----|
| 第一節 | 作戰        | 三二一 |
| 第二節 | 戰術及戰略     | 三二二 |
| 第三節 | 維持戰鬥力     | 三二三 |
| 第四節 | 近於戰鬥的維持法  | 三三三 |
| 第五節 | 遠於戰鬥的維持法  | 三四四 |
| 第六節 | 結論        | 三五五 |
| 第二章 | 戰爭之理論     | 三七七 |
| 第一節 | 古代兵學的謬誤   | 三七七 |
| 第二節 | 理論的成立及其效用 | 三八八 |
| 第三節 | 名將與學者     | 三九九 |
| 第三章 | 兵術及兵學     | 四一四 |
| 第一節 | 學與術(智與能)  | 四一四 |
| 第二節 | 認識與判斷     | 四一四 |
| 第三節 | 戰爭之藝術     | 四二二 |
| 第四章 | 法則論       | 四三三 |
| 第一節 | 通用概念      | 四三三 |

|     |          |    |
|-----|----------|----|
| 第二節 | 戰術上的法則論  | 四四 |
| 第三節 | 戰略上的法則論  | 四五 |
| 第五章 | 批評       | 四七 |
| 第一節 | 批評之概念    | 四七 |
| 第二節 | 批評與理論    | 四八 |
| 第三節 | 原因及目的之遠近 | 四八 |
| 第四節 | 批評之實例    | 四九 |
| 第五節 | 可能的諸手段   | 五二 |
| 第六節 | 事後的評判    | 五四 |
| 第七節 | 基於結果的評判  | 五四 |
| 第八節 | 批評之言語    | 五六 |
| 第六章 | 證例       | 五七 |
| 第一節 | 引例的死活    | 五七 |
| 第二節 | 本于經驗的兵學  | 五七 |
| 第三節 | 引例四目的    | 五八 |
| 第四節 | 引例淺略之弊   | 五九 |



|     |            |    |
|-----|------------|----|
| 第五節 | 引例之古今      | 五九 |
| 第六節 | 引例而成之兵學    | 六〇 |
| 第二篇 | 戰略         | 六一 |
| 第一章 | 戰略         | 六一 |
| 第一節 | 戰略之業       | 六一 |
| 第二節 | 計劃與指揮      | 六一 |
| 第三節 | 戰略實行與主將的才智 | 六二 |
| 第四節 | 戰略着眼點      | 六三 |
| 第二章 | 戰略的要素      | 六五 |
| 第三章 | 精神之力       | 六六 |
| 第一節 | 第一位精神力     | 六六 |
| 第二節 | 軍之武德       | 六七 |
| 第三節 | 膽量         | 六八 |
| 第四節 | 永久的沉着堅決    | 六九 |
| 第四章 | 兵數之優勢      | 七一 |

|     |          |    |
|-----|----------|----|
| 第一節 | 戰略上第一原則  | 七一 |
| 第二節 | 確保優勢之主義  | 七二 |
| 第三節 | 以寡勝衆的條件  | 七三 |
| 第五章 | 奇襲       | 七四 |
| 第一節 | 奇襲之性質與效用 | 七四 |
| 第二節 | 戰略與戰術奇襲  | 七五 |
| 第三節 | 奇襲之條件    | 七七 |
| 第六章 | 詭計       | 七七 |
| 第一節 | 詭計之意義    | 七七 |
| 第二節 | 詭計運用之價值  | 七九 |
| 第七章 | 兵力集中與分割  | 七九 |
| 第一節 | 兵力集中之主義  | 七九 |
| 第二節 | 時間上之兵力一致 | 七九 |
| 第三節 | 戰略預備隊    | 八二 |
| 第四節 | 節儉兵力     | 八四 |
| 第八章 | 幾何學上之因素  | 八五 |

|                      |     |
|----------------------|-----|
| 第九章 軍舉動作間斷論          | 八五  |
| 第一節 不論間斷之理由          | 八六  |
| 第二節 間斷的原因            | 八六  |
| 第三節 間斷的影響(古今戰爭觀念的不同) | 八七  |
| 第十章 近代戰爭之本質          | 八九  |
| 第四篇會戰                | 九一  |
| 第一章 戰鬪總論             | 九一  |
| 第一節 近代本(會)戰之性質       | 九一  |
| 第二節 直接殲滅敵人兵力之主義      | 九二  |
| 第三節 有形無形之損害          | 九三  |
| 第四節 戰鬪的真結果           | 九五  |
| 第五節 戰鬪根本形勢(迂迴敵背)     | 九六  |
| 第六節 勝負之因素            | 九七  |
| 第二章 戰鬪之用途            | 九九  |
| 第三章 戰鬪時間             | 一〇一 |

|     |                |     |
|-----|----------------|-----|
| 第四章 | 戰鬪中之決勝時機       | 一〇二 |
| 第一節 | 決勝時機之意義        | 一〇二 |
| 第二節 | 決勝三時機          | 一〇三 |
| 第三節 | 脫離危機之關係        | 一〇三 |
| 第四節 | 兩種援救法          | 一〇四 |
| 第五節 | 先敗後勝及轉敗爲勝      | 一〇五 |
| 第五章 | 避戰與逼戰          | 一〇七 |
| 第六章 | 大會戰            | 一〇九 |
| 第一節 | 目的與用途          | 一〇九 |
| 第二節 | 軍事問題的焦點        | 一一〇 |
| 第三節 | 決勝之條件          | 一一一 |
| 第四節 | 戰勝之效力          | 一一二 |
| 第五節 | 決勝之時機          | 一一四 |
| 第七章 | 追擊（戰略上利用戰勝之手段） | 一一六 |
| 第一節 | 戰勝第二行動         | 一一六 |
| 第二節 | 即時追擊三法         | 一一七 |

|     |           |     |
|-----|-----------|-----|
| 第三節 | 不即追擊之特例   | 一一八 |
| 第四節 | 繼續追擊三法    | 一一九 |
| 第八章 | 會戰敗後之退却   | 一二一 |
| 第一節 | 敗者對付追擊三手段 | 一二一 |
| 第二節 | 退却的原則     | 一二一 |
| 第三節 | 急退與疏散退却之害 | 一二二 |
| 第九章 | 夜戰        | 一二四 |

## 第五篇 兵力……………一二七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一二七 |
| 第二章 | 戰地、軍、戰役的定義 | 一二八 |
| 第三章 | 兵力之多寡及其編組  | 一三〇 |
| 第一節 | 兵力之優劣與均勢   | 一三〇 |
| 第二節 | 處於絕對劣勢之方針  | 一三一 |
| 第三節 | 各兵種性能之比較   | 一三三 |
| 第四節 | 各兵種之創設編合   | 一三四 |

|                      |     |
|----------------------|-----|
| 一，兵種創設與保存費用·····     | 一三四 |
| 二，敵我兩軍同類兵種多寡之利害····· | 一三五 |
| 三，兵種與戰爭指揮之關係·····    | 一三六 |
| 四，戰爭性質與各兵種之關係·····   | 一三六 |
| 五，兵種比較數之沿革·····      | 一三六 |
| 第四章 軍之戰鬥序列·····      | 一三九 |
| 第一節 兵力之建制區分·····     | 一四〇 |
| 第二節 各兵種之連合分配·····    | 一四三 |
| 第五章 一般的戰略配備·····     | 一四五 |
| 第一節 戰略配備的沿革·····     | 一四五 |
| 第二節 軍隊一般的戰略配備·····   | 一四六 |
| 第三節 兩翼之配備·····       | 一四七 |
| 第四節 一般配備之制式·····     | 一四八 |
| 第五節 一般配備之要務·····     | 一四九 |
| 第六章 前衛及前哨·····       | 一五一 |
| 第一節 應用原理·····        | 一五一 |

|     |              |     |
|-----|--------------|-----|
| 第二節 | 前衛前哨兵力大小之原因  | 一五二 |
| 第三節 | 前衛之用法        | 一五三 |
| 第四節 | 前哨之用法        | 一五五 |
| 第五節 | 前進部隊動作法      | 一五六 |
| 第七章 | 行軍           | 一五九 |
| 第一節 | 一般原則         | 一五九 |
| 第二節 | 行軍區分與兵數地形之關係 | 一六〇 |
| 第三節 | 行軍配備之形式      | 一六一 |
| 第四節 | 行軍力之定限       | 一六二 |
| 第五節 | 行軍力與輜重之關係    | 一六三 |
| 第六節 | 行軍中之損害       | 一六五 |
| 第八章 | 野營與舍營        | 一六八 |
| 第一節 | 野營之沿革        | 一六八 |
| 第二節 | 舍營之重要        | 一六九 |
| 第三節 | 舍營之條件        | 一七〇 |
| 第九章 | 糧食           | 一七二 |

下冊

第六篇 守勢

|      |             |     |
|------|-------------|-----|
| 第一節  | 糧食勤務之沿革     | 一七二 |
| 第二節  | 給養之影響       | 一七三 |
| 第三節  | 就地籌糧四法      | 一七四 |
| 第四節  | 給養四大問題      | 一七七 |
| 第十章  | 軍事根據地與後方連絡線 | 一八〇 |
| 第一節  | 根據地之意義及作用   | 一八〇 |
| 第二節  | 交通線之意義及價值   | 一八二 |
| 第三節  | 交通線之選擇      | 一八三 |
| 第十一章 | 地形與作戰       | 一八五 |
| 第一節  | 一般的關係       | 一八五 |
| 第二節  | 土地的瞰制       | 一八七 |
| 第一章  | 攻勢與防禦       | 一   |
| 第一節  | 防禦的真義       | 一   |
| 第二節  | 守勢之利        | 二   |



|     |                     |   |
|-----|---------------------|---|
| 第三節 | 戰滿上攻守手段之比較          | 三 |
| 第四節 | 戰路上攻守手段之比較          | 六 |
| 第五節 | 向心陣心動作與攻防之關係（外線與內線） | 九 |
| 第六節 | 戰略防禦之性質             | 一 |
| 第七節 | 防禦特別手段              | 三 |
| 第八節 | 攻與防禦之相互作用           | 五 |
| 第二章 | 抵抗戰法                | 七 |
| 第一節 | 守勢根本原理              | 八 |
| 第二節 | 四種抵抗戰法              | 〇 |
| 第三節 | 兩種解決方法              | 三 |
| 第四節 | 策定抵抗戰法之標準           | 一 |
| 第三章 | 守勢木戰                | 三 |
| 第四章 | 要塞                  | 五 |
| 第一節 | 要塞之意義及其沿革           | 五 |
| 第二節 | 要塞的效用               | 六 |
| 第三節 | 要塞位置問題              | 九 |

|     |              |     |
|-----|--------------|-----|
| 第五章 | 陣地           | 三二一 |
| 第一節 | 守勢陣地         | 三二二 |
| 第二節 | 堅陣地及設堡野營     | 三二四 |
| 第三節 | 側面陣地         | 三二七 |
| 第六章 | 山地防禦         | 三三九 |
| 第一節 | 山地防禦的性質      | 三三九 |
| 第二節 | 山地防禦的效用      | 四一  |
| 第三節 | 山地不適于防禦決戰    | 四三  |
| 第四節 | 山地防禦的方法      | 四四  |
| 第七章 | 河川防禦         | 四七  |
| 第一節 | 直接防禦         | 四八  |
| 第二節 | 間接防禦         | 五一  |
| 第三節 | 兩種防禦法之選擇及注意點 | 五三  |
| 第四節 | 徹底直接防禦       | 五四  |
| 第五節 | 河川與國防之關係     | 五五  |
| 第八章 | 沼澤防禦及汎濫      | 五七  |

|      |              |    |
|------|--------------|----|
| 第一節  | 沼澤防禦         | 五七 |
| 第二節  | 汎濫           | 五八 |
| 第九章  | 森林防禦         | 五九 |
| 第一章  | 帶線配備         | 六一 |
| 第十一章 | 國之鎖鑰         | 六三 |
| 第十二章 | 對於側面的動作      | 六五 |
| 第一節  | 根本意義及原則      | 六五 |
| 第二節  | 對敵交通線的動作法    | 六六 |
| 第三節  | 對敵退却線的動作法    | 六九 |
| 第十三章 | 自動向國內退軍      | 七一 |
| 第一節  | 自動退却的意義      | 七一 |
| 第二節  | 自動退却之利       | 七一 |
| 第三節  | 自動退却之害       | 七二 |
| 第四節  | 自動退却的主要條件    | 七三 |
| 第五節  | 自動退却與攻者兵數之關係 | 七四 |
| 第六節  | 自動退却的向方      | 七六 |

|      |          |    |
|------|----------|----|
| 第七節  | 自動退却的部署  | 七八 |
| 第十四章 | 國民兵      | 八〇 |
| 第一節  | 國民兵的發生   | 八〇 |
| 第二節  | 國民兵的努力   | 八〇 |
| 第三節  | 國民兵的用法   | 八一 |
| 第十五章 | 戰地防禦     | 八三 |
| 第一節  | 勢力中心(重點) | 八三 |
| 第二節  | 決戰防禦     | 八四 |
| 第三節  | 決戰抵抗     | 八七 |
| 第四節  | 逐次抵抗     | 八九 |
| 第五節  | 不求決戰的防禦  | 九〇 |
| 第六節  | 戰略機動     | 九三 |
| 第七篇  | 攻勢       | 九五 |
| 第一章  | 緒論       | 九五 |
| 第二章  | 戰略攻勢     | 九六 |

|     |          |     |
|-----|----------|-----|
| 第一節 | 攻守兩勢的通性  | 九六  |
| 第二節 | 由攻變守的毒害  | 九六  |
| 第三節 | 攻勢要素與手段  | 九七  |
| 第四節 | 戰略攻敵之目的  | 九八  |
| 第五節 | 滅弱攻敵力之原因 | 九九  |
| 第六節 | 攻勢的極點    | 一〇〇 |
| 第七節 | 戰勝的極限    | 一〇一 |
| 第八節 | 變勢之利害    | 一〇六 |
| 第九節 | 殲滅敵軍兵力   | 一〇七 |
| 第三章 | 攻勢本戰     | 一〇九 |
| 第四章 | 攻勢戰法     | 一一一 |
| 第一節 | 攻勢要塞     | 一一一 |
| 第二節 | 攻擊守勢陣地   | 一一三 |
| 第三節 | 攻擊設保野營   | 一一四 |
| 第四節 | 山地攻擊     | 一一五 |
| 第五節 | 渡河       | 一一六 |

|     |             |     |
|-----|-------------|-----|
| 第六節 | 沼澤汎濫及森林之攻擊  | 一一八 |
| 第七節 | 攻擊單線式防禦線    | 一一九 |
| 第八節 | 攻擊輸送隊       | 一一九 |
| 第九節 | 攻擊舍營的敵軍     | 一二〇 |
| 第五章 | 戰地攻擊        | 一二三 |
| 第一節 | 決戰攻擊        | 一二三 |
| 第二節 | 不求決戰的攻擊     | 一二五 |
| 第六章 | 戰略機動        | 一二八 |
| 第七章 | 誘擊          | 一三〇 |
| 第八章 | 侵略與攻擊       | 一三三 |
| 第八篇 | 作戰計劃        | 一三五 |
| 第一章 | 緒論          | 一三五 |
| 第二章 | 理想的戰爭與實際的戰爭 | 一三七 |
| 第三章 | 兩種觀念的連繫     | 一四〇 |
| 第四章 | 目的及用力之大小    | 一四二 |

|     |             |     |
|-----|-------------|-----|
| 第五章 | 古今戰爭目的手段之變遷 | 一四四 |
| 第六章 | 精神決定作戰目的與手段 | 一五〇 |
| 第一節 | 征服的意義       | 一五〇 |
| 第二節 | 作戰重點        | 一五一 |
| 第三節 | 力量與時間       | 一五二 |
| 第四節 | 限制作戰目的      | 一五五 |
| 第七章 | 軍事與政治的關係    | 一五七 |
| 第一節 | 兩國同盟戰爭      | 一五七 |
| 第二節 | 戰爭是政略的工具    | 一五八 |
| 第八章 | 限制目標的攻守作戰   | 一六一 |
| 第九章 | 以滅敵為目的之作戰計劃 | 一六四 |
| 第一節 | 化敵數重點為一重點   | 一六四 |
| 第二節 | 集中兵力之真義     | 一六五 |
| 第三節 | 主要行動        | 一六八 |
| 第四節 | 實踐成功        | 一六九 |
| 第五節 | 以法俄戰役為證     | 一七〇 |

|     |          |     |
|-----|----------|-----|
| 第六節 | 次要行動     | 一七二 |
| 第十章 | 想定聯合作戰方案 | 一七六 |
| 第一  | 情況判斷     | 一七六 |
| 第二  | 兵力判斷     | 一七六 |
| 第三  | 地形判斷     | 一七七 |
| 第四  | 兵力部署與集中  | 一七八 |
| 第五  | 注意四點     | 一八〇 |
| 第六  | 結論       | 一八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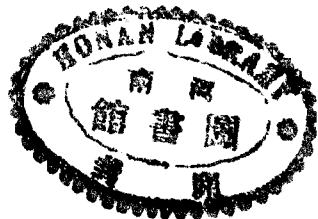
# 大戰學理(戰爭論)上冊

## 第一篇 戰爭本質

### 第一章 戰爭之意義

#### 第一節 定義

戰爭到底是什麼？我們不必強下種種複雜的定義。但追溯戰爭的由來，當以兩人格鬪爲基礎。因爲戰爭不過是格鬪的擴大，所以我們可以說，戰爭成於多數的格鬪，卽由兩人相對角逐來想像戰爭。人類角逐相關，有二要素：一是敵對的感情；一是敵對的意圖，假設有兩人互相嫉視，他們的感情本極粗暴，但若無敵對的意圖，必不致於衝突相關，若有敵對的意圖，縱無敵對的感情，自必發生衝突，以其有形的威力加於對方。所以戰爭是威力作用，其唯一目的在擊破敵人使其無力復抗而屈從我方意志。



## 第二節 近目的與遠目的

戰爭目的，可分為遠近兩種：近目的在令敵不能復抗，遠目的在令敵屈從我之意志。如要使對方敵人完全屈從我之意志，必須陷敵人於最不利的地位。這個地位對於敵人的害處，比屈從我之意志還要大得多。這個害處，外觀上是水久的，不是暫時的，否則敵人甯可忍受一時，斷不願屈辱以從我之意志。不僅如此，凡戰爭如已陷敵人於不利地位，則在戰爭進展中還要使敵從今以後有愈形不利的趨勢，縱令不過是想像上有這樣的趨勢，我方的志願也算達到了。因為交戰者最不利的地位就是不能復抗，欲使敵人屈從我的意志，首先須令敵無力復抗或令敵人發生不能復抗的恐怖觀念。因此，戰爭的近目的在解除敵人的武裝令敵放棄武器。

## 第三節 三種交互作用

戰爭目的，交戰者雙方都相同，我要擊破對方，壓倒對方，而對方也企圖擊破我方，壓倒我方。雙方毫不相讓，各盡其最大的力量，以圖壓倒一方。因此之故，敵我雙方使用威力不達於最大限不止。這是戰爭第一種交互作用。

倘使交戰者的一方，處於純粹被動地位，則不得說是戰爭。因為戰爭不是活力對付死物，乃是活力和活力的突衝。雙方目的既同，則我如沒有擊破敵人，又恐為敵人所擊破。於是彼我

競爭而發生戰爭第二種交互作用。

凡欲擊破敵人，必先知敵的抵抗力，以決定我所應用的力量。按判斷敵之抵抗力，不外兩種要素：一是現有材料多寡，二是意志強弱。前者是一種有形數量，固不難於計算，後者是一種無形的精神，很難拿來估量。不過，意志精神之力量，也可從其動因強弱去忖度。這樣大概測度敵人抵抗力來決定我所應用的力量——或較大於敵，或縱不能大於敵也應該盡我所不致過劣於敵。然而敵情推測，絕不精確。且用力標準，我敵都是一樣。於是彼我復生一種相互競爭，即是戰爭第三種交互作用。

#### 第四節 三種緩和作用

有人以為戰爭是一個完全獨立的行爲，可以忽然驟發，忽然停止；戰爭成於一次決戰或同詩併行的數決戰；戰爭終局是絕對判然的，和戰後政治等等無關。這都是理論空言，不切合事實。因為人類意志和行爲，不是完全不能預知的。看他今日的意志如何，可卜其明日意志所在；看他今日這樣做了，就可推知他明日會怎樣去做。所以戰爭行爲是相連的，不是獨立的，決不能驟然發生，也不能突然消滅。無論在戰前戰後或戰爭進行中，關連於政治社會人生各部門非常複雜。因戰爭非獨立行爲而是相連的，所以事實上自然發生第一種緩和作用。

理論上，戰爭固要求一次決戰或同時併行多數決戰，然在事實上則不可能。因為交戰者不能拿出所有的材料供一時之用，也不能一時用盡所有的材料。不僅如此，凡可以供戰爭所用的各種力量，實際上，決不能一時統統拿來使用的，單就狹義的兵力，土地人口和同盟國三者來說，除兵力一項或可同時使用之外，其餘多數要塞，河流，山岳，人口等等若非交戰國過於渺小，實無由同時使用。至於同盟國參戰與否，不是交戰者的意志可以左右。同盟國於國際狀況性質上待時參與戰爭，或待時而增加兵力，也須經過相當時日，全部力量方能使用。假如決戰只有一次或多數決戰同時併發，則交戰者的戰爭準備，勢須趨向極端，縱令一戰獲勝，而敗者方面未嘗不能恢復。所以，事實上，決戰成於若干相繼的行爲，這樣，戰爭不是一次決戰，客觀上發生第二種緩和作用。

戰爭雖已達到勝負全決的階段，也不能看作絕對的結局。因為敗者往往以爲是偶然的結果，必從政略上或其他方面以謀挽救或恢復抵抗力量。從歷史上求證明，勝者方面常因用力過度而陷衰弱，因戰勝而生驕惰，敗者則因失敗而獲教訓，反因禍而得福，所以戰爭的結果，既非絕對的，則可調節用力之過激，於是又生第三種緩和作用。

### 第五節 兩種停戰原因

凡一行爲，自發端以至於成就，必經過一定的時間，這就是繼續時間。戰爭行爲既是相繼

的，也有一定繼續的時間。而停戰所費時間包括在這一一定繼續時間之內。

所謂停戰，是利用時間以緩戰，藉以恢復其已經破裂的均勢。比方甲國戰爭目的在佔領乙國某州縣，如一旦佔領該縣，其戰爭行為當即停止。這時乙國如甘受辱，則當向甲求和，如不甘受辱，當向甲舉行反攻。但一國如判定不利於即戰，須待至相當時機而後戰，則必發生停戰。所以，事實上，等待時機是停戰第一原因。但在理論上，甲方以乙方能待時而將有不利於甲，必再進而求戰，不令乙方有可待之時機。因為敵欲待機，我必令敵無機可待；而我欲待機，敵也不會予我以可待之機。

停戰第二原因是不能深明敵情。任何將帥往往只明瞭我方實在情況，對於敵方實在情形，不過根據比較可靠的情報去推測，以致判斷失實或失當，或不當活動而活動，不當停止而停止。且一般心理視敵為可畏，真不畏敵的百不得一二。所以，敵情不明所生一切誤謬，不但不能促進戰爭，反而遲滯了戰爭行為。因遲滯而延緩，則停戰時間就多了。

## 第六節 戰爭與人智

人智本來是希望事物明確，由因果關係發見真理和必然的境界。但一旦達到目的，却又忘了他的來路。因人為感情動物，有好奇心，往往喜用想像遨遊於偶然和僥倖的境界中，以必然之境界枯燥無味，以或然之境界引人入勝，因而誘發勇往冒險之心。

我們從主觀客觀兩方面來看戰爭，既是必然也是偶然，絕似賭博或弈局。考戰爭之中，出於偶然者爲數很多，戰爭境界常是不確實，所以需要大膽，勇敢和自信。在戰爭中，勇敢和自信，不可一刻沒有的。不過，戰爭決非遊戲事業，決非感情用事，決非可以僥倖自鳴得意的。

戰爭行爲既不是兒戲，也不是理想的行爲，而是具有特色的實際行爲。所以我們應根據事實上所發現之種種材料，藉推測法以達到目的。因爲敵人不是無形物而是集合多數個人所成的國家，惟有用種種實際的材料由已知而推算到未知。凡是主將，就常根據敵之性格和一切準備，狀況，以及種種關係用推測法測知敵人能做什麼，來決定我應當做什麼。

### 第七節 戰爭與政略

國與國間的戰爭，就其起因，實懷胎于政略上的狀態。由于政略上的動因，才促成戰爭。政略是目的，戰爭是手段。所以戰爭只是政略行爲，是政略的工具。所謂開戰，也可以說是不過以另一手段繼續外交。從歷史上來看，如以全體國民智力願望爲政略的基礎，則無論任何時代的戰爭，不能出政治範圍以外的。

戰爭最初雖本於政略，然既經開始以後，政治當不能干涉戰爭。戰爭必自奉其法則以代政治。雖然，戰爭是威力的脈動，有一定之繼續時間，不論如何猛烈，政略目的，始終貫徹戰爭的全體。而戰爭影響政略，也有範圍，決不致于完全代替政略，因政略上的目的是真目的，戰

的只是手段，無目的之手段，是絕無僅有的。

#### 第八節 結論

我們論述至此，可歸結下述兩點；

戰爭不是獨立的行為而是政治的繼續，政略的工具，

戰爭是應乎實際情況而變化，有如非洲所產的變色奇蟲。從戰爭全部現象和種種傾向來觀察，實是一個奇特的三面體；一面具有威猛憎惡和敵對感情等盲目的本能；一面是公算偶然相錯雜的賭博錯弈棋之自由精神的作業；另一面還具有政略器械從屬性質而為純粹智的作業。

上述三面中，第一面大部份屬於國民，第二面專屬於將帥和軍隊，第三面則屬於政府。不過戰時激烈的公憤，在戰前原已存在國民之中；惟處于公算和偶然相錯雜的境界中而能運用自如，則為勇敢和才能，這是將帥和軍隊的特色，至於政略之事全在政府掌握中。

## 第二章 戰爭目的及手段

### 第一節 對象與次序

戰爭本質，複雜錯綜，變化無極，前章已闡論甚詳。現就戰爭的純粹概念來看，所謂戰爭就是欲令敵人屈服意志以從我的威力行爲，其唯一目的，在擊破敵人使他不能復抗。從事實上觀察，戰爭的普通對象有三：卽是戰鬪力，土地，敵之意志。

一、戰鬪力，應該擊破，所以令他不能再事繼續戰鬪。

二、土地，應該加以略取，因它能發生新的戰鬪力。

三、戰鬪力已被擊破了，土地也已略取了，戰爭還沒有結局。爲什麼？相對諸力的作用和激烈的感情依然存在着。所以戰爭必至屈服敵之意志，始能完全結束。

所謂屈服敵之意志，是說迫使敵人政府和他的同盟國與我簽訂和約，因而降服敵國的國民。雖然也有敵之土地完全爲我佔領，和約也已結成，敵人因得同盟國之助，再啓戰爭，這足證明戰爭未必完全結束。然而和約既成，大多隱恨的激情，因之消滅，而急迫的趨勢也因以鬆弛。因爲尚無大小，願望和平的人民必多，這些人民，往往因已媾和即消失了他們抵抗的意



志。所以，吾人觀于和約一成，即可看作戰爭目的已達而交戰事業即行告終。

右述第一當擊破敵人的戰鬪力，因戰鬪力是敵人保衛國家唯一的工具，第二當佔領敵人的土地，第三視前兩者之結果而迫敵媾和，看來似乎是循自然的次序。但徵諸實戰史例也有不必如此的。有時敵人的戰鬪力尙未大衰，即已早向國內遠退或竟遁出國境，則敵國全部或一部雖已爲我佔領，而敵之戰鬪力固沒有被我擊破；有時雙方抵抗力都未喪失，甚至均勢之局，也沒有打破而和局即已告成，這種實例是很多的。

## 第二節 媾和之動因！戰爭變態

戰爭目的理論上固在擊破敵人一語，然在實戰中，往往不能達到目的。因彼我雙方料算將來之勝負和用力之多寡而沒有令敵喪失的把握時，必發生媾和。細考媾和的動因有二：

一、推測將來，勝算甚少；

二、期獲必勝，用力過多。

我們現在研究用什麼手段可以影響敵人的推測而出於媾和。第一，不以擊破敵人戰鬪力而以一勝使敵發生恐懼觀念，震懾於我之優勢；第二，不以略取敵人土地，只攻略敵毫未設防之地點，使敵發生將來之危險觀念；第三，以政略行爲，或嚇使敵之同盟國與敵背離，或我多求與國相助，使敵不得不拋棄戰爭而屈服。

其次吾人用何種手段可變更敵人的用力，試舉能夠影響敵人用力的三種戰爭變態如次：

- 一、侵入敵土，不以佔領爲目的，只在激發其居民，蹂躪其地方，予敵損失；
- 二、專從事於對敵損害工作；
- 三、疲敵。這個變態較前兩者更爲要着，特以「疲」字形容他，不獨語意簡明，而可概括事實的全貌。所謂迫敵疲於戰爭，是指繼續戰爭行爲，使敵人物質上諸力和他的意志逐漸疲憊而衰弱。

### 第三節 戰鬪

戰爭的唯一手段是戰鬪。縱然世事變化多端，戰爭狀態變化無極，然戰爭必基於戰鬪，絕無可疑。不過戰爭中的戰鬪，和個人間格鬪不同，戰爭中戰鬪，指成於節目複雜之全體，把從主觀上客觀上區分爲種種大小單位，這個單位卽是戰鬪。

一切戰役中所發生種種事蹟，沒有一樣不是由戰鬪力，而這個戰鬪力不是別的，就是武裝的國民。所以關於戰鬪力的養成，維持，和使用，都屬於軍事動作。而一切軍事動作無一不和戰鬪相關連，不過有的是直接，有的是間接。例如徵兵，給養，訓練，教他如何使用兵器，如何起居飲食，如何行軍等等，這些都是要使他們在適當的時間，適當的地點來從事戰鬪。

#### 第四節 戰鬪之目的

戰鬪的一切動作，都在擊破敵人的戰鬪力，或擊破殲滅敵之戰鬪力，是戰鬪的天職。自有戰鬪概念以來，即已包含此義。因殲滅敵之戰鬪力，即所以達成戰鬪的目的。

但有時戰鬪目的，亦不在擊滅敵之戰鬪力。例如有軍隊一營在此，奉令去奪取敵人已佔領的一座橋樑，這營軍隊自必以奪取橋樑為真正目的，以擊破敵之戰鬪力為手段。一旦果然將橋樑奪獲而把敵人趕走，則該營雖沒有擊破敵人，也是達到了目的。我們為什麼要奪取那座橋樑？因為從戰鬪全體節目而觀，得之可以更大的擊破敵人的戰鬪力，一戰場中的軍事動作如此，整個的戰局也一樣。所以，當擊破敵人的戰鬪力不是貫徹政略上的目的唯一方法時，其他目的，都可為軍事行動的目的，即可為戰鬪之目的。

戰鬪目的，既不全在擊破敵人的戰鬪力，則知戰史中大戰役往往不見有劇烈的戰鬪即告結局時，乃屬於前章所論敵影響敵人的推測和用力的戰爭變態所致。不過擊破敵之戰鬪力，是戰爭多數目的中的一目的，而這個目的，獨佔最高的位置，讀者不可不知的。

#### 第五節 積極與消極目的——純粹抵抗

戰爭既以戰鬪為唯一無二之手段，而戰鬪又以擊滅敵之戰鬪力為唯一目的，所謂敵之戰鬪

力的破滅，不只是指物質上的戰鬪力，並且包括精神上的諸力，因此兩者互相錯綜而不能分離。因一旦擊破敵人，其影響於精神上是極大的。

破滅敵之戰鬪力的反面，即保存我之戰鬪力。這兩者相為表裏，而有交互作用，且是同一意圖所不可缺的兩半部，意在破滅敵之戰鬪力時，我有積極性之目的，我之所得為積極性的結果——即破滅敵人；意在保存我之戰鬪力時，我之目的屬於消極性，我之所得為破滅敵的意圖，就是純粹的抵抗戰，其最終目的在延長行為的繼續時間以疲敵。

這個消極性的從戰，比較同種類的積極性的從戰，效果上固屬望塵莫及，然而積極性的難成而易敗，消極性的則適得其反。所以，消極性的希望，效果上雖有所失，而時間上却可以補償而有餘。這消極性的從戰是以時間勝敵，就是純粹抵抗的原則。

為純粹抵抗而用我之全力，致我之希望始終為消極性，形勢上已較敵為優。若以這種優勢的程度和敵人物質上的優勢程度兩相權衡，則我惟有延長繼續時間，使敵人漸不勝其用力之多而後已。等到敵之用力程度超過其政略上目的時，未有不向我求和的。由此可知，疲敵一法也是弱國戰勝強國唯一的方法。例如腓特烈大王於七年戰爭時，普魯士並沒有能抗強國的戰鬪力，然大王節用其兵力，得以支持七年之久。最後強敵及其同盟國恍然自悟其利害不足以相償，只得向普魯士求和。

所以，志在積極性之目的時，促成破滅的行為；志在消極性之目的，則待敵而擊之，這是

攻守的根本。但有人以為消極性目的中，不以破滅敵之戰鬥力為手段，實是大誤。古來將帥，往往因為這種謬見，強行決戰。或強避決戰，以不當為而為，以致獲得相反的結果，招受大敗。要知消極上的意圖唯一的効果在期望決戰。交戰者非到不能不決戰的時候即不決戰，不特時間上緩其行為，狀況上如能遷延也當遠避決戰的。

#### 第六節 結論

論述至此，吾人可下一結語：戰爭唯一的手段是戰鬥，戰爭諸目的中，惟破滅敵之戰鬥力一目的佔最高的位置。戰爭既以滅敵為能事，則流血是戰爭的正鵠。如有謹慎的將帥，千方百計避免流血的慘酷決戰而進向媾和的目標，似乎無須加以責難，不過他捨却正路不走，忘了戰爭本來的面目。

## 第三章 軍事上的天才

### 第一節 定義

凡成功一個偉大事業，必有待於智與情的一種素質，這個素質如達高尚領域又能以非常的功業來表現，即可以「天才」二字來稱他的心性。但天才這個名詞，範圍廣汎，方向分歧，所含意義複雜。實難指定天才到底是什麼，然我們從常用的語例來下一個簡的定義：天才是爲成就某種事業所竭盡的心力。

關於軍事動作一切心力所結合成形一種一致的心力，就可以說是軍事上的天才。因爲軍事上的天才，不是單一之力；譬如「勇」這是一力，然勇縱能超絕羣倫，若無智與情各種力相協調，則其勇或不能適用於戰爭，也不能稱爲軍事上的天才。所以軍事上的天才，是一種心性調和的合力，其間雖有某力超過他力，然彼此並無妨礙的。

無論那一次戰爭，不可不需要軍事天才，而真正軍事上的天才，在乎國民一般智育的高尚，若在野蠻未開化的國家，決不能產生良將更談不到軍事上的天才。所以，古往今來在軍事上成大功的，都在智育高尚的民族。

## 第二節 勇

戰爭是危險事業，軍人最重要的性質是勇。

勇有二：一是對於危險的勇；一是對於責任的勇。所謂責任、或指對人而言，或指對自己的良心而言，現在先論第一種對於危險的勇。

這種勇又有二：有永久的勇，有一時的勇。永久的勇是不怕危險，這或出於稟賦，或成於習慣，或由自輕其生命而然，要之都屬於恆態的，永久的。一時的勇，則由積極的動因而生，若名譽心，愛國心，或其他種種感奮所激發；這種勇，要不外乎精神運動，是屬於情之領域，所以是一時的而非恆態的。

這兩種勇的效果不是很容易分別的：恆態的勇，以堅固勝，所謂習慣成自然，無論何時，不離其人的。感情的勇，以猛烈勝，但不拘於時。前者生節操，後者生英氣，所以必須兼有這兩者，其勇方可說是完全的。

## 第三節 慧眼與果斷

戰爭是和勞動困苦相連，軍人欲忍受而不生疲憊，則其身心不可不具有一種能堪忍受之力。普通的人如具有這種忍受力而同時又不致失了常識，就很可適於戰爭之用。我們偶見半開

化的國民中，很有合用於戰爭的，就是具有這種力。

若進一步作完全的要求，則軍人不可不有智力。

戰爭，是一種推測的境界，一切事物可為軍事動作的基礎，有四分之三，常不確實。譬如在雲霧之，或淡或淡，惟有智力的人能判斷，從迷離恍惚中求得真像。智力平常之人或可偶然得到真像，非常勇敢的人則以勇來補其智力的不及，然綜合全體而論，其平均的成績，不智的人終不能掩蔽他的缺點。又，戰爭是一種偶然境界，人生事業中，最易和意外危險相接觸，莫過戰爭。這種偶然的境遇，能使各種狀況不確實的程度增加，而事業之進步因之越發困難。情況不明，資料不全，和意外的事變，常使主將發生所遇到的和所期望的有大不相同的感想。這個即刻影響到他的各種計劃，甚至因此拋棄以前策定的計劃而另擬新的計劃。但一轉瞬間，新計劃也不完全。因為戰爭狀態不是一時出現的，昨日所聞和今日不同，今日所聞又和明日不同，於是主將之心，常惶惶於所聞的不同苦悶之中。

當此之時而能鎮定的主將就少不了兩種性質：一是智，所謂「智」，好似行路於黑暗之中，常保一點光明而知本線在那一方向；一是勇，所謂「勇」，可使人藉這一點微弱的光明而向前邁進。法國人所謂「局面眼」（慧眼），這裏也可以說即是果斷，所謂果斷，勇是他的父親而智是他的母親。

因為戰爭是以戰鬪為主，而戰鬪又以時間空間兩要素為體，當時騎兵的使用和急劇的決



戰，一切都以迅速和適當的決斷為成功的要訣，法人形容這時間空間的目測力稱之為慧眼。兵學者很多以這個古義來解釋慧眼，也是因為動作迫切時而能下適當的決斷，都是由這慧眼而來。例如發見適當的攻擊點等等。由此可知，所謂慧眼，不只是指肉眼，還兼指心眼。

由慧眼乃生果斷，這果斷實是責任的勇，也可說是精神的勇，法語稱為心勇，以其由智所產生。但是這勇雖生於智，而勇之動則不由智而由於情。有智的人不必有勇，多智的人往往臨到難關失却決斷力，我們是常見的。所以智是不可少的，但必須兼有勇之情，而勇若沒有情也不能維持繼續的。大凡人常危急之秋，與其謂為智所左右，不如說是為情所左右。

臨事苦於疑慮、又恐陷於猶豫，則果斷最為必要。世俗常以冒險大膽，暴虎馮河的勇稱為果斷，吾人斷不同意。凡勇的行爲若不具完全理由，決不許以果斷稱之。這個完全理由是由智力而得。前論果斷生於智而成於勇，固無疑議，然兼有智勇尚不夠，還要兩者能互相融洽才會產生第三者的果斷。有一種人，其心目很能解釋困難問題，而其平生處事也很有勇，但一旦臨到應行果斷的機會，忽然失却了能力，這是智力不融洽所致。然無智的人，遇到艱難決不會深思熟慮，幸而或功，實是例外。

#### 第四節 常住心（恆心）

性質隣近於慧眼與果斷的是常住心。當意外事變時，仍能作正當的處置，對於驟發的疑

問，立時可以完全解答（這屬於智），遭逢危難時即刻能補救解決（這屬於情）。這種解決，可不要非常的人才，但若無常住心的則不能。因為同是一事，出諸深思熟慮則為平淡無奇，當到危急的時候，乃能不失其常態。由此可知常住心的可貴。這種性質，或屬於智的活動，或屬於情的平衡，要看際遇而定。然智與情二者，如缺少其一，則失了常住心。

### 第五節 不拔與堅忍

戰爭是由四種特色所成的環境所包圍，即是危險，肢體的勞苦，事實不確，如意外諸特色。一旦進入這種特殊環境中，而能有確實的動作和完全的成就的不能不賴於智情交互之力。戰史所稱的不拔，堅固，忍耐等要不外由這力變化而來。簡言之英雄有這種性質的表現，不過自唯一的意志變化而出。然其現象相似而不相同，試分析如左：

爲使讀者的想像易於明瞭起見，這裏先提起一問題。凡重量負擔和抵抗等等加在主將的心上足以挑起他的心力是什麼？答案是這種重量必不是敵人的行爲，因敵之行動，直接及於士卒而已，和指揮官不相接觸。若敵延長抵抗的時間，由二時至四時，則指揮官不過使其部下加二時間形體危險而已，這種數量，地位愈高價值愈減。就將帥方面說，戰鬪延長二時間之差，不算什麼。惟敵之抵抗次第影響於主將的是所有材料（包括人員）的損失，抵抗越久，消耗越多，間接及於指揮官的責任問題，是主將所痛心，因而觸發他的意志之力。

然指揮官的最重大的負擔還不在此。當軍隊還有勇氣，還有好戰心，則其動作輕快，其勞指揮官的意志力很少。但戰況一旦及於困難，恰似運轉自如的機器，忽生一種抵抗，這不是敵人的抵抗而是自己軍隊的抵抗，這不一定是抗命或抗辯（當此之時抗命是常有的）。又以流血過多。軍隊的體魄道德諸力都爲之沮喪，憂苦之情起於行列之間。這種情形影響到指揮官的心中，在這時候，主將只保持不動心是不夠的，要能逆兵衆的心而盡力來支持，兵衆的心力既不能自支，則其意志就落在主將一個人的身上。兵衆的希望冷了，須由主將胸中如燃之火使他再熱；兵衆的未來黑暗了，則由主將胸中皎潔之光使它復明。能這樣的方可御衆，始能成功。否則將帥自失其心力而兵衆會引你墮落於自卑之地。凡因危險而忘恥辱的就是這樣弄出來的。所以，將帥不可不支持最大的抵抗，這種抵抗，人越多就越長，地位越高就越重。

臨戰時，能激人的感情極多，然最久最有力的莫過名譽心。德國人在這個名詞之下附以好名的鄙義，他們以爲濫用名譽，易生不正的動作。但追溯名譽心發動的根源，實屬於人性中最高尚的而是戰爭中發生動力的樞紐。所謂愛國，復仇和一切感奮，或則高尚，或能普遍，或可深入，但都不能代替名譽心。因爲愛國心等爲全體軍民所共有，主將也和兵衆一樣。主將若無名譽心，則不能產生較其部下更大的企圖。惟有名譽心則按等以差，使各種機會各種動作等於各人所私有，以名譽爲產業，大家都想利用其部下而極其鞭策競爭之能事。試問古來大將帥那個沒有名譽心？

不拔，是行爲動因的強度；堅固，是各事衝突上所生意志抵抗的強度；忍耐，是意志抵抗繼續時間上的強度。三者性質相近而其根本則不同。因堅固僅由於性之強，而欲其持久不變，不能不藉智力來貫徹：行爲的繼續時間愈長，則其有賴於計劃必更切，所以，忍耐力實生於智力的計劃。

### 第六節 感情之強健

現在進論感情的強健。所謂感情的強健，不是說感情猛烈或易於激動。不論是那種感動，那種刺激，其人常能隨智力而動作，就是感情的強健。這種性質是否單由智力而生尚屬疑問。有一種人智力很優，但忽然爲感情所驅使竟致妄作妄爲。說者以爲智力有大小廣狹，這不過是一種小智而已，然這不足證明感情的強健不是單由智力而生。我以爲左說較近於真理：

當情之熾而能隨智爲轉移，我們稱這人有自制之能力。這自制力是由情而生。偉大人物當情至于激刺時，則別生一種情來平衡它，也無傷及前者的受激。情得其平而須智力作用現出來。可是這種特別的情又是那裏生出來的呢？必是生自尊心，所以其動作不會背離智慮者的原則。我們以激情雖達到極至而還不會失其平衡的人，稱爲感情的強健。

自感情上來區分人物，可大別爲四類：第一類是無情的人物；第二類是情易動而常不踰越規矩，所謂多情而靜穩的人物；第三類是情易激刺一時雖很猛烈而消滅也很容易；第四類是情很

不易激動而其動也不急劇，但一旦動了，則既強且久，又深又激。這四類感情上的差別和體魄上也大有關係。恰似水陸兩棲動物神經系作用，一方向物質，一方向精神。我們不想以淺薄哲學的能力來作高深的研究，但舉出這四類人來論斷他們在軍事上的關係并解釋感情上的強健之意義。

第一種人不易失其平衡，但不能說是感情的強健。因這種人全無發動力，其在軍事上有偏頗的器能，如用之得宜，也可稍奏戰功，惟不能得積極的效果，然因無積極性動因，也不會憤事的。

第二種人很可經以營小事，若臨大事，則容易被事所制。例如見一人將羅橫禍，他會披髮纓冠去打抱不平。但面對國運之將亡，民生的疾苦，他不過自感悲痛而不能奮發。這種人之於軍事，動作平凡不能建立大功。倘或他的智力出衆，也未嘗不可做特殊的事業，不過是很少見的。

第三種人不適於軍事，他的長處在發動之強，短處在經過之速。這種若加以名譽心，也勉強可做下級軍官，因其職務的動作短時間即告終了。鼓一時之勇而行大膽的攻擊，不過數分鐘的事；反之，一會戰是一天或數天的事，一戰役是一年或兩年的事。這種人實不相宜，因他感情迅速而易變，一失平衡，即成喪氣，是用兵者所最忌。但如一定說易于激動的人絕對不能保持感情的平衡也不盡然。這種易激的人，思想很高，而自尊之情，因此發生，若能充實他的學

間，加以涵養，漸漸閱歷深了，也可達到感情強健的地步。

大凡軍事上的困難，好像大容積物的壓迫，要移動它就非有大力不可。具有這力的就是第四種深沉激情的人。他的情動，好似鉅物的前進，速度小而效果大。但若以這種人絕不會因感情暴烈而失却平衡也是錯誤的。英雄有時因自制力不足失却平衡而挫敗是常有的事。

我們反覆解釋這感情的強健以後，深知不是情感發動之強而是當強情之發動而不會失却平衡，其動作仍為智力所支配，譬如大舟遇風，顛倒旋轉，但羅盤的針尖常能不失其方向，這才是感情的強健。

### 第七節 性格之強健

所謂性格之強健，是說其人能確守他的信仰，這信仰不問出于別人或是出於他自己。因為意見的變更，無須有外來的事物，就是自己的智力因果作用也會發生影響。若是其人屢次變更他的意見，則不能說是有性格的人。這裏所謂性格，是說能確守所信而持久不變。這個持久力或由于聰明之頂極，或由於感覺太遲鈍，或由於意志的堅定。在軍事上，印象及於感情者極強，所見所聞，變幻莫測，因之而生懷疑搖動他的信仰，甚至走出他既定路徑，這和普通的事業不可同日而語。

戰時而欲決行一事，其根據大都屬於臆測，決不明瞭。所以各人意見不同也以戰事為最

著。一切印象的交流，無時無刻不壓迫我們改變原來的信仰。縱使毫無感覺的人物，在戰時也不能不有所觸動。因此，非見之極深，知之極明，決不能確守固有之原則和所抱的意見。譬如船之浮在水面，不投拋鐵錨不能定其位置，對於事實也是一樣。不過原則與事實之間，常有一種間隙，要彌縫這個間隙，不僅要靠推究因果之智力，還要靠一個人的自信力。所以我們當動作之始，不可不先有萬變不離的信條，非到事實和意見發生肉搏，非到萬不得已時絕對不變更初衷。如能確守信條，不為外物所動，則行為自能一貫而有持久性，這才可稱為性格的強健。

感情常得其平衡的人，大有助於性格，所以感情強健的人他的性格也多屬強健的。

我們論述至此，不能不舉出類似這種性格的「剛愎」并略為解釋一下。

所謂剛愎，是別人的意見比自己的好而加以拒絕。若其人有能力自成一種見解，則他的智力必有可觀，所以剛愎不是智之失而是情之失。這種人以為意志不可屈，受他人的忠告而感不快，都由于一種成見。俗話說：「我不樂于為君，但我的話你切莫反對」。有一種人顧影自喜，其性質實和剛愎類似，所不同的是一個在外觀一個則在事實。我們以為，如不由自己的自信力，不由其所確守的信條，單是感情不快而拒絕他人的意見稱為剛愎。剛愎之人決不能稱為性格的強健，往往以智力不足，他很難具有強健的性格。

## 第八節 地形觀

以上論智與情協同活動是優秀將校所具的特質，現在進論一種與情無關的精神作用，這個作用雖然不是軍事上極重要的，然其應用最廣，即是土地和戰爭的關係。

第一、土地與戰爭的關係無時無之，軍事上一切行為都是在一定空間而活動。

第二、戰爭諸力的效果，變更很大，則土地與戰爭的關係屬於全局變化首要事項。

第三、土地與戰爭的關係有二方面，一方面須顧慮細微的地形，另一方面又須顧及闊大的空間。

人生事業中，與土地有關的很多，如農業，礦業，建築，治水等等，然其空間範圍甚小，無庸詳究即可透徹。但在軍事上則不同且困難很多。惟能打破這個困難則稱為地形觀。就是初到一地即能迅速明瞭以幾何知識而想象之，這一面是肉眼作用，一面還是智力作用。肉眼所見，不過片斷，心眼所見方能集其全形。要使整個的地形明明白白湧現於心中，恍如圖畫，恰像內心的地圖，始可耐久而不易消失。這不得不歸功於想像和記憶兩方之結合，由記憶力收容地形由想像力把它變為內心的地圖而成形鮮明的圖畫，事實上，敵我雙方必有一方對於地形精熟嫻練，這就是守者熟諳地形較優於攻者。

地形觀使用的範圍，隨階級漸高而漸進。一騎兵或步兵偵探長，惟求能識別大小道路而已，他的概括力想像力不須很大。然做將帥的對於一州縣或一國地理上概況，道路河流山脈的方向等等，則不能不包羅萬有，瞭如指掌。縱有種種情報地圖書籍等，似乎對識別大小地形不



致於不方便，但必須具有地形觀，對於通悉地形方能迅速鮮明而確實。

### 第九節 結論

上面各節所論的，都是人類精神作用表現在軍事上，要而言之，無一不是智力的作用。無論那一軍事動作，必須有適合其動作的智力，而後方能勝任。由此觀之，臨戰而能奏功，至下級以至上級，都不可不要智力，都不可不具有特殊的天才，不過，將帥所需要的精神智慧比較多些。

我們以為，主將應備的心力，是綜合與決擇之力，統一與判斷之力。所以軍事上的天才，重在決擇有方，與其偏於一事盡其推求之能事，不若力能概括全體，與其出自熱烈的胸懷，不如出自冷靜的頭腦。因為戰爭激烈之時，不但全軍的性命寄託在他一身，而一國的存亡也繫於他一個人身上。

## 第四章 戰爭之特質

### 第一節 戰爭的危險

戰爭的危險是戰爭諸障礙之一。我們與其說是談危險為樂事爭相以赴戰場，不如說是認危險為痛苦以圖力避為宜。實戰之中，一刹那間，閉目而投入死境中，生還者是我還是別人不得而知。試設想一未知戰爭實況的少年，初至會戰地，轟轟如雷的炮聲，嘶嘶不絕的鎗彈聲，使這少年的心境為之一變。他走到軍司令官所在的山丘上，忽見砲彈落在近傍，破片飛散空中，不久，鎗彈又落在他的前後。這時，少年心膽俱裂，而一瞬間，又見一良友猝然擊斃，一個榴霰彈正落在人羣當中，這個少年心中早已失去恬靜和常住心，他縱有勇氣，到此也不能不心虛。倘再近而至師長旅長站立的地方，他看見師長觀察前方的會戰，恰與演劇相同。更進一步而到那個以不可名狀的忍耐力和敵交戰已經數小時的步兵隊伍所在地，則鎗彈砲聲充塞空氣，子彈飛在他身邊前後左右不過一寸許，他看見受傷的，倒地的，於是他頓悟實戰時，決不能和坐而言的同日而語的。

若這人處在這種情況而仍不失其隨機應變的決斷力，則可說是非常的人。不過這種危險影

象，也可由習慣消滅于無形。若他經過半小時以後或第二次重來，則一切險影能觸動他的心便漸次滅滅了。但習慣的效力，人各不同，尋常的人，斷難恢復其平時的心力。所以抵抗危險之力，不是普通人所恆有，要看責任範圍的大小，責任大的要求抵抗危險之力趣多。若有人處在這種危境仍視若平常，其行事和坐在室中作業一樣，則這人不是具有哲學上的恬靜主義便是出于天賦的勇氣和名譽心的驅使，否則就是對於危險有很久的習慣。

## 第二節 戰爭的勞力

形體上的勞力即疲勞，和危險一樣，也是戰爭諸障礙之一。凡有閱歷經驗的人來下軍事判斷，若當嚴寒酷暑之時，必體驗飢渴疲勞而後敢下。他的判斷在客觀上雖不能說是正確，至少在主觀上必可說是正確的。因為形體上的勞力，實是戰爭諸力的係數，無論何人不可忽視。例如善射的人，如無強健臂力，決不能拉滿弓弦。

這種形體上的勞力，實在暗中對主將而掣肘，又無形之中消磨他的精神力。要如何方能克服它，則在不濫用勞力和名譽心等等誘發部下，他們能忍耐非常的疲勞而獲戰勝的光榮。

## 第三節 戰爭的情報

所謂情報，是關於敵國全部知識，也是我的各種想定和作業的根據。惟戰爭的情報，彼此

矛盾的極多，虛偽不實的更不少，大都是半虛而半實。我們一想及情報，即可知戰爭的結構是如何危險，於是只有賴於判斷力，然勘破事物的真相，原屬至難。所以情報的不實是戰爭中最大的一種障礙。

要如何來克服這個大障礙，我們要求將帥一種辨識力，這種辨識力生於對人的鑒識和對物的貫通，就是以現有的材料用推測法作為正當判斷的基礎。尤其是一臨戰場，多數情報陸續而來，過半都是虛偽的，有時我們不得不於頃刻之間變更決斷。當指揮官的，必須確信內心的智慧。和堅固的自信力，極力與虛偽情報相抗衡，方能得着正確的判斷。

#### 第四節 戰爭的障礙

不知戰爭的人，每聞別人述說戰爭的困難，不知究在那裏，他們又以為戰爭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不錯，戰爭本是簡單容易，然而正因為簡單容易所以極為困難。譬如有一旅行者，日已西斜，還要經過兩站，他想每站借馬代步，約須四、五小時可到達目的地，看來這是很容易的。不久，這個旅行者到達第二站，或借不到馬，或設法把馬借到而其馬又很瘦弱不堪，兼之日暮天黑，道路崎嶇難行，他於是不得不投宿路傍的破屋以候明天。戰爭和這一樣，由多數細微的障礙，積集而成大困難，交戰者不得不在沒有到達預期的目標而停止。

例如軍隊的一營，固是由軍紀結合整一的團體，然這個營是由多數個人而成，各個人有各

個人的障礙，即令結成爲一件器物，旋轉時也有磨擦阻力發生。譬諸天候的霧，如不能及早發覺，則我不能按照預定時間開始砲擊，又如大雨阻滯，本爲三小時的路程乃不得不變爲八小時的路程。再如人之步行，本經簡單，倘行于水中，則不容易。戰爭中的作業，好比運動于抵抗很多的物體中。所以，真正臨戰，絕像暗夜航行于海中，沒有經驗者、不知眼礁在那裏。

要克服這些困難，也只有習慣（慣戰），惟有慣於戰爭的人，方能預料一個微小的障礙，事無大小，他都能舉措得宜。某處可行，某處不可行，沒有絲毫遲滯貽誤。如無閱歷決做不到。

## 第五節 結論

所謂危險，所謂勞力，所謂情報，所謂障礙，都是戰爭特質的元素，從它們妨害戰爭動作的作用上面觀，可總稱爲障礙。

◎要如何方能克服這種障礙，一言以蔽之曰「習慣」。惟有慣戰能使身體忍耐大勞苦，惟有慣戰能使精神抵當大危險，惟有慣戰能使判斷不爲眼前印象所炫惑。例如吾人初入暗室，瞳孔放大，吸收所有的發光體，漸漸能辨別諸物和在明處一樣，慣戰的情形大概是如此的。

戰爭的習慣，也可由平時適當的演習，得着類似實戰的經驗。這要在演習中使各種障礙的一部份出現於實際，使指揮官磨練其判斷力與用意的周到，可以得着很大的利益。

此外還有一個可以預知戰爭各種障礙，其重要和演習相等，卽就他國軍隊中，訪求富有經驗的將校來做我之指導，但須慎選人材，取戰場中功績卓越的人。又選派本國優秀將校赴他國戰地實習戰爭，也是很重要的。

## 第二篇 戰爭理論

### 第一章 兵學之區分

#### 第一節 作戰

人類之有鬪爭，由來是很久了。既有鬪爭，即有種種發明以求制勝鬪爭；因此鬪爭法漸進而漸變，不過變的只是鬪爭的形狀，鬪爭的本質是始終不會變的。

鬪爭者各個所用武器和裝具，在鬪爭沒有開始以前即須準備并且要練習使用法。所以武器裝具的構造必是出自鬪爭法，同時武器裝具的製作又可以改變鬪爭法。因此武器裝具的構造與鬪爭之間也有一種交互作用。

但是，武器製造的種種作業究竟不是鬪爭的本體，它不是鬪爭的實行，只是鬪爭的準備。赤手空拳的相打，縱無武器，也是鬪爭的實行。所以實行鬪爭的作業和預備鬪爭的作業不得不分析為兩件事情。我們以執有武器着上裝具的戰鬥力稱爲一種現有的材料。

由此而視，狹義的兵學，不過是鬪爭時應用現有材料的方法，現在以「作戰」二字稱之。廣義的兵學，則須包含戰爭所需的各種作業，即鬪力創造的全體，如徵民爲兵，給以兵器，裝以裝具，還有訓練等都包括在內。

若從廣義的兵學來論作戰方法，則必涉及武器裝具等等，則非某國某時代不適用這種材料，不是某時代某國的兵也不能適用這種作戰方法。所以，惟有要求一種普遍的理論，不特可適用於某一國某一時代，不問那一時代都可適用！這是著者著此書的目的。

## 第二節 戰術及戰略

那麼，所謂作戰，就是安排鬪爭又實行鬪爭。前論鬪爭成一戰鬪單位，則聯合多數戰鬪以達戰爭目的和安排一戰鬪而實行，全然屬於二事，前者就是戰略，後者就是戰術。

照我們所立的區別是：戰術，乃一戰鬪間使用戰鬪力之學術；戰略，乃戰爭中使用多數戰鬪的學術。

實際上，也有數戰鬪可看作一戰鬪。細察其各別行動，若不是我們所改變着眼點，則既屬於戰略又屬於戰術。例如佔領廣大陣地，其佈置和戰略上的部署一樣；又如渡河計劃，實是屬於戰略又屬於戰術。這不是我的分類法不清晰，乃是實在事物之種類，本身必相關連而漸由此類過渡到彼類之階級。



### 第三節 維持戰鬪力

前兩節把戰鬪力的使用名爲作戰，又把作戰區分爲戰略戰術，回然是很詳盡。不過，凡論一物的使用，必要顧到沒有使用，先有製作和養成，還有保存和補充。細察這些事業，都是密接于使用而又和使用互相錯綜。所以，戰鬪力的養成保存和補充。其本質雖不全屬於戰鬪，實和戰鬪同化而生交互作用。於是我們又區分爲使用戰鬪力和維持戰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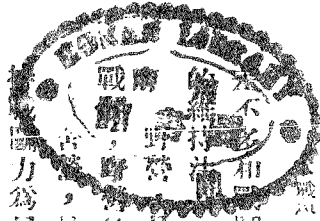
維持戰鬪力按其和戰鬪關係的緊密區分爲二：

一，近於戰鬪的維持是行軍，野營，合營。

二，遠於戰鬪的維持即純粹的維持戰鬪力是給養，傷病的處置，武器裝具的補充。

### 第四節 近於戰鬪的維持法

行進即行軍，差不多和使用軍隊完全同化，例如戰鬪時的行軍，通常稱爲「開進」，這雖不能說即是使用武力，但和使用武力極相接近。又一行軍的序列，是顧慮突然發生戰鬪的配備，這序列和戰鬪準備實有永久的關係，其性質屬於戰術。惟戰鬪以外的行軍，如預定某時到達某地，取道那一條路，經過那一山，那條河，則是安排戰鬪，其性質屬於戰略；但爲使行軍便利起見，把軍隊分成數個小縱隊行進而準備戰鬪則又屬於戰術。這戰略的行軍或戰術的開進雖然



和戰鬥本身同化，但究其本質仍是和戰鬥不同種類的事業，所以我們把它列為近于戰鬥野營，是準備軍隊耐戰而集合的位置并藉以恢復軍隊的體力。野營的位置，戰略上須顧慮戰術，野營的配備戰術上須以預期戰鬥做基礎。

野營，是以完全恢復軍隊的體力為目的用來代替野營。綜之，野營舍營都是以保存軍隊維持戰鬥力為目的，其種種作業如築造草棚，架設帳幕，施行給養清潔勤務等等。至于防禦工事，縱然其位置和構造明明是戰鬥配備的一部，但工事的實施決不是戰鬥的本體而為另一種事業。

### 第五節 遠于戰鬥的維持法

專以維持戰鬥力為目的當首推軍隊的給養。一戰期間軍隊的營養好壞可以影響戰略上主要計劃。有時戰爭計劃還會為給養問題所左右。不過，營養這件事，不只是軍隊，每個人每日都不可少的，因此軍隊營養也不能和使用軍隊混為一談。

其次就是傷病的處理，這是以維持康健為目的。論其性質本極重要，但直接受影響的不過軍隊多數個人中的一小部份。

最後就是武器裝具的補充，有時也可影響戰略上諸計劃，倘使不能源源接濟則在一定的時

期補充也無不可。

綜之，軍隊的給養，傷病的處置，武器裝具的補充都是保存軍隊維持戰鬥力的手段，就其本質而觀，雖和使用軍隊接近，然和戰鬥距離較遠，所以我們列為遠于戰鬥的維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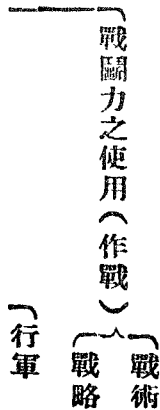
## 第六節 結論

上面各節所論戰爭種種作業可區別為兩大部：一是戰爭的準備，一是戰爭的本身。

若就戰爭的種種準備來說，範圍很大，包容戰鬥的製作，訓練，維持三事，即所謂兵器學，軍制學，軍事教育等等。但戰爭理論却只研究如何應用各種事業的結果，惟求使用現存的材料以達戰爭的目的，不能牽涉太廣以致混雜不清。

凡構成一理論，開始即須區別其相似或混雜或交互的種種關係和概念，然後分門別類，確定名詞及其意義，方能明其系統和關係，而理論學說才能立：

本章所論各節，可列一表概括以明之：



兵學

戰鬪力之維持

遠的

近的

武器裝具的補充

傷病者的處置

給養

舍營

野營

## 第二章 戰爭之理論

### 等一節 古代兵學的謬誤

古代兵學，過于重視物質與其數量，漠視精神的價值與作用，又把戰爭看作單方面的行動，他們以為兵學的祕密，不外於某時間內能有超額物質工具的數量放在某一地點即可達到戰爭的目的。所以最初所謂兵學只是準備戰鬥力的學，他們首次論及作戰即為攻城術。他們不知戰爭中的危險與不確實各種影響于精神諸力量之價值，也不知戰爭是敵我兩方面力量交互用。

中古以還，戰爭漸由格鬪進而為法則具備秩序井然事業，於是才智之士以軍隊的給養，裝具的補充，戰地與本國間通信確和退路安全數狀況綜括成一基線的概念，再以戰鬥力代表一線和基線成一角度。這樣立論，不過求得一純粹幾何學的成績，雖可說漸向真理之途進步，但他們把戰爭許多要素都抹殺了。

他們忽視了人是感情的動物，而組成軍隊和指揮軍隊都是以人為主動，而指揮官又有智力上的差別和性格的不同，這些差別和不同都會左右戰爭，使其結果完全出諸意料之外。

## 第二節 理論的成立及其效用

精神力與戰爭之關係前篇已論述甚詳，就是因為精神作用，使戰爭理論成立非常困難。譬如醫學，一旦涉及精神上的效果即增加不少的困難，所以須有精神病專門之學。但建築學，機械學或光學等等則沒有這種困難。試就軍人的階級而觀，階級越低，用勇之處越多，其所需精神力（即智力與判斷力）隨階級高低而增減，階級越高，困難越增。所以戰爭理論成立的困難，戰略多於戰術。

雖然戰爭理論的成立有如是的困難，但我們也可使理論成立起來，就是不把理論列成死板公式要你照着公式而行動，只把理論重要原則示以運動大方針，作為軍事動作的參考。譬如有一個專門名家他竭盡生平之力研究某一事物的性質與關係，把他研究所得的結果公諸於世。我們不須舉手之勞，只要參考他闡發出來的真理，就可獲得要領。這樣，理論的效用也算盡到了。

軍事學問知識範圍是很廣的，但到戰時拿來應用的不過幾個要領。譬如多數細流合成數條大河以歸於海，作戰者也只須注重直流入海的幾條大河流便夠了。所以我們詳加考察戰爭歷史中種種原素或對象，例如空間，時間，氣候諸不變的要素，由分析到綜合，由客觀到主觀，這樣得出來的理論，切合實際而不會流於虛妄偏僻，至少可使你由暢達真理走到實行真理之路。

因此，戰爭理論之成立可以養成未來的指揮官，也可以做現在的指揮官自修參考之用。

### 第三節 名將與學者

從歷史上看來，有平常所做的專業和戰爭有無關係，一旦登壇拜將，建立大功；如不深知我前論的精神和作用，則百思而不得其解。試問古來名將，爲什麼不由多識多聞的將校中產生？爲什麼有能做將帥的人要他去當一個騎兵團長不能立功？還有確能勝任一騎兵團長而不能當將帥呢？有人以爲這是天才，天才是不要什麼理論法則的。

天才是由天生，無須乎理論智識，這實是一種謬見。正因爲理論可以解釋天才，天才更需理論做指導。當主將的人。固然不必博稽往史而有著述，但對於國政的大體趨勢及其相關的利害得失和現實種種問題，和現在各種人物，則不可不深知。主將須有知人之明，但不必用最銳利的眼光分析一切人物的性格，惟對於他部下的性格思想品行和所長所短則不可不深知。主將可以不必精究車輛鎗砲的構造方法，但對於一縱隊行進所需的時間之長短是以狀況爲轉移等知識則不可不深知其權測法。這些理論知識，決不是得自形式上的學問而是得自日常生活的閱歷和真理同化。

所以，軍事知識要能和生活同化而變成一種精神力量，知識乃能化爲能力；學問思想要能和專業生活全然同化而產生正確的判斷力，方可作適當的決斷，乃可說是「真能」。這並不是

生而知生而能，乃是學而後知，學而後能。這個智與能的分別就是有廣博智識的學者和有絕大能力之將帥而不同，讀者不可不知的。



## 第三章 兵術及兵學

### 第一節 學與術（知與能）

兵學，也可說兵術。究竟稱爲兵學或稱爲兵術，實難決定。前節對知與能的不同已加解釋。「能」，書中是沒有的，如以「能」爲「術」，則「術」也是書中沒有的。如以一術所用的知識爲術，則術也不過是一種知識。

所以，凡以生物之能爲目的，不得不稱爲術，如建築術等等；如僅以知爲目的則稱爲學，如數學天文學等等。但術中必有學，學中必有術，因爲無論是什麼「學」，沒有不是賴於「術」，例如數學以計算爲術。因此，學與術的界線是很難定的。進一步自人類種種知識所合成的結果而觀，則學與術知與能截然分爲二事；自人類內心智力精神作用而觀，則學與術知與能又交相錯綜而不可分。

### 第二節 認識與判斷

思想是屬於術的，論理家由前提推論以達判斷，即由認識之境界入於判斷之境界，就是一

術。例如認識凡馬都有四足而判斷有四足的生物是馬及分別白馬黑馬黃馬等等，則認識之始即有判斷。人類由感官而認識事物即是判斷也就是術；僅有認識之能而無判斷之力是沒有的，僅有判斷之能而無認識之力也是沒有的。

所以，知與能，學與術，終難加以分析。這等微妙的關係，如由外表現象來觀察決不能加以區別，但若由本體來觀察也可以區分出來。我們以為，以創造這件事物，成功這件事業為目的屬於術之領域；以格物致知為目的則屬於學之領域。因此，與其稱為「兵學」，無甯稱為「兵術」，兵術實優於兵學。這個概念，極為重要，讀者須注意，但不可誤把戰爭認為一種手技，因所謂手技是屬術的最下級的。

### 第三節 戰爭之藝術

戰爭是人生重大利害的交涉而以流血終其局，絕似一種交易。然人生種種交涉決沒有流血，所以戰爭實是一種特別藝術。這種藝術和其他藝術不同，別的藝術是人類意志精神對付死物，戰爭藝術是意志精神作用施諸活物而生活反應，所以需要最高尚的心力優越的勇敢與才能。本書所以不惜詳究精神智力作用之價值其目的就在此。

## 第四章 法則論

### 第一節 通用概念

所謂原則法則，其概念兼有認識與行為兩方面，既有主觀上的意義也有客觀上的意義。法則在軍事行為上是拘束或限制作用，和「教」，「禁」的意義一樣。

「本則」或「原則」，是客觀的真理，人人可以應用可以遵守的，所以原則是一種行為的法則。不過，原則和法則之應用却有不同，法則是行為者所遵守，拘束力大，自由之處少，原則只是一種行為的方針，行為者的依據，在應用上拘束力小而自由性大。

和原則的意義相通的就是「規矩」，或「格」，應用上約略相同，但俗諺有「破格」之義，然而我們却不能說「反原則」。所以，規矩或格和原則在應用上還是各異的。

所謂「規定」或「指定」，都是行為的一種確定，不但指示施行的方向還涉及行為的細微末節，這是以補足原則或通則的不及。

最後，所謂「方法」與「法則」，是行為的平均可能性，是一種真理，行為者如能運用嫺熟，則他的處事于不知不覺之間而為正常的處置。這是依法主義者認為無容自己抉擇便可決定

行爲的簡捷方法。

不過，我們須知，軍事現象變化無極，而作戰行動又是根據一種假定，所以，不論是原則、方法，規矩等等不能看成絕對的，否則就大錯而特錯了。

## 第二節 戰術上的法則論

前節所論原則，法則，規矩，規定等等，在作戰理論上是不可缺少的概念，因這些概念是真理的結晶而形成行爲的積極指導，尤其在戰術上應用最多。例如戰鬪時如能不用盡一切力量務要留作最後五分鐘之用，騎兵如非不得已切不可和序列整齊的步兵對敵，火器非至効力確實時不可濫用等等，都是戰術的原則。

軍隊中，指揮官的人數，階級越底就越多，他們行動的準據，除勤務上的規定和過去的經驗以外只有借方法和規定加以規範而成統一之行動。例如野戰勤務各種條例，演習條例等等，都是使軍隊反覆練習馴熟而做他們活動的準繩。這些法則規定本是束縛行動之自由，但這原是不不得已的而又極其重要的。

戰爭中，敵之種種狀況，爲我之配備上所要知的敵必隱秘而使我無法知到。縱然我能洞悉敵之種種狀況，而其不確實和複雜或不宜做我之配備的根據。所以，我不得不決擇一種或然的狀況——即想定一種狀況，以定我的配備。因此，在理想上，務使狀況歸于單一，即是把各種

紛雜的狀況還原到我所欲配備的一個目標。這樣，指揮官的階級愈高，狀況就愈不真確而需要自由選擇，如絕對遵守某種法則實是做不到的。

### 第三節 戰略上的法則論

由此而觀，軍隊階級愈低，法則之用處愈多也愈重要，階級漸高，法則適用的範圍就越狹小，至于最高的地位，則法則差不多全無所用。所以，法則宜用於戰術而不宜用于戰略。

處在下級的軍官觀察戰爭，以為戰爭成于無數細微事項的叢集，好比嘉禾之穗，他們運用法則等于拿鎌刀去割禾，鎌刀好的收穫多，壞的收穫少；但在上級官觀察戰爭，則以為戰爭的勝負不過由于幾件大事項所決定，好比砍伐大樹，每遇一幹，熟慮凝思，必審定形狀方向而後揮斧施行剪伐。所以，上級官，實難適用某種一定的法則。但這也不是說上級者不宜適用法則，實因他事業目的的最廣大，不能適用死板的法則。倘若以一永久的戰鬪序列，一永久的前衛及前哨配備為不變的法則如法泡製，那麼，將帥不但束縛自己的手足，而且會束縛部下的手足。因此，將帥惟有以一己之心力智能創造一種方法而活用之。

往往有一種將帥遇有可以自己選擇而必須憑自己選擇取捨的他却遵照死板法則或摹倣別人所為的成例。徵諸戰史，腓特烈大王的部下諸將好用斜形戰鬪隊形，法國革命時代諸將好用延長戰線，拿破崙部下諸將好用密集隊形以行猛烈之攻擊。這些都是由摹倣而得的方法，他們認

爲是永久不變之法則，只須拿來應用就會成功，這是非常危險的。因爲某大將所好用的作戰方法大半和他個性深相契合，別人摹做他的方法，其個性決難同樣相合；況且一時代的戰爭有一時代的特性。代易時移，各種客觀環境於不識不知之間都變更了，決不能適用同一的戰法。所以，普魯士諸將處處失敗，是因摹做法則由於智力不足。

## 第五章 批評

### 第一節 批評之概念

所謂「批評」，乃理論適用於事實。批評不特能令真理接近事實，又能令人智展轉反覆推究，適用真理而成習慣。按批評可分爲智的三種作用。

第一、於歷史上推究疑似的事實而決定其真像。

第二、從原因以求結果。

第三、檢察已經適用之手段或方法，寓毀譽褒貶於其中。

真正的批評，必探究事物因果關係發見最後的要素，達到毫無疑議的真理的領域。往往有人在半途獲得一種假定即認爲滿足，決不能算是真正批評。軍事上真的批評是要和歷史的研究相輔而行，窮究原委，探索真因，闡發其因果關係說明其結果。

然這是極不容易的事，一來是外界的困難，以真原因實不可得而知。人生事業之中，惟戰爭事實的全體最難明白，況且戰爭真正動因作戰者密而不宣，所以，卽有已知的原因也難求得必然之結果。而理論批評所最忌的是誤認一部原因爲其全部，由此來說明其結果。二來是內界

的困難，按戰爭的各種結果僅成于單純的一原因是很少的，成于多數的原因却很多，而因中有因，果中有果，必須仔細求得其複雜因果關係，探溯源流，發現真理，乃能昭示歷史真實而垂示後人真教訓。

## 第二節 批評與理論

依照理論，凡是攻擊，如分開來施行，大足以減少其平均的成績。但批評者若把「分擊」和失敗合併而論，他即以失敗是分擊的結果；若他以分擊和勝利合併而觀，他又以勝利是分擊的結果。這樣，批評者如無一種理論原則做根據，他的批評決無價值。

所以，理論原則屬於普遍的真理，不會為目前各別的情況或特殊的事例所拘束，批評者必須拿來做憑據做依據不可。但是理論是抽象的是普遍的，是由分析事物所得的結果，綜合各別事例而得的通性，雖可支配批評，而批評也是一種分析綜合的研究，也可由批評產生理論。例如騎兵不得和步兵並列，必須配備在步兵之後，這是戰術上普遍適用的理論，但如有人看見一種步騎兵的配備不合乎這個理論即大加非難，實是至愚的事。他必須研究為什麼要這樣特別配備。要確知他的理由不充足，而後根據理論來判定是非，這樣纔有價值。

## 第三節 原因及目的之遠近



軍事批評的問題，就是某效果是否爲其原因所產生，某手段是否爲某目的所適用。

理論上，關於會戰時決用包圍攻擊，其成功之大小，固然不無所得，然其成功的確實與否不能保證。戰史上濫用包圍攻擊的事例很多，他們誤認包圍攻擊的性質以爲這是唯一的手段。

所以批評的方法，要搜羅各別的事蹟從其全體來觀察，先分析其極狹的因果關係。因爲戰爭行爲的細部都屬於全體，各部脈絡貫通息息相關，一原因不論如何細微其效果必波及全體直達戰爭的結局而後止，不過原因小的影響不大。手段和目的的關係也是一樣。因此，從一原因以求結果，從一手段以求目的，既得到最近的結果和目的，即以此最近的目的爲手段，以此最近的結果爲原因，再求其更遠的目的和結果。這樣，由近及遠，反覆推究，逆流而上又順流而下，乃能得到最終的目的，方可獲得事物行爲必然的性質。

有人已經求得一戰役中某一會戰失敗的各種原因，這些原因又可爲戰役結果的原因。但全戰役的失敗除這些原因以外還有多數原因，這是原因和結果距離遠近的不同。目的和手段的關係也是這樣。批評者的立腳點越高，他應研究的目的就越多，目的越高，則所用來達到目的的手段也越多。軍事上大概的構和爲最終之目的，所以欲達到這大目的，所用的小目的和手段是很多的。

#### 第四節 批評之實例

一七九七年三月，拿破崙率意大利軍自塔利雅門進擊奧國卡利親王所統率的軍隊，其目的欲乘奧國方面援軍未到以前壓迫他求決戰。如從最近的結果來看，拿破崙實可稱為善用其手段，因卡利親王的兵力較弱，所以只在塔利雅門略為抵抗，就明白敵之兵力較強且意圖決戰，即自行退軍。拿破崙因此佔領了戰場。

拿破崙既以達到目的，再以此目的為手段，則更當求達什麼目的呢？他當然由此結果進一步踏過阿爾卑斯山口，侵入奧國的中心。但批評家如提高他的觀點，則應根據當時法國共和政府所定的方針來評判，他們不過預期六週以後開始萊因河畔的戰役。因為奧國如從萊因方面多遺預備隊配置在斯他摩爾，則卡利親王可藉此預備隊來襲擊意軍，甚至不但可以殲滅意軍還可使法軍全戰役終歸失敗。當時拿破崙率部到達弗拉地方，即慨然願結琉本條約就是料及這一着。

如再進一步來探究，則知奧國必不會在卡利親王之軍與首都維也納之間配置一預備隊。假定拿破崙了然于意軍之前進足以危及敵國之首都，而進至斯他摩爾時其兵力又優于卡利親王的兵力，則拿破崙率部進向奧國中心的決心，斷不能說是冒險。這個前進的價值以奧國人是否重視他們的首都為轉移，奧人若重視他的國都，拿破崙便藉此進至維也納迫其訂立城下之盟。那麼，拿破崙這一前進促成媾和條件，即為戰爭終局的目的。

批評者到此本可下一結論，然而，假使奧人不重視其首都則又將如何？於是批評者再以較高之另一觀點而生一新問題：奧人若決意放棄維也納向國內遠距離退却，則其戰役之結果怎

樣？這問題，非深知法奧兩軍的優劣不能解決。以當時兵數比較，法軍十三萬，奧軍八萬。無疑的，這樣衆寡懸殊，勝利必屬於法軍。

於是又發生一問題，法軍於前一決戰如果獲勝，則法國共和政府將藉此勝利以達什麼目的？按當時情形，不外兩點：一是窮追敵人而聚殲奧軍全部，一是佔領奧國大部土地逼其媾和。批評者可以斷定他兩者之中必取那一策。假令判斷法軍兵力不足以殲滅奧軍，則必採取後一策，但法人佔領敵地過廣，戰略上兵力早已不敷分配，則其結果影響所及實屬不利。當時拿翁必看清這一點而又判斷不利親王之兵力不足懼，然後始敢允許甘波米的媾和條約。這條約雖然只使奧國失去少數的地方，而這少數地方不是可以兵力恢復的。所以實大有利於奧軍。實際上，法人于該條約所得甚少，然也是不得已而休戰，其理由如次：

第一問題，法人欲殲滅奧之全軍或佔領奧國大部土地都有很大的危險，在奧人視之結局都與他有利。

第二問題，奧政府果能洞悉彼我狀況知其終局必利于己乃不惜犧牲以繼續作戰或是為目前不利狀況而喪氣只求損失較小的和局以免廣大的犧牲？

回想當日之拿翁，必有先聲奪人的氣概。惟其有這種自信，後於一八一二年乃挾這種信心以入莫斯科，結果不免大失所望。然當一七九七年中，他的威望固是很盛，況當時尙沒有發明純粹抵抗戰法。那時倘拿翁沒有感情先見之明，不允許締結利益較少的甘波米和約，自恃其勇，

久戰不息，則縱然威留很高，縱然敵人不知純粹抵抗的利益，該戰役的結果終必成爲消極性的。以上所舉之例，可以表明在批評上必須深求最終的目的，惟範圍廣汎，頭緒紛繁，困難特甚。但批評者不僅應由理論上窮其究竟，還要從特有的眼光來分析闡發事物因果關係詳究其交互錯綜的狀況。

### 第五節 可能的諸手段

批評者的技能不僅當詳察已經使用的各種手段，還要提示可能的一切手段。凡是要批評某一手段用的不當，非舉出更好的手段不可。所以批評者必須搜羅所有可能的各種手段來比較評判其優劣，但這是要看批評者的創造力如何。

一八一四年拿翁既打敗普將布留歇之軍又急轉其鋒向奧將西瓦堅之軍以行其慣用的各個擊破戰法，當時兵家都異口同聲讚賞拿翁的天才，因為他率所部東奔西突，倏此倏彼，恰能乘敵分進合擊的失策而擊破之。但我們則以爲拿翁統率大軍左衝右突而不能自全。如其不自布留歇方面轉向西瓦堅方面窮追布留歇之軍至萊因河畔，則其結果是怎樣的？倘使拿翁這樣做，則普奧聯合軍必不能進至巴黎，還須退至萊因河以東。論者或反對我這提議，但我們也不強他人贊同我的意見，不過舉出一個新的可能之手段，來和已經使用的手段比較優劣。使用這個手段的理由如下：

(一) 凡用攻擊之力必專注于一方面繼續無間方爲有利，如忽此忽彼其害有二：一是變換方向勞師費時，二是已經擊破之敵容易取勝遠非未經擊破之敵可比；如棄戰敗之敵轉向新銳之敵，則敵之一方面的弱點必不會爲我所利用。

(二) 以布留歇和西瓦堅兩將帥性格來比較，則西瓦堅的兵力雖大，其爲人性懦無能，但布留歇則不同，他兵力雖較小，而其爲人富有冒險勇敢的精神。所以普奧聯軍兵力的重點在布氏而不在西氏，擊敗布氏之軍的影響自然比較擊敗西瓦堅之軍爲優。

(三) 當時拿破翁進攻布留歇之軍，已竭盡其力，布軍方面可以說是完全失敗，又以布氏方面沒有援軍，如擴張戰果以行窮追，則布軍當然渡萊茵河而潰退。

(四) 凡是猶豫不決的主將，一聞敗報，卽以空想產生一種悲觀的幻影，西瓦堅卽有這種毛病。當時拿破翁所得之結果最適于使他產生這種幻影的莫過窮追布留歇之軍，可惜拿破翁沒有這樣做，後來布留歇得再提十萬之衆和西瓦堅之軍聯合起來。

退一步說，我們所舉出的手段，其效果于或然上較不確實，然其效果是很大的；拿破翁所用的手段，其效果或然上雖較確實，但其戰略價值是很微的。凡有膽量的將帥必用我所舉出的手段，但拿破翁是具有很大的膽略，爲什麼不用這個手段？他對於上述手段的利害得失實沒有澈底研究。

## 第六節 事後的評判

批評者如欲有所褒貶，則非設身處地不為功。因批評家在事後來批評，他所知的往往比當事者在事前所知為多。如批評家不把當事者所不知的或不可得而知的事件屏除淨盡、則其評判、決不公允。

然批評家于事後所得的知識既較實行者事前所知的為多，則要他不用來做批評的證據是很難的。況且實行者最初所下的決斷究竟根據什麼動因，後人也是難以明瞭的。批評者必懸想當時實行的一瞬間，假使他自己身當其事，則應如何而後可。這樣，批評者的地位勢必和實行者的地位完全同化，又非有超過實行者的素質不可，例如批評腓特烈大王和拿破崙，就不得不說是我的才能優于腓特烈和拿破崙。

因此，批評家以事後的評判用較高的觀點廣闊的眼界來褒貶人物談論是非，有時會過于自我誇張，潛稱一己之才能。所以，批評家當指摘某人的過失時，應認定如自己設身處地真當其境不但不會有過失，還會弄出更大的過失。這樣才不致于有自誇的弊病而抹殺過去的英雄豪傑。

## 第七節 基于結果之評判

批評者說，某人用某手段而勝，所以他的手段爲「是」，某人用某手段而敗，所以他的手爲「非」，這是以結果爲評判。例如說一八〇五，〇七，〇九年各戰役，拿破能知敵而勝，一八二二年拿破不能知敵而敗，他的手段「是」于前而「非」于後，這是基於結果的評判。

試設想一八二二年拿破進兵莫斯科時，必先自想到：「一八〇五，〇九年奧斯特里齊和瓦克蘭的會戰，竟使法蘭西斯帝乞和，一八〇七年孚利德蘭附近的會戰又使亞歷山大帝乞和，現在如能進陷俄之首都莫斯科必能得同樣的結果」。但當時亞歷山大却並未乞和，拿破乃不得不退却。如果亞歷山大願意乞和，則一八一二年之役，不啻又陷覆轍。又若亞歷山大和法蘭西斯帝于奧斯特里齊，瓦克蘭，孚利德蘭三役不願乞和，則又和一八一二之役的結果一樣。所以，如以結果爲評判，則同一手段的「是」「非」很難肯定的。

但我們如不論結果，先問拿破爲什麼要進兵莫斯科？他這樣做不是已經使亞歷山大放棄乞和的念頭嗎？拿破遠征莫斯科對於亞歷山大之乞和既不能十分確定，則其兵敗退却縱會不發生破壞種種狀況，戰略上不得不說是失敗。惟戰爭行爲不能預期必然的結果，只能希望或然的結果，理論上固要求主將所用手段擇其必然之希望性大而僥倖性最小的，但實際上以最大的冒險而僥倖成功是很多的。

因此，基于結果的批判，成則爲王敗則爲寇，見其成功，則感愉快，見其失敗，則感不歡，不過是感情智慧上的快與不快而已。所以批評這件事必須按照本章各節提供的問題和方法

以求得事物最深的因果關係，決不能粗淺議論，雖至小至微的事物都不能遺漏的。

### 第八節 批評之言語

批評所用的言語，是批評的工具，和戰爭的思慮戰爭的行爲關係至切。如繁文飾詞，不但不能令人想見事物之真象且掩沒真理，淆亂是非。所以批評者應用平常的語言描寫實真的事物，而截了當，則批評者知他自己所論述的是什麼，讀者也知他所讀的是什麼，即是說可與真理直接接觸，決沒有艱深難解模糊晦晦的弊病。因此，批評家最忌用深邃晦澀的言語，必須用平淡無奇平實簡單的文字。

然批評者能達到右述的地步實不可多得，其一般所犯的毛病而爲我們常見的，有三端：

第一弊是遵守某種褊狹的理論系統而強用其思想文字。

第二弊是用術語和渾喻而飾非。

第三弊是濫引歷史上的事蹟而鋪張誇耀自己的博學。



## 第六章 證例

### 第一節 引例的死活

歷史上的事例在經驗學科中最可以作為有力的證據。所以兵學實以戰史最為重要。黑倫荷爾將軍所著的兵書，是最能引用歷史上的事例，活形活現，引用適切，別人很少能達到這種地步。他說：就兵學上的問題立論，最重要的莫過于證例。因此，我們對於引用證例是否正當，不可不加以討論。

### 第二節 本于經驗的兵學

一切智識雖然大半得自推究事物的性能，而一切事物的效用必待經驗而後知。尤其是軍事智識的基礎在經驗，所以兵學是經驗的科學。

例如火藥的效用，如離開經驗只憑想像所測算實難得知其真相。所以自古以來，一切物質兵器的效果，必須反覆試驗。子彈藉火藥之力一秒間飛行十呎，固可由測算而知，然其受空氣與重力的阻礙命中目標實際的效果，必由經驗而後知。物質的效果如此，精神的效果也是一

樣。

我們一聞拿破崙所統率的軍隊出乎意外的勇敢，想像上不敢信以為真。但一經身歷其境，方知他們慣經危險，鍛鍊日久，習以為常，所以有那種英勇的氣質。如不是由於經驗閱歷斷難明瞭其真相。

### 第三節 引例四目的

經驗科學中論述某一真理必須舉出實例以為證明。由戰史中應用實例來作證應分為下列四種着眼點；

- 一、惟以歷史上的實例為清明思想之用。
  - 二、以歷史上的實例而為思想之適用。
  - 三、舉出歷史上一實例以為立論之憑據。
  - 四、詳敘歷史上一實例或列舉歷史上數事例為理論批評的證據。
- 第一法只取事例略事說明；第二法所敘事例應稍為周密；第三法大都以指點無可疑議的一實例作為確鑿的證據；第四法要在歷史中精細決擇一事例以為證明，如認為證據力薄弱，則引列數事例以補足或由多數事例中抽釋其普通的真理以為證明。

#### 第四節 引例淺略之弊

若舉一事例而不細心考究精密決擇又復輕描淡寫，只敘涯略，譬如遠看物象，不能深悉其左右內外各部份。若讀者從未聽聞作者所引之事例或從前知其事而現在又已忘却，則不能不儘就作者下筆時的思想而思想。例如達文戰役，同一事例，甲以爲深謀遠慮用意周到的模範。乙又以爲猶疑不決優柔寡斷之實例；一七九七年拿破崙跨過阿爾卑斯山口而前進，甲以爲是英明果斷之例，乙又以爲是輕舉妄動之例；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遠征莫斯科的戰略失敗，甲以爲適於勇猛之例，乙又以爲勇力不足之例。這樣意見的對立，實不能同時並存的。

#### 第五節 引例之古今

時代離現在越遠，事物相關就越懸殊，作戰法也迥然不同，其事例可以昭示後來者甚少，可供我們實用的也不多。戰史和其他歷史相同，最初所有細小經過情形漸漸湮沒，其有聲有色躍然紙上的精華逐漸消失。所以，遠古戰史。只遺留闊大規模幾件大的經過情形而已。這些道存的大景象讀者不得不加以遺忘。

博覽歷史來考究現在的戰法，則歷代戰爭中可以垂訓今人的，恐在奧國王位繼承戰爭（一七四一——一七四八）以後各戰役。這些戰役中事事物物和現在沒有什麼不同，其所用兵

器也和今日相差不遠。至于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一七〇一——一七一四），則火器未精，當時以騎兵爲主和現今的戰爭無不可同日而語。在西班牙王位繼承戰以前，戰史的記載，越遠越疎。足供今日之用的很少。其史疎略而不能適用於今日則是上古希臘羅馬的戰爭史。

然而，我們也不是說古代戰史的教訓絕對不能適用於現今，古之國情軍情和戰法在大體上固仍尋我們唯一的借鏡。不過古代戰史。自全局以至於各部，自普及的情況以至於特殊之關係的種種傳聞，不足做我們的模範，也難供我們經驗確實的資料，因爲在評判上我們不能透澈解釋其事實，所以不能應用於現今各種戰爭手段上，可惜古今立言的人都有好談古事的癖性，他們雖有高尚的志願或本着一片誠心，只是古今之不同生出許多謬誤，實是一種遺憾。

### 第六節 引例而成之兵學

若有人能如夫羅格氏所著迴憶錄一樣，集無數事例以成兵學著作，則這人功德可謂最高。但立定這種志願的人非身經百戰不可，即以這件事爲舉生的事業尤有餘榮。這是何故呢？因欲完成這種著作，他必具有宗教迷信一樣的熱誠，等于不辭跋涉行萬里路以瞻仰聖蹟。他必須詳爲計劃，準備周到而後下筆，窮年累月，不辭勞瘁。他還不以其著作沽名弔譽，獻媚於當時的王侯將帥。法蘭西法典有云：「立言惟真，非真不語，非全真不語」。我們從事著述就是這樣的志願。

## 第三篇 戰略

### 第一章 戰略

#### 第一節 戰略作業

戰略上用來達成戰爭目的之唯一手段是戰鬪，實行戰鬪必用兵力，所以，如要精研戰略，須以運用兵力的作用及種種關係為對象，還要推求運用兵力的智力和氣力之作用。

所謂戰略，就是按戰爭目的以策定戰爭方略。因此，戰略作業，就是編成野戰計劃，規定各戰鬪的地位，設定軍隊梯次連絡法等等。不過，戰略作業是根據一般想定，往往不能切合實際；所以，作戰計劃，切忌變成死板的公式而束縛戰爭行為。要自始至終使執行這計劃的人可以隨機應變，其處置上不受計劃的拘束，才能達到戰略的作用。

#### 第二節 計劃與指揮

作戰計劃本是很簡單容易的事，但實行起來是很繁雜的。例如按照戰爭原則之迂迴運動做出一個計劃，固容易擬成；但拿來實行却極不容易。所以，計劃和指揮兩種智力工作之性質，顯然不同。如果說計劃是幾何畫，則指揮是遠景畫。前者是靜的後者是動的，尤其是精神力於指揮的作用關係最大。

有人忽略了這精神力作用，偏重於有形物質方面，他們以為一切軍事動作不過是有形之力的平衡，兵力的多寡。時間和距離的遠近，等於數學的比例，幾何學中的角線關係。假若軍事學問這樣簡易，則小學生也一看就會的。實則戰爭原則，雖然極為簡單，但原則的實行決非易事。擬就一個好的作戰計劃，也不是怎樣聰明。也沒有什麼困難，最大的難處是在指揮者把原則實際執行而無不正確。這就應論到戰略實行的難易和主將才智的關係。

### 第三節 戰略實行與主將的才智

戰略的實行，根據國家所處的形勢及種種關係以測度戰爭可以達到的希望與結果，固不難求出戰爭的方針；然主將以最周密的注意守此方針，始終一貫實行已定的方略，縱使艱險百出，也決不變更改衷。這樣的心氣才力，談何容易；如不是聰明氣慨冠絕一世，而又心思精密的人決做不到。古今英雄豪傑其事業震驚當世的固屬不少，或是勇敢出眾，或是寬達大度，而求一人而兼有人類最高的各種素質實很少見。

從戰史上看來，腓特烈大王在七年戰爭中（一七五六——一七六〇年）所表現的，很多是賢明謹慎，超越羣倫，空前絕後，別的主將實望塵莫及。

決定戰略上的大事比較決定戰術上的大事尤其需要大智大勇至剛的氣質。因為戰術動作之經過都是很迅速的，戰略動作之經過却是迂緩的，一切危懼誘惑悔悟等觀感往來於心意中無時或息。尤其是戰略上之事實不比戰術上之事實顯而易見，主將所能看到的最多不過一半，惟靠想像推測而成立確信。

所以，主將要在最膽大最心細兩個決定之間選出一條計策不顧一切執行到底。這非有超越尋常的器量，至剛之氣，絕頂智慧和技能不為功。這個問題，是人事上的至難的問題。因此本篇不得不區別戰略上有形無形的要素而加以討論。

#### 第四節 戰略着眼點

集合軍隊於一地點，即發生戰鬥的可能性，即使不發生實際的戰鬥，也有戰鬥的效果。例如我遣兵力之一部阻敵退路或斷敵資源，敵或不戰而降，或因恐懼發生戰鬥而不抵抗，所以戰鬥的效果分為直接間接兩種：如直接殲滅之兵力則生直接的效果；如以佔領一地，一要塞，一道路等為戰鬥的目的，實非最終的目的；這不過藉此作為滅敵之手段以達本原之目的，這只是間接的效果，也就是間接的動作。

例如一八一四年聯軍以進入巴黎顛覆拿破崙帝政爲目的，如不是當時法國首都陷落足以使拿破崙損失重大的資源因而無法繼續抵抗乃不得不求和，假若因其他事變致聯軍損失和巴黎首都陷落之時拿破崙所損失的相等，則進陷巴黎的效果必會化爲烏有。所以戰略的着眼點在軍事上最爲重要。如若眼點一誤則解釋事物的價值都會錯誤。凡一戰爭或一戰役，常深思遠慮其全體作戰中連續戰鬪，結連以向本原之目的而決定作戰全體的成敗。



## 第一章 戰略的要素

戰略上決定戰鬪的因素大別可分爲五類：

- 一，精神要素
- 二，有形（物質）要素；
- 三，數學要素；
- 四，地理要素；
- 五，統計要素。

心之品位和智慮的行爲屬於精神要素；軍之兵數編制組織和兵種配合比例屬於有形要素；策線角度集中或疎散配備屬於數學要素；土地影響戰爭行爲屬於地理要素；軍之保存手段屬於統計要素。

我們爲使研究戰略有容易了解和便利起見，才分解戰略的要素逐一來推究其作用和價值；這樣分析來討論還是不得已的；因爲這些因素不能單獨發生作用，必須互相貫通才有實際的效用。

## 第三章 精神之力

### 第一節 第一位精神力

精神力是軍事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戰爭全部因素無不受精神力所貫注而為其操縱，其效力往往不可思議，凡是深通歷史的人即會認識精神力的價值。例如總指揮官的意志人格，軍隊的意向，政府的主張，戰地的人心，戰勝戰敗的影響等等，實難特設一種規則把它們固定是什麼性質，然也可以藉兵學的研究推知其力量的存在。

我們由實戰的經驗和研究深知有形力和無形力的效果相關最為密切，前者深入後者的內部，後者又深入前者的內部，如膠與漆，不能照化學家分析某種金屬是截然不同的二原素一樣。如物質論或唯物論等實是一種偏見，決不可無意之中拿來應用於戰爭理論中。在軍事上如不了解有形力為無形力所主宰，如戰爭勝敗不計及精神力之作用，決不能獲得真正因果關係。

精神力之種類很多，其中具有第一位威力的不外主將的武德，主將的技能，和軍隊中國民的氣質。這三種精神力以那一種地位最高，則因時因地因人而不同。

## 第二節 軍之武德

普通所謂「勇敢」，固屬武德中重要一部份，然不可混爲一談。軍人之武德和常人之勇絕不相同。因爲戰爭是人生一種特別作用，這種特別作用之精神就是公爾忘私，國爾忘家，絕對不自私自利，犧牲自己而爲團體，這就是軍人個人的武德。所以軍人的勇敢其發動不會放縱，力量也不會濫用，無時無刻不受軍紀秩序法令的節制。因此，軍人常自視有一種特殊的身份。

戰爭中，敵彈如雨，隊形不爲之稍搖，危險當前，此心不爲之稍動；戰勝則精神沉毅不作強橫欺凌之行動，我敗則軍紀整然，服從上官如故。極盡人生之困苦缺乏，毫無怨色且視若平常，除軍隊名譽而外，置自身生死於度外，見危授命，雖赴湯火而不辭。總括一軍中全體個人這種精神就是軍之武德。德國人特稱爲「團隊精神」。無論那軍必具有這種精神。不過甲軍與乙軍的武德，其程度有厚薄之不同，我們卽以武德之厚薄來做權衡軍隊威力強弱的標準。

指揮官個人之武德和一軍之武德相關至切；軍隊武德稍薄可因指揮官感化，啓發，培養，而提高，而指揮官亦可因軍隊武德的高尙而達成偉業。迴想當日腓特烈大王指揮的普魯士兵和拿破崙指揮的法蘭西兵，都是慣於勤勞危險，身經百戰，休戚相關，生死與共的高義團結而成之軍。當時若無這等武德高尙的軍隊，雖有他們不世出的名將，也難建立奇勳。

因此，總司令官的選任，必是其人器宇不凡，品格高尚方可充任，次級重要部隊指揮官也須謹慎重考績才可任用。而軍之武德也不是由演習或平時嚴整軍紀來培養，還要靠實戰慣戰來養成，其武德方可發揚光大，才可把勇於公戰富有愛國心的國民個人所具有機警活潑勇敢堅忍各種性能化為軍之崇高的武德。

### 第三節 膽量

膽量在精神力活動系統中效用最大。所謂謹慎，所謂戒心，按其性質在時隣近躊躇危懼之念，對於謹慎戒心而能保持平衡則是膽力。因此在理論上不得不為膽力作用立一界說。

膽力是動作獨立的本源，軍事上能獨往獨來。例如目無敵人的軍隊，一與敵軍遭遇，不加思索，就採取攻勢，這種動作毫不借助其他因素即是膽力作用。這個膽力好比刀口之鋒銳，在戰爭中能打破時間與距離的計算，超然立於最大危險之上。自總指揮官至一號兵都以具有膽量為最高尚的武德。

然而，官級越高，所需明察，智慮，機警，判斷等就越多，其固有膽量或本能之力，已於無形中減去一半。因為官級地位高的不必以犧牲己身為急務，他以保全多數生命維持所抱的方針之義務更為重要，所以謹慎將事，運用膽力之範圍隨官級高而狹小。法諺有：「在第二位時發其光輝的，升至第一位時則光輝失掉了」。

但是，歷史上沒有無膽量的良將，因為一事業的結果之前途遙遠，在過程中不測的事變就越多，也就越不能詳為推測，那麼靠自己的膽量來決定意志就越大。一個平庸的將帥，深居帷幄，籌劃機宜只能決定一條理不變的方針。一旦危險變化急迫，則其透視事態全局的光明頓歸消失，其決心氣力就為之衰弱。所以膽力為高級官不可一刻缺少的性質；膽力越富才氣越容易發揚。膽量愈大，越可冒大危險，所得結果自然是更大的。

按個人的膽力或由天稟，或由閱歷磨練而增大，而一軍的膽力則不外天然的和習成的；前者惟由富於戰鬥冒險精神的國民編成之軍中才有，後者則由勇敢的團隊長指揮得宜，屢戰屢勝，乘勢而養成的。

#### 第四節 永久的沉着堅決

讀者至此，必會怪我們忽然插入一個普通簡單的事理，這就是保持永遠的沉着堅決，是軍事成功的祕訣。

凡當指揮官的，常常為意外事變無數感情是所苦，一切憂患，一切惑亂，如無永遠沉着堅決，實難以抵抗這些感情的襲擊。譬如巨大石岩，屹然立於海中，雖遇萬丈的狂瀾也拒而不納，絕不為所動，保持永遠的沉着堅決。非到事變發生確實要變更決心，非至不變更最初的志願，可時決不有絲毫的搖動。所以，始終如一，永遠保持沉着堅決，為軍事上勝敗最重要的決

大戰學理（戰爭論）上册

定的力量。

## 第四章 兵數之優勢

### 第一節 戰略上第一原則

戰鬪開始的地點，時機，和所需之兵數，在戰略上都要規定；所以戰略影響交戰的開端具有規定實行戰鬪的雛形。這些規定，變易無常，每一變更會影響于戰鬪開端及其結果。此中規定變化，我們以後當詳加討論。惟兵數之優勢或戰鬪員數目之優勢實為制勝最重要的原因。

但戰勝之道，還有多數原因，不能說只以兵力的優勢為唯一的原因。然而兵數優勢有其程度等級之別，如我之兵數優于敵人二倍三倍四倍以至無數倍，則這兵數之優勢可凌駕一切其他戰勝因素之上而居於最首要的地位。所以，竭盡我之能力，以最強大的兵力開始戰役，盡我所能用的最多數軍隊進向決勝點，不問是否實要這麼多的數目。這麼是戰略上第一個原則。

以戰史作證，以寡少兵力戰勝衆多之敵，百不得一。腓特烈大王以兵力二萬五千破法奧聯軍五萬之衆于羅斯巴赫，實屬少見。以腓特烈大王和拿破崙的雄才大略，一個以兵力三萬戰於科林爲奧兵五萬所敗，一個以兵力十六萬對奧俄普二十八萬之聯軍作殊死戰終歸失敗。他們的兵力都在敵人兵力半數以上也不免失敗，可見將帥智力過人也不能戰勝比自己兵力多過二倍的

敵八。所以兵數最多，兵力最大，其效果顯而易見，自能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縱然優勢不達極點，而兵數比敵為多，其他條件雖有不利還可確期戰勝的。

### 節二第 確保優勢之主義

「必以強大兵力開戰」一語，實是不變的格言。但我們翻閱十八世紀的戰史，對於兵數的記法只略為附記，古人輕視兵數實屬奇怪。當時論兵者的思想以為軍之兵數有一定的限度，超過這個限度，反為不利。即在七年戰爭的史書中關於兵數的記載，也過于簡略。至十八世紀末葉，善兵作戰評論，記載特別的作戰情形很為詳細，而對於交戰的兵數却沒有說及一句話。

現在我們一反古說，樹立確保優勢之主義，即是，以兵數如佔優勢斷無不能戰勝為信仰。以這個信念出發，務必以強大的兵力開戰，在戰爭之開始，盡我所能，令大多數兵力從事戰役，期在兵數上佔有絕對的優勢。我如不能佔此優勢，即須竭力妨礙敵人佔此優勢，始終為我所操縱。這個優勢確保之主義不獨用在軍事計劃上面，還要把這個主義應用在軍隊編制裝備一切設施上面。

不過，決定出征軍之兵數，原屬政府的權能。將帥或不能參與其議，或其運用最大的兵力之意見，不能成立。因此，兵數優勢一事，常難如願。於是，將帥或總司令官，既不能握有優勢兵數，只有藉其運用之才能，在決戰點集中最大的兵力而造成比較上相對的優勢。這個在決



勝點集中優勢兵力以行決戰，實是戰略上第二個原則。

### 第二節 以寡勝衆的條件

前節所論既不能獲得兵數絕對的優勢，即須在兵力運用上獲得比較相對的優勢，這必須對於距離時作精密運算，方可以寡勝衆。這空間和時間之運算的精當與否固和作戰關係至深且切，但如以為這是決勝唯一的要素那是錯誤的。因為名將以一軍而能擊破數敵，必須他判斷敵之情勢和性質十分精確，他以寡弱兵力守在敵前膽量必是極大，他實施強行軍必是堅忍耐勞，他以奇襲破敵必極機敏活潑。綜之，能以寡勝衆的因素很多，戰史上名將取守勢的時候，喜用這種力之跳躍作用，藉一勝利以促成第二勝利，不過戰例很少。

所以，要獲得比較上的優勢來以寡勝衆，其唯一的條件就是能夠集中較優于敵人的兵力于決勝地點。要做到這一點也有三個條件：

- 一、判斷決勝地點明敏適宜；
- 二、軍隊最初的動作方向適當無誤；
- 三、決心配備可應緩急之需，以能迅速集中兵力爲主眼。

## 第五章 奇襲

### 第一節 奇襲之性質與效用

攻者秘密他的配備使被攻者毫無所知或來不及知悉，出敵不意而突然動作就是「奇襲」。要在決勝點佔有優勢，自應多方面活動，這活動唯一的手段即是奇襲。依實戰經驗來看，奇襲不特是佔有優勢的卜段又能發生精神上的效果，如擾亂敵軍，摧殘敵之士氣等等作戰效果是很大的。

所以，奇襲是軍事上慣用的手段；但有人以為這是最有效的手段，那就錯了。因為奇襲以「神速」，「秘密」為主要的特性，才可以發生出敵意外的行動，這又非有勇猛的精神不為功。因此，奇襲之實行是很難的。倘奇襲的實行很容易，則其效果必很微。要獲大的效果則須擴大奇襲的範圍和規模，而用力也要非常之勇猛。

### 第二節 戰略與戰術奇襲

拿戰術和戰略來相較，則戰術上活動區域小而作戰又在於迅速，因此戰術最適奇襲。在戰

略上則範圍擴大又受政略的影響，實行奇襲是很難的。例如出師準備，時間很長，大軍集中，必先建設軍需倉庫。而各軍向目的地集中必須長途行軍。這些事象要使隣國毫無所知或不發生猜疑，實在做不到。倘一國不能預知隣國來攻。或已知敵將來攻我而不悉進攻之方向，以致在戰爭初起時全國忽受敵之奇襲，這不過是偶然的事。

所以，戰爭初期，舉國都被敵人總奇襲，這種特別情形，本章不能詳加討論，只論一戰役間可以實行的奇襲。但這個討論範圍還覺廣大，現只從戰術上妥爲部署配備來行奇襲的加以討論。

### 第三節 奇襲之條件

凡取攻勢的部隊，其動作必先發制人，所以攻勢作戰根底上含有奇襲之意，守勢作戰也是一樣。一戰役間應用奇襲原理必須且有大活動力，大決心，和超速行軍三條件不可。但這是一方面的因素，如欲奇襲制勝，必須計劃準備週到，實行時還要擇適當的時機，適宜的地點，否則不但不足以驚動敵人，反會惹起敵人劇烈的反攻。若要行奇襲而成大功的還須造成一種有利于實行奇襲的形勢，而這不是容易的事。

例如一八一四年布留歇之軍和聯軍主力分離而下馬恩河沿岸，兩軍相距三日行程，這時該軍被拿破翁所奇襲，漸次爲他擊破，其傷亡損失等于會戰。只以四十八小時的強行軍獲得這樣大

的結果之奇襲，曠觀古今，僅這一個戰例。常時如聯軍顧慮到拿破翁有這樣神速的行軍，決不會那樣配備。從拿破翁方面來看，若非敵方自陷疎忽大意，他的奇襲那會成功。

## 第六章 詭計

### 第一節 詭計之意義

所謂「詭計」，包含隱秘意圖，和「虛偽」「欺詐」同一意義。詭計的行爲是迂迴曲折的，和直截了當的行爲成形對立。其目的在使被欺騙的人自陷錯誤而不知事物的真相。

語源上來解釋，希臘文中，「詭計」和「戰略」兩語的意義相通。因為戰略是以準備戰鬪善用兵力妥爲配備來實行作戰之術，這術的種種活動最有效力的除前論精神力有形力之外就是詭計這一法術。所以，古希臘時代到現今，用兵之術，全體內外都變了，惟詭計和戰略尙含有同一的意義。

### 第二節 詭計運用之價值

研究戰史的，必會詳探南軍主將鈞心鬪角的技術，就是探求他們活動力，詭計，和機警等等優劣。例如僞佈方略，假傳命令，作欺騙的配備。行巧詐的手段。

實行詭計作種種虛僞行動以欺騙敵人，在外觀上必須和真的行動相等，則所用兵力，所費

時間，隨詭計目的愈大而越多。然兵力和時間在軍事上最爲貴重，切忌濫用，若以大部份兵力假行配備，故作外觀，既不能有絕對成功的把握，而戰爭中變化莫測，深恐最要之處反感兵力不足，則極危險。所以，雖然詭計可助奇襲而奇襲實含有詭計，除非遇到非常情形或特別時機，將帥應避免用這種迂迴曲折動作的念頭，而專心注意于戰爭直接的動作。

高等指揮官雖不以行使詭計爲非策，但他以明察戰況精確判斷爲最要，他決不重視詭計，所以詭計實屬次要，或是不不得已的下策。戰略上，雖有因兵力不足而用詭計，也必因千方百計毫無辦法，始用詭計做最後的手段。因此，古今名將，竭盡最後之力方用詭計，以絕大膽力來行背城借一轉危爲安轉敗爲勝，可以證明我上述的意思。

## 第七章 兵力集中與分割

### 第一節 兵力集中之主義

最初到處都有強大的兵力，其次惟決勝點有強大的兵力，實是戰略上不變的原則。然因決定兵數之權或不屬於將帥總司令官，所以，爲求實現兵力強大這個第一要義，非至重要時機，決不可分割兵力。

然有時必須分割兵力，這在以後各節來討論，而指揮官又常有分割兵力的癖性，考其原因，不外信賴他自己歷年的習慣或輕引戰例作根據。這個癖性如不覺悟，必會無故分散他的兵力，破碎他的集團。有這種癖性的人，他念念不忘于遣散兵力分佈各地。我們要破除這個分割兵力的癖性就樹立兵力集中之主義，戰略用兵上即以這個主義爲依歸。

### 第二節 時間上之兵力一致

實際上，戰事將要開始時，我敵雙方自必各求優勢有利的條件：戰事一經開始則那一方面能發揮最大的威力必可殲滅敵人。所以，交戰者必須同時舉出他全部力量方能制勝。戰略上如

不於同一時間運用全部兵力而逐次運用兵力，無論如何用法，都是違背上述的原理。

假定有兵力不同其他條件相同的兩部隊（甲爲一千人乙爲五百人）開始作戰，雙方火力和損害都和兵力成正比比例：甲方兵力既是乙方兵力之二倍，則甲方火力必爲乙方火力之二倍；但甲方因人數多於乙方一倍則其損害也必是二倍。這樣，火力和損失相消，假定當時雙方各已傷亡二百人，乙方以其所存未用的新銳兵力五百人加入作戰，讀者必以爲勝利屬於乙方。因這時甲乙雙方兵力都是八百人，但甲方已經過作戰，精力疲勞，隊形混亂，彈藥消耗過半，乙方則只有二百人是同此情景。乙方後加入的五百人則完全不同，他們精力飽滿，隊形整齊，彈藥充足。這不是已獲得優勢即爲勝利的基礎嗎？但細究起來，決不能絕對說甲方因兵數二倍于乙方，傷亡也二倍于乙方。甲方最初即同時用其全部兵力而佔有優勢，則在乙方預備隊五百人沒有到達戰線以前，能夠把乙方先前五百人逐出陣線。這樣看來，則勝利不又是屬於甲方嗎？

由於作戰實驗，一般以爲優勢往往屬於能儲蓄新銳部隊至最後時機的一方。如以過大兵力交戰，實很危險。他們認爲戰鬪之初，佔有兵數優勢固屬有利，但其後必有悔不多儲新銳部隊之時。他們以爲戰鬪中敵我雙方精疲力竭，倘能得有較多的生力軍，必可獲勝。但戰鬪初起之時一方因同時用出全部兵力而佔優勢，則劣敗的一方實不能立即挽回這不利的局面。敗軍能于第二日得強大預備隊的增援再獲戰勝的在歷史上實很少見。

不過，這同時運用全部兵力和逐次運用全部兵力兩種戰法還要深入一步來研究。戰術上的



動作是集合多數小交戰爲一動作，則不得不顧慮相繼而起連續小交戰之結果；於是先以不可缺少的兵數以行交戰，其餘兵力留作預備隊保存在敵彈射擊距離之外。倘敵增加兵力我即以此保留的新銳兵力對付他，敵若稍露疲困之狀，即以此生力軍乘敵疲憊而擊破他，因此，在戰術上又須分割全部兵力來逐次交戰，這是根據以上所討論的而生差別。

戰略上則完全與戰術不同。一戰役間或大會戰如因兵力劣勢以戰敗，則關係于全軍的存亡。所以，不特不因所用兵力之多而增加損害，往往用兵越多損失極少，戰勝公算之大小和用兵多寡成正比例。在戰略上，于同一時間內所用兵力決不可看作太多。若說戰略上不能不顧慮戰爭中自然之損害因而妥爲配備分割一部兵力于適當地點以待機，所謂戰略預備隊，拿來和保存于戰鬪動作之外的戰術預備隊混爲一談，實是絕大的錯誤。因爲戰術上計算戰鬪中各小交戰的結果所應需的兵力比較容易，即可算定剩存之兵力。這是根據逐次運用兵力之理論而說的。雖然這和戰略預備隊關係密切，然而這是兩種不同的思想。

戰術上由戰鬪所生之損害決不可和戰略上的損害混爲一談。有人以爲同一時間用盡全部兵力，則由疲勞缺乏所生之危險無法補救。但戰爭行爲沒有一樣不是危險的，就是因爲我的軍隊越多比敵人佔了優勢，則疲勞缺乏之心理物理方面却因而減輕。又有人以爲在一地點集中大兵則給養不足宿營困難因之而生，這還是皮相的見解。正因爲我有強大優勢之兵力，配備佔領地區廣大，軍之保存上更覺便利。

試再就一八一二年拿翁進兵莫斯科之例來看，他因深信決勝點務必集中強大兵力之原則，才集中兵力行軍於一條路線上，以致困苦缺乏達於極點。然俄國土地廣大，拿翁當時如分軍數路作廣大正面的行軍，或不致於失敗。又或以爲拿翁若料算侵入俄國之初所需兵力不大，分割一部兵力在後方作爲預備隊，則也不致於失敗。這些見解，初看很覺有理，然又屬皮相的，拿翁當日遠征莫斯科而能佔領俄國首都，實因他的兵力之優勢。倘使拿翁兵力優勢達於極點，而以吉羅提諾一戰完全把俄軍擊破，當然可以便亞歷山大乞和。詳察當時形勢，除此一策外別無他法可使俄帝甘願求和。但這不是責難拿翁而是以此討論來證明戰略用兵原則的真理。

所以，本節不厭求詳反覆研究證明運用兵力之時間是摧殘敵之戰鬥力要因。戰略上務必把可能利用之兵力運用在一時間之內。善用兵者，必須認明一時間一動作之真理，而把全部兵力使用於一時間爲目的。

### 第三節 戰略預備隊

保存兵力以爲預備隊，其用意所在是要在戰鬥中交換軍隊或增加軍隊和防備意外的事變兩點。這兩種用意之性質完全不同；第一種用意是包含逐次用兵的思想惟在戰術上才有的；第二種用意則既屬戰術又屬戰略。

戰術上通常非目擊敵情很難明白敵人真配備，於是我爲準備週到以防不虞而設預備隊，俾

可增加戰鬪中兵力稍形寡弱之點，或發見敵人真配備而用來變更我之配備。所以戰鬪之始，儲存兵力之一部放置後方安全地點，將來一有所需即逐次拿來使用。這都是戰術的預備隊。然戰術和戰術關係密切，也往往有同樣的情形，戰略上因敵情不明假定配備，乃不得不作預防之處置，所以也要儲存兵力之一部，編成戰略預備隊。這是守勢作戰中必有的情形。例如為恐敵人攻取我某一要點特分遣兵力控制在適當地點以為預防。

雖然，右述動作之性質，如離戰術之範圍越遠，離戰略之範圍越近時，則預備隊之效用就越微。組織戰術之術其所得結果之價值，以敵人戰敗之兵力大小為正比例。一軍戰勝可以補償一師戰敗，大軍戰勝可補償小軍戰敗而有餘。就敗者方面來說，固可以明日之勝以償今日之敗，然而被擊敗的兵數越多，這種希望就越少。因此，我欲使敵人戰敗之兵力越多，他就無法以將來的戰勝補償過去的戰敗，則非用強大兵力那能增大個這戰果。那麼，特設戰略預備隊既不能用在正將決勝敗的時候——即是不能用來決戰，反因此而減少我之決戰兵力失去增大戰勝之機會。這樣，戰略預備隊。也可說根本不能成立。

不過，這個問題有幾方面，關係重大，以後自當詳細研究。但應先行討論的，是戰略預備隊之設置不可不有一定之目的，即是說戰略預備隊是為其來決勝而設，倘用途無定，則決戰時不能用到，決戰後勝負已定尚保存兵力一部，豈不是違背常理。為恐設置預備隊不用於主要勝負的決戰作警戒及其他用途，乃有人主張把設置戰略戰術預備隊兩種理論都廢了他。一八〇

六年之役普軍以二萬人爲預備隊散布後方，以致不能在適當時機進至塞爾河；又以留備將來戰關之用編成二萬五千人一軍團，結果這軍團成爲不活動的預備隊，駐紮普國南部毫無所用。這兩事實可以證明主張廢除設置預備隊的思想是相當正確的。

#### 第四節 節儉兵力

人類所習用一切技術，如無創作之才，常會成爲技術的奴隸，在軍事上莫過於節省兵力這一原則之運用。兵力不可濫用必須節儉使用，固屬理所當然。但指揮官的用兵，當節省時不節省，不當節省時反爲節省是常有的事。所以，在組織戰爭這門技術中，指揮官必使他的兵力共同一致而動作，沒有一部不是活動作用。如於某地點配備過分或過少之兵力，或當決戰時，兵之一部尚不行軍中，或以爲一部兵力是機動配備不爲決戰之用，則這樣節儉用法比較配備無理的用法害處更大。所以當動作之時，務要運用全力來從事，這時兵力縱然有餘，就因爲行有餘力效用特大，卽其效用很小也能對敵兵力保持均勢。至于因省儉而用兵力不活動，其作用只可及于團隊的內部那能表現于外面。我們觀察點從全體上着眼，這本出自同一的真理。

## 第八章 幾何學上之因素

軍事上幾何學之因素，即是兵力配備部署的形狀，無一不照幾何學的法則。這就是說軍事上發揮主要效用，無一不是以空間距離點線、面、角、關係爲基礎。例如野戰築城，陣地攻防，戰鬪教練，戰術運動等等沒有一件不是根據幾何學上的法則。古昔時代的戰爭，對於幾何學上的要素認識不清，近代作戰則因已了解幾何要素，乃以迂迴包抄爲急務。所以現代作戰，角線作用大著而和從前不同。

戰術上活動空間狹小，時間距離之幾何效用最爲顯著。例如一個部隊被敵側擊，則退却手段頃刻之間無法實施。戰路上則活動空間廣大，如地形交通國土形狀等等，其距離遠大，所需時間很長，所以幾何上之因素在戰略上的效用不甚顯著。然幾何因素實爲戰略部署之基礎，而戰術戰略又相關至切，因此，點、線、面、角距離與時間之關係，也是軍事上重要的部份。

近因數學思想發達，有人把戰略理論完全建立在幾何學的思想上面，以爲使戰略思想更富有學術定形，這不過是一種空想。讀者看完本書各篇，就可明白的。

## 第九章 軍事動作間斷論

### 第一節 不能間斷之理由

以戰爭是互期滅敵的舉動，則軍事動作，隨時增加勢力不能一刻稍有停頓，交戰者雙方時起反對的動作，目前得勢的一方必以前進為有利，目前失勢的一方必以待機為有利。雙方決心處置完全對立而不能相容，於是衝突不能間斷。

我之形勢既不會為敵人真正識破，而敵之形勢也不會為我看穿，於是敵我都有假想預期之目的，因此，雙方動作縱陷於盲動也不會間斷。

倘我敵雙方都取守勢，則戰爭即無由發生。但必有一方採取攻勢。攻勢是主動，必自處於先發制人的地位。這樣看來，軍事動作也不會間斷。

所以。按戰爭本來的意義，則敵我兩軍，勢同冰炭決不能相容，也難久保均勢，雙方相侵相害，非至殲滅了一方不會停止。由此可知戰爭本質是無時或息的活動。

### 第二節 間斷的原因

戰爭是人爲的，軍事上也不能免除人情上的弱點。人類精力有萎靡不振之時。人類本怕危險又自造危險，一遇危機迫切怯懦游移之念即因而發生，進退兩難如無所適從，則戰役因之延長，軍事動作因而間斷。非有透澈戰爭真意萬分勇敢的將帥，決難使軍事動作不間斷。

敵情判斷不明，觀察不精確以致遲滯軍事行動，這是間斷第二個原因。我敵雙方彼此都不能深悉敵情，則同時出於深謀遠慮來策其萬全。這樣自然會使軍事動作發生間斷。

攻守兩勢的兩軍中，真有潛大威力的當屬於守勢這方面。例如甲軍寡弱以爲不能攻擊乙軍，而乙軍也以爲無攻擊甲軍之能力。雙方同時感覺沒有戰勝的把握，因而遲滯觀望，發生危懼之念，謹慎從事而不敢冒險。這都是常有的事實，因之滅弱戰爭本有猛烈活動之威力而爲軍事動作發生間斷第三原因。

### 第三節 間斷的影響（古今戰爭觀念的不同）

研究戰史，必會發見古代戰爭以活動爲破格，以不活動爲從戰者的本性。然讀至法國革命後的戰史，則見戰爭本來面目出現，以活動猛烈爲戰爭自然法則，以不活動不猛烈爲破格。由此可知，法國革命以前的軍事動作往往久經間斷，必另有別的原因而爲近代古代戰爭性質不同的主要區別。

古代戰爭之起因，多無絕大利害關係。或以爲戰爭不過以兵力助長國際談判的示威運動，

或以爲以兵力作爲將來担保之用，或謂因履行同盟之義務，雖非所願也不得不用兵。這些思想影響於戰爭指揮上，使古代戰爭互相殘殺之程度甚淺，而戰爭恐怖觀念也很稀薄，失了軍事動作本質的觀念，淹沒戰爭本來的面目。

我們如以法國革命以後的戰爭，殘暴猛烈威力發揮至於極端，例如腓特烈大王拿破崙之用兵震驚一世來和古代戰爭相比，則覺得古人用兵不過逢場作戲，或說是古代戰爭不過是一前哨戰而已。古代戰爭中的行軍或佔領陣地故意牽延藉此炫耀於人，實是真假參半的戰爭。如以一般人的見解，認爲近代戰爭是殘暴野蠻的行爲因而抱一種慈善觀念，退縮主義，遲延間斷的用兵法，除非敵人也是和我一樣的怯弱無能，決不能戰勝立功，還會違反了戰爭本來的性質。



## 第十章 近代戰爭之本質

我們研究至此，應將近代戰爭之本質加以闡發，以免再有誤會，并藉以推知將來戰爭之特性。

第一，自法國革命後拿破崙統率大兵縱橫歐洲，威力發揮至于極端，勇猛殘暴無比，使戰爭本來的面目得以出現于世。

第二，往昔作戰，間歇的時間較長于動作的時間，自法國革命以後，世人都認為將來的戰爭必活動到底而無間斷。這雖有很大的理由，然不能認為毫無間斷，不過間斷的時長短不同。這是軍事上力學的原則。就是動力上本有張勢和沈靜的兩種狀態。大將帥應辨明這兩種狀態來發揮他的力量至于極端，好比因風使火，火得風勢効力越大，也好比空中燃燒火藥，効力不大，若爆發地雷則震動一時，效果是更為偉大的。

第三，按一八一二年法俄戰役教訓，則知國土廣大，難于攻略，縱使失地很多，也不能認為重片的損失。攻者已至被侵略國家之中心，却因侵入之力達于極點，嗣後不能再進一步。守者勝算獨操，保存實力，乘敵疲憊而取攻勢，轉危為安，轉敗為勝而產生純粹抵抗戰法。

第四，昔日之戰，不過兩國常備軍隊的單純關係，例如現時兩國艦隊的海戰，和國民全體

無關。若舉全國活動力量，悉數參與戰爭，則其威力之大必無倫比。所以自今以後，不論戰爭之目的如何，或由侵略之野心，或因自衛的不得已，各國政府必利用全體國民之力行舉國參戰之策。

## 第四篇 會戰

### 第一章 戰鬪總論

#### 第一節 近代本（會）戰之性質

戰鬪是軍事上特別顯著的活動，戰爭上軍事物物都以戰鬪為依歸，一切有形無形之力都灌注入於戰鬪，所以戰鬪是戰略上用來達成戰爭目的唯一直接之手段。然每一戰鬪必有一種特別的形勢，因此，同是戰鬪各不相同。但凡是戰鬪，大體上約略類似，我們以近代本（會）戰是一般戰鬪模範。

近代大本（會）戰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先來扼要的描述如下：有敵對的甲乙兩軍，秩序整然。縱橫配備，各展開一部兵力以鎗砲施行射擊，兩方各部還不時以刺刀衝鋒，有時更以騎兵襲擊，雙方各有勝負。等到他們戰鬪銳氣消耗至相當程度，更增加新銳兵力以代替。不久日暮天黑，兩方都不願竭力盲鬪，只得暫時休息。在此休息時間，雙方指揮官，即推測敵我的餘力和本軍背後的安危，同時又回想日間得失之土地和戰鬪中目擊敵我強弱之徵候。入於夜間，

指揮官乃綜合這些推測回想和日擊種種情形來決定以後的行動，或下明日拂曉再戰的決心，或決定乘夜間以行退却。近代本戰。不問爲攻爲守，大概是這樣的。

本節所論是以決定勝負的大會戰爲主眼，至於較次的戰鬪，本屬戰術之思想。以後當逐次討論。不過次於會戰的戰鬪在戰略上看來變化較少。以後討論地形兵力等等都是以應用於會戰爲目的，讀者須注意。當今文明各國之軍隊，其編制教育，差不多相等，而各國利害衝突又極大，因此互相競爭發揮戰爭本體之性質，使會戰決戰表現從未有過的殘暴猛烈之奇觀，實不可和古昔戰鬪同日而語。

## 第二節 直接殲滅敵人兵力之主義

戰略也好。戰術也好，都是以戰鬪來殲滅敵人征服敵人以達戰爭之目的，不論戰鬪的大小，戰鬪的時間先後長短，一舉一動有什麼特別目的，莫不是以殲滅敵人爲歸趨。不問殲滅的手段是白兵戰是火炮戰或用其他方法，也都是要滅絕敵人。所以，殲滅敵人全部是戰鬪一般之目的。有人以的爲各別戰鬪各有各的目的，因此以爲殲滅敵兵不是戰鬪之目的，這真是荒謬絕倫。因各個戰鬪不過是全體戰鬪的一環，無論抱什麼特殊目的都包含在殲滅敵人這個一般目的中。

法國革命以前之時代，因認識錯誤。以爲越不殲滅敵兵，軍事學越高尙。他們又迷信值接殲滅敵兵一小部則可運用奇謀妙策間接使敵受重創，他們想設法以小攻擊而獲大結果。表面

看來很近真理。實則大謬不然。根據我們的討論，則知戰鬪是以直接殲滅敵軍爲最主要目的。我們爲免再有錯誤之思想，特樹立直接殲滅敵人兵力之主義，不論何時何地，凡是戰鬪都遵守這個主義，戰爭越大，就越證明是真理。

### 第三節 有形無形之損害

欲圖直接殲滅敵兵，則我當使敵所受損害比較我自己受敵之損害爲大。如我之兵力優於敵人，即使我損害相等，戰鬪所得其利還是屬於我方。然戰鬪是以直接滅敵爲目的，所得利益當爲實施滅敵行動的直接利益，換言之，就是滅絕敵兵之多少。所以一戰役結局之純淨利益是逐次殲滅行動所得利益之總額。殲滅以外所得的利益不能看作戰鬪直接利益。例如我因配備合宜致敵陷於不利之境，敵爲避免這種不利，乃稍爲抵抗，即無意再戰。這樣，我固然已獲勝利。但這個勝利在戰役結局總計算中毫不足重。因這個使敵無意戰鬪一結果不能直接加入戰鬪目的中，其能直接加入的惟有由殲滅行爲所得的直接利益。但這個利益，不只是說戰鬪間敵人所受的損害，敵人在退却中自招的損害或我乘敵退却所加於敵的損害。都是戰鬪直接的利益。戰鬪間有形力之損害，敵我相差太甚是很少見的，大概彼我損害都差不多，有時勝者的損傷反較多於敗者。不過敗者的絕大損害常發生於退却之時，退却以後損失更甚，勝者則在敵敗以後沒有敗者的等損害。一軍因戰敗而退却，其士卒力竭精疲，兵心不固，隊列支離，砲車輜

重等或破壞過半或被敵所捕。這些都是敗軍的現象。

不只這樣，戰鬪間所消耗的不單是有形之力，敗軍無形之力也隨之受挫，如由退却棄去戰場，則不僅損失人馬兵器而已，勇氣與自信也都喪失完了才失敗到這種地步。不論古今東西有形上之損害，敵我都有，決定勝負的還要看無形力損失如何。有形力之消耗，有實物數量可查，無形力之損耗即可藉有形數量來測度。土地的喪失一多，新銳預備隊必極少，這時兵力劣勢的一方精神必因之搖動而衰頹即其明證。所以，戰鬪後如決心放棄戰場若不是爲了全軍運動集中而自行退軍，實由於缺乏新銳兵力之故。因此，所謂戰鬪，是兩方竭盡有形無形兩力作流血競爭的試驗，兩者之中能保存這兩力而不稍有衰頹以至於結局的，就是試驗及格而爲優勝者。

然精神力之衰頹不僅是戰鬪棄去戰場之主因，還是決定勝負的主因。敗軍一經開始退却，精神力遞減遞衰以至於戰爭結局而達于極點。這都是勝者盡其殲滅之能事利用戰勝以擴大戰果所致。敗軍的秩序和團結力在戰鬪中已經動搖不定，一至退却即全然喪失。如以秩序紊亂散漫無紀律之軍隊來作孤立抵抗，不徒無益還有大害。指揮官至此已完全失望，心灰意冷，神氣沮喪，不可以言語來形容。總之，戰勝愈確實，不只是建立在敗者人員兵器輜重之損失上面還建立在敗者精神頹喪已極不能作再行抵抗的念頭上面。

#### 第四節 戰鬪的真結果

照前節所論有形無形力之損害，我們即可知，戰鬪的真結果是指敵之兵力完全被殲滅而言；若不是敵兵完全滅絕，不論如何，結果都不確實。因為敗者兵力如不被殲滅至于極限，則一旦恢復衰頹，整頓秩序又再具有一切精神之力。那麼，勝者方張之勢往往隨敗者漸興之勢而漸降。又以敗者復仇愛國種種熱望與日俱增，剛勇之氣不難再生，其威力或較戰敗以前更為優越。這樣，如不以殲滅敵兵為戰鬪的結果，勝者不過在追擊中奪獲武器輜重，殺傷人馬和俘虜敵兵這幾樣事而已。

由此可知，戰鬪間之損害是以人員死傷為主，勝敗雙方都不能免且又相差不遠；但戰鬪後之損害則只有敗者一方面，勝者在追擊中，可以殺傷敵兵，可以奪獲敵人武器輜重，又可捕獲俘虜。所以，從來俘虜敵人所遺武器和真正的戰利品。即以戰利品之多寡為判斷戰勝程度之標準，其他證據決沒有這樣顯著。因此，我們比較雙方死傷的損害必須計及戰利品的數目。

本來，作戰主要方針在于挫折敵之精神力，戰勝而得的精神上之效力，以被戰敗者的兵數多寡為比例，戰敗者兵數越多，戰勝者精神上效力就越大越確實。例如一師之兵戰敗，如其與本軍會合即可恢復一切，倘全軍大戰而敗，則決難恢復。前論最初戰敗經過若干時間又可恢復，不過是小戰小部隊的現象，部隊稍大，這種現象極少，若至大軍則更難望有這種現象。

不過這事尚發生一問題：卽是雙方戰鬪的兵數，究竟實有多少，不過推測而得，極難精確。真正佔有優勢兵力這一方，事實上還會懸想處于劣勢的。歷史上有以寡勝衆的事實，則戰勝大敵之後，他方必以爲我方兵數較優又怕與我再戰，則我之精神上優勢更爲確實。但實在佔有兵力優勢自誤以爲劣勢這一方如因戰鬪不利時，其恐懼觀念是很小的。

### 第五節 戰鬪根本形勢（迂迴敵背）

依上節討論戰鬪結果而觀，勝者能滅絕敵兵，獲得俘虜和武器的多寡，以軍之背後安危程度強弱爲轉移。戰鬪開始後，既難免傷亡衆多之危險，倘退路完全遮斷則更加一層危險，不獨妨礙戰鬪中之運動而不能取勝，還會促成失敗，其損害之程度也更因此而會達于極點，換言之，卽有被殲滅的危險。

所以，威脅敵背不但可使敵陷于必敗之勢，又能使敵人的失敗有確定的性質。因此，戰鬪指揮以能迂迴敵背而不爲敵所迂迴爲兵力直接衝突兩種根本形勢。戰略上的配備卽以能否確保我軍背後之安危以及威脅敵軍背後爲基本。不論兵數如何薄弱，斷無不自衛其退線而從事戰鬪之理，也沒有不威脅敵軍退線而從事戰鬪的。

因此之故，指揮軍事者天性上變成一種嗜好，成爲一種習慣的戰法，卽是好迂迴敵軍而嚴防爲敵所迂迴。這嗜好支配戰略戰術一切運動，可以說，這個形勢是戰鬪上最普遍而又最自然



的法則。

## 第六節 勝負之因素

現在來測定戰鬪結果大小之證驗以結束本章之討論。我們已知戰勝成于三個因素，戰敗也成于三個因素，兩方因素又互相關連，茲列表如下：

### 戰勝之因素

- 一、有形力之損害（但較敗者爲少）；
- 二、精神力之損害（但較敗者爲小）；
- 三、保有戰場證明優勢。

### 戰敗之因素

- 一、有形力之損害（但較勝者爲多）；
- 二、精神力之損害（但較勝者爲大）；
- 三、撤退戰場證明劣勢。

事實上，兩軍所提出的死傷報告，常不精確，據實以載的又不多見，甚至故意改造，蒙蔽真相。至于精神力之損害更無何種尺度來測量。所以大家只有藉戰鬪間所獲之兵器和俘虜來判斷戰鬪之結果，否則以保有戰場爲戰勝，此外更無可以判定勝負的方法。

然作戰軍棄去戰場，也有不是因為敵優我劣而放棄，又有故意放棄的。例如前哨戰和敵劇烈戰鬥後達成任務即自行引退；又如故意退却，且戰且退，步步拒敵漸次放棄戰場等等。這是在研究戰鬥特別目的時來討論。本節只請注意下述之事：軍隊撤離戰場，因以自暴其劣勢或自顯其拙弱無能，其棄去戰場影響一軍內外精神上感覺關係異常重要。例如聲望不大的將帥在預定軍略中或有一大作戰應以數次退却戰鬥來結局，外觀上好像屢戰屢敗一樣。於是大家誤認為棄去戰場為失敗，不明是非，輿論譁然。將帥往往為這種非難所苦，甚至興趣索然，鬪志減弱，受害實是很大的。

所以，保有戰場，雖不必即為戰勝，然戰勝而能保有戰場，則勝利必更確實。至於敗者因退出戰場而被追擊，種種損失重大，嗣後遂難繼續抵抗，敗者至此，敗退變為潰走。敵軍戰敗之程度既有「敗退」「潰走」兩名詞來別區，而我軍戰勝之名稱也應當因之而力以區別才好。

## 第二章 戰鬪之用途

戰爭是互期滅敵的行動，敵我兩軍的動作常企圖以一戰決其勝負，本屬當然。一方集中全力結成一大集團，向敵方施行一大衝突時，即本此企圖而作連續之運動。在戰爭全體組織中，或以小戰為大戰之緒幕，或以小戰補助大戰，都活動在整個系統之中。這樣，戰爭組織系統化，產生兵力之區分因而交戰就不止一次，我們現須研究大小各種戰鬪之用途，特列表以示區別：戰鬪一般用途表

| 攻                           |  | 勢 |  | 守          |  | 勢 |  |
|-----------------------------|--|---|--|------------|--|---|--|
| 第一、殲滅敵之兵力                   |  |   |  | 第一、殲滅敵之兵力  |  |   |  |
| 第二、侵略土地之一部                  |  |   |  | 第二、防禦土地之一部 |  |   |  |
| 第三、侵略一物                     |  |   |  | 第三、防禦一物    |  |   |  |
| 第四、假定一目標故意施行戰鬪使敵反應這戰而行失錯的配備 |  |   |  | ——無——      |  |   |  |

從上表而觀，可知第一用途是攻守兩勢戰鬪共通之用途，這個用途是攻守兩勢戰鬪之根本

目的。第二第三兩用途有時合併附屬於第一用途，有時各別單獨附屬於第一用途。又有時第二第二兩用途各自獨立成爲主要任務而以第一用途附屬它，不過第二第三兩用途無論如何重要，不得不借助第一用途的效力，因這兩用途非以殲滅敵之兵力爲手段不可。至第四用途不屬於守勢動作，原可不列入上表，這個用途不過是假裝第一、二、三等用途的形式之一種詭計動作。

所以，戰鬪按其用途的不同影響于戰鬪配備是極大的。欲圖驅逐敵人放棄他的守地和欲圖竭力大破敵軍兩種配備動作，性質顯然有別，這是攻勢戰法的不同；欲圖竭力據守被攻地點和意在極力抵抗後放棄被攻之地兩種動作性質也不同，這是守勢戰法的差異。換言之，凡據一點點以抵抗敵八分絕對抵抗和比較抵抗兩種；決意不棄守地屬於前者，欲在一定時間內抑留敵人于守地屬於後者；前哨戰，後衛戰都是比較的抵抗。

以上所論本屬戰術，但我們既已討論戰鬪用途，連帶論及也無妨。現作一結論如下：

第一，戰鬪一般的用途，其程度的高下按前表次序遞減。

第二，守勢作戰中，第二第三兩用途如不附屬於第一用途，只能得純粹消極之結果。因此，取守勢動作的一方戰鬪常爲單純的第二第三用途，這是守者陷于戰略上險惡境遇之根源。

## 第三章 戰鬪時間

戰鬪時間長短的利害影響于軍事上極爲顯著，所謂「戰勝越迅速其效力越大，戰敗越遲緩其害越輕」。這實是不易的真理。這真理在守勢作戰中更發揮它的價值，因爲守者抵抗不過是藉戰鬪來爭取時間。

戰鬪時間是和兵數兵種及地形互爲因果，關係密切，例如敵我雙方兵數都是二萬。則互相施行殲滅的時間自較久于兵數二千互相殲滅的時間，守勢陣地不管如何堅固，若使和兵數大過二、三倍之敵相抗，必較短于和兵數相等之敵的抵抗時間。又如騎兵戰比步兵戰可以迅速結局，而步兵獨戰之時間又較短于和砲兵同戰的時間。至於山地森林戰等自然不能像平地戰一樣的迅速運動，更是顯而易見的。

就地形，兵數，時間三者關係來說，則某種地形雖不利于抵抗，然如以兵數八千至一萬之師來守禦，若非敵之兵力極優，即可抵抗半日。如以三師四師編成一軍團來抵抗，則其時間當爲一師兵力防禦時間之二倍。推而至于八萬十萬之軍，其防禦時間當爲一師防禦時間之四倍。又關於增援部隊加入戰鬪之時間，也併在同一戰鬪繼續時間之內，聯成一貫的整齊動作，讀者不可不記住。

## 第四章 戰鬪中之決勝時機

### 第一節 決勝時機之意義

所謂決勝。是說已具備真戰勝的一切條件。要勝負判然，確確實實，必有一種形勢，也必有發生這種形勢的時機。戰鬪間必有一個時機立于決定勝負的歧途上。因勝負之數，不是一時可以決定，敗者的形勢以漸而成。戰鬪中有一時機特具決勝之力，過此一刹那之後，勝負已決，再無挽回餘地，縱使增兵挽救也不過作無益的犧牲。

戰史上一八〇六年十月十四日，普軍以兵數三萬五千之軍迎戰于耶拿，被拿翁以二倍兵力所擊破，勝負之勢已決，普軍還想以援兵一萬二千挽此敗局，結果于頃刻之間歸於消滅。同日還有一戰，普軍兵數二萬五千人，法軍兵數二萬八千人，兩軍戰至正午而法軍獲勝。細察當時情形，法軍騎兵完全消滅，普軍隊伍尙爲整齊，配備也頗完全，所受損害也和法軍差不多，還有新銳兵力一萬八千人。當此勝敗之機，那知普軍不以新銳兵力參戰，結果才遭失敗；若當時在決定勝負的一剎時間以這麼大的新銳兵力進而繼續戰鬪，則想要自敗都不可得。

## 第二節 決勝三時機

照右節所述，除虛張聲勢存意欺敵不在力爭勝負的戰鬪之外，任何戰鬪有決勝三時機：

第一、戰鬪以佔領活動目的物爲目的時，這目的物已屬於攻者之後，勝負即決定了再沒有變更。

第二、攻者以強大的姿式攻略一適當地點爲目的時，守者已失這地點，勝負即已決定。不過，倘這地點不極堅固，則守者失却了也無關重要，因爲是很容易奪回的。

第三、此外，則已佔優勢的一方完全脫離危機和困境之後，勝負的形勢即確實不拔，尤其是殲滅敵之兵力爲主要目的時，更覺真實。

戰鬪中一方前進精神恢復，秩序井然，團結堅固，縱有稍失常態也沒有大的動搖，則這個優勢決不是秩序紊亂團結鬆懈的劣勢一方容易變更的。這因劣者的一方已經在戰線上用盡了他的預備隊，他奪還戰勝之勢希望是很小的；而對方指揮官因爲善用兵力，貯有強大的預備隊，藉此可作有形無形之支援。是以他的戰勝是步步踏實的。

## 第三節 脫離危機之關係

戰鬪間勝負未決以前，千鈞一髮之際，敵我雙方都陷於一種危險困難之境地。如欲脫離危

機，表面上交戰兵數越少，部隊越小，勝者越容易恢復秩序與團結力。例如一連之騎哨猛烈逐敵後，不過幾分鐘就已恢復原來的狀態；而騎兵一團襲擊後，須經較長的時間方能集合，集合間的危機為時是很久的。若是以各種兵編成之一師，則各部隊互相集合之時間更長，即其危機就更久。

但是讀者不要誤會，以為兵數越大，危險越多，相反的，兵數越多，危機就越小。無論大戰小戰，交戰兵數越多，越能主宰戰局，其整頓秩序恢復威力之時間自然比較長久的。這又關涉到戰鬥間，各協戰兵團駐地距離之遠近，即是戰術戰略的配備。大兵作戰以距離間隔廣大。勝者欲圖脫離危機，必須做到使各部隊既能獨立作戰又不失其互相協戰之能力不可。所以戰略配備不只是脫離危機之要素還是取決勝負的根據。

至於夜間和地形與危機之關係，則一至於夜間，勝者當可確實保持不被敗者所逆襲，如遇斷絕或陰蔽之地，勝者又可藉地形來支持敗者的反攻。要而言之，夜間與地形可使勝者危機延緩，使敗者難於回復戰勢。

#### 第四節 兩種援救法

假定一方戰勢傾頹已瀕於敗境，乃由戰線後方增兵救援參與戰鬥，應如何方能藉援隊挽回戰勢，有最重要的兩法：



第一法，普通時機，側背攻擊之效果及于決勝上的少，及于決勝所得的結果多。欲藉援隊以挽戰勢，當不在找所欲得結果之大小，而在扣留決勝之時機。所以，援兵直接與主兵合戰則利多，向敵側背以行援救動作則利少。

第二法，特別時機，以奇襲來挽回戰勢，則精神上的效力可大發揮，圍魏救趙卽本此理。這法和前一法適相反對，前法以爲是，本法則以爲非。

奇襲動作若起于側背，價值必大。因爲戰鬪之初，勝者是握有全力，當然有禦奇襲之能力；但因至勝勢已成，其危機極大，乘其危以行奇襲，則勝者因戰勝而力竭，敗者鼓其餘勇而行強襲，自然盛氣凌人，超越一切利害之上。因此，奇襲之效力，時有出乎常軌的。

所以，將帥當能否挽回戰勢懷疑不決之時，必須以透澈的眼光注視前述的道理而作最適切的處置。因爲援兵忽至敵前，如能挽回戰勢，則新力與舊力融化的爲一體，新舊兩力乃發生整個的結果，援兵未到以前的頹勢頓歸消失。若援兵雖到敵前仍不能挽回戰勢，則縱以援兵參與戰鬪，不過促成了另一新戰鬪；這新戰鬪的結果和舊戰鬪的結果，判若兩途。這除非有強大的援兵可獨立抗敵卽難望戰勝。即使這援兵獲勝，則其成功也不能減輕最初失敗之損失，在戰史上是有先例的。

## 第五節 先敗後勝及轉敗爲勝

當戰勢尚未確定時，我如能顛倒傾頹之勢，則于全體得失上最初之失敗必可消滅無遺，有時最初之失敗，反可以增大此後之戰勝。指揮官細察戰術上戰鬪進行之真相，深知部分交戰之結果只是一時權宜之結果，而全體交戰之結果不但可以變更這個權宜結果之性質，還有消滅權宜結果之能力。所以當我軍有形無形之力損害很多，同時敵軍損害也不會少，敵我損害越大，則敵當我戰勝之初時必不能免的危機自然更加延長，我新銳之兵力參與戰鬪的効力就越大。如能這樣，則局面一變，戰勝漸利于我，我軍前此所失土地和器械都可奪回。這時敵軍即對我恢復攻勢，他有形無形之力決沒有最初一樣的豐富。於是我軍乃由失敗而大獲勝利。

由此可知，交戰範圍稍大，從第一交戰推至結局之間，即今戰勢偶陷傾頹也須即圖恢復，縱然我軍兵數極優，最初偶或失敗我本不難于第二戰中挫敵。都不可自恃多兵不去即時恢復。如能繼續恢復，連戰連勝，自比先敗後勝經久再戰為優的。

若勝負已決而大敗，如非有特別情形或有利之時機，決不可作再戰之決心，這本是平常之理，但也有例外。失敗之軍上下一心大發復仇觀念，如能不失時機，把握利用這種無比的感情精神之力，則一可當十，百可當千，可增大至原有十倍以上之力量。不過，失敗兵數超過一軍主力之大部時則不可輕用這個感情之中。中等以下的小戰，報復感情往往用之得成功；至于大本戰，則兩軍所期望的結果很大，雙方已把資源與能力發揮至于極端，所以報復之舉是很稀有的。

## 第五章 避戰與逼戰

古昔之兵學以編成難于區分的大集團爲主旨，其戰鬪序列最不輕便，非遇毫無障礙之地即不能戰鬪。若一軍入于野營而施以築城，則這野營懷然難于侵犯。一軍已入決戰場以行挑戰，若非敵人也入決戰場向挑戰者作戰，則戰鬪不能開始。所以有人論及一方挑戰一方拒絕而避戰，以古論今，徒費唇舌。自七年戰爭以來，戰爭本質大白于天下。昔日戰爭守者可據守山地。藉其障礙以避攻者的求戰，今日則不然，攻者雖遇不齊之地也不辭艱苦來進行戰鬪。從法國革命以至于現今，軍事指揮異常發達，如攻者持兵器以求決戰，斷無求之不得之理、在地表面上也沒有攻者求不到守者之事。

守者不棄其陣地而他去，正是要防禦這個陣地；攻者既可求得守者，只管毅然去求。若有此能力而不求，必是因爲戰鬪關係上不利于攻者之故。攻者斷不會進至敵前而停止來以挑戰自負的。至若攻者毅然向守者突進，而守者不事防禦，放棄陣地而未以求避免戰鬪，則攻者突進之價值即等于一半戰勝。

然而，攻者還不可以這半勝以自滿，現今之戰爭，既以兵器來決定大率，日窮竭其所能使敵迫于不得不戰之勢。這時攻者有最要的二法：一是奇襲敵軍，二是迂迴敵軍絕其退路，或使

敵子退却，敵必因而發生與其退却不如開戰之決心。

從前奇襲一法，常獲大効，因當時用兵之法不甚進步，軍之各部無互相救援之能力，所以被敵奇襲的一部，沒有孤立抵抗攻者之全力。現今則運用兵力已成整個有機體，兵力區分，戰略配備漸近力動鬪爭之真理，以致奇襲大失効力，和往日完全不同。至於大舉迂迴之策，本屬最善，然時至今日除非兵數上極佔優勢，也難藉此迫敵必戰。因現代軍之運動力極大，區分也很便利，除非守者處於極劣的地位，如見退綫有被切斷之慮，縱使難逃敵人的眼目，也會毫不遲疑而退却。

我們精察全體事理來一結論：自今以後，非用純粹的夜間攻擊，則奇襲難於成功；而迂迴敵軍迫敵必戰的希望，非對特殊孤立之敵不能成立。

## 第六章 大會戰

### 第一節 目的與用途

會戰（本戰）是全部兵力之戰鬪，是軍事上的中心，會戰以勝利為唯一之目的，會戰是求有效的戰勝而後開始，繼續戰鬪，連綿不斷，非至獲得勝利，雖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

依我們詳細的觀察討論，不問戰爭指揮法如何，會戰用途之原則如次：

第一，殲滅敵兵是戰爭最重要的原則，也是達成戰爭目的最有效的手段。

第二，殲滅敵兵專以戰鬪直接實行。

第三，惟有會戰（本戰），大戰方能產生大結果。

第四，多數戰鬪結連而成大會戰其結果最大。

第五，將帥總司令官必須親自指揮大會戰。

本於右述的真理，可知敵兵滅絕當於大會戰中去求，或殲滅敵兵當以為大會戰中重要之目的。大會戰之效果，決非以小手段殲滅敵兵的小戰鬪可比。所以我們可以說不為殲滅敵兵則不開始會戰，或說是非會戰不能實行殲滅敵兵。不過有時會戰的主旨只在攻守一陣地或一要地

也是事實。

## 第二節 軍事問題的焦點

會戰是軍事上之中心，可比爲通過凹凸鏡面光線集中之焦點，發揮極大的熱度。一切戰爭的準備，戰役方略各種計劃部署設施，都是以會戰爲歸趨。

戰爭積極之目的屬於攻勢，所以會戰專爲攻勢所用的方法，然守者有時非用這同樣的方法則不合時宜。因攻者的希望愈大，被攻者受害就愈深。雙方常以會戰爲至當之行動，以會戰爲最良的手段。至若因恐會戰發生大惡果而力圖避免會戰，則又不能不顧到後患不堪設想，一旦顧及後患，卽知惟有會戰是至當不易的行動。所以取攻勢的當直接加以決勝的攻擊，取守勢的當反動加以決勝的攻擊。

會戰既是事實上的焦點而爲極有力之殲滅行爲，則戰勝之利害得失，不論如何。不外是流血換來的結果。因此，主將常爲人性自然感情所牽制，發生不用會戰的慈善觀念。還有，會戰時集中地面狹小和交戰兵團常不相當而動作時間又少，因此主將最易發生難用全部兵力之憂慮。這種憂念和深恐集中力量以一戰而不能大決勝負的顧慮相同。他們有一種幻想，以爲遷延時間而行片斷的動作，卽可達到實用全部兵力之目的，以致力避決勝的會戰，想拿其他手段來達成這個目的，於不知不覺之間自行放棄會戰之觀念。

一般談兵的人，因此竭力造作一種曲解戰爭問題的妄說：他們以為戰爭可以不必流血過多，即「達目的，視大會戰為過失，以力避會戰為當然。他們還說謹慎的主將不可輕犯這過失。這種謬見，風靡一世，流毒不淺。自法國革命戰起受害者更多。以後經過拿破崙破崙各戰役的實驗，這種謬見，才被打倒。但願從今以後類此的謬見不再復生！論兵的人，也要極力攻擊這種危險的學說。

戰爭本是殘酷的，戰勝本是流血之舉，除非戰爭永絕於于世，否則應以極端之勇氣來實行戰爭，如以慈善為本想減少戰爭之慘酷，則我欲慈善，敵人決不慈善，豈不是自取滅亡嗎！

### 第三節 決勝之條件

會戰之決勝力之大小約有下列數條件：

- 第一，戰略戰術上之會戰形勢（即攻勢守勢，正而測背攻擊各形勢）；
  - 第二，地形之種類；
  - 第三，諸兵種之比較數目；
  - 第四，兵力之優劣；
  - 第五，指揮官特性之高下。
- 自正而攻擊敵軍而不威脅敵之側背，則不會產生迂迴敵軍及迫敵變換戰線的大效果。會戰

於斷絕，或山地妨礙動作之統一，致使分成片段而到處都會減輕衝突的威力。敵我雙方騎兵之數相同或敗者之騎兵較多于勝者則退擊之力因而減削。至于兵數優勢所生的效果更是會戰勝利上最有力的係數。倘我之兵力較敵寡弱，則戰勝威力所及之程度是極爲渺小的。

上列第一至第四條件都是指揮官對會戰予以決勝的根本手段。決定會戰的地點，時間，兵數，戰法種種都包括在指揮官戰略大智之中。所以大會戰時指揮官必具有軍人高尚的特性，這便是觀察事理判斷確實，行爲處置有條不紊，又富有進取之才，更有堅忍豪邁超絕的氣概。

#### 第四節 戰勝之効力

大會戰可以大決勝負，徵諸實驗在歷史上是很顯然的。上下古今，惟大勝發生大結果，尤其採取攻勢時，大勝所生大結果之勢，更絕對的無與倫比，而取守勢時則這勢有多小強弱的分別。現爲鑑定大勝時結果的性質，特分爲四大要項述證于后。

第一，本篇第一章論及戰勝之大小，以被擊敗的兵數多寡爲轉移，在小戰中看不到什麼，規模越大就更顯著。然至會戰(本戰)戰勝戰敗的現象非經親歷實難想像面得。勝敗雙方情形，適相背馳，會戰勝敗及于指揮官和軍隊之影響有一般永久的性質，決非暫時勝敗可比。在會戰失敗的一方，其恐怖悲慘景况不能以筆墨言語來形容。總之，一切事物隨會戰戰勝而俱來，隨會戰戰敗而俱去。惟飽經戰事富于武德的老軍和名將才可抵擋這種潰勢，以他們的經驗和聰明



到處構成無數抵抗，使勝者自挫其銳氣。

第二，倘國軍經大會戰而敗，則政府國民精神上必大起恐慌。這種恐慌很快就傳佈于全國，素來稱爲剛毅的人也會頓失常態。當此之時，惟賴國民一致的團結力解救這危機。則全國上下竭盡所能以求適當的處置而免滅亡之慘苦。這要看當代時勢和這國民族之性質如何，按等以差而有強弱程度的不同，不過，斷未有毫無恐怖現象的。

第三，會戰勝利後所及于以後戰爭進行上之影響，其大小要看戰勝軍主將之性質如何。倘智勇兼備而無大希圖的將帥，則縱然大獲戰勝也沒有什麼大結果。若將帥所抱根本思想越狹小，則戰勝後的處置以擴張戰勝餘威之能力自必隨之而狹小。古今無數大戰，明明可得很大的結果，但事後反毫無結果，以致戰勝大小和結果兩不相稱。若推究起來勢必涉及軍事以外的問題。現只就軍事而研究會戰即可得一結論：戰勝沒有不生效力，這效力小戰雖不顯明，大戰則極爲明白。會戰所擊破的敵兵越近于敗者本軍總人數，則戰勝之效力越大。

第四，會戰失敗後，固然還有可用之策減輕敗者所受惡結果之程度，所以研究兵學者是應該講求的；但不可藉一線生機續繹僥倖的思想，即是說不可抱有大敗後可用某種手段全然消滅惡結果的思想。至于因會戰失敗之故，國民間忽生一種反動力，若無這失敗，即不會發生。這問題又在兵學範圍以外，因本問題之反動力，大敗以前已經潛伏，一至大敗突然爆發，以致戰勝的結果因而顛倒，利于敗者而勝者反形不利，但這是極少見的。

## 第五節 決勝之時機

戰鬪至于絕望，必有一種時機，必見什麼徵候方能悉此時機？兵學創立之初戰鬪序列極爲笨重，戰線一翼如被擊破，其他各部隨至崩潰。漸後利用地面上之障礙物以爲防禦，然非緊接配備之守兵也不能互相應援，若敵攻破陣地一要點，其他各部也終至放棄。所以，那時以這要點的陷落爲會戰的失敗。時至今日，則和從前不同，戰鬪組織是一活潑有機體，運用自如，縱深橫廣之配備都合理合法，雖有利用地上障礙物來鞏固防禦，也和往日不同。

通例：勝負之數，在會戰開始卽已傾向敵我兩軍之一方，考其原因，不外最初戰略戰術配備妥善所致。這種傾向，初時不過稍有所感，漸後勢力漸增，刺激人心至爲猛烈，一到最後時機，卽確定屬于一方。縱使會戰之初，勝負之勢不偏不倚，立於敵我兩軍中間，或久偏一方忽然轉變傾于另一方，結局終難免于失敗。所以會戰中不利於我之形勢顯然暴露時，指揮官應在敗退前卽斷絕使用新銳兵力來再戰之願望。然實際上又有戰勝已經無望而其形勢經久繼續至於結局時反獲戰勝。因此，勝負之數，一定不變的固多，而時勢演變反客爲主的也不是絕沒有。

會戰中，兵力之均勢雖已動搖，但如沒有至主力全部破滅時，則劣勢方面的主將，自應竭盡智勇來轉變這個危險形勢，因爲藉精神力之奮發和軍之武德以及僥倖冒險的希望，都具有旋

轉乾坤之力量，將帥如須知到戰局決勝應行斷望的時機，則有下述三徵候：

一、總司令官接到部下所呈戰鬪不利之報告（例如我之砲兵全然喪失，敵之砲兵依然如故，全軍路將爲敵所遮斷，兵心隊形渙散不能遏止等等）腦中已發生自信必敗的觀念時卽爲第一徵候。

二、從事部分戰鬪部隊的兵數減少很快（卽預備隊消耗迅速而成劣勢）卽爲第二徵候。不過近代會戰進行較緩，兵數減少之快慢，不易看見。

三、交戰中所失之土地卽爲第三徵候。

以上所舉徵候，惟敵我預備隊之比較數，最難精確鑑定，一經判別優劣，指揮官乃不得不斷絕戰鬪之願望而下退却之決心。我之預備隊既較少於敵，一旦退路被敵切斷，卽無法施其技倆。與其陷於紊亂潰退，甯可以整齊之秩序自行退却。通例，敗者常利用夜間以行退却而保軍之安全。

會戰失敗促成放棄戰場的情形，大概如上所述，但有人對最後的決心，主張不同。固然，非至戰勝已毫無希望以後，斷不可輕棄戰場，然總指揮官既已了然最後資源已經用盡，如再竭力以爭勝負，致使足以維持退却秩序之兵力都蕩然無存，那是愚不可及的。當勝敗之機，自有可供將帥聰明大智鑑別得失之界限，超過這界限，不特危及全軍之存亡，還會打破他所以戰爭的本旨。

## 第七章 追擊（戰略上利用戰勝之手段）

### 第一節 戰勝第二行動

會戰與追擊原是根本上不同的兩種行動。當敗者已無鬪志停止戰鬪，捧獻戰場與勝者時，會戰即行終了，繼續生起之動作即為追擊。從此以後完全成一種新形勢。

敗者藉退却以悅轉勝者之威力，勝者以立即追擊來擴大戰果，增大其戰勝之威力，於是雙方各取反對方向而行動。按會戰之目的在殲滅敵兵，由於戰勝產生的銳進力，無論如何薄弱，要不可無迄至戰場以外施行第一步追擊的勁勢。因決定戰勝價值的主要事項是第一追擊的剛勁之力。這第一追擊是戰勝行動中第二行動，往往以為戰勝行動中最重要的行動。所以戰略以要求戰術實行第一追擊為基礎。

大會戰中，雙方竭盡力量以爭勝負，一至勝負判決時，勝者最初戰鬪序列和團結之力，差不多和敗者一樣，破碎不堪。當此之時，要使勝者換一個新的方向，則先要集合已經分散之力量加以整頓編成，補充彈藥等手續。這樣，使勝者恰處於危險的境遇中。勝者會疑惑而前退却之敵或為其本軍所收容，或自敵之本軍得到極大之援兵。則倉卒追擊會危及戰勝的成功。因

此勝負初決之時，常不能發生重大剛勁的追擊。

不只這樣，當戰勝之時，全軍的疲憊，人情的弱點多不欲續戰，以免再蹈危機而求休息，因休息是戰勝當然的報酬。指揮官沒有不受這些要求的限制；這是能明察前途判斷形勢而決心行剛勁之追擊來完成戰勝偉業的，實無幾人。古今將帥能力排衆議毫不遲疑而行剛勁之追擊，不僅是因他戰勝準備的周到，還是因爲他性格剛強和好名之心所致。

## 第二節 即時追擊三法

戰勝者的氣力，不論如何剛勁，追擊初期，惟第一日才有，一到夜間尙存的已不多見。現把即時追擊三法之利害，比較研究如后：

第一法，僅用騎兵。

第二法，用各種兵編成強大前衛，并以全部騎兵支援他。

第三法，用戰勝之全軍。

第一法，非敗軍潰亂已極即無大效。倘敵尙有少數預備隊即可據守斷絕地拒止追擊動作。第二法則較第一法爲有效，然這種前衛，必與本軍距離不遠方能殘害敵軍。第三法乃有最大的效力，因敗軍在退却中雖可藉有利陣地而行抵抗，但見我全軍追來，不但不遂次放棄。

照右所論，第一追擊，不論如何強大，入夜即止。勝者在會戰結局之初，決不願以其兵力

在黑暗中冒險。所以，如不是武德極高之軍對支離破碎達于極點之軍，一到夜間，勝者的銳進勢必停止。敗者即可乘夜集合整理休息，或繼續退却與敵遠離，至此，則敗軍的頹勢，已大為恢復，斷不能說是再無克敵的機會，但仍可繼續作戰，這種續戰是另一新局面的動作而不是繼續其失敗的結果。所以，乘夜追擊，勝者雖不過以編成強大前衛來執行，其效力也是很大的。

### 第三節 不即追擊之特例

勝者為欲收獲會戰戰勝後所生一切積極的效果，戰勝後立即追擊達到敗者停止偶試抵抗的第一陣地，則其戰勝必更確實。有時因戰爭方略上之要求，不能實行這個追擊原則，不過是特例。有人即拿一、二戰例以不行剛勇的追擊認為一種新主義，他們以為會戰勝負既決，勝者以敗者棄械示為滿足，勝者深忘滿招損以勝後之流血為無益的慘酷行為，而士卒的疲勞休息和追擊困難等等又助長這種謬論邪說。以致將帥於戰後以保有戰場為滿足，還曲解節用兵力之原則；不知追擊行動，勝者損害極少決非敗者可比，那能談到節用兵力之原則。

一八 二年普羅提諾之役，評論者以該戰無結果歸咎于拿破侖不用最後兵力追逐俄軍于戰場之外；又有人拿右論新主義替拿破侖辯護；實則這兩種見解都錯了。查法軍渡納滿河時兵數不過三十萬，沿途行軍損失極重，以後參與普羅提諾之戰法軍兵數只有十二萬，由戰場至莫斯科還

要八日行程。拿翁之目的在至莫斯科以決和議，俄軍殲滅固與和議大有帮助，然欲求和議之成功，當然要有足以壓服俄國政府人民之兵力以入其首都。拿翁以上述兵數以入莫斯科，對其所抱之目的尙嫌不足，如擴大善羅提諾之戰勝，必當更用大兵，則進至俄都之兵數更加不足。所以拿翁日行限制善羅提諾之戰勝，以小結果自滿。況且該役戰勝之效力已足使拿翁達到目的，因已敗之俄軍那能在八日之內與法軍爭勝麼？至於該戰役法軍於午後四時戰勝，勝負之勢至晚始決，正是法軍不能以追擊增加戰勝效力之時；而當時俄軍佔領戰場，非至極力抵抗後決不放棄，如欲驅逐俄軍棄其戰場，更當加一新攻勢。倘法軍再加攻擊，俄軍失敗固可達於極點，然勝者也當同受更大的損失。由此可知，拿翁於這役不以追擊增大戰勝，實是另有原因所在。現在開戰，根本關係利害衝突極大，會戰勝負一經決定，勝者立即以追擊來增大結果。將來會戰戰勝後，如不立即追擊，必是另有特別原因的。

#### 第四節 繼續追擊三法

通例，不僅以第一追擊爲滿足，還須繼續追擊以求戰勝威力發揮至於極端。現在來討論繼續追擊三法。

第一法，步步追躡敗者。

第二法，勝者以強大前衛逼敗者使敗者日日疲勞不能停止。

第三法，與退却之敵平行行軍而追擊之。

勝者用第一法時，敗軍不得不繼續退却直至於可以再戰之地點，於是人員輜重等等損失了無已時，勝者即因以奪獲。第二法，敗軍如以後衛佔領陣地，勝者即以強大前衛加以攻擊，使敗者志氣大為沮喪不得不棄其廣大土地奉獻與勝者。第三法，凡敗退之軍，和後方相距稍遠必有第一目的點，這點不論是通過狹隘的路口，築成陣地，大市鎮大倉庫，或與援兵會合之地，最忌被敵先佔，勝者如相敗者退路平行向這目的點急進則退軍必倉惶失措，越退越快，自然會變成遁逃潰走。所以，三法中以第三法最為有效。

不過，實行追擊，有很多事實上的障礙，拘束勝者的行動，如地形道路給養及疲勞等問題。例如法軍固擅長於追擊，而拿破於一八一二年却不向俄軍用其特長實由於戰役過於疲勞，深恐到目的地以前軍力反遭覆滅。但戰史上，以剛勁之追擊驟然增大戰勝之勢力，在耶拿（一八〇六）和滑鐵盧（一八一五）兩役中表現最為顯著。



## 第八章 會戰後之退却

### 第一節 敗者對付追擊三手段

會戰失敗後而行退却，對付勝者之追擊也有三手段：

第一手段，以攻勢向勝者突進，出其不意而奇襲，力圖破敵來遏止其追擊。

第二手段，疾趨而退，以適當之時機達於目的地點。

第三手段，迴避恐敵截斷之地點，變更路線在距敵很遠之處行軍。

除上列外，再無可用之手段。這三手段中惟第三手段最爲下策，實難出於軍人之口，非萬不得已時，斷不可用。敗軍志氣無論如何沮喪，敗後交戰不利之理由無論如何重大，若避戰之念太深，更會陷於最險惡的形勢。當此之時，務要振作敗軍志氣，乘機開始小戰，利用地形採取守勢，謹慎指揮，縱令成功很小，也會使敗軍發生起死回生的偉大作用，其影響之大，不是想像可及的。

### 第二節 退却的原則

會戰失敗，一軍無形力隨有形力喪耗無遺，若欲再戰，除非遇有千載一時的良機，否則結果必流於消敗的。這是軍事上的格言。所以會戰失敗不能不退。

但敗後之事，不但可聽其自然。歷觀古今戰史的軍敗以後，在戰場附近迅速整理佔領陣地，再行恢復均勢是常見的事。為什麼能做到這樣，還是由於勝者剛氣不足，或是戰勝的優勢程度過於微弱所致。敗者不特可以利用這種形勢還可以增加勝者的懦弱程度。

不過，一般情形，惟以保持敗軍志氣爲首務。所以，退却務要竭盡所能以徐爲貴，地形稍有利即據之而行抵抗，敵如追擊過急，即應猛烈反攻。古今名將，將離去已無勝利希望之時，緩步而退，好比負傷而退之雄獅，縱沒有疾趨而馳的。

### 第三節 急退與疏散退却之害

有人深信會戰既敗而全軍退却時必以若干強行軍求得時間的餘裕，以爲可藉此來救敗後的疲勞。這是謬悖達於極點。因敗後第一次運動務必加以限制，以免爲敵軍威力所脅制。如不限制敗後第一次運動，則敵追擊愈猛，非作死戰不可。若不守此原則，敗軍志氣更加沮喪，而遲留之兵被敵所獲之數較後衛激戰時損失之數更多。因此，退却之法，必以精良部隊編成強大後衛，以勇猛素著的指揮官來指揮，還要現有的資源都供後衛之用，如遇敵膽過大即設強大伏兵夾截擊，或以全軍從事反攻乘機急行小本戰。

論兵者又以爲退却之時應區分敗軍爲數大集團疎散數方面以行退卻。倘敗者能隨時集中疎散各集團成爲一致協同的動作，則這法也無不合理；但本軍因失敗之故以致分離衰弱，其惟一條件，即在集合各隊以圖恢復秩序志氣和自信力。如敗軍作疎散行動，除非勝者無能誤認爲威脅側面運動而停止追擊，則還是增加敗者危險的退卻法。敗者在會戰者後因戰略上的關係，必分遺若干團隊掩護左右，本是自然之法，但敗軍能於退却第一日和左右兩側之敵互相對抗的，實很少。

## 第九章 夜戰

夜戰的細部都屬於戰術，戰略上只研究夜戰的結果。夜間攻擊，不過是一種奇襲手段。有人不細察夜戰的地位，以為夜間攻擊，効力非常偉大。他們認為夜間動作可以祕密我之配備，使守者茫無所知，而守者陣地配備又可藉偵探，俘虜等供給之情報而得。殊不知情報既不確實可靠，而敵人又時時變更配備，即令已知守者的真配備，也不能和往日一樣的看法。因為現今戰略戰術的配備，靈活自如，不但不是一定不變，還可隨機應變。況且守者當居本國本土，對陣地之地形較攻者更為熟知。所以全軍實行夜間攻擊的良機，百不得一。惟一軍中部分團隊利于夜間攻擊的好機會是常有的。因此，夜間攻擊通常不過勢力弱小的戰鬥，能成一次會戰的真是絕無而僅有。

迂迴敵軍一支隊，必行奇襲，方可收効，否則敵必退却而不應戰；所以只有利用夜暗以行攻擊，乘其不備而接近，這是對敵軍前衛和小支隊的攻擊法。若要大收効果，還當藉我兵數之優勢而行包圍運動。現時迂迴和包圍二運動極為盛行，但非我之兵力佔有極大優勢時，不但不能收効反會招致危險，所以夜間攻擊法，通例惟對敵之弱少部隊行之。

照右所論，可知要不是遇到特別時機不可以敵全軍為我夜間攻擊之目標。但遇非常時機則

不同，其時機如下：

第一，敵無戒備或慄懼無謀特利于夜間攻擊時（這或不過外觀上是如此，要細察敵軍精神上是否保有絕大的優勢）。

第二，敵軍已形恐慌，或我軍意志非常堅一，縱然指揮不及也可聽任部屬自由行動時。

第三，優勢之敵，繞我四週，非舉全力同時傾注一地點殺出一條血路即無他策可用時。

第四，我之兵力極劣于敵，克敵最後的希望惟有以最大膽的行動以圖萬一成功時。

以上四時機而行夜間大戰，還有緊要的兩條件：一是敵軍都在我目前；一是敵不以前衛自行掩護。而夜間戰鬥都是要利用夜暗與敵接近，期在日出以前來結束戰鬥之局，使敵來不及分辨我之真相，則敵擾亂必大，我可乘其擾亂而攻之。又有只利用夜暗接近敵人，非至日出以後不行開戰，這種戰鬥自當屬於夜間戰鬥的部份。



## 第五篇 兵力

### 第一章 緒論

本篇就左列要目來討論兵力：

- 第一，兵力之多寡及其編組。
- 第二，戰鬪以外兵力之狀態。
- 第三，兵力之保存。
- 第四，兵力與地方及地形一般的關係。

以上所列四要項，雖然不是戰鬪實行的本身，然實在是戰鬪構成上不可缺的條件。所以在研究攻勢守勢作戰之前，當先把這些要項的性質和其根本關係分別加以討論。

## 第二章 戰地、軍、戰役的定義

在沒有進論兵力以前，關於戰地、軍、和戰役等其面積大小時間長短變化不定，我爲求研究便利起見，特來下一精確的定義。

(一)戰地的定義 凡是供作戰地境的一部，保護它的各邊緣，掩護它的周圍，形成一個可以獨立行動的地部，特指定稱爲戰地。實際上，有以要塞掩護保障戰地的邊端。又有一戰爭同時蔓延多數地點，列如甲地發生軍事行動，致影響乙地的形勢，卽是甲地施行功勢動作，同時乙地又取守勢動作，這種事例很多。所以，凡是劃定了境界的戰地，不可只看作整個戰爭地域的一部，要把它看爲獨立的小作戰圈。

(二)軍之定義 根據上述戰地的定義可以下「軍」的定義，凡是爲盡力于一事而集合於一戰地的軍隊就稱爲「軍」。習慣上的所謂「軍」，却常不這樣，例如一八一五年之役，有兩軍，一是布留歇指揮，一是惠靈吞指揮，兩軍雖然都是爲盡力于一事而集合一戰地，然各有「軍」的名稱。這樣，我們還可另換一個定義，凡是隸屬一個最高指揮官所集合的軍隊就可稱爲「軍」。這和前一定義的根本意義相同，因爲在一戰地取定制配備時不能有兩個最高指揮官。凡編成大軍作戰，所屬部隊衆多，並不是因爲各部隊各有獨立之能力而稱之爲軍，不過習慣使然。理論



上，凡在一戰地內盡力於同一目的之大部隊，可區分爲數個大「軍團」，不可區分爲「軍」。至于別動部隊等在遠距離單獨活動雖有獨立的特性，但不能稱爲軍。由此而觀，「軍」和「戰地」常保有交互的關係。

(二)戰役的定義 普通以爲一戰爭中各作戰地內一年間所發生的軍事全體稱爲戰役，這實覺勉強。往古戰爭，一到冬季，則爲長期的冬營。近代戰爭決不能以一年爲期限必以戰爭進行開始終局爲自然的區分。例如拿破崙莫斯科失敗之役如以一八一三年一月一日法俄兩軍在邁爾河畔時爲一八一二年戰役的末尾，以這日以後法軍退却算入一八一三年戰役之內，誰都曉得不合理。所以，我們不能以年限強爲區分，應以一作戰地所發生的軍事全體稱爲一戰役。

## 第二章 兵力之多寡及其編組

### 第一節 兵力之優劣與均勢

兵數的優劣在戰略戰關上有大效用，戰略篇中已詳為解釋，正因為兵數優勢發生之作用，就引出一個新問題，即是兩軍作戰，敵我間必有若干兵力之均勢，如沒有某種程度的均勢，就不能繼續戰鬪。譬如一方兵數雖屬劣勢，但其勇與智則比兵數優勢的一方為優，那方兵數雖較多，其勇與智則不及這方，這方兵數雖較少，得勇與智來彌補，雙方成形一種有形無形兩力綜合的均勢，才可以繼續發生戰關。尤其這勇與智的價值偉大，古今都是一樣。如以一軍之有兵力為數學的乘積，則勇與智實是最有力的兩個因數。

從歷史上來看，有某國之軍，因兵器精良而佔優勢，有因軍之編制完善而佔優勢，又有因運動力強大而佔優勢，還有因某一指揮官悟透冠絕古今地形利用法而佔絕大優勢。默察古今變遷，這些優勢之獲得，實以時代戰術之變遷相合，才發生結果，但其優勢之性質，傾向極偏。靜觀最近戰爭的實驗，天然作戰法代之而起，即是以衆勝寡的簡單方法。

時至今日，各國軍隊的兵器、裝備、教育等大致相同，不可必同的或以為是將校教育，但

這也不能絕對發生精神上的優勢。因為甲國如有發明，果能實用，乙國必立起倣倣。至於軍人的業務，不問何國，自主將以下軍團長師長等高級將官，都是以同一意見用同一的方法，沒有什麼大不相同。除統帥才能以外，惟有戰爭經驗可以增大精神上的優勢，這種優勢，戰勝效力是很大的。例如善羅提諾之會戰，一方是當世素稱善戰的法軍，一方是編制教育遠遜於法軍的俄軍，這會戰始終沒有大智作用的形跡。兩方兵數約相等，則戰鬪的均勢不會大偏，譬如天秤，其衡准偏於指揮剛勇富有戰爭經驗的一邊。像這會戰的兵力那這樣平衡很為少見，不過會戰過程中，根本含有兵力均勢的性質。

## 第二節 處於絕對劣勢之方針

兩方用兵專以方法為主不注重銳烈時，一方有較多的兵數，即是戰而必勝的要因。往昔會戰或有對兵數二倍之敵取得勝利，近代戰史實無其例。拿破崙常以大會戰制勝，他是近代絕無僅有的名將，除一、二會戰未能以多兵制敵不得不用超絕智力而取勝之外，他都以集中較敵優勢的兵力或稍稍劣勢兵力為常法。

大將帥固可運用才能掌有大戰時兵數比較上的優勢。至於兵數絕對優勢則不是他的才能可以左右的；因交戰兩民族國家間兵力大相懸殊，乃是常事。但我不是說我軍兵數非較優於敵或非我敵兵數相等即難應用兵學的學理。也不是說我之兵數雖較劣於敵，而這劣勢之兵尙可為國

家砥柱時軍事學理即無效用。我們樹立兵學正要探求優劣性質與作用，斷不能說我不能有與敵相等的兵數即不能作戰。況且兵數劣勢亦難立一界限，不過我之兵數實在很寡弱時我所期望之結果因之縮小，我抵敵之時間因而縮短。這縮小結果和縮短抵抗時間是兵數劣勢時不能避免的兩條件。此外，我敵雙方兵數不能相當於戰爭指揮上自然有所變化。怎樣變化。以後當加討論，本節只對本問題作一個表面的解釋。現在先下一個最後的觀察如次：

第一，倘一個國家遭逢不幸勢不得不和兵力大相懸殊的敵國作戰，則兵力越寡，國民剛氣和一切精神力要因這絕大的危險更加奮發有為，團結堅固確然不拔，以達到以一當百以十當千。精神力指揮之後再加以深謀遠慮節制對戰爭結果的奢望，作張弛適度的戒慎。世人崇拜腓烈大王的功業，就是他做到右述的地步。否則全國人心失望悲觀恐怖，雖有明智的兵學也是無可如何的。

第二，我之兵力最劣，也不是沒有絕對不能挽回均勢的時機，到此時機，國家存亡惟靠全體國民愛國之至誠，和他們勇猛向敵作戰時至大至剛的氣力。若意存畏縮，不敢冒這危難，終局或不能自救滅亡。而戰鬪乃無持久之望。當此千鈞一髮之際，節用兵力至於無效，惟有舉全部兵力協同一致，死戰奮鬪作孤注一擲。就事物性質觀察，倘對前途希望已經斷絕的時候，乃發生「真勇」，這真勇是精神大優勢的根源。一軍如無可恃的援兵，最後一線生機全在精神上的優勢。倘若我軍已冒大危險終不足以拋回大局，已竭盡全力死戰而仍無效果，則就是這奮戰

死戰不屈撓之精神也可和日月同光，遺留在國民的心中而為以後復興的因果。

### 第三節 各兵種性能之比較

本節只討論步、騎、砲三大兵種，本應屬於戰術，但因關係密切而須確定兵種的意義，所以必須研究。

戰鬪成於特殊的兩戰法，即是射擊的殲滅力和格鬪的殲滅力。以絕對的意義觀察攻守兩勢，則格鬪有時為攻勢有時為守勢。砲兵以射擊作戰，騎兵以格鬪作戰，惟步兵作戰兼有格鬪和射擊。格鬪的攻擊狀態為運動，格鬪的防禦狀態對停止間的抵抗。根據攻擊力，防禦力，運動力三個戰鬪基本力而論，則步兵一身兼有這三力，其作用也較大。

由此推論，即發生一道理，就是編合這步、騎、砲三種兵當可得最圓滿的結果，因為三種兵合併起來使用，則步兵獨具三力之中可任意增大那一力。近代戰鬪，射擊殲滅之效力效用最大，固不能否認；然格鬪殲滅是人類爭鬪的根本，統觀其過去現在未來，都是戰鬪中真能獨立之本源。所以，單把砲兵編成一軍的，實是荒謬的妄想，勢不得已時，可把騎兵編成一軍，至以步兵編成一軍乃是常事。騎兵之軍其力最劣，步兵之軍其力最強，就三種兵固有獨立之力來看，是按等以差，則待步，騎，砲的自然程序。

三種兵聯合作戰時，則其固有刀之發揮，不能按前述的次序，有時砲兵還居於第一或第二

位；因射擊殲力之效用較運動力之效用更大。所以，一軍如因缺乏騎兵所成的弱勢遠不及缺乏砲兵所成弱勢之甚。若以步砲騎兵合編之軍以對步騎砲三兵合編之軍，立感很大的不便，但也可以步兵來當騎兵用而調和戰術上的組織。這種缺少騎兵之軍，前哨監視區域必很狹小。戰勝追擊必稍欠猛烈，然這不過是一種困難不是不堪作戰。至以步砲合編之軍來對步騎合編之軍那是容易制勝的，但不能妄想以步騎二兵編成之軍來對抗以步騎砲三兵合編之軍；

右述真理是一般的情形不能適用於特殊情況：例如掩護退却的步兵營與其以若干砲兵支援他不如以一騎兵運來支援。又如追擊一遁走之敵，倘是騎砲兵的一集團，則我欲施行迂迴，步兵是毫無幫助的。現概括本節研究作一結論如下：

- 一、三種兵各別孤立動作時，無獨立力的是砲兵，最富于獨立力是步兵。
- 二、三種兵聯合動作時，步兵負擔最重要的任務，騎兵負擔最不重要的任務。
- 三、三種兵聯合動作發生最大力量。

#### 第四節 各兵種之創設編合

一、兵種創設與保存費用 照上節討論所得第二結論，必會發生一個問題，即是三種兵聯合動作時，各兵種之比較數要如何才能最適當呢？嚴格說來，這問題實不能提出確切的答案。但抽象的來論定兵種的比較數也是必要的。現在先論步、騎、砲三種兵創設和保存的費用以及

實際上一般殲滅力之大小。前者固易計算，後者則以流血之消費額來表示，雖能計算也不確實。還有，影響本問題的根本條件，步兵之數關係一國的人口，騎兵的兵數關係于一國的產馬，砲兵的材料關係一國財庫之負擔。證諸歷史，有某時代某國爲這些條件限制，雖能算定三兵種的比較數，終難實行。我們對於第一點可據經驗作一確實答復：即以一百五十騎編成的騎兵一連和以八百人編成之步兵一營，以砲八尊編成之砲兵一連的創設保存費用大略相等。至于各兵種的殲滅力，本可論定其程度，但因各有特殊用途各有固定的動作圈，因此因時而增減變化，若欲根據戰史或試驗來規定一個數目，還不是等于空論麼。

二、敵我兩軍同類兵種多寡之利害 砲兵能增大射擊殲滅力，是三兵種中最可怕的兵種，若軍中缺乏砲兵則大損其勁力。但砲兵運動遲鈍又不適于格鬪，若不附以步兵決不能抗拒敵人猛烈的奇襲。而砲車彈藥反會資敵而害我。騎兵能增加軍中運動力，如軍中騎兵過少則動作必欠神速，一切都只有倚靠步兵，因而謹慎處置，大費時間。戰勝之結果，好比割禾，動作不速，則大實零落大半。但騎兵過多，雖不能說直接減小軍之行動力，然間接上則有不利，因軍之保存更難，一萬騎之費用差不多等于五萬步兵之費用。由此而觀敵我同類兵種之多寡，必是各按實際情形而有不同。這一點在軍事教學和研究上關係重大，因爲兵學只以列在戰線上的軍隊用法爲研究之對象，一軍中三兵種之比較數目已經確定了然後交把將帥指揮，那能輕易變更。

三、兵種與戰爭指揮之關係 照右所論，可知一軍的某兵種過多或過少時戰爭指揮必因之而生變動。砲兵過多，作戰帶主動性的少，帶被動性的多，或擇堅固陣地，或依托天然障礙以待敵來觸我射擊殲滅之威力。這樣，戰爭的進行不免流于遲鈍的狀態。砲兵不足，則我之作戰，不得不以主動性及運動性爲主要，即是採取攻勢。這時行軍迅速和奮勇都可看作兵器，一切動作活潑變化，都常出敵意外。這固可發生大勢，但小動作又不免過多。我騎兵過少，則軍之運動力因而大減，作戰指揮不免小心漸進；如我騎兵充足，則當求廣漠平原以大運動力主宰戰場，迂迴挺進，都覺指揮如意。總之，一兵種之過與不及，固可影響作戰指揮，但不能變更戰爭全體之方針。我於戰略上決定攻守和決定戰地決定大會戰各事實較考慮一兵種過與不及更爲重要。

四、戰爭性質與各兵種之關係 戰爭之性質對於規定各兵種比較數大有影響而各兵種之比較數又大影響於戰爭性質。被優勢敵人侵略之國，如能實行舉國皆兵制，軍中自多步兵，這時不患兵數不多，只在講求如何能全數武裝起來。爲求以衆克寡，卽以能編成砲兵一連之費用編成步兵二營或三營也在所不計。倘守者不能實行全國皆兵制，則可做法腓特烈大王在七年戰爭中之例，必須以增加砲兵做補助軍之寡弱以簡單的手段。至於騎兵，按其性能效用，我要大擊敵軍時那是越多越好。

五、兵種比較數之沿革 一般以爲中古時代，騎兵比步兵多，降至近代騎兵逐漸減少，這



是謬見。十字軍戰役（一一四七——一二〇四）時，騎兵佔有優勢是因古時國民中以上級人士編成騎兵，素質優良成爲軍中最堅強的兵，當時人們視騎兵爲軍之精神不重視步兵所致。那時不過是封建諸侯間之戰爭，軍隊編制，毫不一致，自成風氣。然古昔每興大兵，還是步兵佔多數。及至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六四八）政權統一，人民編入兵籍，以俸給養兵，於是募集壯丁，編成軍隊，往昔不重視步兵大集團的風氣，統歸消滅，步兵以火器進步極猛。價值已大，中古時代，步騎兩兵比較數，常往來於同數及步三騎一之間，至奧國王位繼承戰（一七四一——一七八四）到現今，也無大變易。常在騎一步四至步六之間。所以我們認爲中古以還，步騎兩兵之比較數，實沒有什麼變動，惟騎兵素質則大與昔不同。而俄奧二國民族尙殘留一部韃靼制度，不知不覺間養成多數騎兵，這又當別論。後來腓特烈大王用兵，以運動神速爲主，騎兵適應這要求，在七年戰爭間始終增加騎兵減少步兵；又拿破崙用兵，以戰役蔓延廣大地域，須快速運動，也用多數騎兵；這都不能和別的時代騎兵相提並論。至於砲兵，因砲位重量已大減輕，而砲位又經改良，當然隨時要增加砲數。自腓特烈大王至今，在戰爭初時，每步兵千人約配砲二、三尊，戰役末期增至四、五尊。我們深信過去步、騎、砲三兵種的比較數是以各兵種本身價值所成天然的比較配合爲基礎。

綜合以上討論，作一結論於後：

一、步兵是主兵，其他二種兵是步兵的從兵。

二、騎砲兩兵雖形缺乏，若有可補其不足的步兵，則在戰爭實行上可發揮敏捷之銳力，因而救濟了缺乏騎砲兩兵所生之害處，若步兵越精良，結果就越大。

三、缺少砲兵比缺少騎兵困難，因砲富於殲滅力，戰鬥時動作法又最適合步兵的動作法。

四、按殲滅行為而論，砲兵最強，騎兵最弱，所以要求最多數的砲兵，但不為我之障礙為限，騎兵取最少數，但以能滿足我之願望為限。

## 第四章 軍之戰鬪序列

所謂規定軍之戰鬪序列是指決定編成軍隊爲大部隊之法和應編入大部隊中各兵種之比較數而言。一軍於戰役開始至終局要保存這個戰鬪序列。

凡規定戰鬪序列必根據數學上的要素和幾何上的要素；前者是在戰鬪以前即已成立，即是平時的編制如連，營，團等初級單位，後者是在戰爭之初或戰役開始前按當時形勢把初級單位編成師，旅，軍團等高級單位。這高級單位之編成，本是隨時變更，但和平時軍隊所習的基本戰術關係最爲密切。由平時轉入戰時，把軍隊編成大集團和用這集團來作戰都是以基本戰術爲根據。

大軍列于戰線，自古即有戰鬪序列，某時代還以規定戰鬪序列爲軍事最重要的動作。往時集一軍而成一個凝結不可分離之有機體，一旦爲形勢所迫分成兩部，則變成一條切斷的蚯蚓，兩端雖尙生存而蠕動，其全體整個的機能頓歸消失。至十八世紀下半世紀以後，組織之術忽大進步，全軍能區分爲多數同質之單位，各單位互相類似都和縮小本軍之組織相同，不論分爲二部三部或四部，都可保持全體整個的機能。到此，軍已脫離不可分離的性質而成爲易于區分的完全體，這就是各種兵連合團隊之濫觴。不過這種編成法初起時專爲會戰之用——而會戰已過

爲戰爭行爲最主要的部份。

研究戰鬪序列，本屬戰術範圍，但自平時軍隊一般的配備，忽轉爲戰機迫切的區處，卽戰術進入戰略範圍，當此由平時轉入戰時的非常時機，我們自應規定戰鬪序列，卽以戰術爲戰略之先鋒而行戰鬪準備。現就戰略上分論兵力之建制區分，各兵種之連合分配，以明其要領。

### 第一節 兵力之建制區分

對於區分大部隊一事，有一原則，須先行研究，卽是軍隊不論如何寡小如要他孤立動作，至少須能分爲三部隊，以一部爲中部，以一部進于前方，以一部置于後方，使前後二隊可以掩護中部，因中部是最要的部份。又有以分爲四部較二分法爲佳，還有以分爲八部更佳。這八分法是以一部爲前衛，以三部爲中部及兩翼，以二部爲後衛，以最後二部置于左右相距較遠之處，來掩護側面。我們不是拘泥于數學和形式以求藉此發生很大的作用，不過表明戰略上編成方法究以那一種是最便利的區分法而已。現將各種區分法說明如下：

#### 第一種 $A \overline{B} \underline{C}$

A 部進，C 位于後方以備不虞，B 在 A C 中間編爲戰鬪隊形。

#### 第二種

$A \overline{C \overline{B}} \underline{D}$

陸軍於平戰兩時，常用的編制，都能使大團隊時時保持獨立行動為基礎，所以大部隊決不可作三分以下的區分。然第一種三分法，未必是最適當的方法，因戰鬪隊應較大於各掩護隊。所以第二種以四大部隊區分法較為適當，B，C為戰鬪隊，A為前進隊，D為預備隊。

### 第三種

$$\frac{A}{DCB} \quad E$$

第二種區分法，也不完善，因今日戰鬪，非排成橫隊即難發揮戰術戰略上的動作法，所以應以中央左右兩翼三要素為編成本隊的要圖，於是以前第三種區分法為最適宜

### 第四種

$$\frac{A}{DCB} \quad FE$$

用第三種配備，我們還不能滿意，因抱強大預備隊的思想，必認為後方部隊對全體配備上不可寡弱，應把預備隊增至全部兵力三分之一才算適切，所以又用第四種的區分法。

### 第五種

$$\frac{A}{HDCBG} \quad FE$$

中等兵力的團隊適當區分法不外第一至第四種，然較大之軍即當以戰略上着眼爲主來決定適當之區分，必須注意需要分道大部隊向左右行動，所以在全部編成上更當加二大部隊如第五種的區分。

總指揮官所直接指揮的若不過三、四大部隊，則軍之指揮固很簡易，然有二害：一是命令所經過層次越多就越損失命令神速精確之效力；一是各部隊長動作圈過大總指揮官因而大失威權。如以十萬人之軍分爲八師，較之分爲三軍團更爲有效。倘若再爲增多，則一軍司令部指揮八大部隊已屬難事；如以指揮十大部隊則更困難。我們認爲一軍不可以五大部隊以下，十大部隊以上編組爲常則。例如有兵二十萬之大軍，分爲十師，每師分爲五旅，每旅有兵四千。如以這軍改分爲五軍團，每軍團分爲四師，每師分四旅，每旅有兵二千五百人。比較兩種區分法，則第二法較第一法多一部隊階級，而旅之兵數寡弱，旅之單位達八十之多，自以第一法爲宜。因爲部隊之數越多，總指揮官權力越大，軍之運動越輕便，所以軍之區分，不宜較少於八大部隊，如時機無礙則增至九、或十部隊也是可以的。

至於一師之區分法，其命令傳達實行之範圍雖較狹小，但不得不分至軍隊常制區分數而止，如一師分爲四旅，最多不超過五旅；而一旅常制兵數，據實驗常在二千與五千人之間，以五千人爲最大限。因旅爲中等部隊，有時不得不從旅長直接號令行動，所以不可較大於人聲所及的距離，即旅是以尋常團隊長能以直接口令指揮運動爲限度。

本節所論都是抽象的規則，若遇特別情形如山地狹小，河流阻隔等則不可拘泥一定的法則，按兵力建制區分以隨時墮地能獨立作戰爲主眼，於是有所謂「完全團隊」，這是指不從屬上級團隊自身具有完全獨立之性質。我們區分大部隊時，即是直接區分這完全團隊而得一級分子之數。現作一結論如下：

- 一、完全團隊（軍，軍團，或其他團隊）直屬部隊數過少，則失却完全團隊應有的柔性。
- 二、完全團隊直屬部隊過大，則完全團隊的總指揮官意志失其剛性。
- 三、命令由總指揮官發佈以至實行時，所經階級愈多，則命令實行上所損失的神速精確和效力就越甚。

## 第二節 各兵種之連合分配

我們對建制區分之研究，還要發生一重要問題，即是諸兵種連合，以什麼時候爲宜？要那一級部隊才可連合諸種兵？世人對這問題的意見議論不一，甲說兵力不到二、三萬的集團不可用諸兵種連合法，乙說主張兵力八千至一萬二千之師已可連合諸種兵。我們先來下一斷語：構成部隊的獨立性能惟有三種連合才可做到，若有負擔孤立動作任務的部隊如無三種兵連合編成，實是最大的憾事。一軍之部隊，必因諸兵種連合而後發生獨立性能，所以，欲令獨立動作之部隊都希望分配各兵種聯合使用。

本問題之解釋，不特應注意三兵種的連合，更要研究步砲二兵的特別聯合。這步砲聯合各國都已採用，實比步、騎、砲三兵聯合更為重要。現時砲兵科將校做擊騎兵，反對本論，他們想編成小砲兵軍。實際上，今日之砲兵還要編入各旅，因此又發生一新問題，即是平戰兩時應行配屬一砲步兵隊的最小步兵部隊如何？這問題當求實際答復，因一軍開始戰役時，須根據種種情形斟酌利害方能決定。例如一軍所有砲兵比較數為步兵千人有砲三尊，以三分之一砲數為預備砲兵隊，則軍之編制每千人應有砲二尊，那麼，應行配屬此八尊編成之砲兵一連當是百兵四千之旅。這是最通用的分配法。

至于一軍內部之區分，手續很多，惟須注意限制部隊階級之原則和顧慮特別時機的影響。若因個人私利之關係強用某一種區分法，則不特有背軍人義務行為，即使特別情況，也須遵守一般思想的規則來區分軍隊為要。

此外關於特種兵之分配，於戰略上，平時即須編成特種兵的只有一級部隊（軍團），如不設軍團，平時當以特種兵編入師中，師以下的部隊則惟緊要時附以特種兵。我們應知兵力三、四萬之軍團，實難始終保有集中隊形，這等大兵力之軍團中，所屬一師之適當以編入特種兵為常制。



## 第五章 一般的戰略配備

### 第一節 戰略配備的沿革

凡軍隊自戰爭初期第一次集合以至於戰術準備，逐漸完成，遵照戰略上之指揮進入決戰之場，其間經過都在實行戰鬪以外，在古昔視為演劇中的換幕中止演劇的時期。當時以軍隊之野營配備，行軍序列等完全立於戰鬪以外，軍隊野營主要條件，以努力求全軍生活便利為唯一之目的。有時野營背後依托地上障礙物，好像含有警戒之意，但古昔大軍交戰，宛如決鬪，非雙方同意，即無戰鬪，所以不能認為有意防備敵襲。法語形容古昔會戰為「赴戰」。實是維妙維肖，因雙方一經同意，則各撤去野營而赴戰。當時之行軍，砲兵與本軍分離，由最良的道路行進，騎兵則輪流自左右兩翼。往時進行以右翼為名譽位置，所以令各部隊輪流就這名譽的地位。

近代戰鬪之條件，侵入戰鬪以外之時機（即行軍駐軍等）至為深切，若不作隨時準備戰鬪之想，即不能計劃野營和行軍。今日所謂軍事，不論是正在戰鬪之中，將近戰鬪實行，或準備野營戰鬪，即是說不論戰鬪以內，戰鬪以外，都是綜合而成一絕對不可分離的整個東西。古

昔戰鬪，好比刀身，戰鬪以外的境遇，好比附屬於刀身的刀柄；他們軍事行動的全體。成於純然不同的兩部；現今的戰鬪是刀口，戰鬪以外之境遇就是刀身，已不能分解刀身刀口鐵與鋼的界線了。

## 第二節 軍隊一般的戰略配備

所謂軍隊作一般的戰略上的配備，是指無特別的目的而言，就是凡在戰鬪以外各境遇（行軍、舍營、野營）之軍隊集中而成一單位以配備，使能隨時隨地實行戰鬪，研究這問題，有二條件：一、軍之保存和保安。也就是說，軍於現在戰略配備中，當保持確實備辦給養之手段，和保有能集中兵力之便利。

要滿足上述兩條件，軍隊一般的戰略配備當如左：

- 第一，務求軍隊糧食易于給與；
- 第二，務求軍隊易于舍營；
- 第三，務求軍隊背後確能保安；
- 第四，應擇軍隊正而之前無障礙之土地；
- 第五，軍隊當據斷絕地；
- 第六，當取戰略上之據點；

第七，按形勢及其要求以配置軍隊。

第一第二兩點，求得耕作物繁盛之地方及大市鎮大路即得。第三點。一軍附近所設首要退却線對於集合各隊之隊形上一般方向宜成直角主要。第四點，一軍在全營野營或行軍中，以其戰鬪目的取戰術隊形時，固不能眺望正面以及遠地，所以應以前衛，前哨，偵察等爲其視察機關，則開闊地自較便於不齊或斷絕地。第五點與第四點相關而有反作用，不言自明。第六點，戰略據點與戰術據點不同，前者大而後者小，例如週圍二十至四十公里之湖在戰略上來看不過極小的障礙物，又要塞是一戰略點，要塞越大，其動作圈越廣，其重要程度也就越大。第七點，在一般要求中最重要的是軍之掩護，以前進哨探等偵察敵情，前衛掩護我軍即可應這要求；其次爲設置預備隊，欲滿足這要求，當于後方相距二、三十公里處編成保有完全獨立隊形之預備隊。本軍越強大，則設這預備隊也越重要。

### 第三節 兩翼之配備

軍之兩翼。當以類似前節所述的預備隊而保有獨立隊形之團隊來掩護。但不可認爲本軍以一部兵力防禦這個弱點，只求敵不接近我翼就完事，軍之配備不能無翼，敵我雙方都是一樣，敵如來犯我翼，則敵之翼當與我之翼陷于同一的危險，我翼真成爲弱點時，當是形勢相差太甚，或敵之戰數較我爲優，或敵軍背後交通線較我軍背後交通線鞏固。所以，我之翼在實際上

成爲弱點時不是一般的情形而是特別的時機，當用特別配備。

我以爲軍之翼，不特是弱點還是要點。因爲兩翼常常敵之迂迴運動，抵抗動作不比正面抵抗的簡單，因而翼之配備當較正面配備爲複雜，費時較長又須多數準備。所以通例配置兩翼之兵團較用以瞭望敵軍之部隊更大，以便防備敵軍不時來襲我翼，我翼之兵越多，雖不過能作比較的抵抗，而敵軍要擊退我的抵抗自須相當的時間，因此，多數兵力露出戰線，於是我翼防禦之兵就完成他的任務，我以後的處置，當隨時勢爲轉移。

所以配置於翼上的團隊，可看作側方之前衛，這前衛的任務在遲滯翼面上敵軍行進，使他展開大集團不得自行暴露敵之企圖，則我軍能確知事實的原因，獲得時間的餘裕而作機先的處置。

#### 第四節 一般戰略配備之制式

照以上各節討論，按一般的戰略配備中軍隊配備的原理來推論，則以預備隊與本隊密接與否爲根基而區分全集團爲四至五大部隊，實可說是配備的制式。

現在應研究如何決定這四、五大部隊各別分離時的距離，要以各部隊始終保持互相救援之便利，即保有共同戰鬪之便宜爲一般原則。例如前衛應行退却時必向本軍退却，則前衛距本軍一日行程當不致有孤立與敵冒險應決戰的危險，若前衛與本軍距離遙長，一旦退却，則所受損害

必甚。爲保安本軍之計，本隊距前衛不可過遠。

我們已知兵數八千至一萬之師，能支持戰鬥數時間或半日，則這師能力可使戰鬥不致成爲決勝之勢；由此推知，側方配置的團隊，可照這師能力計算與本軍之距離，約在十五至三十公里之間，以三、四師以編成的軍團，即遣出一日行程（四十五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外藉以掩護軍之側面。也無危險。若無特別情形，這四大部隊或五大部隊應照這距離來配置。這也可說是軍之自動的戰略配備。

### 第五節 一般配備之要務

一軍區分出來的大部隊固有孤立作戰之能力，但切不可各部隊孤立戰鬥爲配置軍隊之目的。各部隊佔領之地部，必很狹小，要確實休養也是很爲困難，若時間長久，這困難就會增加。於是當想定一新區分法來減免這種困難。不過，一旦戰術動作開始，關於各部隊的保養等純粹戰略上的條件，立時消滅；而當戰鬥迫切之時，就是分離隊形之理由也都不能成立。

當此之時，全軍於繼續會戰間集中于一處，敵越接近，則正面側面都可看到敵軍也可抑制敵軍，作戰迅速的處置都可達到目的。這時，一切兵力都爲會戰而集向一大單位，惟以殲敵爲最要之舉，不能顧及其他，除萬衆一心勇往戰鬥之外，再沒有什麼更爲重要的。

我以爲，一般戰略配備中，軍隊配備的價值，當以右述思想爲最有力之標準。這樣，配置

軍隊之目的，是在戰鬥間軍之集中，在戰鬥以外的時機，區分一軍爲數孤立部隊還是不得已的事。

## 第六章 前衛及前哨

前衛和前哨，屬於戰術又屬於戰略；戰術上前衛獨先本軍而與敵戰鬥，藉此遷延時間以至於本軍取得適當之配備；戰略上前衛當遠隔本軍，藉其獨立戰鬥之能力以保護本軍運動之自由。本章就前衛和前哨在本軍前方取孤立隊形時的戰略動作加以討論，實是前章的補遺。

人類肉眼的視界固不能較大於火器射擊之距離，一軍當以支隊掩護其左右，這支隊的任務是搜索敵人監視敵人，在敵沒有進入本軍視界內之前，即可早知敵人日將接近。因此，人們稱前哨為軍之眼目。

### 第一節 應用原理

前衛前哨之用法，因時而異，不能樹立一種規則，只可藉戰史之例演繹若干應用原理。縱觀往史，有時任一特別前衛保安其軍；有時以各別孤立之前哨羅列於一長大戰線上以保安其軍；有時併用這二法，有時絕不用這二法；有時分一軍為數縱隊而以一前衛來保護。有時各縱隊又各設前衛。由此可知本問題難成立一種規則。

凡一團隊行軍時，必須以若干兵力之一支隊，按本隊之進退編成前衛或後衛。這團隊各營

或野營時，則區別多數小支隊而以一前哨線來行掩護。一團隊舍營，野營時應行掩護之地固常較大於行軍運動間應行掩護之地；所以舍營，野營用前哨線，運動時用集中之支隊。

一軍前衛前哨之兵力 按時機而異，歷史上，前衛有時以步騎砲編成一大團隊，有時只以輕騎兵一團編成之。至於前哨，則常是三種兵連合防禦線。所以前衛前哨之兵力及編成，概按當時妥求和推測抵抗力之大小以及本軍轉為戰鬪配備所需時間的長短而決定。

## 第二節 前衛前哨兵力大小之原因

古今名將的用兵，時時準備戰鬪，直接指揮多兵，因而不用兵數很大的前哨，只有腓特烈大王一人。軍之兵數雖很寡弱，則以教練力和指揮果決等要素來獲得優勢，即是以迅速運動，戰鬪間的集中為法式。這種部隊各與敵距離過遠或以堅固之前哨來掩護，反會精神不振作使已發生旁若無人之壯氣消滅於無形。等至拿破崙之用兵，他以強大之前衛掩護行軍，其處置恰和腓特烈相反。

因為拿破崙之時代，戰術變遷很大，這時代的會戰，已不是單一動作，會戰全體更分為多數大戰或一時併發，或逐次實行。會戰總方略，分為若干下級方略，即是在總指揮官意圖之下，把一般指揮權分為多數次級指揮權。這并非探悉敵之現狀不能下適當處置。所以，欲探索敵情只有抵抗搜索二手段，若無強大之前衛，決難達成任務。況且近代之軍兵數較昔為多，佔領



之地也比往時廣大，不得不以強大前衛來掩護其軍。腓特烈大王指揮戰鬥之兵不過三、四萬，而拿破崙指揮之兵則有十萬二十萬。腓、拿二氏都是一代名將，他們所用前衛前哨兵力之大小，各因時代而不同。

### 第三節 前衛之用法

以兵數稍多之團隊擔任前衛時，當以正面保全一軍主力之行進爲其主要任務，主力兩翼，當以側方之團隊來保護。但軍之主力分爲數縱隊合循鄰近平行路線以行進，則可以一前衛掩護中間縱隊和外線部隊的進行，至於遠距軍之主力孤立行軍，縱隊以及戰鬥團隊中之縱隊，按道路方向，遠離鄰接縱隊等，當爲之特設一前衛。所以一軍如有獨立前進之部隊，當有與這些部隊總數之特別前衛；但這些特別前衛之數越多，兵數就越減少，其性質就越近於戰術配備。這種用法，不是可以當作較大兵力之總前衛而掩護戰鬥團隊之中央，有時還會沒有可供總指揮官直接指揮實行戰略之前衛。因此，以較大於兩翼前衛的前衛設於戰鬥團隊的中央，其理由如下：

第一，兵力最多之團隊，其前進之地，通例卽爲中央。

第二，一切企圖，大概都集於中央，而戰鬥間動作之中心常遠於線翼而近於中央。所以戰線中央，正是極重要之地點。

第三，分道於戰鬥團隊中央之前的團隊，雖不若特別前衛有直接保護軍翼之力，然間接

以掩護其翼之力是很大的。

設使敵我都向一翼作大企圖，我如設有上述的戰鬪團隊中央前面的分道團隊，敵必不敢通過這團隊附近地區，因敵若行通過，其側面背後即刻受這團隊的攻擊。這個團隊可威脅敵軍，雖還不足確保我翼的安全，但已很可以排除多數危害，大滅我翼的危險。所以，如能編成強固的中央分道團隊，即兼有特別兩衛之效用。這團隊不單是用來對付敵襲而掩護後方之兵，還可作為前進團隊而行一般戰略勤務。

照右所述編成強固的前進團隊，可得下列各結果：

第一，這種團隊接近敵軍時，抵抗力比普通兩衛更優，而敵之運動必因而更加慎重，本軍即可藉此獲得充裕的時間按所要求而行戰鬪配備。

第二，戰鬪團隊以極多數的集團編成時，如設有這種前進團隊，則可藉其力量強大與敵接近而令這難於使用的龐大戰鬪集團與敵遠隔。

第三，因某種理由，軍之主力不能不遠離敵軍時，如設有這種前進團隊可容易完成監視勤務。一般深只要信監視哨兵或別動隊即可擔任，殊不知監視哨兵或別動隊不特容易被敵擊退，即其監視之手段也不能具備，能具有監視手段的惟有這強固的前進團隊。

第四，追擊之時，以這強大團隊配備屬多量騎兵，則追擊能發生強大之效力，這種團隊較全軍活潑，早發晚宿都無問題。

第五，我軍退却時，保護戰鬥團隊之中央，也是要着，當此之時，這種團隊即用作後衛，以其勁力防禦主要斷絕地部來掩護我軍之背進，即是前進團隊之責任。

#### 第四節 前哨之用法

前哨是駐軍間的要務，前衛是行軍間要務，原理上，兩者界限很嚴，應用上則不可拘泥。譬如行軍，入於停止休息明晨再行，前衛固還是前衛，不必改變而為前哨，只須分派足敷警戒之哨兵在夜間掩護本隊就可以。凡前哨直轄於前衛，而前衛列為預備隊以備支援前哨時，不能即時失去前衛之意；但編成前哨而不屬於總預備隊，則失去前衛之意而發生前哨的思想。

軍之休息時間越久，則其附近土地的掩護法越當加以戒慎，所以通例駐軍時日漸長則前衛之意漸失，終至變為前哨。前衛有變為前哨，有時惟一部份變形，有時全部都變了，這要以左列時機而定：

第一，敵軍之遠近；

第二，土地之種類。

敵我兩軍距離，如很接近都沒有可用強大前衛的餘地。雙方警戒勤務不過一小哨兵線而已，若一軍佔領廣大地區，雖常設前衛團隊，如與敵距離不遠，則這前衛也不能直接確實掩護本軍，往昔冬營警戒勤務都用單線之前哨線，就是因這緣故。

就地形而論，若有廣大斷絕地部很便於用較少之兵編成堅固前哨線時，即須利用這斷絕部。又當冬季寒冷過甚之時，區分前衛一部爲前進哨，則士兵藉房屋以爲掩護又較易於在集中隊形之時。

### 第五節 前進團隊動作法

前進團隊之任務，在監視敵軍和遲滯敵軍，即使專任監視，兵力也要強大。因爲小支隊不特容易被敵擊退而無長久支持的能力，而軍之監視圍大小也當和其兵數成正比例。一軍前進團隊應具有極遠大之視力，自當有極大之威力，一旦與敵接近，即可迫敵展開而暴露敵之企圖，敵之配備既經發現，則直向本軍主力退却。然前進團隊之任務，明明還要遲滯敵軍之行動使敵不能迅速接近本軍，則其抵抗力也必須充足。有人以爲前進團隊待敵時間太長，又須竭力抵抗，則損害重大而發生危險。我以爲，攻者在行軍中雖可以主力趕至支援前衛攻擊之陣地，然我們之前進團隊最初所遭遇的敵軍，這不過是敵之先遣部隊，那麼，最初和我衝突之兵力或等於我，或稍優於我，無論如何，我前進團隊可藉此第一動作獲得測定敵之兵力與企圖，時間和手段，然後即行退却，也沒有什麼危險。

前進團隊竭力抵抗敵之正面攻擊，或迂迴運動之初期，要以地形和援兵之遠近來決定時間之長短，若超過當然的限度，則損失必極大。所以前進團隊停止間的抵抗超過一定限度而尤繼

續不止的，除得遇廣大斷絕地部之有力支持外，不能認為有利。依理而論，前進團隊竭力支持敵軍接近本軍主力之手段有三：

- 一、促令敵生戒心之手段即遲滯敵軍行進之手段；
- 二、繼續作停止間的抵抗之手段以不超過敵生戒心之程度為限；
- 三、找之退却，務要徐緩（停止間的戰鬪相退卻須互相調和，凡一地點之戰鬪，非待後方地點確能繼續發揮猛力時，不可縮短這地點的戰鬪時間）。

至於前進團隊抵抗之結果，要看兵力大小，作戰土地之種類，和退却線之長短而定。如在山地，則敵軍接近時間較長，我之退却也可徐緩。前進團隊如與本軍相距過遠則支援力越形薄弱；如距離不遠，則前進團隊確信有強大支援和便利的收容，自然會發揮抵抗的猛勢。

前進團隊的前進距離有遠有近，則其抵抗時間就有長有短，然按其動作性質，這遠近長短有一定限度。據實驗而得，兵力一萬至一萬二千之一師，在本軍前方三十公里之距離，則通過這距離須十小時，自前衛與敵衝突時至本軍開始動作當為十五小時。若前衛兵前進距離不過七公里半，則本軍主力支援很近，前衛之抵抗，開始即極有效力。這兩種距離，本軍都可得二、三小時至五、六小時之餘裕來作戰鬪準備。由此而觀，敵想在一日之內擊退我之前衛而攻擊本軍，實不可能，實戰經驗證明無誤。這樣，前衛被攻至本軍被攻之間必有一夜時間之充裕，如非前衛輕率無謀，即當令其遠出前途來掩護本軍，那是很有利的。若敵要擊退我之前衛圖於當

天日落以前開始決戰，敵軍也不得不於午前開始動作。這個關係重大，不可忽視。

關於護翼之團隊，其抵抗可以使本軍一般動作獲得時間之餘裕的很少見到。這護翼團隊當看爲配置於本軍左右前方的側方前衛，一旦首進，惟向本軍斜行，較之前衛團隊更有可以繼續久退之餘地，而其退却也不致直接危及本軍。討論至此，應概括一語來結束。讀者應知前進團隊如要確實達到任務，當求臨敵示威，陽示欲戰之勢以爲威脅，不當從事戰鬪，因前衛團隊究竟不能遏止敵軍，不過緩和敵之運動而加以節制，因以偵知敵之配備和兵力之真相而已。

## 第七章 行軍

### 第一節 一般原則

所謂「行軍」是軍隊自一配備序列移向另一配備序列的變動，這變動有二主要條件：

一、軍隊當安全到達目的地：

二、軍隊因運動所費之力不可過分。

凡行軍時，必須滿足上列二條件，若毫無敵襲之虞，到達目的地時，即須休息，或擇良好道路，或擇野營，舍營，都可隨軍之便。若行軍時是為開始會戰，務以強大兵力開抵目的地，則令各部隊取捷徑或取困難野徑行進，其減少行軍勞苦等事項當置而不問。但軍隊雖入戰地而與敵相距尚遠時，各縱隊仍當由直大道路行進。

不論以休息為主，以會戰為主，凡在戰地內及其附近行軍，務要規定各縱隊的編成，以期隨時隨地都可獨立作戰。這是近代兵學上一般原則。要實行這原則，當以三種兵編成各縱隊，按定制區分縱隊內的各部隊。由此可知，行軍序列和戰鬪序列關係密切，必使這兩種序列有共同的便利，實為區分行軍之先決條件。

## 第二節 行軍區分與兵數地形之關係

兵團越少，行軍越易，不必特爲行軍而用區分法，卽戰鬪序列區分法也可適用於行軍區分。小兵團可經一路行進，若須取兩路平行行軍，因兵數寡少，適合于這要求的平行小路是常有的。至于兵團越大，則行軍中必用特別區分法，必須增加縱隊之數，必求多數大路或可通過的小路。這三種要求同時發生，卽是各縱隊應互相遠離的條件。因此，發生于行軍區分的危險和各縱隊的兵力成正比例；縱隊越小，互相接近互相應援之要求越多，縱隊越大，相互之距離越可增大。

開闢已久的地方，大路左右十五至二十公里之地必有和這大路平行的道路可作行軍中等以下的常路，則行軍區分，不妨集合多兵實行迅速運動，固是毫無困難。但在山地，則平行道路不易多得，卽或有之，兩路間交通必很困難；然這種不便另有補償，卽孤立縱隊在山地對優勢敵人來襲時，其抵抗力較強。據實驗，有兵八千之一師連同砲兵車輛由一路行進時其長徑和小時行程相等。以同兵數的二師編成一縱隊由一路行進，則第二師之隊頭於第一師隊頭到達目的地一小時後可到目的地。照前論定，有兵八千之師對優勢之敵可獨立支持數時間，則第一師到達目的地後卽應立刻應戰。而第二師決不會過於遲到的。

再以步兵四師和獨立騎兵編成一縱隊而行軍，進路雖劣，其隊頭於八小時也可行二十二公



里，各師長徑爲一小時行程，這縱隊行進二十二公里後欲集合某一陣地須費十三小時。如此行軍費時不多，這是按四萬兵經行一路來計算。行軍兵團這麼大，要利用和中央道路遠隔的小路，因係大部隊行軍，所求小路不妨更遠，則路線一多，行軍時間更爲縮短。兵數較多的軍團由一路行進時，全部不必都在一日內行抵新地，因這等大兵團將與敵遇時，不致卽行戰鬪，通例要延至第二日。

### 第三節 行軍配備之形式

行軍有直角行軍（對敵直進）平行行軍兩種，而平行行軍又稱側敵行軍。行軍方向，不同向敵戰線所成角度的大小，縱使稍有偏倚，其行軍法也必于直角行軍和平行行軍兩者中抉擇其一。這等根據戰鬪配備的幾何學之變換，惟戰術上能精密實行，戰略上全無實行之效力。今日軍隊區分法已大進步，不再如往日爲戰鬪而集合全軍，各大部隊都是獨立戰鬪單位。例如兩師戰鬪，配備是置一師在他師之後爲預備隊，要這兩師取二路向敵成直角行進時，必使齊頭前進而令兩師師長都負有戰鬪時以其師爲預備隊之責。當此之時，指揮權的統一，較尋常幾何學關係更爲重要。若這兩師于行軍中不發生戰鬪，則行抵目的地卽恢復原來指揮關係。

有時戰鬪配備上互相橫接之兩師，須經二平行路側敵行軍，也不可分兩師各留其預備隊于第二線，當令一師經一路行進，行進間卽以兩師之一爲另一師之預備隊。若是四個師編成之

軍，戰鬪配備上置三個師于正面，以第四師爲預備隊，則這軍向敵成直角行軍時。也當照前述原則，令正面之三個師各經一路，令預備師自中央道路行進，倘三路之距離不甚適當，則可乘三路中之一路而經兩路前進。這等處置，決無大害，側敵行軍時也是一樣。

當一軍向敵行進，在何處發生戰鬪是很難預料的，往日和現今都是一樣的情形；但今日軍隊區分法簡單靈活，要到戰場編成橫隊，費時極少，不比往日行軍配備變爲戰鬪配備那樣麻煩。要之，行軍配備之性質遠於戰術而近於戰術。惟現代行軍各縱隊互相隔離而自任警戒，一旦遇敵卽成爲多數孤立戰鬪。雖然各縱隊相距甚遠而今日區分法是獨立的編成，這些孤立戰鬪，也不讓於一役大戰。依區分原理而論，普通時機，以橫列三大部隊於正面中的隊形是最適合的戰鬪隊形，則三大縱隊的行軍序列就是最合理的序列。

#### 第四節 行軍力之定限

行軍路程和時間，須經實驗方可決定。長途行軍，一日最大限的勞動，約以二十二公里爲適當，至於最大的縱隊，平均一日行程當減至十五公里。而恢復行軍中之疲勞和治療病兵，還要有休息之日，這些休息日又應算入行軍全時間之內。兵力八千之師，遇平時道路適宜，則八小時至十小時便夠，若遇山地則須十至十二時，倘是以數師編成的縱隊，當更加二小時，但各師逐次開始行軍所須時間尙沒有算在內。由此可知，戰時以十五公里至二十公里爲一日行程是

很恰當的。因士兵身負兵器裝具甚重，繼續行進十至二十時，其疲勞和徒手獨行的士兵不可同日而語。若士兵單行尋常道路，不要五小時即行過了二十公里。

照右討論，可知行軍有二法；以一日行四十五公里，行一日後休息一日或數日，這是一法；每日行三十公里繼續不斷，這是一法。然這二法都應看作強行軍。要繼續行三十七公里，中間必須休息數小時，則道路雖好，有兵八千之師也要行十六小時。行軍路程如有四十五公里，則數師並行當需二十小時。現只就數師集合自一野營移向另一野營之行軍來論，因這等行軍是戰地行軍的常態。各師應集成一縱隊，繼續行進，區分爲左右二部，令一部先行集合出發，早達野營，後發之一部當於完發之一部出發完畢時再開始行軍。若就縱隊兵數來說，這處置法又會遲滯行軍全局的時間且不能減少軍隊的疲乏；除非一孤立之師很難應用這法，因其能令各旅逐次集合而進發。

總之，關於行軍路程和時間的方案，如遇山地或劣路，變化太多，不但不能制定一般規則，即稍微加以規定都是有害的。所以，製定行軍計劃時務須顧慮週到，詳細斟酌氣候和軍隊有形無形一切狀態才好。

### 第五節 行軍力與輜重之關係

軍中廢棄幕營採用糧食徵發制以來，軍之輜重大見減少。一般以爲這兩種處置，可以增進

行軍速度（一日平均行程），實是謬見。往昔行軍如須增加速度，即將軍之輜重，留置後方或預令輸至前方，使行軍間輜重和軍隊遠隔，一遇緊急時機，也不致為輜重所累。不過這樣處置，不免使輜重有被敵人劫掠之危險。但往昔軍隊，不問有無這種危險，依舊自由行動，看作沒有輜重一樣。在七年戰爭中，即是如此。所以當時行軍以十日間行進三百三十三公里，每日能行三十三公里之多，即在今日也是非常的勞働。現今之軍實行就地徵發之制，其軍不免為下列各原因所限制：

第一，今日軍隊自行備辦糧食之一部佔多數，比舊時糧食分配的時間較長，往昔有為糧食勤務各備特種輜重，今日則無此便利。

第二，當以大縱隊行軍時又不能和往昔一樣，集合多數軍隊於一地點，反令各師相距遙遠，使其求糧食供給之手段。

第三，軍之一部不就舍營的極少，騎兵更甚。

這些原因相集，大大的遲滯行軍時間。例如拿破於一八〇六年追擊普軍，布置歇於一八一年五年追擊法軍，兩者都是企圖截斷敵之退線，只能以十日行進二百二十公里，而腓特烈大王時，雖攜有鉅大量輜重，其行軍速度還是一樣。

但輜重減少，作戰地內大小部隊的運動力和各部隊運用之便利，大為增加，也是大家公認的。因為輜重減少，不致影響騎砲兩兵之兵數馬數，而今日團隊之後沒有大縱列隨行，不必顧

慮背後之危險，因而活動自由範圍比昔爲大，不必像腓特烈大王分全軍爲多數孤立步兵營來保護軍後輜重大車四千輛。所以減輕軍之輜重，在長途行軍中大獲其利。但我以爲，減省輜重所得直接結果，與其說是運動的加速，不如說是儲蓄行軍力爲當。

## 第六節 行軍中之損害

現進論行軍於殲滅作用之影響，這影響很大，不可不知。適度之行軍本不至害及士兵，然繼續不已時縱令適度必致損害，若繼續不斷勞苦已極的行軍，則士兵之損害從此就更大。戰地中糧食宿舍，或有之而惡劣不堪，車輛往返，致道路破損，作警戒或戰鬪配備，使人毫無安甯，一切疲勞使人力消耗於無形。人員馬匹材料被服處在這種境况中，都大爲損傷。

至說久經休息，不但無助於軍隊的康健，反會釀成疾病。而勞動以時，大可以預防軍隊的疾病，看來言之成理。然當營或廠營時，士卒置身宇下，起居甚安，一至行軍，不特受久經疲勞之害還受氣候變化之害。所以行軍中士兵身體機能必失常態，一旦病及其身，則和在宿營中大不相同。行軍中之病兵，呻吟于泥塵之中，身濡雨露，冒患風寒，有時烈日當頭，一身如焚，當此之時，病者稍有餘力，必忍苦徐行，得寸進寸，否則精疲力竭，惟有倒臥路傍。所以宿營時視爲小病，行軍時卽成重症，這樣的不知多少人？野營或營營時視爲重病，在行軍中則可立時致死。這樣的又不知多少人？時當盛夏而須戰時行軍，則縱隊都侵入自身足跡所造成的

塵灰中。汗如雨注，疲勞已極，偶見清泉如獲至寶，於是忽趨而飲。這不是飲水，實是飲病飲死。因此而死於非命的更不知有幾多人？

讀者不要誤會我有意節制近代戰爭特性的活動力，相反地，我正完全運用我之兵力，我們當以兵力損于戰鬪是天然的結果，惟求百事樣樣得當。所謂堅忍的活動力，極速的行軍，破敵之奔襲等都是辛酸苦痛的慘舉。而好作大言之人，以為實戰中可不必顧及這些痛苦，這不過是壯言欺人，我們極端反對他。戰地以外的長途行軍，條件雖不很苛刻，然因輕病愈後再行時，若非全軍中止行軍，也還退趕不上。行軍越久，人馬輻重受傷越大，若行到七百里以上，則全軍之力，極為衰頹，這還要在敵人地境以外，若在敵境以內而作這樣的長途行軍，則敵前動作所受之損害，更增大行軍之損害，其損害之大，令人不會相信的。

拿破於一八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渡納滿河時，軍之主力實有戰鬪員三十萬○一千人，以後分遣一萬三千五百人至他處，至八月十五日應有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人，而當時戰鬪員已減至十八萬二千人，則一月餘內兵數之損害達十萬○五千五百人。中間雖經過二次大戰，而法兵之損害必不超過一萬人。則五十二日之內，於直徑五百九十里之距離，法軍主力損害統計實有九萬五千人，為全軍兵數三分之一。以後再經三週至善維提諾之戰後，法軍損害連死傷合計十四萬四千人。又再經八日而至莫斯科，檢點法軍不應名之缺額實達十九萬八千人。拿破大軍到達莫斯科的不過八萬九千餘人而已。

拿破崙征俄之役，自納滿河以至莫斯科，實是一氣呵成的繼續運動。行軍日數八十二天，行軍路程八百四十九公里，中間兩大休息，第一次休息在維蘭，其日數約十四天，第二次休息在威泰布斯克，其日數約十一天，後進之兵多能藉此追及本隊。他這役行軍是在夏天，進路又爲沙地，因此費時很久，不得不歸咎於嚴寒和路劣。然這行軍有三不利：一是法軍兵團過大，經一路行進不能由其他道路；二是糧食給養手段不完備；三是法軍追擊之敵是退却之軍不是逃走之軍。

我們無須論到法軍以後退却，自莫斯科向納滿河的歸途行軍，只說俄軍之追擊，來促使讀者對行軍之注意。當俄軍追擊法軍之初，舉兵十二萬人發自加爾州，到達維蘭時兵數不過三萬人，俄軍於追擊中死傷於戰鬥的極少是大家都曉得的。所以，要行大運動戰時不得不預算我軍兵力大損害，在軍事計劃中常以這損害爲計算的基礎，先行編成補充這損害的增兵勤務。

## 第八章 野營與舍營

一軍戰圖以外的狀態不外行軍，野營（幕營，廠營，露營）舍營三種，本書對這三狀態，只以戰略上着眼來研究。即是說，就決定會戰的地位與時機，運用所需之兵力至於戰場，和準備會戰三要項來研究這三種狀態。除行軍一事已在前章詳細討論之外，現對野營和舍營作簡要的研究。

### 第一節 野營的沿革

野營中之兵力消耗較速於舍營，而野營中糧食又最難供給。因此，非在戰略上策定了必就佔領之地而開始戰鬪，則不令軍隊野營——不問野營種類是幕營還是廠營或是露營。自戰略上來看，野營之地位即我預定的戰場，野營的正面，即我預定的戰線。

往昔軍隊以幕營為常制宿營法，冬蟄春起，有一定期間，天氣暖 and 出營赴戰，氣候寒冷即入冬營休息。自法國革命戰後，戰爭本質變動，已不像古代相約定期赴戰，幕營之制，漸次廢止。因幕營材料，搬運不易，妨礙軍之運動。如有十萬大兵，運搬帳幕要馱馬六千匹之多。若以這麼多的馬匹編成騎馬兵可得五千騎，若拿來作改設砲兵之用，又可得砲二百尊。幕營制廢了以後，其利固大，但也有二害：一是兵力消耗更大；二是軍隊所佔之地，極易貧困。軍隊



如無帳幕，勢必野外露營，若只數夜，則感人不深，如時日長久，必成大害。於是無數病兵發生，兵力消耗是很大的。

## 第二節 舍營之重要

自軍中廢去帳幕大減輜重以來，軍隊往往不能不舍營。因為繼續露營，釀成多數疾病，兵力消耗過多，很為危險。雖可說是氣候關係，露營之害有多少遲早的不同，但總是致病的原因，古今都是一樣。只看一八一二年法俄戰役在六個月期間的事實，便可知了。當時法俄兩軍雖在寒冷凜冽之時，都不入舍營。這等壯舉，固是令人可佩，然士兵死亡過半，是人所共知的。

晚近二十五年間，戰爭行為，極其猛烈，因而戰役時間很短，繼續一年之久的沒有幾役；往往經過數月，敗者即請休戰或媾和，勝者也因精疲力竭而戰役就以結束。這樣猛烈的軍事行動，能顧及舍營的當然很少，不問勝負，不問追擊退却，雙方疲勞，沒有一天休止。這樣，軍隊于運動中自然發生中止的時候，不得已而露營在中止的地方。

現時軍隊的編成，區分，和配備都大為進步，作戰計劃也統籌全局，舍營問題，當然必須顧慮。因人口二、三萬的都市和貫通多數富足地方的大路對於軍之舍營配置和迅速集中都有很大的便宜，由戰略上眼光來看，這和選擇陣地同樣的重要。

### 第三節 舍營之條件

舍營配備，論其性質是遠于戰略而近于戰術，我們本可不論，但求事實解釋明白起見，特來略爲討論。

舍營配備的形狀，是放大戰團配備的形狀，通例卽爲細長的橢圓形。一軍全舍營地之形狀，略近方形或圓形，軍之一般集合地約在全舍營之中央而置本營于第一線。我軍集團之兵數越多，本營更應在第一線。依戰團隊形中翼之掩護法，則舍營設置者可適用，卽分遣於左右的團隊在軍之主力集合所之場上也應各設集合所。因此，當擇定舍營時，第一當斟酌我軍保安上適當之地形和我軍各隊舍營的村鎮位置。

人口中等地方，這面積中約有戶口一萬以上，我軍兵數除前衛外如尚有五萬人，則每戶可配士兵四人；倘軍之兵數多有一倍。舍營也不覺其狹，因不得已時每戶可容九人。若前衛進至舍營地之前只有七公里半，則舍營面積，不當較大于二百二十平方公里。所以有兵十萬二十萬人能宿營于一地點的，惟大市鎮有這能力。我軍如與敵不很接近時，敵軍雖取集中配備，我軍還能以兵力強大之前衛配備于適當地點佔領宿營。但當必須緊急集合時，非遇左列時機不得以軍之全部配置于舍營：

#### 一、敵軍就舍營時。

二、我軍狀態惟以舍營爲急務時。

三、我軍當直接防禦鞏固陣地時，卽是說我之目的只在防禦，惟求能有緊急時可集合軍隊于這陣地之準備就行。

## 第九章 糧食

### 第一節 糧食勤務之沿革

中古以前，也有和現今同兵數的大軍，但不易多見；中古以來則軍之人數極多，糧食一事成爲重大問題。然往時定期冬營，究竟是保存軍隊的良法，糧食問題，不如今日之困難。自各國政府廢去封建諸侯制度下的兵制以來，大家都以徵募壯丁編入兵籍，其徵兵費用由國庫負擔。從此之後軍隊就成爲政府固有的工具，一國政府不得不負擔軍隊之保存而掌理壯丁徵募新兵補充各專。這時初初廢除諸侯封地之人稅而以金錢稅代替，若又課以糧食之新稅，實爲時勢所之不許；於是各國政府爲求戰時軍事行動之規正劃一，糧食勤務就在這時代編成。

這樣一來，各國都力圖嚴整軍備，以便一旦有事，可以隨時從事戰役，因此而有常備之兵制。以後不久，卽成爲軍事獨立之時代，政府乃新設獨立之機關專責辦理軍之保存和糧食勤務各專。嗣後以購買或國內徵發法等在遠近各地備辦軍用小麥粉先貯存於倉庫，臨時再由特別輜重，輸送麥粉至軍隊駐地附近的麵包製造處。軍隊方面，則以特備的車輛把這製成的麵包裝運到隊中。當時各國政府努力以求軍隊編制不受國民和土地的限制而能發揮戰爭之特性，其辦

法大概是這樣。我以為，將來軍之糧食補充法，即使多所發明，諒不會和這種辦法完全不同的。

## 第二節 給養之影響

軍人受給養之影響，以致滅殺戰爭剛猛之性質和運動的自由。當時之軍，已不能不顧慮補充品倉庫之遠近，其作戰也限于不妨害輜重兵勤務之範圍。軍爲給養條件所掣肘，自應時時節用糧食，不得不省而又省。一日糧食分量，不能充足，士兵忍飢受餓，氣息奄奄，肢體無力，真成了所謂飢疲之衆。

論者或以腓特烈大王之軍，雖困苦缺乏至于極點，還能忍受不疲，成功大業，於是演繹而斷定「軍隊的糧食補充法，無論如何惡劣，毫不曾發生悲歎的結果」。這實是狂妄的見解。因爲公爾忘私，忍苦耐勞是軍之武德，若無武德，則不能說是真有軍事精神；我們要提高軍之武德，就不可無故使軍隊受這缺乏困苦。這種困苦，必出于事勢上不得已，決不是來自惡劣給養法或慳吝的省儉計劃；士兵如明瞭這是不不得已之事，還可以維持軍之有形力，否則有形無形二力即刻就會消滅。依我的見解，當時腓特烈大王的敵人處于同樣給養困難情境，他若能像拿破崙一樣實行就地籌糧法，則其結果，當然是更大的。

### 第三節 就地籌糧四法

法國革命戰起後，戰爭猛烈無比，以前各國政府制定的給養手段，已不足給養當時之軍。往昔軍隊保存制式上的輜重倉庫編成法，錯雜紛繁，和軍之行動難解難分。法國革命軍之首將，則不顧這等錯雜編制和糧食倉庫，即率領軍隊從事戰役；各軍惟以，「要求，盜竊，掠奪」三手段而自給，此外更沒有備辦糧食之法。至一八一五年，各國軍隊都以規定給養法和就地籌糧法從事戰爭，拿破崙有時用規定給養法，有時用就地籌糧法，又有時兼用這二法。以現在而測將來，也不能有其他方法。關於就地籌糧之法有四：

第一法，配帶軍隊于人民住宅，令人民供給糧食與寄住的士兵。

第二法，委任軍隊備辦糧食。

第三法，用一般繳發法（攤派與購買）。

第四法，收集一般食品于倉庫中，按軍之需要逐次供給。

上述四法，通常同時併用，有時以其中一法為主，現分別說明如后：

第一法，凡一地方而為市集，縱使過半居民都是消費者，其糧食品必有數天的存儲量。所以，只要是墟集，不問人口之多少，即沒有事先預備，也可供給和這地人口同數士兵一日的糧食或比人口較少的士兵數天之糧食。至于大市鎮，則其供給力更大。軍隊沒有佔過的地方，即二，

四倍于該地人口的兵數，也容易徵集數日份食料。因此，雖不佔領大市也可以三萬之軍，舍營二百二十平方公里之地，這樣，則舍營地之一邊平均不過十五公里。所以，開始一般戰鬪之準備，務要令戰鬪員十五萬之軍行軍于人口中等之地方（五十五平方公里有人口二、三千的地），行軍正而不妨狹小，各地墟集都可供給軍隊一、二日份糧食，省去倉儲等之麻煩而繼續前進無阻。法國革命戰爭中，當時法軍自萊茵河至維斯杜拉河間都以這法為軍事行動之基礎。不過，作戰間必須駐軍數日時，則應預定補救計劃，即時編成積儲三、四日份食品的縱列隨行軍後又令各軍攜帶糧食三、四日。這樣，不用別法也可支持八天。總之，第一法給養迅速而有不用各種輸送之利，惟須令全軍都入舍營方可。

第二法，例如步兵一營于某村落附近擇定野營地，這營之糧食即向這村落徵求，當可滿足。如集合多兵于一地點而設野營，仍用這法，必感不足。又因擔任徵發糧食之官兵，既無詳查當地存量的時間與手段，更沒有完備的輸送工具，若任意而行，必致浪費物品，使地方資源大半消耗于無形。所以，非團隊弱小，如兵數八千至一萬之師，則用第二法，難護其利，即是寡少之軍隊也只能可看為不得已的方法。但前衛前哨等與敵直接之部隊當前進時，除用第二法外又無他法。

第三法，是實行最簡單收穫最豐富的給養法。近代戰爭都以這法為補充糧食之基礎。這法有二特點！一是徵發糧食不以權威行沒收而循序請求交出，令人民分攤負擔，所以非得地方官

更協助，這法難收效果；二是時間從容，徵發越普及而平均，人民之負擔因而越輕。如同時併用現金購買法，更可助這法之實行。本法漸近於第四法，在本國或與國中必易施行。糧食供給之地面，按行軍通過之距離二乘方的增加；例如第一日行軍應徵發之地面為四平方里，明日增至十六方里，第三日增至三十六方里。欲徵求發物品交付確實，當以孤立的支隊專屬徵發官使他容易行使職權。又徵發區域擴大，徵發實行與經理更要委任高等官吏來負責。這法能垂久遠，除非貧困破產已極或被劫掠之國，斷無不可實行之時；惟這法漸和倉庫給養法相同。但是，這種徵發給養是以地方為供給兵食之機關並以糧食補充為地方的責任和昔時軍中自備自給是不同的。

就地徵發給養法，運轉糧食，製造小麥粉的勞費由佔地方擔任，則軍隊可節省車輛縱列，不致再如往昔輜重繁多妨害軍之運動。所以，徵發給養特優於其他方法。若說現今軍隊仍不能完全棄掉糧食縱列，則他們不知今日縱列和往日的縱列大小不同，今之輜重不過保有所餘糧食，以備不時之需。至於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遠征莫斯科之役實有絕對的特色，不能不用多數輜重將製品炊所用具全部隨行軍後。因為波蘭，俄國地廣人稀生產缺乏，以三十萬大軍經過這等地，取一路行進！向九百六十餘公里之地遠征，當時又值稻麥未熟而地方收穫本不豐富，就地存糧不過能供軍隊一時之用。這種事例本是少有，將來也不會多見。所以，拿破崙並不是故意不用就地徵發給養為野戰糧食勤務之基礎是很顯然的。依我看來，這三法，將為永久的制式，其



他方法決不能像這法一樣能幫助軍事指揮剛勁性和運動的獨立自由。不過，退却時，這法弊病百出，尤其是在敵國境內退却時，更沒有什麼效力。

第四法，和第三法關係很近，甚至還和第二法混同。若要把第二法和第四法根本分開，則倉庫給養法不得不恢復古制。兵數衆多的兩軍，互相對峙，局於一地，作戰達七年十年以至十二年之久，事屬非常，不得不用舊時倉庫給養法。若有某陸軍大臣不完全了解就地徵發給養法而單用集積倉庫給養法，則戰爭初期試用舊給養法後，一臨實際，必會改變而用就地徵發給養法。至因軍隊運動區域狹小，則用徵發給養會使戰地資源耗盡無餘，終至不得不行休戰，由此發生媾和的時機也很多。近代戰爭，交戰國之資源，大概早已用盡，政府方面不欲再會消耗以圖保存實力，因而急於求和。若只就這一點來觀察，則徵發給養一法，恰好可以縮短戰爭。我們雖不能肯定舊法不會復活，然可斷言往昔給養方法不適用於戰時一般的需要，不過例外時機的一種特別處置而已。

#### 第四節 給養四大問題

第一問題，軍事行動究應從屬給養問題呢？還是給養問題應從屬軍事問題？我們的答案是，時機不急，可以軍事行動從屬糧食問題；若到給養法會拘束軍事行動時，甯可丟掉糧食問題於不顧而以軍事行動為主，以後軍之保存，只求適合當時形勢的方法。

第二問題，是軍事計劃和將帥決心爲給養問題牽制的程度。凡帶剛性的主將，他以戰爭猛烈的特性爲主，軍隊給養問題，雖關重要，他覺得只是軍事行動的附帶條件而已。欠剛氣的面帶柔性的指揮官，則會讓糧食勤務居於首位，遷延歲月，以給養爲憂，甚至總司令部變成一種運輸部。所以，拿破崙下令時，遇有建議糧食問題的，必批斥說「不要談糧食」。但拿破崙於征俄之役又以輕視給養問題而失敗。他的失敗，實不單是關於漠視給養問題，然可證明拿破崙置給養問題於次位。至於給養問題感入最深的是什麼情景？這裏附帶描述一下：無數士兵，被服襤褸而負斃繁重，久冒雨雪而形體枯頹，顏色憔悴而生命不保，艱難險阻，跋涉無限之長途，枵腹從公，欲求一飽而不得。實戰之中，處此困苦萬狀的境遇是很多的。人類心身能忍受這種非常艱苦的，不得不歸功於武德之高尙。將帥切不宜常令部衆受極度的困苦，更不可忘了竭力撫慰過度勞苦的部衆，這不只是仁愛之情，還是深謀遠慮應有的事。

第三問題，是給養與攻守二勢的關係。守者若取純粹守勢，則給養一事，決無困難，因守者所消費的物資，常能預先儲蓄，在本國內更爲容易，即在敵國也不很難。攻者則不同，前進越深，距離補充品集積所就越遠，給養困難就越甚。攻者於給養上大感困難的時機有二：一是勝負未決時前進期間；二是戰勝後戒心極大的時候。攻者前進逐日遠離物資集積地，無論守者不爲所動或偶爾退却都要以本軍所有的物資最可靠的補給；因攻者不得不集中各部隊，其佔領之地必狹小，實不能得着完善給養之手段。若攻者攜有輜重縱列，固可準備萬一之需，但一經

開始大會戰之準備運動，則難供應全軍。當此之時，如令士卒感於糧食不足實是慘事。倘攻者隨處都獲戰勝，則因連續追擊，其後方連絡線必有迥長極遠的一天；這線所經地方，人口越少，貧困更甚，又以居民反抗，危險越大。古今戰役中，戰勝之光輝忽於半途模糊滅絕的不知有多少。

第四問題是給養法和地方人口交通綫等的關係。不問給養法如何，若地富人多，應用時自然更加容易。人口之多寡和這問題關係最深，其理由是人口越多，生產必越富而消費也更大，因消費多而儲蓄更爲豐富。就一軍給養全體來看，人口多的地方必較人口少的地方爲便利。以二萬二千平方公里之地供養十萬大兵，這塊地方如有人口四十萬，必比同等面積只有八口二十萬的供養力爲優——不論貧富如何。還有，人口衆多之地，水陸兩便，通路也多又富有運輸手段，其交通是最迅速而又確實的。歷觀古今戰役，大概都擇交通大道人口繁殖之地，或擇航路開通之海濱，或擇大河流間土地豐饒之地而進兵。所以，人口交通等不獨影響給養問題還影響於戰爭指揮，戰爭形式和選擇戰地等問題，讀者不可不深知。

## 第十章 軍事根據地與後方連絡線

### 第一節 根據地之意義及作用

軍之命脈所繫，有一個根本條件，即是不問軍之動作法如何，不論在本國國境防敵侵入或作戰於敵國境內，必須保持軍與編配地的交通不可一刻間斷。一軍當掩護其背後的地部而保持其交通，這地部內設有適應所要的補充品特別集積所，還有增兵的機關，所以，這地部是全軍作戰計劃所寄托的基礎。以戰略上眼光來看，一軍和這地部成爲不可分離的整體。我們把軍隊比爲有機體的樹木，生活於地上，所以稱這地部爲軍事根據地。

軍隊和根據地的關係其程度及範圍以兵力大小爲比例。根據地若能設在本國要塞堡壘以後，當然是鞏固的，然事實上因作戰於本國國境以外，即以敵地爲全軍根據地之一部，也無妨礙。不過，軍在敵國作戰，爲求主宰佔領地而握有全權使徵發補充確實起見，必須分道衛戍巡查支隊方能達成任務。按軍隊需用品應分爲兩類：一是糧秣給養；二是人員兵器彈藥被服材料等項。第一類在敵地或能完全供給或可供給一部，第二類則惟有本國才能供給。所以，根據地之重要，關係於糧食問題甚少，關係於人員兵器彈藥等交換補充則是很大的。

有人以爲軍之背後普通集積所卽爲根據地，若預先把上述兩類物品多量的集積在軍之背後，則作戰的便利就越大。但我以爲，軍後集積所的物品，不論如何豐富，若非逐次補充，決不能滿足全軍的需要。軍後集積地位不論是如何的好，不論貯蓄品如何的多，決不可以這集積地爲全軍的根據地。但是軍，後附近之地，如果有完善的地區，掩護既備，補充品又富足而交通路又多，則大增軍之運動自由和行動的威力。於是又有人把它視作根據地，表面上似乎是真理。殊不知，全軍之根據地有三種不同的素質：第一是堅接軍後能卽時供給最多糧食的地方；第二是已建設補充品集積所的各地點；第三是供給或補足一切補充品於各集積所的地方。

右述根據地三種素質其互相關係作用極爲錯綜：有時軍之附近地方不特能逐日供給糧食又時時能助補充；有時軍之附近土地赤貧，粒米寸柴都要仰給遠地；有時軍之附近要塞，恰是屯足大軍的重鎮大港或商業最盛之區包藏一國資源之大半；有時這要塞建築不堅固而其地方之能力不過能供養當地居民而已。我以爲，不問根據地的強弱是如何成形，先要明白軍事根據地對於全軍作戰一般的影響。如就某地設施給養勤務或增兵的處置，則不論是本國或敵國，這地必淒成爲根據地的一部。因爲根據地在本國，設定之後不能在短時間遷移，軍之作戰方向，斷不能絕對自由。若兵力越大，根據地移動就越難，兵力越小，移動就越易；所以，軍事根據地影響於全軍作戰的程度和範圍卽按軍之兵力而計算。

軍事根據地的影響之性質還有兩種不同：如軍用品只是一時的需要，可藉多數道路輸送來

救濟；若是永久的軍需品當取給於一定的根據地。所以，這個影響之利害有時很大，甚至可決定全戰局的勝敗。曠觀古今，藉戰勝餘威，在根據地的困難發生以前運用其他手段趕快結束戰局的是很多的。因此，軍事根據地有先決問題之性質，在軍事計劃中首先以顧慮它的價值為急務。

## 第二節 交通綫之意義及價值

軍之背後必有和根據地連絡的道路，而這道路又是軍的背進路線。因此，所謂後方連絡綫有兩種意義，即既為交通綫又為退却綫。照前章所論現代給養法已知一軍逐日所需糧食的大半當仰給于該軍佔領地而一軍與其根據地又屬一體，則交通綫是這個機體中的一部份，它具有連絡前後兩方面構成全軍生命的動脈。各種給養品，人員，兵器，彈藥，材料，輜重，馬騾等等進向野戰軍和自野戰軍歸來的人馬物品，傳令，郵政，衛生，經理等等都絡繹不絕往返流動于這大動脈管中。

凡是軍事交通綫不可一刻斷絕其交通作用也不可延伸至某種限度以外或中途忽有大急難之處。因為時間和勞力之消費和這綫長短及中途難易為比例，如交通綫過長或中途有障礙則全軍受勞力時間消費鉅大的影響是很大的。若以後方連絡交通路為退却綫，則這路綫，即是全軍戰略上的側背。這線路，不論單看為交通綫或退却綫，其價值要以下列各項來決定：

第一，道路的方向，道路的寬狹，道路的多寡，道路附近有無要塞或障礙物，道路附近人

民對於我軍的態度，車馬通行的便利等等都可左右交通線的價值。

第二，連繫全軍背後和根據地間有時道路雖多，不能以其連接前後兩方，即說無論何路都有作後方連絡線之用。有些路線必須加以特別設備和組織，方可用作軍事交通線。例如設置兵站，病院，郵局，倉庫，衛戍隊等等，這些設備組織之程度都可左右交通線的價值。

第三，交通線在本國或敵國，其關係更爲重大。後方連絡線如在本國，好比人在自己家中，軍行所至，都是本國人民，本國官吏，縱遇特殊情況也可暢行無阻，我軍若偶爲敵所迂迴勢須變換正面時，也不會爲最初選定的交通線路所拘束。這時所選路線縱不合軍事上的要求，還可以作新交通線組織的基礎。若我作戰于敵國，則和在本國完全不同：我軍構成交通線，只能按軍隊前進之狀況逐次來設備，還要藉軍力來鎮壓敵地的人民。若要變換交通線，非派強支隊不能開設新路；不論新路舊路，敵國人民反抗的危險都是難免的，但新路危險更大。因爲侵入敵國之軍隊兵力外是沒有可以令人民限從的方法。要而言之，軍在敵國，絕非在本國可比，侵入軍之運動極難自由，因而爲敵迂迴的危險實是很大。

### 第三節 交通線之選擇

軍事交通線應選擇適合戰爭目的真大路。所謂真大路是通過人口衆多市鎮殷富的道路，大河通航無阻的也可說是真大路而爲軍事上有力交通線。攻者如擇定交通線範圍狹小，則其選

擇攻哪方向也必狹小。但交通線的選擇和侵入國的地形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由此可知，欲定軍隊後方連絡線的強弱，是以交通線為主分別而敵我兩方對一方的迂迴，究竟那方便利也當着眼于交通線的問題。所謂「迂迴敵軍」，是說斷絕敵之交通線或斷絕敵之退却線。如敵我兩方勢均力敵，除非我軍交通線，比敵軍交通線更為鞏固即難迂迴敵軍，因我之交通線，如不鞏固當嚴防反被敵所迂迴的危險。

若有僅以斷絕交通線使敵絕糧而死或斷敵退路迫敵自退為惟一之目的，自古以來就不是根本的戰法。一因敵軍能自備大部糧食，除非能使其永久斷絕，否則暫時斷絕沒有很大的影響。況且今日輜重給養等不比往日衆多而重要，在交通線上孤立側擊之動作縱有大結果也不過捕獲一輸送隊，斷不能迫敵必退。

至于交通線延伸極遠，則要掩護完善實不可得，不過因處置精當減少一些交通線的缺點而已。這種處置不外下列四點：

- 一，于交通線附近或線上佔領若干要塞。
- 二，無要塞時，精選陣地築城以代替要塞。
- 三，設置完全的警衛組織，監視人民并採和平對待態度。
- 四，嚴整交通線上的軍紀把所有防禦處置和便利交通的方法全部拿來設施。



## 第十一章 地形與作戰

本章以前，是以野戰軍之糧食和保存上各着眼來研究地方和土地的效用，現在雖也是同樣的研究，但着眼點則在于戰鬪準備和戰鬪指揮。

這個問題本屬戰術，但戰略也受影響，因戰于平地和戰于山地，其結果自然是不同的。這問起來還要分別攻守而詳論，但我們先從一般的着眼來研究地形。

### 第一節 一般的關係

地形對於軍事行動的影響，都發源于三大性質：

- 一，妨礙運動；
- 二，妨害視力又限制視力；
- 三，妨害火力又消滅火力。

實戰中，除非戰鬪兵數極少，作戰時間極短，作戰區域又極小時必不能達到純粹的平坦開闊地。作戰之兵，如是一較大的集團，則兵數雖少，戰鬪雖不剛猛，地形的特性也必會干涉作戰。若是大軍自會戰開始至終局，受地形的影響更是顯而易見的。所以，地形必影響作戰，

而其影響的強弱又以地形各別而不同。

通觀一地方的全盤地形，又逐一分別鑑定其土地的變態，則知偏小之地也沒有完全平坦開闊的。這是因為：

- 一，地形的高低不齊；
  - 二，森林湖沼等橫列地面的天然障礙物；
  - 三，人力耕作建築而生的地面變狀。
- 不問是那一地方，若富有上列三種性質，則其影響于作戰就越大。普通說來，平坦地作戰固易，但在防禦時則又須利用天然的障礙物。

森林地妨害視力之作用最大；山河則妨害運動作用最大；耕作建築地兼有山河森林各妨害，惟程度不同而已。但是，山地的特點有二：一是通過最爲困難，軍隊運動最不自由，一般作戰需時更多。二是山地作戰，大軍不能集中，兵力不得不分散，軍隊在山地疎散之程度比其寬地形更大。

由上列論，從戰鬥準備着眼，可知一國地形和其軍隊一般組織的關係何等重要，其次則是由地形來決定步、騎、砲三種兵的比較數。至于地形和戰鬥指揮之關係，則在上述三種地形中作戰，自各級指揮官以至于一兵卒都當盡量發揮一己的智勇才力；因軍隊越分散，各級指揮官獨斷專行的範圍就越大。例如把全軍兵力編成一條長大散兵線，線中之兵，人自爲戰，全體戰

關的勝利，建立在各個戰鬪勝利總計上面多，建立在這散兵線全體形狀如何是很少的。在山地作戰中，若各份子各個人不發揮他的聰明和勇力，則縱然將帥指揮如何巧妙也不會有什麼決定效力。

## 第二節 土地的瞰制

「瞰制」二字，在兵學問題中，有迷惑人心之魔力。世俗所謂戰略博士常用「瞰制陣地」，「遮蔽陣地」，和「地方的鎖鑰」，「國之鎖鑰」等動人名詞來自誤誤人。實際上，這些用語毫無意義。現簡要的來論定「土地瞰制」問題，打破一般人的謬見。

有形力之發揮，在戰鬪中發生極度困難時不外下列三原因：

- 一，高聳的土地，常難接近。
- 二，高聳的土地，視界擴大易行瞭望勤務。
- 三，高聳的土地，縱不能大增射擊距離，也可增加命中効力。

這三原因，是構成高聳陣地効力的素質。軍隊在山岳防界線以俯瞰敵軍，則較優于敵的觀念和安然無恙的自恃心就油然而起。處在相反的地位之軍隊，則情勢惡劣的觀念和小心恐懼的思慮頓時發生。這兩種心理感情，都不過想像上的錯覺，有些過度，因為瞰制陣地不是絕對的有利，還會變為大害或大利變為小利。居高地的有時反失其易于運動的便利，除非敵軍正向高

地的方向行進，則處在高地的實不能佔有易于運動之便利。若敵我之間夾有一大溪谷，則運動容易之利立即消滅。至于平地戰，則非佔領低地便不能運動自如。又佔領高地的固常有瞭望之利，然因森林山岳又會遮蔽他的視力，雖因地面隆起而發生戰術上的大効力，但非停止於戰地中以行不動的防禦，則効力也不發生。所以，瞰制明明是守勢之大利，然其價值非在山中佔領陣地即不發生。又有人說守勢最重山地，那又是錯誤的，這在山地防禦論中再來闡明。

孤立地點的瞰制，所謂極點是戰場的要點，對於戰略上稍爲有利，至于廣大高地線，則對戰略上的利益最大。換言之，若有一陣地廣及一省，成一大斜面而達數日行程，而這斜面中又隨處都可以瞰制全省，則戰略上乃得大利。至於戰略攻擊和戰略防禦所得土地瞰制之利，約略相等，然不問戰形是攻是守，必有因佔領瞰制地而發生廣大的視界因而獲得一種有利的手段。這一點我們也不輕視。惟一般人過于誤信高地的價值，以致發生「不爲目的而盡手段，只爲手段而盡手段」的謬想。他們以爲佔領瞰制陣地是軍事上最有力度的行動，殊不知佔領瞰制陣地不過是殲滅敵兵一種準備運動而已。要知軍事行動中所可恃的只有戰勝一素質。若以解決一切事局之原因惟靠戰勝的大小和戰勝的次數，則知軍事行動中最有作用的是敵我兩軍的價值和指揮官的智能才力，地形的影響還不過是比較次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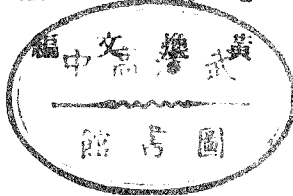
著名界世譯漢

# 大 戰 學 理

(論 爭 戰)

冊 下

著 茲 維 塞 勞 克  
譯 編 中 文 總 武



行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0008023

Karl Von Clausewitz 著  
黃煥文編譯

漢譯世界名著  
大戰學理  
(戰爭論)下冊

商務印書館印行

# 大戰學理(戰爭論)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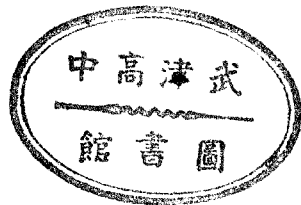
## 第六篇 守勢

### 第一章 攻擊與防禦

#### 第一節 防禦的真義

所謂「防」，是說抵抗敵之衝突。要對敵之衝突加以抵抗，即當先起衝突。所以「防禦」一般的性質是「待敵」，而「防禦」的動作法是「抵抗」。這就是防禦和攻擊不同之點。不過，和戰爭性質極端反對的是「被動」，若不從戰爭全體上來着眼研究，則「防禦只是待敵」，即說不通。如以防禦是純粹的抵抗動作，對於攻者始終不加反擊，則防者放棄戰爭主宰之權，致令攻者有無限的自由，或繼續戰爭，或中止戰爭，或結束戰局，都可隨便。所以，真正防禦，其抵抗不過是比較的，最初自防護而返擊，有機可乘時，即由返擊而攻擊。

我軍停止于已經配置的地點以待敵人的衝突，這是一般戰鬥的守勢！待敵至我預先設置的陣地自冒我軍的射擊，這是實戰的守勢，於我所預擇的戰地待敵侵入，這是戰役的守勢，防禦





若是這樣的，那當然不違背戰爭本質。因為守者事先偵察土地，設定陣地。擇好戰地，研究其地形資源作一切準備而待敵至這些地點，當然有種種便利。但守者抵抗動作一終即須改用攻勢，守者不自放棄全部戰爭主宰之權而以攻擊報復攻者的攻擊。所以，守勢動作，不論是一般戰鬪，或是會戰，或是戰役，其中必含有攻勢動作。切不可防禦看作「盾牌和銅板」，以為只能防護而無返擊之功能，要把防禦看成「兼有防護和返擊」兩用的兵器，才不失却其真義。

## 第二節 守勢之利

攻勢之目的在侵略，守勢之目的在保守，攻守兩方面若具有同一的手段，則防禦必比攻擊為易，攻者或因顧慮不週，或以要點遺漏，或則遲疑不決，都會誤了時機而失却先制之利。不同攻者的變化如何，其利都屬於守者。普通社會上的人事也是一樣。兵學好似法律學，有一拉丁語文格言「*Beati Sunt Fessi Dentis*」，其意即為「幸福在保守」，然守勢還有一個利益，即交戰時得地形特別的幫助。

若把攻擊優先權讓與敵人，我據陣地以待敵，則不問戰鬪的大小，都是守勢戰。戰術上，守者佔有主要之利益，本以待敵而擊和地形之助；戰略上也一樣，不過其素質稍有變更。戰術上的素質是戰鬪，陣地，而戰略上的素質則是戰役，戰地，再進一步則是戰爭的全體一國的全部，但其守勢的規則都是一樣。

雖然，守勢作戰通常比攻勢作戰爲易，然這二者目的不同，攻守戰形有重大的區別。因保守之目的屬於消極。侵略之目的屬於積極。由此可知，積極目的之攻勢作戰必多費勞力多用軍事手段。於是我們又發見一真理：「守勢是兩戰形中最鞏固的」。這真理源于守勢的本性，徵諸實驗已不知有幾千百個例子。惟自來一般流行的思想却反對這個真理，讀者務必切實注意。若說攻勢是最鞏固的戰形，攻勢有積極的目的，守勢不過是消極的目的，攻勢可用強大的手段獲得優勢，則敵我雙方都當爭探攻勢必無只擇守勢之理。但在事實上，則不是這樣的。我們再加反覆深思，則知攻勢是目的之優，凡自信是強有力的惟在期望大結果而甘處最劣的戰形。古今將帥必都認定守勢是二戰形中最鞏固的。

凡自信是寡弱的，不得不先取守勢，但守勢的結果不過歸於消極。若守者之力已漸強大，卽常轉變爲積極目的，速把守勢棄掉，一至抵抗達到相當程度卽自然須變爲攻勢。所以，守勢作戰循自然之進行，必始於守勢而終於攻勢。若因最初處于守勢環境而限于一般被動的抵抗，始終不一行攻勢運動，這是不合理的。若不問事態如何，始終墨守守勢決不轉爲攻勢的，那是更不合理。因爲守者專靠站在原來的地位來打退敵人而不轉爲攻勢的軍事行動，是和以絕對被動的守勢思想來行會戰一樣的不合道理。

### 第三節 戰術上攻守手段之比較

兵數佔絕對優勢和勇氣，教育，軍紀等等都是戰術上的強有力之素質，但不得把這些素質拿來討論戰術上攻守手段的比較。爲什麼？因這些素質在戰役開始以前就已成立，兵數是有形上已定之條件，教育和軍紀等是精神上已定的條件，實不能以戰鬪的法術來左右它，這些素質的優劣，敵我兩方，都不能由將帥的機智來補償這種缺點或不足。所以，戰術上致勝之道不過下列三大手段：

第一、奇襲；第二、地利；第三、多面攻擊。

一、奇襲 奇襲的威力是怎樣發生呢？必集合軍隊於掩蔽物後或令軍隊循遮掩的道路以進至敵人意料之外的地點，卽向敵軍突然施行攻擊，方有效用。所謂「出敵不意的地點向敵突然攻擊」，是說「使我之兵力到這地點優于敵之兵力」。這就是造成兵力比較上的優勢，和兵力絕對的優劣不同。這個「兵力比較上的優勢」是戰術上最重要的作用力。

二、地利 所謂「地利」，不是僅指據有斷崖，絕壁，深溝，高壘，江河，叢籬等等來遲滯敵軍接近而已，還有地形對於遮掩軍隊的集中有更大的價值。一土地的變狀雖然沒有一定刻板的規則，然對於熟識地勢的必有若干的助力。所以，地形之利在戰術上固明明偏向守的一方。

三、多面攻擊 戰術上大小迂迴運動都屬於多面攻擊。這種攻擊，是夾敵于兩火力之間而脅迫他退却的手段。

試觀近代軍事進步過程，則知攻守二形之優劣經過多次的互相變遷。在卅年戰爭中和奧國王位繼承戰時，只以戰鬪爲着眼，以展開其軍而編成戰鬪隊形爲最大的事業。因那時還不知會戰的一般戰略，所以，當時戰術上的利益歸于守者，以守者能先敵預行展開其兵力編成于陣地上面。自此以後，攻擊乃漸生運動力而優于防禦，攻擊超然立於防禦之上。漸後防禦也脫舊套，據山中大河或深谷等之背後藉地形之助以抗攻擊；但攻擊又因以改變手段，區分一集團爲多數獨立大部隊向斷絕地側背竄進以迂迴守者的陣地，於是攻擊又壓倒防禦。再後，守者不得已延伸戰線擴張正面以圖抑制攻擊，攻者見之又改變方式把所有兵力集中於守者防禦線上薄弱之一點或二點以行突破，這是攻擊優于防禦的第三次。

近世戰爭，防禦制式已變，成績尙好。守者通例不先展開兵力，惟竭力穩秘而集中，等到攻者意向暴露卽作妨礙攻者的準備。這法和具有若干被動性的土地防禦關係尙未全斷，因有少被動性的土地防禦其利屬于積極，所以現今戰役常這樣利用。從大體上來看，純粹的抵抗，將來在土地防禦的作戰中必無重大效用。倘今後攻擊又以某種新手段凌駕防禦，則守者當必變更舊的制式。但今日攻守二形，其基礎簡單又很合理，將來或沒有大的變遷，卽或有之，攻擊的優勢不過是一時的現象。因爲地形之助常屬守者，而這地利和軍事行動的密切關係決非昔比，所以優勢之利，結局必再歸于守者。

#### 第四節 戰略上攻守手段之比較

戰略之目的在準備戰勝及利用戰勝，戰術之目的在以戰術取得戰勝。戰略上的準備越完全，則戰術上的結果越確實。戰略對於戰勝後的計劃越完善，則戰術上的結果因以更大。所謂戰勝後的事態，是因我之戰勝而致震動敵國的基本甚至對方因而崩潰瓦解。

戰略上成功的根本原理如下：

第一、地利；

第二、奇襲（有兩種：一是在敵預料不及的地方以行奇襲，恰爲「奇襲」二字的本義；一是在敵雖預行戒備而我却在兵數較優于敵人的地點來行攻擊。）；

第三、多面攻擊；

第四、戰地的補助作用；

第五、人民的協力；

第六、偉大的精神力。

第一至第三三個因素和戰術相同，現來研究攻擊和防禦利用這戰略成功的六大因素之法。

守者佔地形之利，攻者佔奇襲之利，戰略戰術都是一樣。然戰略上的奇襲，有時發生偉大的效用。因爲戰略攻擊，出敵意外，其勢如疾雷烈風，戰爭因以立時結局是常見的。戰術上的

奇襲，大獲戰勝的則不多見。不過，這等戰略奇襲，除非守者自陷懦弱無能，犯了非常重大的錯誤，否則很難成功。守者爲謀直接防禦戰地內互相隔絕的各弱點而逐一佔領之，則這些地點的部隊到處都受比較優勢敵人的攻擊。但近世防禦進步，守者集中全部兵力，不以迎擊敵人而停止於敵軍必攻之陣地，以期不爲優勢敵人或出師準備較我迅速之敵所威脅。然有時敵之進攻方向爲我預料不及，攻者出於我未經佔領之道路向我國土各要害進兵；這等時機，守者若最初以明敏的手腕抉擇第一編成地，則臨時變換方向也很容易，我一明瞭敵之進向，不出數日即可集中大兵閉塞敵軍之進路。所以，戰略防禦，若指揮合理合時則無須分散兵力；而攻者爲地形給養所限制，其前進時雖想不分割兵力而不可能。因此，以全部兵力對付一部兵力的機會惟守者最多。

就戰略上說，所謂「側擊，背擊」等是說「向敵人戰地側方或背面進兵」。所以，戰略上的多面攻擊和戰術上的多面攻擊性質各別，其理由如下：

(一) 戰略不能夾敵于兩火力之間，槍炮射擊距離雖大，由戰略上看來則極短小，在廣大空間那能夾擊敵人。

(二) 戰略上作戰之地廣大，包圍運動惟佔有先制權的能做，即是屬於攻者。事實上，攻者戰略大迂迴可以威脅守者的交通線，或退線的不會多見。

(三) 守者的內線（即守者作戰捷路）在戰略上是有效的援助，這不比戰術，守者藉此抑制

攻者包圍和迂迴運動的便利，因而互相保持均衡。

（四）戰役經久，攻者必有不能繼續前進之時機，到此時機，攻者乃不得不轉取守勢。守者的作戰法於是一變，前此的被攻者這時變為進攻者。

攻守如一旦變其地位，則利在舊守者而害在新守者。舊守者這時以全部兵力于本國內取攻勢，新守者必於失却攻勢之威力才改取守勢，舊攻者新取守勢之地在敵國，其背後必須留駐多數支隊，兵力因而大減，交通線已經延伸則必常虞敵之奇襲，乃不得不改取守勢。按攻者獨有的便利是迂迴運動，至此則舊攻者把這便利奉送于新攻者。於是迂迴運動的便利落在轉移攻勢的手中。而轉移守勢的方面所受新攻者的迂迴危險就更大了。

戰地的補助作用，其利全屬守者。攻者在戰役之初，即離本國而侵入敵國，侵入越深，離軍事根據地就越遠，而攻者逐日留駐在背後的支隊數就越多，行軍疲勞又越甚，於是兵數就越減。守者則不同，他以逸待勞，所有手段無不具備，又可依托自己要塞，又可緊接軍事根據地，所以守者得戰地補助作用的利益是很大的。一八二二年俄法之役實可說是一張顯微鏡，證明這戰略成功二原理，即是攻守變位時利在新攻者害在新守者和戰地補助作用之利屬于守者。不過，這兩戰略原價值的與大小與雙方兵力和攻者侵入距離而成比例。

被侵入國之人民，通例對於攻者必含敵意，守者可藉已國人民的支援。縱然人民協力狀態的強弱不甚整齊，而守者必較攻者易于活動，守者動作範圍和程度也因之大增。最有效用的是

民軍的編制，即是非正規軍隊的民兵。由此可知，戰地要塞的補助和人民的協力，守者非在本國即不能獲此二利。至戰役經久，攻者前進之力漸窮，一旦改換守勢，其停止前進之地恰在敵國的中央，這又可證明攻者因力盡而改變動作法，當會喪盡了固有的優勢之素質。我以為，在戰役最初取攻勢時，即應預先研究將來轉成守勢的處置，這在作戰計劃篇來詳細討論。

偉大精神力有時勃發于軍中，其勢好似發酵，這種士氣振作，將帥即可利用。這個精神力，不開作戰的是攻是守，都會時而消沉，時而興起，惟攻者之軍最初即具有壯氣，但非一戰獲勝即不能興奮旺盛。攻者必抱「我是攻者」的觀念，所以最初即當自具優勢的信念，這種信念，即是剛氣。然攻者之軍對於戰勝戰敗會發生一種感情，這感情常常抑制攻者自認優勢的信念，消滅他先前的剛氣，即是「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這句格言。

#### 第五節 向心離心動作與攻防之關係（外線與內線）

我們精研軍事原理，即知攻擊不必常是向心（外線）作戰，防禦也不固定是離心（內線）作戰。然在實際上，攻擊動作顯然是外線作戰，防禦動作顯然是內線作戰。普通兵學教程，即以爲外線作戰是攻擊固有之形，內線作戰是防禦固有之形。他們挾持這一偏見來研究兵術，判斷事理，往往錯入迷途，誤了方針。我們現在簡要地來論證向心離心，外線內線作戰的真義。所謂外線作戰，向心運動，通常是集中之形，即是自圓周以向圓心包圍迂迴的動作。這種



動作，有下列結果：

第一、作戰之地，十分狹小時，以兩火力夾擊敵人。

第二、同時自數地點，攻擊敵之一部隊。

第三、切斷敵軍交通線及退却綫。

敵軍為兩火力所夾擊時，當然是很危險的。然這個危險，發生於土地狹小，所以屬於戰術。若因此而另生一種危險，則不獨屬於戰術且又屬於戰略。這個危險，非常重大，即在「一軍自覺他的背後為敵所做，縱然距離遙遠，其精神自必發生根本的動搖」。至於自數地點攻擊敵之一部隊，其攻擊是否成功和結果大小如何，則與被攻部隊的大小成反比例。倘被攻部隊的兵數愈少，其全部覆滅的危險就越大。若被攻部隊是一軍團，縱然是對優勢之敵作戰，也能發生大抵抗力，有時還可大挫敵軍。若被攻部隊只是一營，除編成方陣以當數面之敵外，沒有別的方法。戰略上，所用兵力必較戰術上為大，則其能抵當數面攻擊的力量自必愈大；而對於交通線及退却線為敵切斷之危險，在戰略上，實難完全閉鎖廣大的戰區，所以危險性是很微小的。

所謂內線作戰，離心運動，通常是分散之形，卽是自圓心以向圓周各個擊破動作。這種動作的利益，恰和向心運動相反而成對照。所以，內線作戰，其利也有三點。

第一、最初的集中。（分散動作，其最初必集中）

## 第二、運動的祕密。

### 第三、動作的迅速。

按守者的目的，在待機反攻，而守者之運動，其開始必較遲于攻者。守者運動的開始，須在各部隊沒有疲勞散漫以前，遲則無益。所以，離心運動一經開始，則兵力集中和內線運動兩大利益，頓時大顯其價值。比較向心動作，可發生強大的戰勝手段。因此，凡採外線作戰，非最初具有至大的優勢不可，若輕舉妄動，那是狂夫的行爲！

外線作戰最大利益是不問能否制勝，先圖切斷敵之退路；而內線作戰，則不能顧及敵之退路，先求制勝來攻之敵。這就是內線外線作戰兩者間的關係，實等于攻擊和防禦普通關係，並沒有什麼玄妙。外線作戰，雖是攻者常用的動作形式而發生偉大的結果，其目的最積極，然其動作法，實是脆弱的。內線作戰，雖為守者通用的動作形式而發生確實的結果，其目的最消極，但其動作法則是最鞏固的。綜而言之，我們深信這兩種用兵形式間有一種均勢，守者這方面，雖然不得不常行離心運動，但我們不能說守者不能作其他運動，因為「防禦」作戰的真義，原非到處都是被動的防守，守者有時也可用外線作戰。若說外線作戰只是攻者專有的形式，我們決不敢苟同的。

## 第六節 戰略防禦之性質

以前所論守勢雖是最鞏固的戰形，然專用守勢，結果僅是消極，所以，必須藉守勢的優勝力轉變爲猛烈的攻擊，着眼於積極之目的。凡採守勢的不可不豫定這「轉移攻勢」的計劃。縱使期望不大，僅求以利器維持現狀，也不宜專取守勢。若只抵抗侵略的敵軍，對於攻擊者毫無返擊，則大有悖乎戰爭的精神——這不是作戰而是耐戰。守者藉防禦獲得大利之時，即是守勢呈顯效用之日。若不自取滅亡，要當利用這個時機轉移攻勢。卽就戒慎着眼，爲了防備爾後之攻擊，也須先行利用這已經獲得的優勢。除反攻時機和情形另行討論外，現舉出三點，以便注意：

一、轉變爲報復的舉動是守勢固有的傾向；

二、反擊反攻是守勢的一部份素質；

三、如不利用防禦所得的結果以策動爾後的反攻，卽是重大的過失。

我們如從戰爭絕對性質而觀，則軍事行動，却不是由侵略而生，實由被攻者對抗侵略而起。侵略者，常抱和平主義，務求以不戰而屈人之兵，以不流血而入人之國，拿破崙就是如此。但被侵略的國家，不能順從侵略者的願望，只得決心實行戰鬥。當戰事未開始前卽準備一切以防敵人奇襲，不得不取守勢。所以，守者的軍隊，須團結堅固，受有完全的教練，其總指揮官，不應猶豫徘徊，必須沉着應付，深謀遠慮，於擇定之地，靜待敵軍，凡我四周要塞，但毫無被敵圍攻之虞，還要能作我軍強固之支援，而我全體軍民，都須志大氣剛，毫不畏敵。

這些都是守勢不可或缺的重要條件。守勢方面，若能如此，則其效用對於攻勢，決無遜色。偏見固執的人，以為只有攻勢獨具勇氣，剛猛，運動等要素而鄙視守勢為無聲無色的退縮動作，實則他們不過一種幻想愚妄而已。

### 第七節 防禦特別手段

凡是戰爭，不論為攻為守，都以絕對的兵數優勢，教練的進步，軍紀的嚴肅和關於軍事上的優越性能為戰勝的素因。惟下列各項，專適用於守勢，可以說是支持防禦結構的柱石，所以是防禦特別手段。

- 一、守備軍；
- 二、要塞；
- 三、民衆；
- 四、武裝國民兵；
- 五、同盟國。

守備軍本是專為已國防禦之用，但近世各國守備軍之編成，差不多和正規軍一樣，不獨用作純粹的防禦，還可作進攻敵國之用。這在普魯士最稱完備。不過，我們根據守備軍制度之編制，無論如何完全，必須着眼適用於防禦較適用於攻擊為切要。因為守備軍用於攻擊時，非不

能達成任務，但用於守禦時，其特性方可大為發揮。至於武裝國民兵，即全國皆兵，是防禦時一個有力的特別手段，不言可知。

侵略者或攻者所持，不過國境附近的要塞而已，但守者的要塞，則是羅棋布深列國內，作為抵抗的工具，價值是很大的。攻者的要塞之中，其作業物之效用，只是對敵急襲，能保有要塞不令損失就算事；它不會發生滅殺或牽制守者兵力之作用。但守者的要塞，除非作猛烈攻城或有效的長圍不能攻佔，因此可使攻者兵力之一部歸於消耗或萎靡。

民衆或戰爭的關係，恰似大河滴水之關係，浩浩長江雖不因一滴之水而增漲，但如注以傾盆大雨，則必陡漲無疑，倘開戰不反民意，則萬千民衆助力之偉大，惟守者能得之。單以情報或間諜一項而論，已足使守者發生一種大優勢，民衆愛國和忠於本國軍隊都是出於至誠，例如對侵略者抗捐逃避，或捏造虛偽情報等，使進攻者發生無窮的困難和麻煩。若民衆自動參戰，編入國民軍，則其對於守者之利，實可產生一種新的抵抗素質。

同盟國與戰爭可說是防禦者最後的支柱。戰爭之初，或戰爭進行之時，攻者或被攻者，往往與一時利害相同之國結為同盟。但有時發生獨利於守者的同盟國，即是，如與被攻者有唇亡齒寒的關係國，自當和被攻的國家或立特別同盟。進一步研究，歐洲各國併立不墮，無非彼此利害互相牽制以為保均衡。依理而論，一般人心，傾向維持現狀，這就是政治上的均勢。按各國間互相關係，必有維持現狀和打破現狀兩種趨勢。歷史上，有某單獨國家，惟利是圖，擅

作威福，凌駕其他國家之上，等於獨裁霸王，這是因為當時維持現狀的趨勢作用不顯，而這多數國家合力不足所致。我可說，社會以均勢為其本然狀態，所以均勢之傾向在維持現狀這一邊，若遇均勢破裂，在未破前必發生一種張力，這力促進均勢之變遷。就事物關係一般的真理而觀，這種變遷，雖有侵害一、二單獨國家，決不能侵害多數列國。所以，這多數國家共同的意向可為其共同利益一致而保持，因此之故，凡能獲得外國援助的便利，攻者不如守者。倘各國確已認明被攻之國的抵抗力，則救援的便利必越多。換言之，被攻之國，在政治上軍事上的形勢越健全有力，則受外國的援助的希望就越大。

#### 第八節 攻擊與防禦之相互作用

防禦準備，以攻擊計劃為依據，而攻擊配備又以防禦計劃為基礎，這是理所當然的。現在我們要問，攻守兩方面，究竟那一方面有先與性（兩方行動，必有一方先起另一方隨之而起，這先起之性質為先與性）。這一點，不能僅從攻守比較研究獲得解答，必從哲理上深發其根源，以供當世學者的參考。

我們已知軍事行動，不藉外力之助，自行肇發戰爭端緒的就是「防禦」。因為，攻擊之目的在佔有物質而不在于戰爭，由此可知「戰爭」須遇抵抗而始起，只是「從與性」的作用。但防禦之目的，則明明在于戰鬪，所以，防禦以戰鬪為直接目的，而抵抗和戰鬪同是一個行動。若

攻者不遇抵抗，即可不流血以達其目的。因此，攻者不在乎必定要激起戰鬪行動，但守者則只有遂向攻者行動，這行動中含有抵抗的決意，即是戰鬪的決意。由此可以明瞭，誘發戰爭之端緒還是在防禦方面的。

攻者之目的，只在佔領土地，倘守者不行抵抗，則攻者只須派一代表，發佈告示，就可佔領敵國，無須出兵大舉行動。但實際上，攻者自始已具有必遇抵抗的想像，所以，必須出兵，方能佔領敵國領土。不過，這種想像，只是推測之事，未必即成爲事實而作爲攻者行動的發端。守者則不然，在未及詳細明白攻者企圖和方法以前，必先策定抵抗計劃，以戰爭爲目的而準備戰鬪手段。所以，防禦者，才是真正最先着手於戰爭的活動者。

守者在未能判斷敵之攻擊法以前，當先行配備我之抵抗手段，因而守者須決定一個理想的配備方針。按侵略者必以佔有目的向被侵之國中而行前進，守者爲抵抗敵之侵入，不得不以土地狀況和現有資源材料爲基礎而樹立一般的配備。攻者則根據守者的配備而決定第一攻擊計劃，而守者又本諸攻者第一攻擊計劃而變更防禦配備。攻守兩勢，交相影響，大概是如此的。而這種交互作用于新結果未出現以前，陸續發生，循環不斷，在學理方面，自應研究清楚。

## 第二章 抵抗戰法

### 第一節 守勢根本原理

防禦的本意是「抵抗」，但若沒有攻擊或襲擊則抵抗不生。所以，防禦是一種期待的舉動，而守勢的特性和其主要利益都在此。守者若不自願放棄戰爭主宰之權，自當找尋敵人弱點，由被動的抵抗轉變為自動的反攻。要而言之，所謂防禦的期待，不是絕對的，永久的等待，而是比較的期待。期待的時間，可繼續至攻者開始攻擊之時，而期待之空間，則分爲：

- 一，戰爭全體屬於守勢，以國土全部爲期待地；
  - 二，一戰役爲守勢，則以作戰地爲期待地；
  - 三，一會戰爲守勢，則以我軍所擇定之陣地爲期待地。
- 敵人既已開始攻擊，則防禦期待已獲得效果，自此以後，守者即應轉移攻勢。但守者的行動，不管他的性質是如何積極，要不可與守勢的意義相背離。所以，防禦的本質，實含有兩種不同的要素，就是：
- 一，期待敵之來臨；



## 二、主動的反攻。

凡是真正防禦作戰，都以「期待」和「反攻」為其至要的兩部份。若不是期待，則不能成立性質明瞭的防禦；若無反攻，則不會發生主宰戰爭的權能。

## 第二節 四種抵抗戰法

有人對於守者的反攻，想加以限制，實是多事。因為防禦的根本含有反攻素質，若妄加限制，則守者必致放棄轉移攻勢的機會。況且防禦的效能，只可以確立敵來進攻時以某種手段制勝的希圖而已。倘敵不來進攻，則我所佔有之土地，是防禦直接目的物，於願已足，不能作何奢求。爾後轉移攻勢時，乃在利用這守勢優越的戰形，所以，最初即審慎將事，不得不自行限制其目的。

現以軍隊擔任防禦，則有下列四種抵抗戰法：

第一法，敵將進入戰地時，守勢軍攻擊之。

第二法，守勢軍于國境附近佔領陣地以待敵，敵軍來臨，則制敵機先轉取攻勢。

第三法，守者照第二法佔領陣地但不先發制人，待敵實行攻擊而後應戰。

第四法，守者為圖最後發揮主動主義（即反攻）緩緩以行退却戰，漸次將抵抗點移至內地以疲敵。

照上所列四法，其抵抗程度各不相同。第二法較第一法，已帶有最著明的被動性。但第二法期待之利却較大于第一法，因第一法必致惹起決戰，而第二法則攻者如認我之陣地鞏固，或者動搖其攻擊之決心，所以不易促成決戰。第三法是真的防禦戰，其所得猶豫時間雖不多，也可因其含有部份攻擊運動改變敵人的決心。第四法即是國內退軍，致攻者前進愈深，交通線延長，兵力分離，使其戰略攻勢力日漸衰弱，必有不得不自行停止前進之時。但這法守者如不預設要塞而退回內地，則也難發揮其價直。惟攻者前進日遠，終必有一最後時期，萎靡他攻擊的決心，這時就是守者獲得均勢甚至優勢有利的形勢。所以，期待之利，按前述四法的次序逐次增加，惟第四法所以能使攻者陷入力盡勢窮的狀態，尤其要塞和民衆的協助不爲功。

以上所述四種抵抗戰法，可以說是構成防禦上的根本勢力，換言之，以期待遷延爭取反攻而獲戰勝爲方針，自低級防禦程度移至高級防禦程度，其目的，不是自行減弱抵抗動作，而是培養抵抗力量以待好的機會。自第一法至第四法，其防禦程度和勢力，逐次增高，但守者的犧牲和損失，也依次增大。用第一法時，交戰地點雖近國境，其損失仍在本國，假若我最初即取攻勢，在戰在國境以外，則其損失是別國的。第二法較第一法犧牲更多，國土的損害，與作戰地域的廣狹和我行抵守勢陣地的時日長短成正比。第三法，守者本意，惟求開始真意味的防禦戰，開戰決心和開戰時期。一任攻者的自由，守者即以此損害爲代價換取攻者不能活動所得的優裕時間。至第四法，守者誘致敵人攻入國土的中心，則其犧牲損失自當極大。

### 第三節 兩種解決方法

在守勢軍事行動中，應如何可以解決戰局呢？有人以為是一般的會戰。但事實上，不必一定經大會戰方可解決戰局。有時連繫多數孤立戰團的結果也可解決戰局。不過，守勢作戰，或以力圖的結果而獲勝，或以戰略處置適宜，使攻者見之，深恐無戰術上的效果而自行退却。這種因守者的戰略處置而令攻者放棄最初的企圖，就是敵因缺糧而退，也不得不歸功于守者兵器的威力。爲什麼？因爲若無守軍，敵人必容易補給。有時攻者因深入敵國，致爲各種困難所苦，或疲憊不堪，或勢窮力竭，因而自絕其攻擊之決心，這也不得不歸功于善良的守勢配備。

因此，解決戰局的手段，視戰場在國境或在國內而不同。守者在國境作戰時，勢必與攻者肉搏相持，守者非直接以兵器殲滅敵軍，斷難使攻者絕望。守者如誘敵深入國內，則攻者自行疲憊，喪失其力量之大半，這時不獨守者兵器是解決戰局的主要手段，即攻者自行滅消大半力量也是守者解決戰局極有力的補助手段。所以，守者要解決戰局，不外兩法：

一，直接撲滅進攻之敵軍；

二，使敵軍自行消滅其攻擊力。

前節第一，第二，第三，三種戰法都屬於第一種解決方法，而第二種解決方法，非用第四

種戰法不能實行。

徵諸戰史，這兩種解決方法實行的狀況，儼然成爲各別的基本原則，但有時兩法合併運用，不過，兩法之中，必以一法爲主，一法爲從。例如一八一二年法俄戰役，這役戰鬪之數最多，每次戰鬪又都是十分激烈，似乎屬於第一解決法。但我們察其實際情形，則知攻者因活動而消費兵力達於極點，（法軍兵數三十萬人，到達莫斯科只九萬人，損失兵數十九萬八千人，戰鬪傷亡之兵數約爲損失兵數三分之一計六萬六千人）。這種使敵自陷滅亡，所謂「待敵自滅主義」，卽是第二種解決方法。惟一般歷史家沒有深切注意而發現其根本原因爲憾。

#### 第四節 策定抵抗戰法之標準

有人發生一個問題：大會戰大流血的结果和小戰鬪殺傷少數兵員的结果，相隔天壤，不可同日而語，則守者因戰略計劃優越而能不流血解決戰局，不過是精神上的作用而已。不錯，但尙須進一步研究。例如拿破崙堅信戰爭的成敗，都是戰術的具體結果，此公對於守者的戰略計劃，毫無顧忌，所以到處求戰。除非對方具有極優勢的力量，否則，任何戰略計劃，必爲拿破崙所擊破。但奧國大將達文則不同，他銳進之勢，常爲敵方猛勇作戰計劃所挫折。所以，戰局能夠不流血而獲得解決的，與其說是由于守勢計劃的價值使攻者知難而退，不如說是因攻者遲疑不前和缺乏剛氣以致防禦大告成功。

凡是攻擊無成，其原因非常複雜，一言難盡，然究其實際，則攻者深長守者兵力實為根本原因。所以我們只憑空洞計劃不能獲得具體結果，必須以戰術上真效果為解決戰局的本質。必須本諸具體有效手段來擇定抵抗戰法。如退回本國內部時，非國土廣大，則實行不易。不如此，凡敵之策略，我軍的素質，指揮官之材能，陣地的價值，地形的優劣等等，都是決定攻守戰略的根據。於是雙方兵力的比較，是決定戰事結局的標準。這是古今戰役已經證明的自然原理。例如腓特烈大王，性好攻勢，但至敵我兵力懸絕時，他也轉取守勢。拿破生平最嗜攻勢，然其自己兵力實處劣勢時，也只有佔領陣地從事防禦而已。

以上所述，不是什麼新式戰法，只是將從來用兵原則歸結於簡單統一而已。至於守勢作戰實行上尚有多數事項如要塞，堅陣地及側擊等等當陸續在以後各章加以詳究。

## 第三章 守勢本戰

攻者將入守者國土，守者不問敵人是否侵入我之戰場，立即向攻者迎擊，由是發生會戰，這是戰略的攻勢防禦戰。若守者佔領陣地，待敵出現於正面再行迎擊，固然也是守者的攻勢戰，但這不過是戰術上的攻勢而已。至守者停止於陣地，靜候敵人之攻擊而作被動的抵抗，自局部的純粹抵抗以至最猛烈的反攻，其間雖有程度的不同，然這只是純粹的守禦動作。我們主張，守者會戰，若只純粹的被動防禦，不能獲得好的結果，必須善為儲蓄攻擊素質，乘機轉移攻勢，則守者的戰勝，當然較攻者更為確實有效的。

守勢會戰的正當狀態，應如下述：

第一局面，守者精研地形的得失，佔領陣地，善為配備，以候攻者進入我所預想的戰場。

第二局面，守者在陣地後方，開設通路，整備交通，修築要塞，編成防禦障礙和阻絕，及各種預設據點，使敵難於接近或遲滯其行進。縱令敵來進攻，我可以較少兵力以行抵抗，使敵遭受重大的損失。至於兩翼的據點，須注意配備，以防敵之迂迴及多面進攻。凡此種種，都可以較少兵力以進行戰鬪，這是防禦固有之利益。但守者不可因此誤認我之正面，敵人永不能攻破，我之兩翼堅固不可拔，只須以少數兵力便可解決戰局，獲得良

果，那是大錯特錯的。守者必須用最縱深的配備，自一師至一營，都應設置特別預備隊以爲轉移攻勢之用。這時全軍更當另以多數新銳兵力爲預備隊控置後方以爲敵之大迂迴或敵斷我退路之需。

第三局面，攻者所有一切企圖，完全暴露，以其兵力大部加入戰鬪，守者即乘此時機，擇定敵方陣線的一點向其竄進，運用奇襲，迂迴，攻擊運動等一切攻勢素質以舉行範圍較狹的攻勢戰。若攻者爲增進其攻擊成功之命運對我大舉包圍運動時，守者亦當以包圍運動對之。我因儲蓄有新銳充足之兵力，當以迂迴對付迂迴，但因攻守雙方力量的關係，守者對攻者施行包圍，不宜較大於攻者的包圍。

所謂戰勝，乃攻勢戰守勢兩者處置不同的結果。攻者常採包圍迂迴，以行外線求心作戰，守者慣用各個擊破內線離心作戰。若攻者包圍運動不爲守者積極反擊所打破，自可增大戰勝之結果。但如說是惟攻者外線作戰較守者的內線作戰價值爲大，則我們不敢妄信。戰史上，大戰必是攻者戰勝，表面看來，應歸功于攻守兩種戰術形式，實則其勝敗另有原因。自來攻者兵力和其他關係常比守者爲強，攻守兩者若無此種關係，實很少見，因此守者自覺不能發生戰勝大效力，只急急於避免危難，以致影響他的戰術形式。所以，戰爭勝負，決不是什麼外表動作形式問題。我們可以說，戰勝之效力攻守雙方都是一樣；而守勢作戰獲勝的可能性遠較攻者爲大；若守者有充足的力量和堅強的意志，則不論大會戰小戰鬪都可獲得有利的結果。

## 第四章 要塞

### 第一節 要塞之意義及其沿革

要塞之產生，發源于古代的城郭。當封建諸侯時代，戰爭一起，城市附近，搶劫一空，居民爲保護其生命財產起見，乃避入城內，諸侯據有城郭，也不過是爲保全其佔有物，毫無戰略上的意義。

代易時移，由城郭變爲要塞之效用漸生，卽其效力影響于牆圍以外。凡爭鬪于城郭附近的常被該城郭所限制。因此之故，城郭圍牆竟影響一國的存亡，於是要塞真意義方始成立。在封建時代的軍事行動，常以氣候季節變換而終局，這種定期作戰，欲防攻者的侵掠，只須據有普通圍牆的要塞，便可應付裕如。因此，要塞和防禦的結合，發生一種效力，卽是，要塞可以用制裁戰爭的趨勢。當時大家都認爲要塞價值很大，致攻者之力，用來殲滅守兵倒很少，而用來奪取要塞的反更多。這時期，戰爭變爲爭奪要塞城池，差不多成爲一種風尚。

自後常備軍之制度興起，攻者運用強力砲兵，凡築城不固的孤立地點，全失其效用。而守者又自覺要塞雖有防禦侵略之力，但仍不免陷落，若多建這種城郭要塞，反使居民招受勝者的



慘害。守者又以為若無強大與國之援助，不能不多備新說的兵力以行野戰。則要塞的設立，不能再如從前一樣直接保護居民的生命財產，而以戰略上之意義，間接以保護全國。於是守者溯本窮源，深思明辨，根據實驗探求要塞與地方及軍隊之關係而發明建設不含居民街市的真正要塞。從此要塞變為寄托國防全體的戰略柙的結子了。

## 第二節 要塞的效用

要塞的效用，大別為二：一是內方動作，根本上屬於守勢，二是外方動作，則有若干屬於攻勢。內方動作，以要塞直接保護其所在地。外方動作，以要塞對於其砲火射程以外之地區發生一種助力作用。所以，要塞實是國防系統中最重要的支柱，為使詳細明瞭要塞之效用，特分析列舉如后：

一、可掩護守者補充大倉庫——攻擊者在進攻期內於侵入國中，按日謀補給，守者則必須事前準備屯儲于倉庫，攻者前進之時，其補充品可留置後方，不受守者的威脅，守者的補給品，如無要塞掩護，必不能保全。守者本以保護地方及物資為其利益，若守軍沒有要塞掩護，等于身無甲冑的武夫。

二、可保全通都大鎮——這和右述的效用相同，凡大市鎮必為軍隊補充品倉庫，高業繁盛之地更其如此。這種市鎮的得失安危，不獨直接影響于防禦，若能保全大市鎮即是保全國

家財產的大部，因之影戰爭的媾和。所以有人主張一國通都大邑，統統施行築成。

三，可以阻塞侵入通路——要塞往往能以阻塞大道路及要塞附近的河流。攻者如迂迴要塞，必須通過要塞砲火射程以外的地區，又須避免要塞守軍出擊範圍。所以，攻者通過圍不得更形廣大，若因地形稍有妨礙，攻者前進即為牽延遲滯，則攻者所失是很大的。

四，可為戰術上優良據點——週圍二、三十公里之湖，本是陣地側面良好據點，但中等要塞的價值更比這湖為大。因為要塞是以火力掩護直徑數十里的地帶圍，若在火力圍以外更用攻擊動作，則要塞掩護的地區更為廣大。所以要塞的保護力可達于遠大的距離。

五，可為掩護完全的駐軍地——要塞如是位置在防禦交通線上，即可為往來的軍隊良好駐軍地。因為守者交通線最忌敵人別働隊之襲擊，若有要塞掩護，則沒有被襲的危險而可安然休息，并可增加爾後行軍的速度。

六，可收容敗兵及傷兵——敗退之兵，如在退線上有要塞，即可藉以駐軍而安定軍心，所以，要塞又可為輕傷士兵和戰鬪失散之兵的逃避所，他們可因要塞獲得保護及歸隊。在實戰中，倘時機不利，如我之要塞近在目前，則不獨精神可以振奮，心志可以堅定，還可獲得必須的補充品。因此設備完全的要塞，不啻沙漠中的清泉。

七，可為守者的盾牌——防禦者的要塞，自攻者看來，實非尋常的障礙物可比，不能以迴避了事。攻者要想長驅直入，不得不先顧及守者的要塞，即使守軍不多，攻者也須以二倍

的兵力以對要塞。攻者因圍攻要塞而減少他進攻的兵力即是守者的大利。若攻者竟敢超越要塞線，則其運動大失自由，而其退縮又為守者所束縛。由此可知，要塞助長防禦的作用，是何等重要。惟戰史上，要塞能發揮積極效用至乎極端，不可多得。這是由于軍事以外的原因。倘要塞守軍有六千至一萬人，則攻者決不能毫無忌憚而越過。攻者只得分割主力一部，被迫作攻城戰。攻者用來長圍要塞之兵，即失却他攻擊之目的。要救此失，必先取要塞，要取要塞，即當攻城。至此，要塞的任務由消極被動一變而為積極主動的大作用。

八，可掩護廣大舍營地——舍營于大中等要塞後方二、三十公里處，即可獲得該要塞的掩護。戰史討論這問題的很多，但我們不可作過分的妄想。有力之要塞，固可掩護廣大的舍營，但其掩護力，只能減少敵軍別働隊奇襲的危險而已。惟要塞如在舍營線中央的前方，則其直接間接掩護效用是很大的。

九，可掩護尚未派兵佔領的州縣——凡鄰近戰區的州縣，守者不預行派兵佔領或只以小部隊佔領，都不免被敵人別働隊的侵害。倘在這些州縣內設有相當的要塞，則無論如何，該地不致委棄與敵人。因攻者在要塞未陷落以前，決難完全主宰該地，守者即藉此機會作必要的補足處置，不過，要塞掩護未經設防的州縣，只有間接效力，而其掩護力量也是很微的。

下，可爲國民兵編制之中心——凡召集國民軍，其所需兵器彈藥糧餉等，不能作正規的補充，而有力的要塞，必備有各種補充品，可供給國民軍發生偉大抵抗力量。又，要塞不獨是傷兵養息所又爲軍事機關所在地，同時又是最後抵抗的中心。

十一、可爲山河防禦的援助——要塞能于防禦上發揮其大作用，是因位置在大河流附近的緣故。這時要塞實掌握主宰航路運輸之權能，沒收上下流的船舶，封鎖河流附近道路橋樑及登陸地點。守者又可藉這要塞佔領對岸陣地，間接援助河川防禦。至于山中之要塞，可掌握關閉交通系體的全權而爲山地防禦的支柱。

### 第三節 要塞位置問題

一般對於決定要塞之位置，認爲複雜萬分，實則我們可從學理論定基本原則並沒有什麼困難。

一個國家，對於他的隣國什麼時候會從國境侵入，不可預知，只有自己先作警戒處置。綜合本國全部地形與政治社會組織作精密的審度，即可判斷敵人當從何處侵入。而這個侵入之處，即爲預想將來的戰場。然後在這預想作戰地區之中，就其人口最繁，物資富足的市鎮及兩國間交通大道的附近決定要塞的位置。另外在大河海港附近和大江兩岸施以堅固的築城，因爲有大市鎮必有大路或大河，有大河必有重要港灣，這大鎮，大路，大河，港灣四者，實是互相

關涉不可分斷。本此原則以定要塞的位置，最為重要。

惟一個國家的地形交通，各有其特點，只按上述原則來決定要塞位置，尙感不夠，現特列舉四項重要問題，以補足上述原則的適用：

一、兩國間的主要道路不只一條，而各路戰略價值都約略相等，則我要設置要塞，應選定那一條道路？

二、要塞只應設置于國境，或應配佈全國中？

三、要塞應作等齊形式配置，或應分為數羣配置？

四、當選定要塞地位時，應如何顧慮地理的影響？

第一問題，應于侵入國直達被侵入國中心的道路設置堅固要塞，或于道路沿線殷富之地，或于交通最便利之河流，或于敵來進攻作戰行軍都比較容易的略線，設置堅固要塞。這樣，敵軍向我進攻時除直接攻我要塞正而外，只有從要塞側面通過之一法，則守者藉此可以獲得側擊敵人的良機。第二問題則視國土的大小如何，戰略上，小國邊境戰場所佔面積有時比其全國面積為大，所以小國設置要塞，沒有設在邊境與設在內地的問題。大國則不然，因為防禦作戰，不在急于攻敵，而在持久抵抗，若以要塞分佈國內及只在國境線上設置要塞兩相比較，則可明白以塞佈設在國境線上，是大錯特錯的。如因爲特別理由，必須國內退軍以行疲敵戰法，更不可不深切了解這原理。所以，要塞之設，必星羅棋佈于全國各地，若應廣設要塞之國，縱以大

半數設置國境，而國土內地不設要塞，則必難免陷了法國的覆轍。第三問題，要塞的配備，應左右相聯或前後重疊，或爲直線式，或爲棋盤式，或以爲應如築城作業物之形式，這固須加以考慮，但只以實際情形作適當的抉擇，不必重視。第四問題，要塞設於海岸河岸或山地，可以增大其效力，但不能于江河近岸構築要塞，須距離河流七、八十公里設置爲宜，若以河流貫穿要塞動作圈，則不免束縛自己的行動。但在山岳則又不同。

最後，我們應認明，要塞之設，在國防系體中隨時勢和實際情形而變更，若以爲要塞設置以後，可保存五十年百年之效用，甚至以爲有永久的價值，則實是愚妄之見。從前腓特烈大王于蘇得頓山頂所建的西爾柏堡要塞，到現在已喪失原來的意義和價值了。

## 第五章 陣地

### 第一節 守勢陣地

凡以某種土地爲據點而從事戰鬪，通稱守勢陣地。這個守勢陣地不因戰鬪開始以後轉移攻勢而變其名稱。我軍向敵前進，敵亦向我前進，兩軍遭遇會戰的陣地，也稱爲守勢陣地。但這不是真正守勢陣地，不過一時佔領的陣地而已。這種陣地，地形如不是十分不利，就可滿足。至於真正守勢陣地則不然，必以土地關係爲主，一定要在這個特殊場所作戰，並且要求這個特殊場所引導戰鬪獲得勝利。所以，守勢陣地，須具有兩個重要的意義：戰略上，軍隊藉這陣地位置的效力，可獲得一般的活動上若干威力；戰術上，佔領這陣地的軍隊，可藉以獲得支援而增加抵抗勢力。

有所謂「迂迴陣地」，乃對其正面動作而言。第一，攻者如企圖攻擊守者陣地側面或背面，其動作屬於戰術。現時軍隊運動力很大，常以迂迴或包圍敵軍爲目的，所以，守者選定陣地時，不僅應鞏固正面，還要使守軍獲得陣地側面戰鬪的便利。守勢陣地若能如此，則其效力，當不因敵之迂迴運動而無效。第二，攻者若企圖侵害守者退却線或交通線，則其迂迴運動

屬於戰略。這和戰術不同，須從守勢陣地在戰場的位置關係去求決解。換言之，常視我敵兩方交通線相互關係上，敵人是容易通過我陣地的側面而定。嚴格說來，一切陣地，斷無不能通過它的側面之理，不過，通過守勢陣地的側傍，陷于不利的程度有大小不同而已。

照右所論，真正守勢陣地，必須具有戰略上四種特質：

- (一) 陣地側方，務使敵人難于通過；
- (二) 須能利于確保守者的交通線；
- (三) 陣地位置對敵交通線之關係，須能使守者獲得戰鬪有利之形勢；
- (四) 守勢陣地所在地一切都須利于守者。

陣地位置，如與守者退却線成斜角時，則攻者迂迴運動，因此斜角之故，容易成功。退線偏斜，有時非守者戰術配備所致，或因誤擇戰略點，致退線與陣地自成斜形，或因退路在距陣地近處忽爾轉向。這時攻者只要維持其行軍方向，直向守者即可迂迴其陣地，而攻者自己的退線又可自成直角而保持行軍正面。若因守者誤擇戰略點，以致攻者可直達守勢陣地之前而佔有數條退路，守者僅能保有一條退路，則攻者獲得戰略上的自由權而發生極大的優勢；這時守者在戰術上的能力無論如何優越，其力量也會變成萎靡不振，決不能抵消戰略上所處的劣勢。

守者待敵進攻之陣地，應具有若干堅不可拔的性質，如所擇陣地的堅固程度不能滿足守者希望時，應築堡壘以補足之。一陣地中某部份若難攻堅，即可以此堅不可拔的性質增加陣地一



般的防禦力。攻者如因此變更用兵的地點，則其動作的性質當從根本上起變化。我以為，守勢陣地之形式，應使敵人不能探悉陣地之實力及其戰鬥配備。陣地內容如不為敵人所窺悉，則愈近于理想上的完全守勢陣地。惟欲保持完全祕密性，則很難做到。若陣地附近有大要塞或大河流。則使守者獲得較大的有利形勢，雖不能藉天然障礙物陷敵軍于絕對不能動作的境遇，但有時竟因守勢陣地的位置優勢，使攻者不知攻擊不能成功的真正原因。

### 其家二節 堅陣地及設堡野營

凡藉天然及人工之力致陣地堅固的程度達于不能攻破的境地，特稱為「堅陣地」，以別于守勢陣地。只施築城工事的陣地，不得認為堅固，僅憑天然障礙物，更難構成堅陣地。所謂堅陣地，必須以天然地形和人工技術完全結合而成。這種堅陣地，具有難于攻略守軍的勢力，它能保護廣大的地部。但其保護力有兩種：一是直接保護，即如往日法國在其國境構築廣大的設堡線，藉其陣地的位置和守軍的動作，直接防禦該地部；一是間接保護，即在要塞之下構築設堡野營，藉其守兵對抗各方面的能力，而行間接防禦。茲分設堡線，堅陣地及要塞下的設堡野營三項，簡要說明如次：

(一) 設堡線 設堡線是單線戰的變態。這種設堡線的正面，若非以極有力的火線來防禦，則毫無價值。倘要直接防禦全線各部，則藉火力所掩護的地部，必極狹小。因堡壘一物，非局

地防禦，是沒有効用的。如僅施以築城工事作為障礙物，則其抵抗力是如何薄弱。所以，設堡線如須十分完全鞏固，則不能過長，因此容易為敵所迂迴；若將設堡線延長，則各處兵力火網單薄，其正面又容易為敵攻破。不特此也，設堡線還會束縛軍隊的動作，陷于局地的防禦。往代雖曾用作次位的防禦，或用來預防敵軍別動隊，發生若干効用，近代則未見有人用過，將來是否再用，殊難決定。

(二)堅陣地 戰術上，堅陣地各方向須均有正面，其面積應擴張至比較上的寬幅，要做到陣地各邊形勢都難攻略。以現在科學技術而觀，斷難滿足這個要求。所以，堅陣地，須具有強大的天然障礙物，其中若干部份之形勢，須絕對堅不可拔，其他部份也須使敵不能接近。戰略上，堅陣地唯一條件是使守軍全部動作期間保存確實。這須視陣地背後是否絕對安全，陣地附近要塞交通是否便利，陣地中及其附近有無充足補給品而定。進一步，要明瞭堅陣地于攻守雙方利害關係，特作比較研究如下：

A、攻者為貫徹其意圖，以一部兵力監視守者堅陣地之前面，主力仍不顧一切向陣地側方前進。這時，守者的處置有二，以本軍佔領陣地呢？或以一部佔領陣地呢？依理而論，若攻者目的不在深入守者國內，足着眼于守者堅陣地及守軍時應以本軍佔領陣地。倘攻者必須通過堅陣地以深入守者國內時，守者也應以本軍佔領陣地。因為守者可藉陣地威脅攻者的戰略側面，使攻者斷絕其希望，或藉陣地以抑壓攻者于某一地點，使攻者處于不利的地位。但若該陣

地不能發生威脅攻者戰略側面的大効力，則守軍只有於不佔領陣地或假裝佔領陣地兩法中抉擇其一。

B、攻者如不能通過陣地側傍，當正式圍困該陣地以迫使守者陷于飢餓缺乏而屈降。這須有兩個先決條件：一是守者陣地背後的交通已被遮斷；一是攻者有足以實行圍困的兵力。這時，守者雖以本軍佔領陣地，初期可對攻者保持均勢，然終必喪失防禦力而獲惡結果。所以，守者以本軍配置堅陣地，不得限于下述三個條件：

甲、陣地背後確實堅固，毫無被脅制之患；

乙、敵軍雖無優勢兵力以行圍困而仍欲強行包圍時，我可突破敵之包圍線而各個擊破之；

丙、援救之軍確實時。

若以守軍主力防禦堅陣地，至少須具備右述三條件中之一，而乙丙兩條件有時會陷守者以絕大的危險，讀者不可不注意。如以一部兵力或一支隊佔領堅陣地，則無須根據右述各條件，因不得已時，該支隊應為防禦全體利益而犧牲，但犧牲該支隊是否有價值，能否可以犧牲該支隊避免其他較大的損失，則應深思熟計為要，

C、依右兩項的討論，攻者因恐我陣地侵犯他的戰略側面，乃不能只以少數兵力監視陣地前面，得以主力向其他方面進攻，唯恐者無優勢兵力，可以阻擋我之突破。又不敢圍困我整個陣地，則陣地的目的可謂完全達到了。

(二)要塞下設堡野營 這種設堡野營之設，不在掩護地區的大小，而在掩護配備之兵力。其特性在使小部隊發生較大的抵抗力，又可為後備兵，國民兵的集合點，我以為，惟海軍要塞可用設堡野營，其他場所，不特無此需要，反以設這野營為不利。

綜括本節討論堅陣地及設堡陣地的結果，可歸納我們的意見如后：

- 一，國土愈小，則可行退却之地越少，這類陣地的重要性就愈大。
- 二，守者能得援軍及國民的支持，或攻者因氣候不良給養缺乏受天然的毒害時，則這類陣地對於守者的危險性就越小，
- 三，攻者最初銳進力不甚活潑剛勁，則這類陣地的效用更大。

### 第三節 側面陣地

本問題雖不特別獨立研究，固已包含在以前各節討論之中，不過這個概念，甚為一般軍事思想界所重視，所以，特設本節專門研究。

攻者已通過我陣地的側傍，我尚估領該陣地，則這陣地稱為側面陣地。因為敵軍既已通過陣地側方，以後這個陣地除對敵之戰略側面發生作用外別無其他効力。前論堅陣地多半難于攻略，以致敵軍有時棄而不顧，因此，堅陣地同時又為側面陣地。又堅陣地各方皆有正面，則其對於攻者戰略上的側面或為平行，或成直角，都無不可。不過，側面陣地若屬不堅固的陣地

則當敵軍通過其側時，只有一個時機我可佔領這個陣地。就是如找據有這陣地時，不獨威脅敵之戰略側面，又可威脅敵之退却線和交通線，同時，我之交通線却不受敵之威脅。除此時機之外，若行佔領這種側面陣地，即爲失策。因側面陣地，本無堅不可拔的性質，所以守者常致自失退路，陷于不得不戰的險境。

一八〇六年耶拿之役，可爲明證。常時普軍據薩爾河之右岸，拿破崙之軍經荷夫前進，於是普軍應面對該薩爾河佔領真正的側面陣地。若當時我敵兩軍實力相差不遠，而其指揮又很恰當時，則普軍可藉這陣地發揮其貴重的價值。所以，麗爾河畔普軍之陣地，雖然沒有堅不可拔的性質，但對於經過荷夫的道路成一個側面陣地。不過，凡是不堅陣地，並非都有可成側面陣地的性質，只以敵軍不行攻擊，方能有此特性。至于攻者通過陣地側方，守者不佔領該陣地而向敵側突進，這是側面攻擊；和陣地毫無關係，即或稍有牽連，也不可和能有影響敵軍戰略側面的陣地特性混爲一談。

最後，我們須知，凡沒有堅不可拔性質的側面陣地，效力固然很大，而其危險性也是不小。因爲陣地果能挫折攻者之力，則等于以手指而壓長杖，發生槓桿的效力。若陣地形勢薄弱，不能阻止攻者的前進，則守者的退却線，自必遭受極大的危險。這時守者只有急行退却或作大迂迴的退却，否則既無退路，乃不得已而從戰。倘遇攻者勇猛剛勁，則危險萬分，如敵入觀望不前，那又當作爲守者的良策。

## 第六章 山地防禦

### 第一節 山地防禦的性質

。山地影響于作戰是很大的。所以，山地防禦戰在學理上成爲重要的問題。一般見解，以爲山地遲滯軍隊的運動，因此特別利于守者。這種狹隘的思想，我們不能苟同。古今各國，相信山地特利于防禦，不外兩種理由：一是大縱隊行軍于山地，則隨時隨地都極困難；一是即以排哨在山中佔領陣地，其正面及兩翼因斷崖深谷之支持，可以發生絕大的抵抗力。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敵」，便可證明一般人對山地防禦效力的謬見。

山中行軍的困難，可以想像而得知，羊腸小徑，辛苦萬狀。人馬喘息不定，車輛填塞道途。這時若遇敵人別動隊，全軍當此時陷于潰亂。普通軍事家，卽以此爲理由，認爲在狹隘的地方，可以極少之兵力抵擋大軍之攻擊。殊不知山地攻擊戰法和上述的山地行軍情形毫無關係。往昔用兵，戰鬪序列笨重。而騎兵又極多，故無實行山地防禦之例。以後兵器改良，步兵價值增大，始有利用山地以行防禦的思想發生。至十八世紀中葉，這種山地防禦，大爲用兵者所利用。他們以多數的孤立排哨，橫相連接以鞏固正面，同時左右兩翼，盡力延伸佔有完全的

據點，使敵難以迂迴。他們以為這樣配備，成爲金城湯池，可防止一切的攻襲。直至現在，一般人尚沒有澈底發現這種錯誤。

當軍隊的運動力還沒有十分發達，守者只得藉天然的障礙物以行被動的抵抗。無論何時代的戰爭，敵我雙方都致力於找尋一方的弱點。當時守者配置山地的部隊，等于全軍膠着于土地，無論如何攻擊，都不爲動。攻者以守者昂然不爲所動，又不能向守者所佔據的正面障礙物突行侵入，不得不向這障礙物之外側以行迂迴，守者爲防攻者之迂迴，乃將其防線極力延伸，以致其正面防線薄弱達於極點。於是攻者改變其戰法，即不攻守者防線的側翼，集中全力于一點以最大的勢力貫穿守者的陣線。近世山地攻防戰的情形，大致是如此的。攻者以運動力發達，壓倒守者，守者也效法攻者，以爲若非倚賴運動力斷不能挽救其劣勢。但運動與山地，其性質不相容，因此，凡採山地防禦戰的，結果都失敗了。

我們不是爲了否認山地防禦的無效，也不是消極的指點人們的思想錯誤，我們要來論定山地防禦的性質和其價值。

首先，我們要問：要行防禦戰于山地或不得不防禦山地時，能否作絕對的抵抗？或只能作比較的抵抗？申言之，守者依防禦戰法，擊退敵之第一攻擊後轉移攻勢以求克敵，其結局能否解決敵軍？或守者惟求擊退各部分的攻擊，不更作進一步的企望？精細研究這個問題，則知「山地防禦只適宜于比較的抵抗」。此理至爲簡單，即山地中運動遲緩，守者于時間上先受大

損。就山地的構造而言，也只適用於局地有力的防禦，便利于獨立小部隊的抵抗，而不適宜舉行守勢會戰決戰的。

一般會戰，其開始不論是何種地形，莫不以積極的戰勝爲其主要目的，然在山地防禦戰中，守者只能進行次位作戰（即不能夠決定勝負解決戰局）。因守勢會戰的特性，在于正面中抵抗的被動性和從其背後施行猛烈的反攻。但山中山地形最不利于這種處置。一因山地不如平地，可令防禦陣線後的預備隊自由進向各方面，二因山中土地不齊，足以防礙守者的視界反致蔽掩攻者的迂迴。且攻者對山地中守者陣線各點，一經攻陷，即可以較小部隊控置，守者非用絕大力量反攻斷難奪回。若攻者果行迂迴以圖切斷守者的退路，則守者有時雖用全軍死力亦不免陷于退却的險境。所以，守者如在山地中以行決戰，實覺危險萬分，只能以小部隊于山中施行次位作戰，其害便可減輕，即使沒有多數道路，也能順利退却。

## 第二節 山地防禦的效用

右節所論，乃從戰術上着眼研究，現從戰略上來探求山地防禦的效用。

（一）以山地爲會戰場所而研究，這問題關係最重，應分爲本戰及第二位的戰圖兩種着眼而討論。山地在本位戰圖（即大會戰決戰）中，如何優待攻者，如何虐待守者，前節已經詳爲論證，但一般人尤以爲守者在山地舉行會戰的失敗，歸咎于單線式作戰，而不深知單線式的作



戰，實是守者在山地中以行會戰時不可避免的結果。較形弱小之國，被強隣攻襲時，以兵力衆寡懸殊，自當竭盡所能利用地上障礙物以行抵抗。於是守者不得不自陷于單線式的作戰。一切戰圖中。最忌單線式的作戰。所以，凡處于守勢的地位，務要力避墮入不得不舉行山地會戰的境遇。若爲情形逼迫，必須在山中以行會戰，則其戰法自當變更，茲特述其要領如后。

山中會戰的性質，根本上和平地會戰不同，守者的抵抗較在平地更具有被動性，守者的反攻，亦不能暢所欲爲。這時守者不應固執利用山地據點而行各別獨立抵抗，應先以充足的兵數編成預備隊，確實掌握行動的自由，將其他兵力集中于山地中最堅固的陣地，務求能挫折攻者的企圖，好似萬傾怒濤之觸巨巖，憤然而返。倘能如此，則敵之攻擊，不但不能成功，而我還可以利用這個勝勢以獲得更大的戰果。不過，這是很不容易做到的。若非主力決戰只是他種次要作戰，則山地特別對防禦有利。因山中抵抗可獲得時間的優裕，可牽制敵人炫惑敵人，可制止奇襲，可支援民兵，凡此種種，都是守者之利。惟這種比較的抵抗，無論結果如何，實不足以解決戰局的。

(二) 山地對週圍各地區的影響，配置一小部隊于敵易接近的平地，斷難支持其佔領地，若配置在山地中則可確實佔領廣大的地區。守者如預先佔領山中陣地，攻者即不能迅速前進，倘若無人。若攻者的交通線距離守者所佔領山嶽甚近，則其影響立時發生。攻者或不敢接近這山地，或分割兵力監視這山地，甚至不得不以主要攻擊線置于這山地附近或山地中。守者則可藉

此山地的掩蔽，祕密集中調動各部隊。如守者小部隊爲敵追擊，也可遁入這山地中。總之，守者可藉這山中陣地的影響使攻者陷入種種作戰困難之境。

(三)以山地爲戰略上的柵牆而研究山嶽和大河，只可看作除若干通過點外極難通過的柵牆。攻者必分割兵力經數路前進，始能通過，於是守者可藉預置山後的強大預備隊對敵孤立的劣勢部隊作戰。但山中道路，敵必不敢以普通縱隊冒險通過，若敵強以一大縱隊通過，勢必惹起決戰，則難免陷于如會戰失敗只有一條退路的危險。至山路到了不良季節，常有交通斷絕之患，以致侵入者被迫退却。這時，攻者若遇守者的別働隊和武裝人民蜂起，乃不得不構築堡壘，配備強大兵力來掩護交通線，而這就是攻者不利的條件。

(四)山地給養輸送困難利于守者而害在攻者。本問題可不用說明，因守者可破壞或擾亂攻者的交通線和給養輸送，使攻者不得不盤據山中，自討苦吃。

### 第三節 山地不適于防禦決戰

山地作戰，無論在戰略上，戰術上只適宜于守者比較的抵抗，而不利于絕對的抵抗。所謂絕對的抵抗戰，就是防禦決戰，其結果足以決定守者的勝敗存亡。我們堅信，守者如因力量不足或兵力減少以致不能以會戰決定勝負時，只有利用山地以行比較的抵抗之一法。

一般人們的思想，天性上有一種成見，懸想山中運動困難可妨害侵略者的進攻，他們不願

相信與國防禦來自萊因河的攻擊較防禦來自意大利之攻擊為容易。他們懷疑說：「國境上的山嶽難道比平地更能保護一個國家的安全嗎？西班牙若無庇里尼斯山脈，是否更為堅固之國呢？意大利若無阿爾卑斯山是否更難接近麼？德國北部的平地，是否較匈牙利山地更難侵略嗎？」這些誤謬的質問，不得不加以解釋。我以為西班牙的軍隊，對侵入的敵軍，如自信有決戰的能力，當與其將兵力，置于庇里尼斯山中十五個要隘，不如以全兵力在厄波羅河之背後佔領陣地。意大利軍如疏散以防禦阿爾卑斯高山各通過點，必為勇敢之敵所克服，若以其主力在吐林平原佔領陣地，則其戰勝之機會，至少可與攻者相同。所以，山地防禦，恰似光線屈折作用，即作戰于山地中，如超越比較抵抗的範圍，等于越過光線的焦點而成屈折反射的倒影了。

又有人以為，山地中既不利于守者的防禦決戰，那麼，攻者必可向山中求敵以行攻擊。我們以為，山地攻擊，雖然有利，但以給養輸送困難，又不容易獲悉守者究竟決心集中全力在山中開始會戰或在山後會戰，則其利害相等，有時困難之處或且過之。

#### 第四節 山地防禦的方法

山地構造原因及構成規則，地質學家尚沒有發明。我們如要知山嶽的形式，必以研究水流為急務，藉水流以測度土地的高低和高地一般的斷面，因流水下降之谷，必成為達于山頂最平易的道路。又因山嶽依水流侵蝕作用，使其傾斜成為正規的曲線。一般人們乃以為山嶽如與防

禦正面平行，即可作爲極有力之障礙物；又以爲如大山與防禦正面成爲直角時，則可擇定主要溪谷與防禦線平行延伸，以山背爲據點而配置兵力。這些以地質學爲基礎的防禦理論，雖能自成系統，但不切實用。

大山脈中，主要山背，其形多不便利，有時還不能接近，實不能配置大兵團在這種場所。較次的山背，又往往面積狹小，且不規正，山領雖有高原，因其窄小不特不能配置大軍，甚至不能配備軍隊。凡有經驗者，必能明白這種實際情形，不能設一詳細規則以爲配備的準繩。我們只能就戰術上，演繹兩種主要行動：第一爲急峻斜面的防禦；第二爲狹谷的防禦。這狹谷的防禦，往往可作爲最有效的抵抗手段，不過，這和主要山背佔領陣地的防禦法不能調和並行。因狹谷的防禦，與其佔領谷之發源地點不如佔領谷之盡處出于平原的地點。若山嶽高度越大，跋涉愈難而又不能佔領斜面陣地時，則溪谷防禦的效用是很大的。

我們須知，山地防禦，不可只以地形地質學的觀點而立案，應把山嶽看作凹凸不平佈滿各種障礙物的場所，適宜利用之。戰史上，並無以全部山脈爲基線而行防禦的配備，有時橫互溪谷，有時循溪谷長徑而行配備。所以，若須配置軍隊于山中以佔有這山地，除溪谷以外，也可說沒有可以配備的地方。這種溪谷配備，應在谷中，擇定面向敵易接近的地部，以守勢軍主力佔領中央陣地，左右各主要山口，則分遣部隊佔領之。這種防禦配備，必以三至六個或更多的哨兵構成單線式的防線。這哨線間的距離，通常以一，二日行程爲宜，但可按實際情形增大。

在這相距一、二日行程的大哨之間，其小通過點必多，應行配置之兵力，雖不能預立標準，然就實際經驗，特說明如左：

(一) 山愈高而愈難接近，則其守兵之區分可愈小，且不得不用小區分。其防禦更當類似單線式。

(二) 通觀古今山嶽防禦，其軍隊區分甚微，大哨惟第一線有步兵。第二線只有騎兵數連，其佔領中央地點的主力，始終不過在第二線的步兵二、三營而已。

(三) 從來守者後方、沒有增援被攻之點的战略預備隊，因其防禦正面廣大，前線用兵已多，守者早已感覺整個防線薄弱，只有藉附近未被攻擊的哨兵支援被攻的哨兵之一法。

(四) 獨立哨兵線兵力若較廣大，固可對局地防禦行頑強抵抗，但敵若數度完全佔有哨所，則縱以多量援兵，通常是無法逐敵的。

山地防禦之得失，約如上述，全賴總指揮官的明敏處置。若因防線伸張過長而招致失散時，則應將戰敗的主官交軍法會議以斷定其功罪。

## 第七章 河川防禦

自守勢觀點而論，河川好似山嶽，屬於戰略上的柵牆，但因河川防禦性質，即為決對的，又為相對的，因此和山嶽不同。河川的抵抗力極為強韌，任何打擊，都能忍耐，惟有時抵抗力破碎則又毫無希望。因河川防禦，若條件有利，可使敵不能渡過，若條件不利，敵只渡過一點，此後無法挽回了。不過，在守勢作戰中，守者如據有河川以行會戰較在山地更可多得優越的作戰計劃。所以，山河防禦，在外觀上均覺極為有利，以致誘發守者的嗜好心。然誘惑愈深，其處置就越為危險。這是山河防禦的通病，讀者不可不注意。

縱觀往史，以河山防禦獲得重大結果的，很為少見。一般以為，凡利用地上障礙物以行決戰防禦，則河川當為最堅固的據點。但觀戰史上河川防禦既無偉大效果，則知河川不是絕對堅固的據點；惟敵軍侵入時，河川必利于守者，這一點，無論何人，不能否認其價值。所以，河川和國防的關係，守者雖不直接防河，其自然的影響，固先存在。但我們對於河川與防禦的自然影響及由盡力防河發生戰略上的效果，須分別認明為要。

河川防禦，必于下列一法中抉擇其一：

一、以軍之主力，行絕對的抵抗；

二、假裝抵抗；

三、以分遣支隊，前哨等小部隊行比較的抵抗。

進一步，河川防禦，應行

一、以直接反抗敵之渡河而行直接防禦；

二、以河川及其流谷爲實行戰鬪計劃的巧妙工具而行間接防禦；

三、佔領河川對岸（敵方）堅不可攻的陣地而行澈底的直接防禦。

現分節簡要論述于後。

### 第一節 直接防禦

本法以直接反抗敵軍渡河爲目的，這非有水量極多的河流卽難實行。這個直接防禦法，關於距離，時間，兵力，三者均應精密算定，爲求簡明易記起見，特別一算式如下：

假定河流全長二〇，〇〇〇米達，防河各部隊間的距離以敵之架橋時間爲根據應爲五〇〇米達，則

河流全長（20,000）÷防河部隊間的距離（500）= 40（應配防河部

隊之數）

全軍兵數÷防河部隊數=各防河部隊的兵數。

設想敵軍架橋需二十四小時，這時間內敵能渡至我方河岸之兵力不超過二萬人，則我能于十二小時內進行三十公里集中兵力二萬人，即可乘敵兵尙餘萬人沒有渡河以前，進至這渡河點。這樣，守者以兩倍敵軍架橋渡河之兵力來對抗，敵即不能渡河。若守者每隔六十公里配備兵力二萬人于河岸，則長一百八十公里的河流，須有全兵數六萬人之軍。縱令敵人在兩個地點渡河，守者也可各以二萬人之兵力機先進至被敵威脅的地點，敵如于一點渡河，守者則可進兵四萬人。所以，河流直接配備的防禦法，也能具有解決戰事的性質。但以河流的寬幅，渡河補助手段及守者的兵數三者爲先決條件，因架橋時間的長短與河幅有關，而敵可渡河之兵數又與敵有各種渡河材料有關。由此可知，攻者縱有絕大優勢的兵力，實際上，也有不能渡河之時。

守者以直接反對敵軍架橋渡河爲目的時，其方法約如右段所述，若不涉及地形特殊狀況，則河川防禦配備須謹記兩個原則；即是應行各自集中和直臨河岸兩點。若各防河團隊距岸較遠集結于後方，則徒增長其急進之行程，且因河川已足掩護各部隊不致受敵之奇襲，無須如普通地形在後方遠距離處設置預備隊，又以河岸附近之道路多較平坦，而直臨河岸，指揮官也較易監視和指揮。凡有實戰經驗的人，必深知軍隊集中費時，因我能預行集中，方可大增防禦之價值。若只配備若干哨兵于河岸，其抵抗必爲隔岸敵軍優勢火力所挫折，即令發生効力，也只能使敵變更渡河點而已。



此外，關於河川特別情形，毀壞渡河工具及河畔要塞之影響，也應加以簡要的研究。河川防禦，守者應依托這河上下流之海洋或中立國，以防敵在河防綫以外地點渡河，這一點甚為重要，但這非河流極長，實難得此依托據點。所以，河川直接防禦，至少應就其綫的長度，盡量延伸，適宜配備類似單綫式。可是，這單綫戰與集中編成，適相反對，於攻者之迂迴，絕對無效。因此，如攻者可行迂迴運動時，河川直接防禦屬於最危險的作戰。至河防綫的細部，有的便於敵軍渡河，有的不便敵軍渡河，須視實際地形而定。惟凡是便於敵軍渡河的，不外通至河岸之道路支流沿岸市鎮及河中島嶼。尤其是河流中間的島嶼，無論何時，守者不可以強大兵力佔領，因敵若猛攻該島，則這島守兵反足以昭示敵人以渡河點的媒介。而守者也不可依賴河川某地點堅固以為敵必難通過，因敵如必須渡河，雖遇極不便的地點，也會冒險強渡的。

守者為防止敵軍渡河，將一切渡河工具完全破壞，到不失為有效方法之一，惟實施時却很難，且費時必久。若敵已控置我河防對岸的支流，則更做不到。而攻者攜有架橋縱列，雖遇大河，常感材料不足，但河川本流支流及其附近森林市鎮，對敵軍渡河材料之供給，或有或無，殊難一定。至構築於河岸的要塞，則不獨可妨礙敵軍於上下流附近地點渡河，還可藉此閉塞支流及收集敵可利用的渡河材料。我們對於水量很深的大河直接防禦意見，大致如此。若因河流變狀使兩岸成為通過困難的地形，固可增加防禦的効力，但若水量不深，仍是無濟於事，這是因為直接防禦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絕對阻止敵人的侵入。

最後，河川直接防禦在戰略上，不能發生解決戰局的效用。因我防禦敵軍渡河如獲成功，以河流的阻礙，也不能藉此結果轉為猛烈攻勢，不過藉此獲得時間上的餘裕，使來攻之敵，中止其攻勢行動而作渡河的種種處置。攻者若以渡河所阻轉變作戰方向，即是守者之利。所以，在大兵作戰中，具備有利條件的河川直接防禦也不失為最優良的防禦法，因其可以劣勢兵力，對優勢之敵行有效的抵抗。這種方法，能適用於萊茵及多瑙一等大河的下流。理論上，河川直接防禦之關鍵，在於渡河的工具，而與攻者兵力無關。縱令防禦失敗，守者也不致因此決定全戰局的勝負。一因守者河防兵力只是一部而非全部，二因攻者將渡大河，作業遲緩遷延時日，不能即時更獲大的結果。若守者有兵六萬，固可妨礙十萬敵軍禦河，若守者只有兵一萬遇勇猛之敵，勢難阻止同數或較少敵軍之渡河，其理是很明顯的。所以河川直接防禦之實行，不是輕易之事，全在指揮官謹慎處置，不誤用原則不曲解原則而已。

## 第二節 間接防禦

間接防禦，適用於較少的河川及深陷之溪流，有時小河流也可適用。守者預算可於敵渡河時向敵突然進攻的地點內佔領陣地。倘敵同時由數處渡河，守者應即乘其無暇集合各路縱隊之時機，迎頭猛擊，或乘敵軍正在行經一橋樑或一路中加以猛烈的攻擊。這時，攻者乃不得不向我決戰，但其背後為河川溪流所限制，其退路又只有一條且極狹窄，於是陷入極不利的形勢。

所以，中河河流及深溪，我行間接防禦法，可以發生最大的威力。

前節所論直接防禦法，我應區分守軍爲數大軍隊，取若干間隔配備于應行防禦的河岸，這極困難，除非敵軍不以大兵團渡河時，即難適用。若敵軍已攜有多數架橋縱列及渡河工具，或河中多數島嶼及淺涉場，或河狹而水淺，或守者兵力薄弱，都不宜採用這個直接防禦法。守者遇此時機，務要秘密集中兵力佔領于距河稍遠之陣地，以便迅速進至敵將渡河之地點，乘敵尚未佔領各縱隊進路的廣大地區以前實行攻擊。這和直接防禦不同，還應以單一的前哨線監視河流，緊急時即以這前哨線抵抗，本軍則區分爲數部隊在前哨後方距離數小時之處佔領陣地。此時守者主要目的，在使敵軍通過河川溪谷隘路所形成的惡劣形勢。若非攻者富有膽力，必不敢作通過這等斷絕地部的作戰。

間接防禦配備，其防線不可如直接防禦時之長，尤要者，不可過分區分軍隊。因敵于中等以下之河流，可渡之點很多，守者當爲延伸防線而自陷危險，甚至不能集中充足兵力于敵之眞渡河點。若守者以防線過長，不能舉全兵力以攻敵，即爲失敗。當此之時，守軍爲敵擊退，全軍乃不得已而退却，有時雖欲抵抗而不可得。所以，間接防禦法之要領，守軍佔領陣地不宜過大，務求能於敵軍開始渡河日之薄暮集結其兵力爲要。

守者照前述配備以開始本戰時，尙帶有一種特性，即應猛烈迅速遠于極點，無論如何不能抑止守者的攻擊。有時攻者故行陽渡河以圖牽制誘惑守軍，而守軍應不爲所動，非至最後時機

不可開始本戰。若攻者被迫于守軍佔領陣地之河岸以行渡河，即爲攻者的危險。此時，攻者雖可分兵自其他地點渡河以迂迴守者陣地，而守者這時的作戰，與一般守勢本戰不同，當求其正面獲得戰勝，并應制勝於敵軍迂迴動作尙未害及守者以前。換言之，守者應決心果敢舉行正面攻擊以求速戰速決。所以，這個間接防禦不能如直接防禦一樣，以抵抗優勢之敵爲其目的。守者採用間接防禦，原在正面攻擊敵之本軍，若無與敵相等之兵力，只有地形上有利的條件，即勉強以行間接防禦，我們不得不認爲是輕率的處置。

### 第三節 兩種防禦法之選擇及注意點

守者如有強大兵力，用來防禦中等河流，即可以決戰取勝爲目的而用間接防禦法。守者若只在阻止敵軍之侵入而行一時的抵抗，則用直接防禦法。擇用後法時，守者切不可爲一如山地防禦之大利，這種河防，不過其抵抗時間較長于平地而已，且直接防禦法，用時甚爲危險，若河流屈曲過甚時，即絕對不能採用。防禦大河流時，如地形條件都很有利，間接防禦法，均可採取。

不過，河川防禦，容易受攻者陽渡河所牽制欺騙，守者必須集合全力于真渡河點才不致受欺。但這種牽制效力，間接防禦不比直接防禦爲大，因單線防禦式中，全線各部，統須保全，其預備隊不如間接防禦的唯以監視攻者主力爲要務，只是推測攻者真渡河點一事，極不容易做

到。

直接防禦也好，間接防禦也好，若守者于倉皇退却之時，對於河川地形，沒有正確理解，而可供敵軍利用的渡河補助手段，又不預行破壞，則任何防禦，斷不能發生什麼效力。尤其要緊的是戰爭勝利常歸于意志豪放而熟慮得失的一方，此外皆歸失敗。守者如不圖在平原與敵會戰決取勝負，只急急于藉河川以阻止敵軍，則其防禦斷無結果。所以，守者如不能熟計利害，深通地形，決不能善用河川防禦法。

#### 第四節 徹底直接防禦

這個防禦法，是在河川對岸佔領陣地，其效用在使攻者渡河後只能以有限的橋樑作交通線，因而發生危險。這法和直接防禦一樣，非水量廣大的河流即難適用。因中等河流的河床雖深，有時也有多數渡河點，若用這法防禦即無效力。又以這法所佔河川對岸的陣地，必須堅不可拔，否則反致自陷不利，若這陣地十分堅固，敵即不能貿然強渡，因其交通線有被堅陣地的守軍遮斷之危險。但守者也須注意攻者渡河又可威脅守者的交通線。所以，守者方面的交通線若能托庇于要塞，其危險程度又較少于敵方，則可採用徹底直接防禦法。要而言之，倘時機不利于施行直接防禦法時，即可以這法代替。

不過這個防禦法之實效，只能對付沒有銳進勢力的敵軍，或我敵雙方保持特種的均勢，這

法也可有效。但若遇優勢果敢的敵人，守者強用這法，等于自臨深淵，危險是很大的。守者用這法以行防禦，外表上極爲時髦，於是人們常稱讚守者見識高尚。以致發生一種自負的心理。這種虛負心的作用，絕不能用在作戰中，因此，實用這法以行防禦的很少。但以這法爲補助，同時併用直接，間接防禦兩法，則守者應以橋頭陣地固守渡河點，也可發生威脅敵軍渡河的勢力。

於是，我們不得不論到河川防禦，有時虛張聲勢，假裝抵抗，也能發生大效力。只是這種假裝的處置，務要使敵信以爲真，則一切處置就難免和真的一樣，必須用去很大的力量。這種假裝抵抗。戰史上，一八一三年之役，拿破崙在萊因河行假裝防禦，致聯軍中止前進，其渡河延至六週以後，拿破崙乃得援軍與本軍會合，若無此牽制渡河，聯軍必直向巴黎，而法軍也不能於巴黎之前施行本戰。所以，如要施行假裝抵抗，即須預計本軍集中於後方數日行程的距離，還須預先妥爲策劃，以期獲得確實的集中。我以爲，大河可虛張聲勢以行偽裝防禦，中等以下的河流，則因渡河較易，其有利形勢，已不可得，用此法以行牽制，常無結果。至用假裝澈底直接防禦，以行虛聲牽制，其效力也是微小的。

### 第五節 河川與國防之關係

河川溪流是一種天然的障礙物，對於一個國家國防上，縱不直接設防，也是有很深的影

響。

從戰略上來看，河川與國境成三種位置：一是平行，二是斜向，三是直交。而河川平行國境時，又須視其處在守軍的背後或在攻軍的背後而定其價值，且河川與攻守兩軍的距離也有關乎戰略的價值。

一國守軍越大河而佔領守勢陣地，這陣地距河流不過一日行程，這河又有多數渡河點而又很安全。這樣一個守勢陣地是何等有力，不言可知。就是因了掩護各渡河點不免稍為妨礙運動的自由，而守者戰略背面的鞏固與安全，實是最大的利益。此乃指守者在本國或同盟國的守勢作戰而言。若在敵國，雖有種種利益，但其不利于守者之處反更多。又守軍雖在本國或同盟國舉行防禦戰，而其陣地距河川超過一日行程以上則前述戰略之利漸次遞減，至于某種更遠的距離，其河川防禦之利忽然歸于消滅。

河川對於戰略上防線稍形直角流經戰地時，則其利益又歸守者。這時守軍能佔領較多的有利陣地以鞏固正面。倘攻者自河川兩岸前進，必二分兵力，也於守者有利。惟攻者可利用與防者戰略正面直交的河流以行輸送補給，則為攻軍前進的大利。不過，守者也可藉要塞閉鎖國境附近一切河上的交通。但河川自然狀況，有時不能通航或通航極端困難；且現時兩國間交通大道，多為寬平石路，其輸送補給，自較河川運輸為確實；所以，河川輸送補給對於戰役的影響，一般只是間接效用而已。

## 第八章 沼澤防禦及汎濫

### 第一節 沼澤防禦

沼澤防禦，本和河川防禦相類似，但有兩種特性：

一，除堤道之外，軍隊通過拔涉極難，無論那種河流，決沒有像沼澤這樣困難。

一，沼澤不像河川，其現有通過的工具，不能迅速澈底破壞。

攻者要想通過沼澤，必須築造堤道，而堤道的築造，需時很久，決非架橋可比。攻者如遇河川，可用舟艇運送作業兵赴對岸施行架橋，若在沼澤之中即無法用此同一手段。倘有河流橫貫沼澤當中。又更加一種困難，即令能用木板或其他單人渡的工具，而其困難，是很不容易解決的，所以，沼澤第一特性是最利于防禦。守者如欲防禦河川，對其橋樑可加以完全的破壞，但在沼澤的堤道，只能掘開，這對攻者只是極小的妨礙。因此，沼澤第二特性對於防禦稍有不和。

照右所論，守者利用沼澤，應堅固佔領，極力防禦其堤道，使攻者極難于堤道以外通行。所以，沼澤防禦，在根本上只是局地防禦，而其性質。較河川防禦更為被動。為求增大沼澤防禦力量，則其防線應略為縮短。在耕作繁盛的地方或低窪甚多之地。若能以強大火力按置狹長的堤道，攻者自必視為非常危險的通路，則其防禦的價值也不致劣于河川。前論河川間接防禦



法很可適用於沼澤防禦，惟澈底直接防禦，乃虛聲突出之勢，若用以防禦沼澤，是很危險的。

### 第二節 汎濫

汎濫在防禦上，其價值與性質，大致和沼澤一樣。

汎濫這一現象，在歐洲地形中於戰略上值得注意的惟荷蘭一國。戰史上，荷蘭汎濫所得的結果，和一般沼澤難于通過不同，特舉出數點，以供參考。

一，攻者因前進的道路極少，而其少數道路又多在狹堤上，兩側盡用水濘，形成長大而危險的隘路。

二，守者在這種堤上施行防禦配備，極為堅固，有時竟不能攻破。

三，守者陷于絕對的局地防禦，只能在被攻的地點以行被動的抵抗。

四，荷蘭全國，處處使敵難于接近，倘防線中一處發生破綻，即可另設新哨加以閉塞，好似弈棋一樣。

五，特殊地形如荷蘭國。農業興盛，人口繁多，通路必衆，因而設防哨所亦多，理論上防線不宜過長。

## 第九章 森林防禦

要在森林地區設防時，首應區別「密林」和「疎林」，前者多爲大森林，通過極端困難，後者必有多數道路可供通行之用。所以，守者必須避免在大森林地設防，若迫不得已時，應在大森林前面設置防線。因爲守者必須有廣大視界監視攻者的行動，若在林後設防，等于守者自張布幕遮蔽其目。如在林內設防，則攻者和守者同居于黑暗圈內，則守者較攻者受害的程度更大。因此，守者在林前設防，不獨使敵不知森林內的虛實，又可于緊急時掩護守軍退却，使守者運動順利進行。

右述防禦設備，祇指平地的森林而言，若是山地的森林。則受山地的影響很大，守者不能不用山地防禦戰法的各種處置。大的森林，如無道路卽難通過時，可用河川間接防禦法，守軍集中林後，待敵出現隘路中卽向其突然進擊。這種大森林的防禦效用，與其說是類似河川，不如說是類似山嶽爲恰當。

大森林的防禦，守者若用河川直接防禦法，則不論通過是如何困難，終不免陷于不利。因樹林只是理想上的柵牆，小部隊斷無不能潛入之理。敵軍潛行森林，其初不過像滴水滲入堤防，轉眼大水衝入則變爲汎濫之勢。不過，森林也是天然的障礙物之一，對於支持被侵入的國家各

種抗戰，每可以發生作用。守者如照戰略計劃致使攻者的交通線不得不經由森林而行，則森林對於抵抗的價值也是很大的。

## 第十章 單線配備

凡使若干兵兵互取聯絡配成一線，直接保護一地區的稱爲「單線守勢配備」。我們爲什麼要說「直接保護」呢？因爲有時大軍派出一部兵力掩護廣大地區，他們藉控置要點以行掩護，那不能稱爲直接的而是「間安保護」。這種以哨兵編成的單線配備，要掩護廣大地區，其防線必須延長，守兵人數也要和敵來進攻時的人數相等，否則卽無效力。所以，這個防禦方法，除非對付兵力較少而又不勇敢的敵人，便沒有什麼價值。

中國從前爲制止蒙古韃靼人之侵入而築萬里長城，隣接亞洲及土耳其的歐洲國家在國境設置防線，都由前述意義而成。他們用這單線守勢配備，雖不是堅不可拔的屏障，到也可使敵軍難于侵入，因而減少被侵。近代戰爭，歐洲各國，如法國在萊因河所設的防線和荷蘭國防線，都是單線配備。就其設防用意，惟求嚴防敵人不時侵入騷擾掠奪而已。這種防線，不利于守者的理由有二：一是守者固可藉此防線以劣勢兵力抵抗侵入者不重要的攻擊，若敵大舉侵入，守者乃不得不以主力配備在這防線，於是陷于最不利的防禦條件。二是守者固可藉這防線保護本國的利益，但有時必須以絕大的兵力，久守這個防線，所得不償所失。所以，近今以這種防線不特無益，且因戰爭趨勢極爲激烈，反覺危險萬分。

一軍子固而設置最長的前哨線，以其抵抗而掩護本軍，這種前哨線也可看作單線配備。又有用單線配備以防敵軍別動隊的襲擊，則易達到目的，若用單線配備以防敵軍主力進攻，不過能得其比較的抵抗獲得優裕時間作緊急處置。且敵軍集中接近，對守者必很秘密，而守者也不能只藉前哨報告方得知；因此，單線配備，只有防禦攻者小作戰的效用而已。

不過，在特別情形和特殊時機之下，仍可以軍之主力而行單線配備，這就是在山地中佔領陣地的時候。守者不得不將敵易接近的地點，番數加以佔領。指揮官如為情事所迫，以主力而行單線配備，我們不應認為他誤用原則，自始即決心以這種配備來與敵決勝；若因此以致失敗時，不應歸咎于他所採用的防禦方式，而應看他運用這個方式是否得當。例如一七九三，九四年，普奧兩軍防禦佛日山，守軍指揮官及其幕僚，沒有理解單線配備的價值，過信其效力，他們以為用之可以對抗一切攻擊，則其咎由自取，不能否認的。

## 第十一章 國之鎖鑰

兵學中，最被人重視的，莫過于「一國的鎖鑰」問題。史書記載戰役會戰的成敗，即以鎖鑰問題作出發點。但「國之鎖鑰」，其真正概念如何，從無明論。因此，我們對於討論和這問題有關的堅陣地及山河防禦各章後，始來精確論定本問題。

所謂「一國的鎖鑰」，本是一種比喻。其意義，往日就認為重大，現今則流行過當。這個意義含混之詞，有時解作最堅固的陣地，有時又指為最開闊的地區。於是有兩種見解：第一，假定敵國有一個地方，若不是佔領這個地方而貿然侵入，即極危險。這個地方，命名為「國之鎖鑰」，未嘗不當，但理論家尚不能滿意。第二，假定佔領一個地方就可佔有一國，乃稱這個地方為「國之鎖鑰」，例如以為佔有法國馬恩河其畔之蘭格爾一地方，即等於佔領全法國。照第一見解，所謂「國之鎖鑰」，非先行佔領即不能進佔其國。其意義明顯正確，又容易了解。第二見解則以為佔有國之鎖鑰，即已佔領全國，其意義是玄妙不可理解。這種玄想，發生于五十年以前的兵書中，至十八世紀末葉，流行最盛。自拿破崙崛起之後，世人深服他用兵之術，但若于兵書中，尤固執他們的玄妙學說。

實際上，一國重要地點很多，如交通中心，軍需資源集積之地等等，若要以一個名詞概括

其意義，不過徒費唇舌。一般人以為橫斷一國山脈中最高地點或走向敵國中心道路發端處的高地，看作一國的鎖鑰，也不過是一種心理作用，即是「居高臨下，勢如破竹」的荒謬思想。不幸德國因研究水源而誤信這種妄說。實則多瑙河，萊茵河及德國六大河流都發源一個山中的高地。這種高地用作三角測量標點。固很適當，如設燈台或配置哨兵則毫無道理，若配置大兵在這高地，更沒有什麼用處。凡此種種，戰史上已足證明攻守兩方迷信邪說的錯誤，讀者不可不注意。

欲使「國之鎖鑰」一喻具有戰略上正確的概念，則不外「若非佔有這地而冒然侵入敵國即為無謀，這個地方可稱為國之鎖鑰」。但不能以交通中心，中央陣地等濫用這個概念，因這些地點到處都有，實際士毫無意義。我以為，可稱為國之鎖鑰的地方，實不可多得。通常一國的軍隊是其真鎖鑰。但這也有例外，即戰爭時以土地思想為主而以兵力思想為副。這種戰爭，若無特別條件，實很難成立。此特別條件必有可以稱為國之鎖鑰的陣地，則這陣地必須具有兩大特性：

- 一，佔據此陣地的軍隊能藉地形大增其戰術上的抵抗力。
- 二，這陣地所處的形勢能完全保護我方交通線同時又能威脅敵方交通線。

## 第十二章 對於側面的動作

### 第一節 根本意義及原則

對側動作，專指戰略上的側面動作而言，卽是向戰地外側的行動。這和戰術上的側面攻擊不可混爲一談。戰略上的對側動作和戰術上的側面攻擊，雖其最後結果會合一體，然理論上必須區分爲兩種行動，因兩者之間並無因果關係。

側面動作，實際上很少成功，但其效力却非常偉大，不論爲攻爲守，沒有一方不注重側面動作或對側行動的。這個動作如用在攻擊，則其形式或用在防禦相似，所以本問題放在守勢篇中來詳究。

凡是奉命對敵側背動作的軍隊，毫不爲正面直接動作之用，但其不能僅以出于敵背爲目的。申言之，對於敵側的戰略動作，應有兩種目的：一是藉此動作以威脅敵之交通線：一是藉此動作切斷敵軍退却線。

向敵交通線的動作，乃向敵軍生命保存線（卽軍需補給線）上的動作，其目的在弱敵促其退却。向敵退路的動作則不同，其目的在斷敵退却路線，非至敵退却時，不能獲得結果。然有時因此威脅敵人使其發生退却之意，則有牽制的作用，這一點和對敵交通線的動作發生同樣的



結果。現分節詳為討論于后。

### 第二節 對敵交通線的動作法

凡要對敵交通線有所行動，必先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若不能同時滿足，至少也要滿足其中之一。

第一，奉命對敵交通線動作的部隊，其兵數務要較本軍兵數為極少，使本戰線之兵力不因派出該項部隊而受嚴重的影響。

第二，敵軍前進之力已達極點，縱有新的戰勝，敵也不能利用這個勝勢，而守軍即從正面退却，敵也不能追擊。

敵軍交通線的狀況，有時開始即處於危險形勢，茲分別說明如下：

(A) 交通線對其軍之正面成直角 依常理，一軍正面若與其交通線成直角時，則敵軍縱然大佔優勢，也不容易派遣多數別働隊擾亂其交通線。不過，實際地形變化甚多，很難完全符合理論要求，有時也不能完全掩護軍後的交通線。但這個形式的配備，無論如何，可使敵來襲我軍後交通線的別働隊失了作用。若兵力充裕則可掩護後方數日行程的距離。

(B) 交通線對其軍之正面斜交 這和右述配備形式不同，一軍交通線如與正面成斜交配備時，敵軍可以不自冒什麼危險侵入我軍最感痛苦的地點。因為敵我雙方的作戰正面互為影

響，一方正面的方向可以決定對方正面的方向。攻守雙方發生交互作用。特詳爲證明如次：

假設攻者的交通線爲B A E，和守者的交通線D C斜交，成D E B之三角。如守者于交點E處佔領陣地，攻者在A點向守者陣地攻擊，其交通線與正面保有直角。這時守者即應將正面方向移動正對攻者的正面，以免左翼連受危險。否則，守者交通線的左側就不得不陷于非常不利的形勢。若守者在D點佔領陣地，則攻者因地形限制不能將其交通線由B A E，移至B D，即應改換正面對守者的正面保護右翼，於是攻者交通線之右側陷于險境。所以，敵我兩方，必有一方立于有利的地位，但守者坐待攻者，通例在E點以前佔領D點陣地的必是守者這一方。因此，惟守者能得配備有利的形勢。我們不是拘泥于幾何學抽象研究，而是藉此證明所論斷的原則。我們還深信，影響這個配備形勢最大的是各種局地條件，所以真正危險形勢，須視局部或特別情形方能正確決定的。

(c) 交通線延伸至敵國境內 交通線經過的地方，居民蜂起參加戰鬪，則全線各點，處處都發生危險。不過這個危險程度甚輕，只是進攻的軍隊爲當地人民敵對行動所苦惱。但若交通線延伸過長，而沿線居民又與政府軍隊敵愾同仇，則攻者行動遭受牽制，守者的別動隊，小支隊可出沒無常，種種行爲都可使侵入的軍隊蒙受損失，其不利之處是說不盡的。

我們現在可以明白，一軍交通線，如遇下列三種時機，勢必陷于被切斷的危險。即

第一，交通線延伸很遠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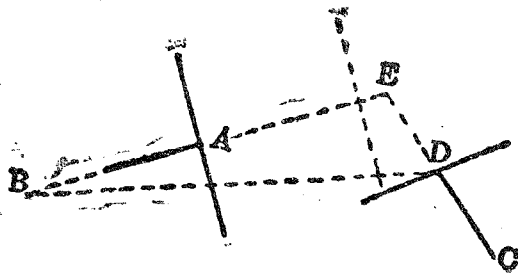
第二，交通線對於軍之正面斜交時；

第三，交通線延伸至敵國領土內時。

不過，我要切斷敵之交通線，必須繼續若干時日，始能生效。此外，道路的狀況，交通線所經過的土地種類，山河湖沼的掩護，季節氣候的關係，輕便部隊的人數和輸送隊的大小，物資的貴重程度各種條件，都是交通線構成的要素，如要精細判斷比較敵我兩方交通線的價值，也必須周密研究。

前謂敵軍前進之力已達極點，即是說敵軍從無守軍抵抗也被其他原因所阻，更不能深入我國內的時候。這時守者可派多數團隊至攻者戰略的側背，縱令減少正面之兵力，也不懼危險。俄軍于一八一二年在莫斯科附近的動作，可為實例。此時守者對攻者側面動作的兵力，可以盡量增大，其他防禦條件無須十分完備，守軍交通線也不必十分優良，因攻者既已達至極點，即令守者退却，攻者也無什麼大的利益。守者這種對側動作，雖不能發生決戰會戰的大結果，但也是危險少而成確實的結果。茲將對側動作有效時機括列如左：

一，守者舉行各種防禦戰法時；



二，戰役末期；

三，守者向國內退軍以行退却戰法時；

四，國民蜂起協助守軍作戰時。

### 第三節 對敵退却綫的動作法

守者對攻者戰略側面的動作，不論是施行於一個地點，或是用各種迂迴支隊同時向各方舉行，其根本意圖，必出于脅迫敵軍擾害敵軍牽制敵軍以增大防禦的效力。若守者對敵軍側背的動作，其目的不僅在牽制敵軍，而在斷敵退路，則須具有決戰的意圖，否則難免期望過奢而招致非常的危險。所以，斷敵退線的動作法，守者非有絕對的把握，即無實施的理由。現分爲兩種形態研究如次：

第一種，守者集合兵力以行迂迴敵背，或特爲佔領側面陣地以攻擊敵背。

第二種，守者二分其軍，以一部於敵背佔領包圍陣地，以一部威脅敵之正面。

右述兩法，其結果都很完滿，因爲倘獲成功，即已實行切斷敵之退線而捕其軍，或使敵軍瓦解潰散，或敵軍全部退却以圖避免危險。

不過，右舉兩種動作，對守者的危險也有兩種，第一，守者如舉全力迂迴敵軍，則本身的退線即同樣陷于險境。這時要看敵我雙方退却線的實際價值如何，大致和交通線情形一樣。第

二，守者如圖同時威脅攻者正面及背面，致因分割兵力而遭受攻者集中兵力改行內線作戰各個擊破的危險，則這個危險，守者有時竟無法以防禦。若守者不欲冒這大險，即應注意左列三專：

一，守者兵力，原已分割為兩部，若更用其他部署不免空費時間，於是實行第二種動作法。

二，守者有形無形之力獲得絕大優勢而具有實行斷敵退路以決勝負的理由。

三，敵軍侵入之勢，已達極點，其銳進力完全消失。

戰史上，守者在戰役末期用之得當，可獲大結果。若以斷敵退線毫無牽制的用意，則屬真攻勢，這在攻勢篇中來討論。一般以為對側動作，不過藉此迫敵退却的牽制作用而已，守者若真以迫敵退却為目的，則本節所論各件，也不失為有力的牽制戰法。但真正的牽制，實際上不

必都是這樣的。

## 第十三章 自動向國內退軍

### 第一節 自動退却的意義

向國內自動的退軍，當看作「使侵入之敵軍因艱苦疲勞自取滅亡」的間接特別防禦戰法。這種戰法，即是不以惹起大決戰的會戰，或在攻者精力疲憊及其攻擊力沒有大衰以前守者力避決戰的會戰。

我們謹記一個命題：「前進是戰鬪力衰弱的原因」。一切戰役，攻者前進不已，事實可證明此理。這論題當於攻勢篇中來研究，本章即以此命題為討論的出發點。

### 第二節 自動退却之利

守者率領沒有戰敗完全新銳的軍隊自動退却，這和戰敗後退却不同，當此之時，守者始終以平等之力抵抗，使攻者奮戰苦鬪，步步力進。但守者惟以保持必要的均勢為主，不用過大的力，守者如部署週到，損失必輕，至少攻守雙方損害相等，攻者以重大的損害不過獲得步步前進而已。若戰敗後的退却，攻者前進追擊，損害全在退却的一方，而自動的退軍，則攻者步步前進，必小心戒懼，好比暗中摸索，即在精神上，也和追擊敗軍完全不一樣。

守者自動退軍，其利益不只保全自己戰鬪力削弱敵軍攻擊力而已，即在生活物資上，守者亦較攻者便於。即守軍給養豐富容易，進攻之軍的給養缺乏而艱難。守者在國內自動退却，必向預定集積基地而行，攻者前進中，則非陸續輸送補給品不可，其交通線雖非十分綿長，而其補給勤務必有種種困苦，攻者常會陷入饑渴交加的境遇中。運用這種防禦法，守者于退却中，必將各項物資消耗淨盡，攻者尾隨而來，大都十室九空，田園荒蕪，野無餘糧，泉源污濁，使攻者前進，日陷艱境，甚至每日都須和爭取必需品相關。

守者于前進中，可以逐次補充兵力，又往往可得同盟國的援助。守者因背進而增加其勢力，攻者因前進而減削其勢力，即等于轉變攻守兩軍兵力之優劣形勢。且攻者在其本國國境附近作戰。即或失敗，其退歸本國自較容易，如深入敵國中央而戰敗，其退却即有萬分艱難。若侵入勢力達到極點，縱能戰勝也不得不退却，因攻者已無法補充因戰勝而得的一切損害，所以，守者向國內自動退軍，誘敵深入而圖最後解決戰局，其結果是很大的。

### 第三節 自動退却之害

國內退軍的特別防禦戰法，其顯著之利，約如右節所述，但這種戰法也有兩種大害，一為有形的一為無形的，即是

一，攻者前進，因而守者國土喪失極多，損失重大；

二，攻者侵入，守者步步退却，大足以搖動守勢的軍心人心。

要使保全國土不受損失，決不是防禦戰上的直接目的，尤其是這種特別防禦戰法，其目的在結局中造成有利于守者的和平條件。守勢之國，為求獲得最有利的結果，斷不在乎這一時的犧牲，即令犧牲重大，也是在所不計。但這種有形的損害，必致影響全人心，漸漸及于軍隊士氣。若以退却之利和退却之害兩相比較，殊難算定其差額。因事實上，這利和害純屬不同種類的兩問題。惟有一事，我們可以決定的，即是凡物質出產，人口繁殖之地，迫于不得不放棄時，則有形上的損害特別重大，尤其是委棄軍需品或軍需原料出產地，其害更重。

攻者初時侵入我國境，我軍即從容進入戰場以求決戰，這是感動人心當然的行動，若我步步後退，不但一般國民不能澈底了解，即軍隊本身有時也會動搖其最初的信念。所以，將帥或總指揮官，應力排萬難，執行原定方略，不可有絲毫的搖移，最為緊要。

#### 第四節 自動退却的主要條件

這防禦法的實行，有兩個根本條件：

一，須有廣大的地面；

二，或有長遠的退線。

若只退却若干日行程，那能削弱敵軍使其攻擊力衰弱。



一八一二年之役，不曾爲這個戰法的寫實。法軍兵力進至莫斯科時，優劣之勢卽已明顯轉變，拿破崙也不能藉以後的戰勝，挽回已頹之勢。但一國領土這樣廣大的，在歐洲只有俄國一國，其退線之長，達七百四十公里，也很少有。當時法俄兩軍，優劣異勢，如以三，四百公里的遠征，當可獲得滿的結果。

依我們研究，自動退軍，應以下列時機爲宜：

- 一，耕耘不盛之地。
- 二，愛國而好戰的國民。
- 三，險惡的季節。

右列條件，都可挫折侵入敵軍的生活手段或拘束敵軍，使其不得不行遠道追送補給，分派多數支隊担任掩護勤務。這些事項不獨使敵軍感受困苦，還可爲釀成敵軍疾病的原因，況且守者又可藉此獲得「對側動作」的便利。

### 第五節 自動退却與攻者兵數之關係

一軍的絕對兵數和這軍可以佔領的地面有一定的關係，卽兵數和地面有一定比。守者自動退却致攻者陷于衰弱，則攻者兵數越多，受害就越大。現說明其理由如左：

第一，攻者兵數增加，其含營分配和保存上卽大增困難。一軍佔領地的面積固以兵數增多而

擴大，但其糧食供給，即不能只以「因糧于敵」可滿足，必須由遠後方追送，以補其不足。且佔領地中，良好舍營不過一小部份，這些較適于舍營的處所又不能隨軍之兵數增大而加多。

第二，軍隊兵數越多，前進就越慢，攻者必費長久時日始能進至預期侵入的路程。因此，攻者所受損害，日增月累，積小害而成大害。若以兵力三千人追擊二千兵而前進，在普通的地形，攻者決不容被迫之兵緩緩退却。但雙方兵數若是二，三千的一百倍，則情形大有不同。不但動作時間延長，而集中地區必大，一切運動和計劃又很多，這些都是進攻者的不利，增加守者逆襲的機會。

第三，兵團越大，每天戰術戰略勤務所需勞力就越多。如以十萬大兵，步步前進，一切處置，萬事都要妥當，則其所需勞力時間，當為五萬兵所需的二倍。關於前進行軍的損害，已在前篇中說明，讀者可想而知。

右述各項，不是攻者前進單方面獨受勞苦，守者背進也難免受同樣的困苦，不過其勞苦困難的程度惟攻者最大。現略述其理于后：

第一，依常理，雙方兵數較多的屬于進攻之軍。

第二，守者雖每天委棄土地與敵軍，然此是有計劃的自動退却，可獲得行軍上種種便利。守者又可藉此迫使攻者追隨我的意願而自冒損失。

第三，守者自動退却，可預先作種種便利的處置，例如改良道路橋樑，設置野營，選擇陣

地等等，都可事先辦好。守者又可將進路經路及沿線交通資源加以破壞或毀滅。只這一點，攻者受害之大不是守者可比的。

### 第六節 自動退却的方向

守軍作自動有計劃的退却，應從那一方向退軍，也是很值得研究。我以為，應擇定「四周都可包圍而其地方居民又能反抗」的地方而行退軍。守者須盡力引誘侵入敵軍到這種地方，還可使守軍不致遠離國土主要部份。若守軍退線沿國土邊境，則有脫離國土主要部份的危險。例如一八一二年之役，俄軍若不是退向東方，而向南方退却，則不免發生上述的危險。但以掩護首都而誘敵遠離重要地點則是另一問題，這視實際情形如何，又當別論。

一八一二年之役，俄軍如深思熟慮，其最適當的處置應使其軍退至斯摩稜斯克後轉向東面卡盧加方向退却，則莫斯科或不致遭敵侵人也未可知，因為，法軍進至善羅提諾的兵數不過十三萬人，若俄軍不在這地應戰而在斯摩稜斯克至卡盧加途中應戰，則法軍必須分割兵力進至莫斯科。查斯摩稜斯克距莫斯科三百七十公里，法軍如使本軍主力保持絕對優勢，則其能分派至莫斯科的兵力必極寡小。但以寡弱兵團經三百七十公里的遠征而向莫斯科首都進攻，也可以說是不可可能。姑假定拿破崙之軍在善羅提諾會戰以前尚有兵力十六萬人，若因分割兵力四萬至莫斯科，則法軍本軍只有十二萬人。以當時情形而論，法軍進至卡盧加途中和俄軍會戰，必須減至

九萬人。那麼，比較法軍在普羅提諾會戰時的兵力減少四萬人，因而俄軍獲得三萬人的優勢即為戰勝的基礎。當時若果是這樣，俄軍縱不戰勝，結果自必和從前不同。可惜俄軍的退却，不是完全預行計劃的結果。俄軍每戰都覺兵力不足因而急行退軍，而其補給路線都取道莫斯科至斯摩稜斯克之路，無論何人，也沒有放棄這條路線的思想。同時，俄國人又以爲若退至卡盧加途中，縱然戰勝法軍，也不免有開放莫斯科通路的危險。殊不知這個危險觀念只是俄人主觀作用而已。

退線方向，忽然變換時，守者常獲大利。俄軍退至莫斯科以後，若仍保持原來方向，勢必向夫拉提密爾退却，但俄軍忽然變換方向，進至利阿桑再向卡盧加。當時法軍即斷絕追擊之念。若法軍仍然繼續追擊，則其不利和俄軍之利，都當增大。所以，守者在廣大地區自動退却時，忽然變換方向，可獲大利，其理由如下：

(一) 守者變換退線方向，侵入之軍乃不得不棄去舊交通線而編成新交通變，這是很難的作業。且守者退却方向，可以立時變換，攻者則非相當時間不能移就新方向。若守者變換方向一次，攻者也須轉移交通線一次，守者如屢次改變方向，那攻者就不勝其煩了。

(二) 雙方照上述情形而行，若轉至國境附近，攻者就不能以其陣地掩護已經侵佔之地，因而前功盡棄。

領土廣大如俄國，這種國內退軍，旋轉迂迴，反覆行之，都無不可。國土狹小之國，急變

退線方向，非不可能。不過這却要看實際情勢而定。

### 第七節 自動退却的部署

守者引誘攻者進入國內的方向，一經決定後，即當以敵軍視爲主力的兵團進至這方向，才能誘致攻者本軍進入這個不利的方面。於是，守者退却部署有二，或集中全軍退向一方，或以兵力大部左右分離以行疏散退却。

我以爲疏散退却，應當嚴禁，其理如下：

一，守者對侵入敵軍能爲有力的阻礙，應行集中兵力于一處，若行疏散退却，反致兵力分離。

二，退却之軍如疏散分離，必難免爲攻軍各個擊破。守者漸次委棄障地於敵手，即當保持雄厚兵力，換言之，守者要不冒爲敵擊破的危難而自由行動，即當集中充足之兵力，這是活用防禦戰法先決條件。

三，自動退軍之目的，固不單純，但其根本，不外分散消耗敵軍集中鞏固我軍而轉變其優勢形勢，若疏散分離退却，不啻自陷不利。

四，攻者前進弱點，最明顯的就是交通線伸長，戰略側面的脆弱。若退軍兵力集結，攻軍也須集結，雙方保持均勢。若退軍分離，攻軍必向左右展開大兵。於是攻者各方面對守者都得

保持均勢，又可藉此掩其側背或交通線之一部。

守者不行集結之形退軍而作疏散之形退軍，唯一理由是掩護敵軍企圖侵略的重鎮。本來，侵入之軍行動的方向和目的地，不難精研攻守雙方所處的形勢而斷定，但守者因此濫費兵力配備於敵或不侵的地方，實覺不勝其危。因為這種孤立兵團，難免為敵大兵所解決。我們須知，實行這種後退戰法，若能減少棄地，當然於防禦有益，又守者如欲抑制攻者，縮小戰地，使攻者大增困難，也是防禦之利。不過，這都不是根本利益，守者必須如何使攻者有形無形兩力，消費無餘，勢窮力竭，除退出國境外別無良策，方是根本要圖。

所以，自動向國內退軍，務須竭力求緩，步步漸退，步步棄其土地。此外尚應謹記兩要件：即在退却期間，必須使侵入敵軍時刻作戰準備，迫令敵軍為戰術戰略勤務而疲勞困憊。守者這樣退却以達於攻者前進之力的頂點，即捕捉良機，忽然對攻者進路傾斜其戰鬪正面，舉全力以向敵之側背。如此顛覆攻者的兵力，使攻軍所受的毒害，恰似物體下墮的加速運動。即以一八一二年戰役為例，便可證明這種特殊戰法的效果。那戰役中，俄軍退却，雖然不是自動有計劃的退却，但我們在理論研究上，仍應看作自動退却戰法。今後再遇此種時機，必用這個戰法是毫無疑問的。

## 第十四章 國民兵

### 第一節 國民兵的發生

十九世初期，歐洲文明各國中，忽然發生以前所無的現象，舉全體國民編爲軍隊。這種辦法，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在反對派中又分兩派。甲派從政治方面着眼，以爲這是無政府主義的發端，他們認爲人人都拿兵器不獨擾害國內社會秩序，而對於敵人也沒有什麼作用。乙派則從軍事觀點，認爲將全體國民加以武裝，力量當然很大，但這種國民兵實不能適應時勢的要求。

我們就國防關係來研究本問題，深知近代戰爭，範圍擴大，已脫離往昔人爲的限制，時勢所趨，不得不有民兵，因而徵兵之制乃起。於是國民義務兵役，後備兵役，相繼發生，以後又將國民全體加以武裝企圖增大勢力。這都是戰爭性質猛烈範圍擴張的自然結果，毫不奇怪的。

### 第二節 國民兵的效力

將全體國民廣泛的加以武裝，令其抗敵侵略，效用如何？條件怎樣？須有透闢了解。我們

認爲武裝國民兵不可與正規軍隊相提並論，他們不能集中與敵決戰，民兵效用，好似蒸發現象，其力之作用，視面積廣狹而有大小之分。攻者侵入之地越大，則民兵與敵衝突的機會就越多。又好比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有時燒及敵軍，不得不放棄所佔領的土地。民兵有這大的效用，其先決條件須國土廣大如俄國，或守者國土面積很大，對侵入敵軍須佔有大空間的有利形勢。不過，民兵效力無論如何，偉大必須和正規軍配合使用，這一點在作戰上最爲重要。否則，實難期望民兵單獨發生大作用。

至於武裝國民兵參加戰爭，若要獲得有利的結果，須具備下列各種條件：

- 一，戰爭須在國內舉行；
- 二，守者抵抗力不弱，不致因一戰而決定勝負；
- 三，戰場遍及國土大部份；
- 四，國民性好戰鬥而又同情國防上一切處置；
- 五，山林，河川，湖沼或耕作地可使敵軍極難接近各要點。

### 第三節 國民兵的用法

民兵的使用，不可令其對敵之主力或大部隊。民兵決無威脅敵軍中心之力量。我們使用民兵，惟有使軍隊侵敵軍，開始即在敵之側背作戰，或援救被敵小部隊侵入的地方，或乘機擾亂



敵背。這種民兵的戰鬪準備，最初應在敵軍勢力所及的地區以外而運動。我們切不可視民兵爲萬能，其效力斷不能和正規軍相比。卽破壞道路等工作，正規軍隊的前衛或別働隊也較民兵做得更有效。

所以民兵協同作戰，非由正規軍配合使用不可。若由守勢本軍分派小支隊附加於民兵中使其略備正規軍的組織形式，則可集中配置敵側，發生很大勢力。若更以本軍支隊援民兵的動作，自然更有大效，卽可以之奇襲敵軍。惟民兵的使用，不可要求過度，戰略上，只能在沒有舉行大戰以前用作補助防禦的工具而已。

不過，一切的決戰，雖已決定勝敗，但守者切不可視爲毫無辦法，坐待國家滅亡。請看溺水之人，盡力求生，常因觸手小物而得救其生命。戰敗之國，也是一樣，卽當召集民兵，請救外援，恢復防禦之力而圖最後一逞。守者之國，無論如何弱小，除非已經墮落，自當一息尚存還須努力以求掙扎，常因最後新的處置，獲得較爲滿意的結局。因此，民兵之使用，可爲決戰失敗最後盡力的方法。一國政府不論失敗如何悲慘，務要在屈服以前藉武裝廣大的國民，利用地形和各種防禦戰法，以粉碎敵軍亡我的企圖爲要。

## 第十五章 戰地防禦

### 第一節 勢力中心（重點）

戰國最初之目的，原在殲滅敵軍，其最後目的則在征服敵之國家，按我所期望的條件締結和約。我們以戰爭觀點來看敵之國家，不外由兵力和國土爲其構成最重要的素質。其他素質，有時或具很大的價值，如一國對外國政治上的關係，然兵力和國土兩者，無論何時，都是最主要的，不變的素質。

保護國土爲兵力第一任務。而保存兵力必藉國土供給人員足以維持。所以，兵力和國土，互相依賴而不可分。兩者具有同一的效力。一旦兵力殲滅至不能繼續抵抗時，則喪失國土卽爲直接的結果。相反的，國土雖已委棄與敵人，而兵力仍得保全，這是自動退却而圖在最後的時機，恢復，又當別論。實際上，兵力若大爲衰弱，必招國土之喪失，而放棄國土的大部，雖未必卽可促成兵力的衰弱，然久經放棄，卽可使兵力歸于衰頹。於是我們可以下一斷言：「保存我之兵力，殲滅敵之兵力，是統帥第一個任務。保存國土，非盡力保存兵力無以達成此目的，所以也是統帥的責任」。

照右所論，守者欲保全國土，勢必將兵力配備全國各部份。然戰勝之效力，視敗兵的多寡

爲轉移，於是守者不得不在敵軍大兵集中的地點。集中大兵和他衝突。所以，戰爭時兵力之心恰似力量上物體的重點。重點向某方運動，其他各點也向同一方向運動。軍事上的重點即在集結最大兵力之處。要識破這個重點，判斷敵軍的中心，是戰略上最重要的事。而這兵力中心之思想，影響很大，容後討論。惟因求對敵軍勢力中心而行衝突，必將我之兵力集結一處。反之。欲保全國土，必將兵力分配，劃分戰地分別以行戰鬪。

由此可知，所謂戰地不過是國土的一部。佔領這個地部的軍隊，不論兵力大小，其行動必和這戰地打成一片，兵力與戰地結合而成爲一體。這個統一體卽有其勢力中心，勝敗關鍵，要看這個中心如何。主宰這個中心，卽是廣義的戰地防禦。

## 第二節 決戰防禦

所謂戰地防禦，簡要言之，卽是於戰地中擊退進攻的敵軍。所謂決戰防禦，是守者向侵入戰地的攻者舉行決戰。

兩軍對敵，必有一方抱決戰的企圖，欲以兵力解決一切。另一方面也不得因此採取同樣的方針。這時守者卽當竭盡力量，務期握有解決戰局最有利的條件。或行本位戰鬪（決定生死的戰鬪），或舉行多數大戰鬪，或以巧妙配備而引起戰鬪可能性，都可以解決戰局的。

本位戰鬪（有決定性的戰鬪卽決戰）是解決戰局最有力的方法，同時又是最慣用的手段。

守者一旦慮及這一點，則應如何集中他的兵力。因本戰是敵我兩軍兵力中心的衝突，守者集中兵力越多，則其握有解決戰局的權力就越大。不過，解決戰局的條件，除大舉集中兵力之外。選擇有利的陣地及其他有關的優越形勢，也是開始決戰防禦的要着。

一國如有侵略鄰國的意圖，必根據被侵略國的要塞，兵器倉庫，兵力平時狀態等一般配備而策定進攻計劃，於是守者忽得坐待之利，並可適時得知攻者進兵路線，尤其是主力進攻路線，當澈底明瞭，藉以修正守者原來的防禦準備。立國于世界，沒有不預行策立軍事計劃的。這種計劃的方針，十九著重國家之防禦。所以，採取攻勢的非用絕大兵力不能侵入別人的國家。但動用大兵，則非先行準備多量軍需品不可。這等準備，需時很長，守者即可藉此獲得充裕的時間，來完成他的配備或變更配備。但攻者侵入方向，有時守者不能確知，即令守者配備重點，恰在攻者真攻擊方向，也非守者自取攻勢抑制攻者，則攻者可改變方向力避守者陣地而通過其側。所以，守者如能精細謹慎抉擇陣地，通常可使攻者真攻擊方向不得指向這陣地。

但是，守者配備于某方向，攻者另取其他方向通過守者之側而攻擊前進，也是常有之事。這時守者採用方法有五，特列舉如下：

一，期在必與攻者遭遇，預先二分守勢兵力，一以抵敵，一以應援。

二，迅速集中兵力于某處，敵若仍向側方通過，守者即速以斜向運動于敵前進方向中佔領陣地。

三，集全兵力向攻者側面取攻勢。

四，向攻者交通線動作。

五，守者任憑攻者通過側方，然後毅然進攻逆襲攻者的戰場或國境。

以上所舉五法，第一，第二，第三法是兵力中心直接衝突，都是決戰動作。第四法不能發生決勝效用，因守者防禦單一戰地，地區狹小，無暇行此結果遲緩的抵抗。第五法，守者非遇特別時機或攻者失策過大時，即無採用之理，因這法性質違背守勢本旨屬於攻勢範圍。至第一法，分離兵力，對於豪放之敵，不特不足解決戰局，即有良好條件，也不過可得稍大的比較抵抗的結果。第二法，務要行迅速，因這法最重要的首在集中我之兵力，其次不問敵軍所變方向如何，必須先敵于其前途佔領陣地。所以，守者常恐失却時機不能制敵機先，因而精神萎靡。且守勢本戰，原在從容沉着，又須善用地形，而這法又在急速，倉皇前進，不獨不能佔領良好陣地，即良好道路也無暇選擇。

惟有第三法，我們認為是最上之策。這法最重要的在舉全兵力驀然向攻者側面前進，即變換正面後對攻者開始一般本位戰鬪。守者對敵傾斜其配備，攻者交通線和退線即因此傾斜而受守者的威脅。不特此也，攻者棄守者陣地于不顧，其行動即大受束縛，又攻者照預定目的前進，不知守者何時出其側面，必須多作準備，消耗實力。這時攻者處境不利，只可倉卒應戰。守者則握有運動之自由，任意擇定陣地，因之佔有戰略上的優勢。所以，我們深信，守者以全

力佔領善良陣地時，不只可坐待時勢的變遷，而也不得不靜候此機會。這時攻者既決心力避守者陣地，則戰地擴大，守者對攻者交通線可以自由動作，如區域狹小，即可突起轉移攻勢，竭全力向攻者側面猛進，這是解決戰局最良的手段。

戰史上，像右述的情形却很少，這有兩個原因：一是攻者見守者大兵集中於其側面，自覺非常危險因而停止向預定方向前進；一是守者沒有固守陣地靜待時機成熟的勇氣，或分割兵力匆忙向攻者前進方向斜向行進。所以，守軍如轉為攻勢，則其守勢上的優勢素質必失却一部份，主要是坐待之利和擇定陣地的自由，但守勢實利的大部則仍然存在。總之，守者分割兵力或斜向出敵前途，都會失却守勢上所有各種特權，因之不能制敵反為敵所制，守者只可倉卒而行危險的準備。細按戰史，攻者以堅確不移的信心，則守者這種防禦戰法常被攻者所擊破。

攻守雙方均以決戰為目的，其相互關係，約如右述。凡為主帥，當先期策立一個預定方針，以後因地勢，統計，政治各種關係而須變更原定計劃，也可從容不迫應付裕如，這點最為緊要。

### 第三節 決戰抵抗

本篇第二章所論各種抵抗戰法，本質上都有決戰性質。現將適用各抵抗戰法的理由和時機開列如后：

第一抵抗戰法，守者迎擊攻者，於攻者侵入戰地的時候，即取攻勢而開始本戰。適用這法的理由和時機如下：

甲，守者具有以這法可以大獲戰勝的力量時。

乙，攻者自行分辦數路前進，或各路都被自然障礙所隔絕，不能互相援救時。

丙，攻者猶豫不決又昧于軍事原則，守者斷然直取攻勢時。

丁，守者軍隊，富于武勇道義最適于攻勢行動時。

戊，戰地中缺乏優良陣地時。

己，守者缺乏砲兵而富有騎兵時。

庚，守者須速戰速決時。

第二抵抗戰法，守者待敵至而取攻勢，務須選擇可以先敵而行政擊的地形。適用這法的理由和時機如下：

甲，守者兵力不是劣勢，可無須在堅陣地構築設堡線時。

乙，守者為集中兵力，所擇地形，特別適宜用這戰法時。

第三抵抗戰法，守者擇定陣地，佔以待敵至。適用這法的理由和時機如下：

甲，守者兵力劣勢，不得不藉堡壘掩護或全賴利用地形障礙物時。

乙，這陣地特別適用這個戰法時。

第四抵抗戰法，即是向國內自動退却，適用這戰法的理由和時機如下：

甲，攻者勢力，開始最強，以致守者不能在國境或其附近作有效的抵抗時。

乙，守者以爭取時間的優裕爲要着時。

丙，守者有本篇第十二章所述的國土廣大及各種條件都利于這種戰法時。

擇定四種抵抗戰法的理由，大概如右所述，惟尚有最後而重要的一事，卽在第一第二，第三法之中無論用那一戰法，若國境上有一要塞或多數要塞，都要引誘敵軍入于要塞內地區而後決戰。敵軍越過要塞，必分兵監視或先圍攻要塞，否則敵軍背面，堅塞久存，危險萬分。但一般以爲守者戰敗于要塞以內棄地必更多，而要塞前面又可多得較好的陣地，如要塞爲敵所攻，存亡危急，弊害更大。因此之故，都以戰于要塞以內之地爲不利。這些不利，我們固然承認，不過，守者能以優勢兵力而行決戰，則其所獲大利實可消除前述不利而有餘。因敵軍進入我要塞以內，必失却兵力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若要塞很多，則敵軍兵力還要減少，甚至竟減爲一半，也是尙有的事。

#### 第四節 逐次抵抗

照前所論，在戰地防禦中，戰略上使用兵力不宜逐次使用，應舉全力，這是決戰防禦不易的原則。



兵力，本是行動的素質，守者不論何時都可運用，戰地中的要塞及斷絕地部及地形等則是不動的素質，守者只可逐次用於守勢動作。這些不動素質，若非守者引誘攻者進入內地到達這些地部要塞前面時，即不能發生效用。守者為利用這些不動素質，逐次抵抗，以致解決戰局，遷延時日，然守者就是要藉此以增加攻者的困難，削弱攻者的力量而獲得有利的解決。

本篇第十二章所論國內退軍，是以極端遷延解決戰局（即遲延決戰）為基礎的特別抵抗戰法，這法不藉兵力抵抗，乃以始終不斷的困難來疲敵的間接防禦法。而逐次抵抗則不同，守者認為無須借助這些不動的抵抗素質即當留待後用，先集中兵力以求決戰，可謂第一級動作。守者有任意使用要塞地形障礙物等全部或一部的自由權，按時機利用一部而行抵抗，可謂第二級行動。至將兵力（行動素質）和要塞障礙等（不動的素質）打成一片而圖決戰，即為第三級行動。這種逐次抵抗，決不是戰敗後的動作，而是守者第一次不能獲得解決再來第二次的決戰。因此守者須判明敵軍的性質，若敵兵大志又猶豫不決或其國內外情勢不相一致，則守者可逐次利用戰地不動的素質，連繼舉行，必可使攻者忽受大創而獲得決戰的機會。

### 第五節 不求決戰的防禦

兩軍對敵，有時發生很難辨別那邊是攻者的奇特現象，戰爭中是常有的。敵我雙方毫無積極解決戰局的意圖，彼此都以守勢的攻擊動作對抗，好像兩者都是同取守勢的戰爭。實際上，

每一戰爭，必發生多數戰地，某一戰地有發生互相都取守勢的現象，某一戰地有發生必期決戰的行動。我們研究戰史，則知攻者雖取攻勢，然因意志薄弱，優柔寡斷，常不能貫徹其預定目的。以致遷延遲疑，不敢冒險，使其攻勢動作和他預定目標相隔日遠，遂見等于守勢動作。攻者這種行動，守者也不能以解決戰局爲目的而作決戰企圖。戰史中，類似這種戰役的極多，反致以爲探剛猛果敢力求決戰的行動是特殊現象。不決戰和決戰的戰役之比，將來雖有大變化，或多或少，困難預定，但其中間程度的戰役必最多。理論上，只能討論力求決戰和不求決戰兩種特性，在實戰中，有時稍近于前者，有時稍遠于後者，然其結局必歸于這兩極端之間。本節特探求其關係和變化藉以明瞭不求決戰的防禦性質。

「期待」是守者抑制攻者的一大特權。人類競爭，能完全利用機會的不可多得。人類智慧，或觀察不明，深慮不能成功，中途發生障礙即遲滯不前，因而失去大半好機會。實戰中，困難阻礙更多，攻者往往忘却本來的目的。凡此種種，經過多次實驗，成爲真理，而這些都是利于守者的。因爲守者處于期待的地位，坐觀攻者的進軍，監視攻者的動作，若攻者稍有失策，必立即起而乘之。而守者又佔有優越地形之利，影響于攻者的行動更大。若敵我雙方都無解決戰局的意圖，則必以佔有土地爲幸福。於是雙方奪取土地，守者惟掩護其危險之地，攻者惟欲取其能奪之地，彼此競爭，力求擴張佔領地而已。

雙方不求決戰，守者抵抗戰法應根據攻者的目的，這時攻者目的如左：

一，不經決定的戰鬪而圖佔領大地部；  
二，略取補充品大倉庫或中央補充地；  
三，略取未經掩護的要塞；  
四，以樹立威望而行不冒險的戰鬪。  
攻者以右述目的作戰時，守者可用下列手段來對抗：

一，守軍位置要塞前面掩護此要塞；  
二，擴張配備以掩護國土；  
三，擴大防線仍感不足時，則迅速側敵行軍進迎攻者，於其前途佔領陣地遮斷敵之侵入。  
四，避免不利的戰鬪。

守者這時所用的手段，無論如何，都是以極度應用「期待」之利為原則，將先制之權讓于攻者。以往戰史，很可證明右述四種防禦法是被動性的抵抗戰法。

守者為增加這種防禦的勢力，也可混用攻擊手段，主要者約如下述：

一，對敵交通線的動作及對敵補充品集積所的動作；  
二，向敵地誘擊或遊擊；  
三，對敵孤立兵團或孤立哨兵之攻擊，時機適當，則攻擊敵之本軍，或詳作攻擊狀態以威脅敵軍。

## 第六節 戰略機動

敵我兩方既無決戰真意，則攻守兩者動作上固有的差異必忽歸消滅，戰役之初，先侵入一方的戰地，即已造成先制之形，但不久改變動作，以後乃盡力固守最初佔領之地。實際上，這種戰爭很多，於是我敵兩方駐守一地而對峙，互相監視，各求不失已得之利益。攻者這樣變其本性至于放棄進攻動作而成變態的守勢動作，則守者必不致直接受敵之威脅，於是停止被動的抵抗而用稍形顯著的攻勢手段。這時，戰役中攻守兩者必發生均衡的關係。所謂「戰略機動」，即由此而生，雙方都極力設法來打破這相衡局面而出奇制勝。

關於戰略機動，當在攻勢篇中詳論，這裏我們只須注意，守勢方面不可過份輕視此小分兵力的對等作用。以戰略機動而繼續戰爭和舉全體動作成一大戰，兩者結果，須視指揮巧妙而不同。以往兩國間的戰爭，大都以殲滅為主，當時戰役，因此都帶有戰略機動的性質。以後法國革命戰起，經拿破崙發揮戰爭極度猛烈的暴力，人們遂以為從此再不用戰略機動的方針。殊不知，戰爭法式隨時代而變遷，決無一定不變的方式。這種戰略機動，兵力平衡的作用使軍事行動變形頗大，實難設一規則以為固定的法式。這不比決戰，有一定之目的，有一定的過程，其變動不多，形式也很簡單自然。現在大規模用兵上有兩大原則，一是普羅首創「根據地廣大」原則，一是依奧米尼的「內線陣地」原則，這兩原則于戰地防禦，無何大效，然時間長

久，戰區廣闊，應用起來，則可發生很大作用。

大體上，守者必須先行精察二事：一是攻者究竟有無藉機動作戰逐次以行決戰，二是攻者究竟有沒有這能力。若攻者有此決意又有這個力量，守者當不避犧牲確保對抗攻者增加攻擊力的能力。換言之守者應嚴密判斷審度輕重緩急先後而作最適當的處置。例如一八一二年俄法之役，守者對攻者的處置，誤會過甚，俄軍內部屢次主張在國境開始本戰。若不待法軍精疲力竭深入國內而後決戰，則以八萬俄軍對三十萬法軍，不啻自求大敗。其失敗之地愈近國境，受害就越大。俄軍幸不如此，乃得免慘禍。其他戰例，不勝枚舉，惟在讀者精心領悟而已。

## 第七篇 攻勢

### 第一章 緒論

兩種思想互相對立，其間必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研究一方面的原理，則其相反方面的原理也會透露多少消息。所以，在守勢篇中，凡是關於攻勢的專項，也可略知大概。

我們一日不能同時視二物，前篇研究守勢，自然不能同時研究攻勢。本篇研究節目，雖仍不外守勢篇中的命題，然研究眼點則完全不同。我們不認爲命題相同，就以爲凡守勢所有的手段攻勢也有同樣的手段來對付，這是大錯特錯的。須知守勢鞏固之點極多，卽有弱點，守者所用方法不能使攻者難于擊破，但攻者爲擊破守者却不能不竭盡相當的力量。所以，攻勢中不能盡棄守勢的方法。既有各種守勢方法，必有相當的攻勢方法。因此本篇專就有關攻勢而爲前篇不及詳論的來加以精細研究。

## 第二章 戰略攻勢

### 第一節 攻守兩勢的通性

防禦只含有相對的被動性，守勢動作決不是絕對的期待，攻勢動作，同樣不是絕對的，必混入守勢動作。攻勢若至必用守勢，必因攻勢之地過大，非一擲得慮而能達到目的，攻者非培養氣力，調劑呼吸而作適當休息不可。在此休期間，停止行動，攻勢於暫時消滅而轉為守勢。不特此也，侵入軍因深入敵國，軍後之地漸形廣大，自必建設補充品集積所及倉庫並佈置輸送補給交通線。這些地區實不能常藉攻擊行動來掩護，必須特別加以保護實際上，攻擊行動，是由攻守兩種行動交互連結始終不斷的連續運動，戰略上攻擊情狀，尤其是這樣的。

### 第二節 由攻變守的毒害

照右所論，攻勢中的守勢行動，不獨不足助長攻勢動作，反會拘束攻勢行動，使攻者損失時間，萎靡不振。這是攻勢固有的缺點，也就是攻勢自滅的原理。

攻者不比守者。當其審機觀變，由守轉攻，守者可以自由選擇。若攻者轉取守勢，則出于絕對不能自由的行動。因事實上，這和攻勢前進的性質相反，攻者有時不得不于抵抗不利的條

件之下，轉變守勢。況守者可以舉行積極反攻的時候，正是侵入者事勢全非不得不用守勢的時候。無論如何，若侵入軍被迫改取守勢，斷難避免受敵之攻擊。

我們可以說，攻勢本身必自含有守勢之原因，攻者當以慧眼不時注意守勢之毒害，並嚴密防備爲要。

### 第三節 攻勢要素與手段

攻勢行動，如拋開其中所含守勢素質不論，則其要素至爲單純，卽是「主動主義」。

攻擊不比防禦變化多端，雖有強弱緩急等程度的差別，然這不過等如一物的某種顏色。有濃有淡，其變化很小，決不會改變動作的性質。所以，攻勢不比守勢，其抵抗法有種種階級，攻勢動作是沒有什麼階級的。

攻者的手段，不過賴有兵力和其在敵國附近的要塞而已。這些要塞，開始固有大利，然攻者逐日前進，其利漸減。因此攻者的要塞和守者的要塞相反，沒有什麼大影響。

有人或說被攻國的人民袒護攻者，除非自求敵人侵入，協謀推翻政府，那是絕無僅有的。但攻者有時可得其他國家的同盟，這也和守者不同。守者獲得同盟國，事多出於自然，卽是因萬國共通的利益。攻者所得的同盟國，不過偶然關係，或少數國家共謀的結果而已。

所以，防禦時，要塞，民兵，和同盟國三者都是當然的抵抗手段，攻擊時，卽沒有這種手



段，但有時或偶然利用一下。

#### 第四節 戰略攻擊之目的

戰爭不論爲攻爲守，都以打倒敵人屈服敵人爲目的，以殲滅敵之兵力爲手段。守者爲要殲滅敵之兵力，乃取攻勢，攻者爲要殲滅敵之兵力，乃取敵國。所以，要征服敵國，不問是敵國的全部或一部或一州一縣一要塞，都是攻者的目的物。從政略上看，不問勝者能否永保他所征服的目的物，或拿征服物做交換品，在締結和約的時候必有若干價值。

由此可知，戰略攻勢之目的，自征服敵國全體以至于略取一小要塞，其間必有無數階段。一旦目的果然成功，不論征服的大小，都應停止攻勢而取守勢。有人以謂可以規定戰略攻勢的界限，我以爲在實際上，自攻勢轉移守勢的時機，變動不居，等于守勢轉移攻勢的時機一樣是變化無窮的。

凡任主帥的，對於期望的征服，不能預立限制。其攻勢的進行，有時較預期的更遠，又有時中止攻勢若干時間再增大兵力便攻勢進行逐漸遙遠，又有時變生意外，原應速行停止攻勢，而其主帥不願放棄最初企圖仍然繼續進攻，須至守者漸獲優勢轉爲攻勢的時候，攻勢始漸漸轉爲守勢。

## 第五節 減弱攻擊力之原因

攻者攻擊力的減弱，是戰略上重要的問題。這問題，和當時各種特殊情況，判斷，計劃，方針的得失有關，特先列舉減弱攻者攻擊力的原因如左：

- 一，爲要保有侵略地，必須佔領（通例最初決戰勝利後不能即行停止軍事行動）；
- 二，攻勢軍爲要保安交通線及糧食勤務，必須佔領其背後之地；
- 三，因戰鬪殺傷及疾病的損害；
- 四，補給品供給源泉地之遠隔；
- 五，攻圍要塞及包圍攻擊等的損傷；
- 六，因勞苦而衰弱疲憊；
- 七，同盟國的背反。

以上所舉，都是減弱攻者攻擊力的原因，但有若干增進攻擊力的原因，可以消除減弱的原由，如守者防禦力量衰弱遠較攻者力量減弱更甚之時。不過這種情形很少。所以，攻守力量增減原因，必在作戰計劃中預爲料算，但不宜就敵我全軍計算，只從第一線或雙方對峙的兵力着眼預算就可以。

## 第六節 攻勢的極點

攻勢成功，是因攻者有形無形力量優于守者的結果。照前節所論，攻者的兵力，漸次遞減，但有時縱使攻者逐漸減弱其力量，而結局對於守者還是佔有優勢的。攻者爲求于議和的時候，提出有利的條件，乃不得不攻奪某項担保品，而要略取某項担保品即不能不耗費兵力。若攻者于議和以前仍能維持若干兵力優勢，即可說是達到目的。又有時攻者戰略攻擊，一往直前，中道不經守勢使達到媾和階段，但歷史上這種戰例極少。攻者於將要開媾和會議以前其兵力必至僅夠維持守勢的地位，這就是我們要指出的「攻勢極點」。越過這極點，形勢爲之一變，即是守者報復逆襲動作突起。其反攻行爲，甚至比以前攻者的進攻還要猛烈的。

攻擊之目的。原在征服敵國。所以，有人以爲攻者非到竭盡了優勢不可停止進攻。這種理想，固然可使攻者發生向其目標銳進的雄願。同時又可使攻者超越攻勢的極點。但是一旦考慮戰爭進行中的變化和一切交互關係，則攻者最後能否確佔優勢，却是最難判斷的一件事。究竟攻者應否竭盡他的力量或不可攻擊過度呢？這却要看你判斷敵我情勢的精粗而定。要使自己洞悉攻勢的極點，也全在判斷的高下。有人相信，攻勢的戰形既是脆弱的，守勢戰形又是最鞏固的，則雙方戰至最後，攻勢決不能發皇遠大的。

## 第七節 戰勝的極限

縱觀古今戰史，往往勝者未能竭力殲滅敵軍即行結束戰爭，又有戰勝至某種限度，也再沒有力量超過這個界限，這種戰勝之例最多。理論上，戰勝極限的關係很為重要，尤其是策立作戰計劃影響更大，我們不得不作進一步的分析討論。

所謂「戰勝」，大都由有形無形兩力結合而成的優勢而生，而戰勝又可增大這個優越的形勢，否則，那個願以最大的犧牲去求勝利麼？不獨戰勝之本身可以增大這個優勢價值，而戰勝的結果又足助長它的威勢。不過，這個戰勝的效力，不能無限度的增大，自有一個界限。所以，有時一會戰的整個結果，只能增大勝者精神上的優勢而已。

軍事行動進程中，有的可以增加威力，有的會減殺威力，敵我兩軍得失相關，我之所失即為敵之所增，敵之所減，即等于我之所加。這種增減變化原因，特分別列論如次：

我軍前進時。增加勢方之原因如下：

- 一，敵軍于退却中所受的損害，這損害必較我為大。
- 二，敵軍退却時委棄倉庫，集積所，橋樑等。
- 三，我軍攻略的州縣，即敵軍補充兵源的喪失。
- 四，可以敵地資源供我軍生活之利益。

五，破壞敵軍全國團結力，擾亂敵國行政，妨礙其有秩序的運動等。

六，敵失同盟國而我得之。

七，敵國人心沮喪，結果敵軍一部因而放棄武器。

第一點，敵于敗退中所受損害，有先大後小，逐漸和我之損害相當，又有先小後大，敵軍敗退後損害不可收拾。前一種情形通例屬于精良的軍隊，後一種情形，則屬不精良的部隊。所以，要認真辨別這兩種狀態，方能決定應否繼續戰爭或中止行動。第二點，要看補充品的多寡和倉庫集積所的地位而有損失大小輕重之別，往日固認為重要，現今則不十分重視。第三點，則以我軍侵入深淺不轉移，須我軍背後之地達到敵國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方能有大影響，況要看被侵略的州縣特別價值如何而定。第四點，也和第三點一樣，按前進的遠近而增減其價值，而這兩點，能夠發生作用是極緩的。第五點，除非深入敵國，分離若干州縣使陷于孤立自滅的形勢，好似切斷人體四肢，即不能看為我的利益。第六，第七兩點，我前進越遠，效力就越為確實，這在以後再詳加論證。

以下研究可使侵入軍勢力減弱的原因：

一，敵軍最初即分兵監視我之要塞，或大舉攻城，或自守要塞，退却時敵又召還歸回其本軍，以致我軍于前進中不能不圍攻要塞，或長圍要塞，或竟攻城。

二，我軍侵入敵地後，戰地的性質一變，一切事物對我軍都帶有敵意，我要主宰其地不得

不逐一加以佔領，但居民對我軍的處置多方妨礙，致生種種困難而滅殺我之作戰威力。

三，我軍隔離自己資源一天比一天遠，敵軍則日漸接近彼之資源，我軍補充所消費的力量因而比敵遲緩。

四，我之前進，可使被侵入之國家陷于危急存亡之境，其鄰國如以這國生存為有利，必因此竭力援救他。

五，勝者進力通常鬆弛不緊張，敵則被迫處於緊急之境，其力量無形增加一倍。

以上所舉增減勢力之原因，有同時發生而其作用相反。增加攻者勢力第七因和滅殺攻者勢力第五因，互相衝突，不能並立。前者成立，後者必即消滅。由此可知，戰勝有時可以摧殘敗軍之氣力，又有時反足以挑起敗者大勢力，因而戰勝進效力，乃大有差別。茲將滅弱原因分析如后：

第一點，攻者對於要塞攻城等作戰，侵入愈深而愈苦，無論如何，攻者因分兵兼顧使其直接動作歸于衰弱。惟近來攻圍要塞，用兵不多，監視要塞，用兵更少，但在攻者交通線上的要塞，必須分割兩倍于守備軍的兵力，若遇有力要塞，更非以一小軍對付不可。第二點，必須于敵國編成戰地時，才會發生減力作用。我軍侵入敵國後，非有若干小部隊巡邏衛戍各要鎮，即難看作我軍的戰地。這些勤務看來似乎用兵不多，但前進愈深，影響越大，還比第一點有永久性。至于攻者前進日遠，戰略側面就越長，不特難于掩護，而交通線及退却線常有被敵切斷的

危險。所以，攻者若不是自始佔有非常的優勢，則作戰範圍必狹小而受限制。第三點，攻軍侵佔之地，如極富有，固然可以彌補攻者一部的資源，然究不能完全仰賴敵地之供給。一軍不能仰給于國外物資極多，例如戰鬪兵員之補充等。且在敵國徵發，究竟不能像本國迅速確實。又以一國元首如不親自指揮作戰，則元首和軍隊遠隔，往返與將帥通訊決策，常有貽誤軍機之患，第四點，戰勝之利害，如能使政略起變化，不論是否利于勝者，必然是隨戰勝而作正比例的增加其勢力。這是由于當時的政治，人心，民氣及元首和執政人物等關係所致。通例，大國與小國同盟時，大國戰敗，小國必倉皇逃走，此後勝者每加擊敗者一次，當然越發增大其威力。敗者如非大國，則當危急存亡之時，不但可得新國的保護，即原來和勝者同盟的小國，這時也會發生唇亡齒寒的危懼自行退盟的。第五點，被侵略的國家，有時為敵軍前進所懾服，防禦之力，因而頓時萎靡，一敗即無鬪志，但有時完全相反。全體軍民因敵軍侵入而激發他們的愛國心，於是作最堅強的抵抗。攻者當發動攻勢之始，即應精密測定守者的態度。以守者國民精神，執政者的性格，國土形勢，政略同盟國等為研究的對象。攻者或因誤測對方的狀況而失却良好機會，或因舉止輕率，不謀而戰，自招損害，甚至因此不能再起，又有攻者因戰勝之故，以為危險已經過去，因而自己弛緩其力，也是常有之事。

我們討論至此，可下一結論：攻勢戰中前進與戰勝結果的屢增，常會使攻者原有的優勢或其第一戰勝所得的優勢陷于衰弱。有人以為攻者前進既會失却優勢。則中途停止，豈不是上策

麼？我們特爲簡單解釋：所謂「優勢」，原來不是攻者之目的，而是攻者特以達其目的之手段，攻者之目的在於滅敵或略奪敵之國土一部，即這種略奪也不是爲了攻者兵力之利益，不過爲了將來繼續戰爭的便利或爲締結和約時有力的條件。所以，凡要全然滅敵的戰爭，我之優勢，每進一步即有衰耗，但應不怕這個消耗，挺身前進。因我之優勢，不一定在未征服敵人以前完全消滅，縱令優勢將要耗盡，只留一分餘力。而此一分優勢之力若能滅敵，即應利用。否則即爲失策。於是我們就明白了，「優勢」這個東西，無論是攻者原來已有的或是後來獲得的，實際上只可看作一種手段。若能以此優勢爲貫徹攻者目的之手段，即當盡其所用。但如確悉優勢已達極點，則切不可超越這個限度，因越過這個極限，等于進而取敗的。

戰略上攻勢之消滅順序，往往一定不變，我們不必舉出戰例作證，可以直探其原因。凡開明國家攻者之優勢自開始進攻以達于敵之敗滅爲止，始終繼續保持的惟拿破崙以後的戰役。有。以前的戰役，戰勝之軍只求達到和敵保持均勢的地點而結局。勝者達此地點，其戰勝作用終止，有時勝者到此地點後，反不得自行退却。大概不以滅敵爲目的之戰爭，其現像必是這樣的。這種戰爭，將來必定更多。所以作戰計劃的方針，自然而然的傾向攻勢變爲守勢，越過這個轉變點，則攻者兵力等于無益的消費，甚至自求危險。因越此攻守轉變點後，必激起敵方的反擊而守者這時反攻猛烈又非攻者先前的攻擊所可比擬。自古至今，戰爭的變象，大都如此。當此之時，攻守雙方，一反從前的現象，讀者可想而知的。



## 第八節 變勢的利害

有人或以爲侵入之軍因停止而失却優勢，然停止必取守勢，而守勢又是最鞏固的戰形，則攻者也可藉守勢來保持優勢的。這一點疑問，我們論證如下：

我們認定守勢所以是鞏固的戰形，不外下列四個要素：

- 一，利用地形；
- 二，有編成完備的戰地；
- 三，受人民的援助；
- 四，佔期待之利。

右列四要素，即在守勢作戰中，實際上也不能同時發生優勢作用，而攻者侵入的極限，通例是在很長的三角形之頂點。攻者達此頂點乃不能不改取守勢。這種由攻變守的守勢，其優勢至爲薄弱。況且攻者改取守勢，只能有上列第一個因素之利益，第二要素必不存在。第三要素本來不是固有的，第四要素雖有也無大效。曠觀戰史，攻者新略敵地即在敵土編成戰地成爲守勢時，若與在本國本土的守勢相比較，必更含有激怒敵人的性質，所以，攻者所取的守勢，開始即帶有攻勢素質之一部，因此，根本上把守勢的性質改變了。

若以守勢爲攻勢不可缺少的附屬物，則攻者守勢動作，根本上就是衰弱的，更不能藉此振

作原有的優勢。這個攻勢戰役中混入守勢素質，即等于守勢戰役中含有攻勢動作一樣，凡自開戰以至於議和之間不連續的攻勢都歸于守勢。那麼，攻勢爲什麼會衰弱，是因爲其中含有守勢，而攻勢還要倚靠守勢的素質，這是攻勢本有的缺點，結局時不能不轉變爲守勢。

攻者難能及時轉變守勢而得對敵保持均勢，然因人類精神上的缺點，常致越過攻勢的極限。比方策馬登急坡，自覺一旦停止必更危險，而攻者氣概原比守者豪放，則一發每不可收拾。守者方面，要在乘攻者用力過度或行動失策的時機急起轉變攻勢。於是雙方都只能在作戰計劃中，判明這個由攻轉守由守轉攻的變勢極點爲要務。這一點全在主帥的英明遠見。惟關係複雜，非上智者做不到。一般情形，或沒有到達目的便即停止不前，或超過目的以上而遭失敗。有的以小手段而成大功，但這不過是偶然僥倖而已。

## 第九節 殲滅敵軍兵力

殲滅敵軍兵力，固是結束戰爭唯一的手段，於是我們提出下列各問題：

- 一，敵軍兵力殲滅，當有限制，以達我所必須的程度而止。
- 二，當使殲滅的程度達于極端。
- 三，先以保存我之兵力爲第一要義，次乃及于敵軍兵力之殲滅。
- 四，第三項意見確立時，又無便利之時機，即當不求敵軍兵力之殲滅。

我要殲滅敵軍兵力，不外戰鬪一法，一是直接的，一是間接的。一般本戰，固是殲滅敵軍兵力主要的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因為除本位戰鬪之外，如攻陷一要塞，佔領敵國之一部，既為直接殲滅的手段，又可作以後發生大結果的媒介，所以又為間接手段。

不過，我為佔領敵國不設防的地方，雖可使敵之兵力陷于薄弱的境遇，但這不是以兵器獲得的結果，切不可看作和本戰有同樣的價值。這種手段，犧牲極少，大家都樂意使用。然我們須知，有時還會自陷于不利的形勢，且用這種微小手段，不啻自暴我之指揮柔弱，只能比無目的決戰略勝一籌而已。

## 第三章 攻勢本戰

讀者細讀前篇第三章守勢本戰，對於攻勢本戰各事，大致可以明瞭一個概略。實際上，具有絕對守勢性質的本戰，很不易得，其性質約略近于遭遇戰。攻勢本戰則不然，不論戰鬪條件如何，一切戰鬪中必含有攻勢之性質，至于不以防禦素質爲主的守勢本戰，更含有攻勢性質。有形上，本戰而特顯攻勢性的是「包圍」和「迂迴」兩運動，其開始本戰的則屬於攻者。

用包圍線之戰術動作。其利最大，攻者若不舉行包圍運動即無大利。守者雖然也可用這包圍運動以對攻者，但非抵抗條件最良，不能有效。而舉行這個包圍運動，尤其和守勢陣地關係最深。所以，攻者舉行包圍運動或斜向正面舉行的本戰，當認爲有形無形兩方面大佔優勢的結果，還要看攻者交通線的形式是否適宜于用包圍線或斜向正面而開始本戰。攻者開始當一本戰時，其志氣務要比以後的本戰更爲剛猛激烈，因攻者接近自己國境，根據地必較廣大。我們須知，斜向正面的本戰或用側面攻擊的本戰，必較包圍線的本戰更形有效，讀者不可不深知。

本戰開始後。守勢方面必以遷延時機爭得優裕時間爲有利，攻勢方面必以速戰速決爲有利，不過，戰勝如太過急促，必有徒費兵力大陷危境之患。攻者舉行本戰時，大都對敵情不十分澈底明白，其主將如臨大海，張滿全帆而冒航海的危險，這時攻者不用包圍運動而取迂迴動

作，最為適當。至戰勝主要的結果，惟有這追擊中收獲，則如「追擊」一事實是攻勢本戰的附屬動作。

## 第四章 攻擊戰法

### 第一節 攻擊要塞

本節所論，不是什麼攻城作業，惟從戰略上攻城之目的，如何擇定可攻之要塞及攻城掩護法三點作一個簡要研究。

(一) 戰略上攻擊要塞之目的 攻者力求解決戰局時非至萬不得已切不可攻城。攻者必候大局已定，存亡危機已過，或攻勢動作暫時中止，攻城之舉才合理而不冒險。必遇這種時機而後可攻取一要塞以鞏固其所略定之地。必須達到這等機會而後可以不冒危險而達到攻城目的。因為攻擊攻城最會使攻勢之軍失却自然的優勢，而使攻軍頓挫萎靡的也莫過攻城一事。但有時攻者又不得不舉行攻城。即是攻者向其目標前進，被守者要塞所阻礙，攻者非攻佔這個要塞即不能前進。當此之時，本問題乃變更其意義。然攻者攻這要塞如距決戰目標常遠則其所冒危險是很大的。雖然，目的甚小的戰役，可以攻取要塞為目標，攻者不妨看作獨立的小征服。這種征服，比較其他攻戰所得利益如下：

一，既已攻取要塞，則無論這要塞如何渺小，攻者的征服必確定不移。因這種征服，所費兵力有限，而征服以後又沒有重大變化。

二，議和的時候，攻者倘能保有敵之要塞，即可得相當的代價。

三，攻城是攻擊進行的一個方法，比較其他攻擊前進時損害較輕。

四，攻城一舉，不會陷攻者一敗塗地的境遇，縱然中途發生變化，攻者也可中止攻城。所以，攻者若不企圖大結果，則攻擊一要塞或數要塞都可為戰略攻擊之目的。

(二)擇定可攻之要塞 攻者于多數要塞中，選擇為攻擊的目標，本為極難之事。這時如有疑問，當按左列理由決定之。

一，所攻要塞，當擇容易保持的。因保持容易方可于媾和時獲得大的價值。

二，所攻要塞，應擇適宜于我之攻擊而我又具有充足的工具。若攻者手段不足，即第二位以下的要塞都不能攻奪。與其強攻大要塞不免徒勞不如略取小要塞。

三，規模小而抵抗力強的要塞攻之不易，他處如有抵抗力較弱的要塞即當攻此要塞，切不可以其規模小而認為容易攻略的。

四，要塞內各種資源和守備兵，當以兩種看法而決定。糧食不多而守兵又少，則要塞攻取必易，這是一種看法。富有補充品及守衛兵的要塞，恰是攻者征服的近目的，這是一種看法。因要塞是守者直接抵抗的工具，攻者得之。守者即失去重要的抵抗工具。守兵衆多的要塞，攻者雖多費力量，自可以所得償其所失的。

五，從來攻城失敗，多以攻城材料缺乏及輸送困難所與致，攻者不可不注意。

(三) 攻城掩護法 這法有二：一是直接掩護法即用背壘封鎖線，二是間接掩護法即用監視軍。按分割處城軍之兵力，本是攻城戰中大害之一，用直接掩護法時固無此患，但這法早已完全廢絕。以監視軍掩護攻城時，首在決定監視軍和被攻要塞的距離。要塞與監視軍相隔愈遠，則攻城之掩護就愈周密，要塞距監視軍越近，則其援救就越便利，讀者不可不深知。

## 第二節 攻擊守勢陣地

守勢陣地的威力，必須有迫使攻者不得不向這陣地進攻或使攻者不得不斷絕其進攻的企圖。一切陣地，其威力如不能發生這種效果，不得稱為守勢陣地。這種陣地，可以消滅攻者銳進力之一部或全部。使攻守雙方互成均勢。攻者遇此，實無策可施，也很難更有其他手段。不過實際上的守勢陣地，往往不是都具有這種威力。

守勢陣地具有上述威力時，攻者應先向這陣地側面試行機動，驗其效力能否迫使守者放棄這個陣地。必須確切認明這種試行機動毫無效力後方可決心攻擊這個陣地。查側面動作，本是困難最少的攻擊法，攻者既決心攻擊，可不加思索即行實施。但攻者須斟酌敵我退却線的狀況和其方向。這時攻者固可威脅守者的退線，然同時要竭力保護攻者自己的退路。這兩者能得其一，即可實行威脅守者的退線。不過，以此一點而行攻擊勁敵所佔領的善良陣地，不能不說是攻者極不確實的動作，讀者應加注意。



以前所論本戰，實際上所見不多，不可和普通本戰相混。所謂普通本戰，大抵都是遭遇戰，必有一方忽然停止在一場所，而這個停止的地方，又不是預先準備的，只是倉忙佔領的應急陣地而已。

### 第三節 攻擊設堡野營

野戰築城作業物的效用，久爲世人所輕視。因法國國境所設的單線堡壘，在最近戰爭中屢被擊破，而相同的情形又很多，於是「野戰築城不可靠」一語，成爲當世流行語。且腓特烈大王專以運動迅速和強勁之攻擊力獲得多數戰勝，以致野戰築城之無用，更助長人們的信心。

查延長數十公里的普通堡壘線，固不能以二，三千兵力來防禦。守者若妄信築城的功用，則這簡單作業物。必會使他陷於大危險。但如說野戰築城不能增大守者的抵抗力，也是一種謬見。依實驗結果，則結構精良兵備極多的堡壘，往往構成堅不拔的地點，即令不是堅不拔，而攻者也會望而生畏。有時攻奪這種野營，不特非常困難，甚至絕對不能攻奪。

設堡野營，可以少數兵力守備，因守者可藉堅固障礙和鞏固的野戰堡壘防禦優勢敵軍的進攻。所以，要攻擊真可稱爲設堡野營的作業物，切不可尋常手段實施。但對於急造野營或四周無大障礙物而其築城作業又還沒有完備的，別應迅速攻擊，必可獲勝。

#### 第四節 山地攻擊

山地防禦在戰略上的功用，已於前篇第五章詳加研究。我們並得一結論：山地防禦只能作比較的抵抗，則一切障礙物都有利于守者；但在山中以行決戰防禦，則其利又歸攻者。因此可演繹一種思想，攻者如其有力求解戰局的決心和能力，則和守者在山中會戰是有利的。

表面上，理論和事實相反，徵諸戰史，侵入之軍，不問有無決戰的企圖，都以先敵通過山地對非常之利益，我們大家都承認。惟若進一步研究，則知攻勢軍為求開始決戰而向敵前進，中途遇有山地必須通過時。縱能知到這山尚未被敵佔據，但對於守者是否要力爭攻勢軍通過的山隘，則不能毫無疑問。且守者可藉攻者縱隊進行的方向豫定應行防禦之狹路，而攻者却不能預知守者的配備。雖然守者於最後時機在山中佔領優良陣地來不及編成鞏固有力的防禦，但常會發生出乎意外的效力。因此我們以為，攻者須先顧慮這一着，與其恐敵在山中佔領陣地陷我于危險，不如決心在山中舉行會戰為有利。

山地的特性可使陣地具有堅不可拔的效力。人人皆知。但這種陣地，在山中不可多得，此種堅固陣地實在山外而不是在山中。不為山內地內守勢陣地各種通病所束縛的土地中，也有這類陣地。山中高原，這樣的陣地更多。然此都是理想上的事。凡山嶽都不利于守者決勝動作，戰史上昭然若揭。所以，名將開始一般的會戰，必棄山嶽而就平地，即是這個道理。

山地攻擊的編成，原屬藝術，現只就這編成和戰略有關之點列舉如次：

一，山地中縱隊的長徑必延伸至連綿狹隘一路中，不能隨時遞轉又不能區分兵團爲二，三縱隊像在地一樣。因此之故，進入山地必經數路或以稍廣正面進行。

二，守者佔領極廣大的防禦線時，攻者當集中全兵力作戰，因在這種環境與時機之下，攻者不能企望包圍運動，所以，必須直接攻擊防禦線使守者防線切斷或與其翼分離。又，攻者進而威脅守者退線之舉，更不可稍緩片刻的。

三，守者佔領集中配備的陣地，則攻者必須用迂迴運動。因爲攻者這時向正面攻擊，必須配備完全形勢鞏固的地點和守者衝突。若改向敵之側背而行戰術之攻擊，不如竭力切斷守者退却線爲妙。須知山中陣地，敵之側背守兵必多，自當具有強大抵抗力。我之攻擊如迅速成功，莫過令敵發生切斷退線的危懼。這種危懼之心，山地比平地發生更快。若使退線切斷，守者雖欲打出一條血路而不可得。所以，能搖動守軍抵抗的決意，非切斷其退路不爲功。

## 第五節 渡河

稍大的河流，斷絕攻者進路時，攻軍必大受困難。攻者渡河後，其交通線往往集中于一橋樑，這時若有決戰，不論是守者挑撥的或攻者自取的，都會陷攻者于極其危險的境遇。守者常利用河川防禦編成，期使攻者陷于「背水爲陣」的險境。所以，攻勢軍的主將應將河川防禦算

入敵軍抵抗實力之中。理論上，河川攻防的利害，固易確定，但在實際上，則因攻守兩者的失策，常致不能發揮大效力。若守者以爲河防是最上之策，則必自招大難。因攻者擊破河川防禦總比以會戰決勝容易。所以，攻者確佔優勢，剛猛無比而又力求決戰時，則河川防禦運用不得其法即是守者絕對的不利。

一切河流防禦線，斷無不能迂迴或擊破線中一點之理。攻者兵力優勢，必可在某點舉行陽渡牽制而在他處行真渡河，縱令攻者渡河之後以不利的條件作戰也不十分緊要的。不過，自河岸擊退敵之大哨兵力行戰術上的渡河，畢竟是言易而行難之事。若使這種強行渡河果能成立，乃是攻者戰略的要求，例如兵力大優自甘冒犯危險或向守備薄弱之敵或向毫無守備之處而行奇襲的結果。這時，攻者最忌同時自數地點渡河，因以分散兵力自失其天然的優勢。一八一四年奧軍同時自數處渡明綽河，因兵力分離就被法軍擊敗了。

守者駐于攻者所佔的河岸，則攻者在戰略上克服守者的手段有二：一是先守者急渡，一是向守者開始本戰。攻者下先敵急渡的決心，須以敵我雙方根據地交通線的形勢爲基礎，還要顧慮特別情況。若我軍一切有形的素質都比敵爲優而困難又比敵爲少，則可斷然實施。當此之時，守者如仍固執防河之法，實是愚不可及。

攻者渡河，原非絕大困難之事，只以慮及將來，不免自失其銳進之力。守者固守對岸，攻者自行停止前進，或決心渡河，又不能遠離這河流那是攻軍最爲忌克的。惟兩軍隔河久峙之

戰役，甚為少見。至攻者力求解決戰局時，稍大之河流，其影響不小，即令攻勢如何猛烈，也會被河流所掣肘。除非守者誤信河川防禦的價值，以致發生種種錯誤的處置或自行供給攻者進擊的好機會，例如一七九六年奧軍在萊因河下流的遭遇戰，陷于連戰不利的險境，則河川對於攻者終究是不利的。

### 第六節 沼澤汎濫及森林之攻擊

守勢籍中第七章會論及堤道不多的沼澤，戰術上攻擊很難，但要以含有潤濕而難通過的草地為條件。凡是不能以炮火搜索其地驅逐守軍的廣大沼澤，戰略上務須迴避。至於道路很多的低窪地，守者雖可利用為較形鞏固的防禦，但不能據作絕對的決勝抵抗。這種低地很多，如能施以汎濫，使敵侵入極難，守者即可以為有力的抵抗，雖至猛的攻者，其攻擊也要失敗。惟有這種地形的國家只荷蘭一國。一六七二年之役，法軍把汎濫地以外的要塞統攻佔了，再以餘兵五萬對荷蘭防兵二萬，終不能攻破汎濫線。但這種汎濫防禦所最忌的是嚴寒氣候，請看一七九四，九五等年法軍攻擊成功，便可證明。

通路極少的大森林，是抵抗最好的材料，前篇第九章已經論述。然森林淺薄，其中有多數道路，敵可通至有利的地點。這不比河川，有時可為絕難通過的障礙，但森林則不同，決不可有為礙於通過的障礙物。俄國，波蘭各處都是森林叢雜的廣大土地，攻者非進至森林以外，作

戰即難順利。且敵軍藏於森林中出沒無常，時時襲擊攻者，而攻者因不明林內情形，雖有優勢兵力，也不免陷入惡境遇的。

### 第七節 攻擊單淺式防禦綫

單線配備的防禦綫，因是非常長大，對於一般會戰的防禦動作，比山地河川更不適當。攻者如企求大的結果，攻擊這種防禦最為容易。

大前哨綫及其他單線配備，都有易於攻拔的特色。但攻者須以攻破這個防綫以後深入敵國因而解決戰局時，攻擊方有效用，此外沒有什麼大結果，也沒有可供犧牲的價值。

### 第八節 攻擊輸送隊

輸送隊之攻擊防禦，全屬戰術，只因這種攻守非按戰略目的即不能實行。車數三，四百輛的輸送隊，如取一路行進，其長徑已達三，四公里，無論如何警戒掩護決難保全不被敵襲。而這種輸送隊不過是中等的，還有大隊輸送，行動迂緩，積餒笨重，除非配備大兵掩護全隊各部，也不能說是毫無危險，況輸送隊的監護兵不過薄弱的力量而已。

本問題很為簡單，如今輸送隊自戰略上可免敵襲的道路進行，即可大增防衛的效用。實際，輸送隊都在軍之背後進行。若要攻擊輸送隊，遇貨物重大，很難掠奪，或可奪取馬匹，毀壞

彈藥車輛，不能再有過分的希望。這種成就，雖然可以遲滯其行動，實難完全毀滅輸送隊，所以，輸送隊的安危，全視通過地區的戰略位置而定，不在護送兵的多少。凡監護兵不必直接掩護輸送隊，如遇敵來襲擊即決然前進以迎敵，只求事前妨害敵之作戰。

因此，攻擊輸送隊，不特不是必易成功的作戰，在戰術上實行雖易，但因戰略上的關係，只能獲得普通利益，除非敵之交通線陷於極危險的形勢，斷沒有大結果的。

### 第九節 攻擊舍營的敵軍

舍營配備，不能看為一種防禦設施，只是軍隊一種狀態。守勢篇中，因此沒有論及舍營防禦方法。但在攻勢則不然，攻擊舍營軍一事，是帶有一種特色的作戰，還具有戰略上特別效力。我們對於佔領廣大舍營的大軍團，施行戰略攻擊時，着眼不在奇襲敵軍而在妨害敵軍集合。這也可以說是乘敵軍各隊分離之際而行奇襲。要使這種作戰成功，務使被奇襲之敵不能集合於豫定集合地點，因而迫不得已，在後方另擇新的集合地點。敵軍若因此危險情形所逼，其動作必形紛亂，且須經數日時間的背進方能達到新的集合點，於是攻者一舉而佔領廣大的地區。有時攻者開始即行奇襲若干數舍營地面致波及敵軍舍營的全體，則須注意避免分散自己的兵力，若能奇襲成功，也有大利。這種作戰，是被攻者大受損害的部份戰。凡是一大兵團的行動，必分離軍團，師，旅各別進何集合點，若遇攻者奇襲，勢必先求速達集合地，因而不及

編成有力的抵抗。攻者攻擊舍營軍的計劃和指導，若能合宜，則這種部份作戰，必可發生多數利益。因之在攻者企圖全部結果之中，可成一重要的條件。此外，還有最後一個特別大利，即是被襲之軍動作荒亂，志氣沮喪，縱能勉強集合兵力對抗，也無大用，只有被迫退出，以廣大之地委棄於攻者，終至作戰方針完全發生變化。

這種特殊作戰，成功程度不同。有時結果很大，有時收效很小，不過可使敵軍稍感痛養而已。總之，這種作戰，無論成功程度如何充足，其效力決不可和一般會戰相比較。因此，攻者不可存有過份的希望，以爲這種攻擊舍營軍可以發生非常的效果，那是大錯特錯。戰史上，事跡昭彰，可證明我的判斷。茲將這奇襲舍營地敵軍的特种攻擊法列后：

一，首要條件在能使被襲的舍營地和其他舍營地隔絕分離藉以擾亂敵之舍營地。至攻擊縱隊之數及其間隔，則按當時狀況而定。

二，敵軍必能集合若干兵力對抗我之奇襲，因此各攻擊縱隊應取集中方向而集合於預定的地點，這地點須選定恰在敵之集合點上，或在敵之退線上。

三，攻擊縱隊一遇敵人，不論在何地點，即毫不躊躇勇往加以攻擊。這種作戰，在時機上佔有大利，不妨放膽而行。各縱隊指揮官以具有獨斷專行制敵機先的權能爲適當。

四，這種攻擊，非切斷分離的敵軍各部隊不爲功，若遇據守陣地之敵，可作迂迴運動實行戰術攻擊。



五，這種孤立作戰的縱隊，應以三兵種編成，騎兵雖不可過於寡少，但不宜使騎兵獨當大任為要。

六，將要奇襲時，攻者應接近敵之前衛，奇襲動作告終，各攻擊縱隊以前衛遠出前途，付與加強擾亂敵軍（如奪敵行李，捕敵砲兵，迂迴敵之團隊等項）的任務，以增加我精神上之效力。

七，這種奇襲作戰，當顧慮萬一失敗時，預定集合地及退却線。

## 第五章 戰地攻擊

### 第一節 決戰攻擊

關於各種攻勢戰法，都已扼要研究，現就力求解決事局的決戰攻擊，即有決定性的攻擊概略討論於后：

第一，攻者第一目的在勝利，但敵取守勢，所佔利益極多，攻者要想克服守者，惟懼兵器優越或精神上稍佔優勢而已。攻者前進雖能自負自大，然此不過一時之勇，稍遇困難，即不能堪。若攻者過信這種心理作用，其優勢即不確實。由此可知，攻者欲抵消攻勢動作的不利，必須確實具有精神上或有形上的優勢。若無這等優勢，即無攻者的資格，其攻勢必無成功之望。

第二，守者以戒心謹慎為其天性，攻者以自信大膽為其靈魄。前者不是專屬於守勢，後者也不是專屬於攻勢，不過各適合其動作的形勢而已。軍事行動，不是數學計算的結果，守者如稍現精神柔弱之象，攻者更當急起放膽進攻為要。

第三，能夠發生決定性的勝利，惟有雙方主力軍的衝突。攻者企圖決戰攻擊，必以主力向守者主力會戰。若守者佔取不良陣地，攻者固不必攻入這陣地，只須通過其側方，也可使守者棄其陣地而迎戰。當此之時，攻者最要之事，在於所擇道路及方向如何。

第四，攻勢動作中最直接的對象，即為戰勝目的物。這目標如在守者戰地中或在戰勝效力圈範圍之內，則應謹記下列三點：

(A) 達此目標的道路，即為衝突自然的方向。

(B) 凡攻勢軍之目的物，若不是攻者以戰勝而佔領它即無價值，於是攻者不得力求戰勝。

(C) 攻者進向目標的道路，乃是攻勢動作中更直接的目標。

例如攻者以守者之國都為目標，必向該國都與守軍的連絡線前進，攻者進至此線再向敵軍突進以破之，這是最上之策。若重要目標不在戰勝效力範圍以內，攻者須在守軍和其要地間的連絡線選定最有利的地點。攻者當於事前料算戰勝利後的價值而決定進攻的方向。方向已定之後，守者果然在此方向佔領陣地，則守者已洞悉當時的形勢而作適切的處置，這時攻者除急進求敵外，別無他策可施。如守者陣地堅不可拔，攻者須極力迴避這陣地。若守者不在我選定的方向佔領陣地，則攻者應先進至這方向。倘到達守軍防線，守者仍不向我一側行進，攻者即可向敵軍與我之目標間的連絡線直進。如果守者再不動作，攻者應即施行背擊。這時最宜注意的是選擇的道路，須取通商大道，若這路曲折迂迴，實可另取方向最直的小道，因攻軍進路過于曲折時容易發生危險的。

第五，攻者舉大決戰的時候，斷不可分割兵力。因分割兵力的攻軍，必為其行動方向所誘

惑，各縱隊雖可取若干距離而前進，但不可超過能夠協同一致的程度，有時攻者舉行軍制陽動以炫惑敵人，固可分割兵力，但無切實把握時不宜輕率分離攻者的力量。至於包圍運動，自當區分數縱隊而行戰術動作。這個包抄運動，和攻勢結緣最密，攻者非萬不得已時即不可輕視這運動。惟大會戰決戰時，攻者以其一部兵力實行戰略上包圍運動，不啻自耗其兵力於如何有之鄉，必須除去包圍兵力，仍有強大優勢的力量，方可實行戰略上的包圍運動。否則，攻者不宜輕率行動爲要。

第六，攻者當注意掩護背後交通線，並須以前進法而行掩護，換言之，卽是擴張軍之正面，倘攻者分出一部兵力担任掩護勤務，勢必減弱主攻的力量。且大軍運動，其正面至少須延長一日行程，若交通線與正面所成角度略近直角，卽可以正面完全掩護之。會戰決戰之始，攻者氣勢剛猛，不患其他，惟攻勢前進一旦達於極點，則攻者掩護背後之重要性日形增加。因攻者背後原較守者背後稍弱，而守者未轉移攻勢之前。委棄土地與攻者之時，卽已留下兵力若干進至攻者背後交通線。自此以後，這種掩護作戰，必延續很久的。

## 第二節 不求決戰的攻擊

攻者有時沒有舉行大決戰的氣力，惟有進行第二位的會戰以求達到較小目的。這種戰略行動，一旦攻擊成功，敵我兩方恢復均勢，於是攻者中止前進。此後攻者的攻勢行動，變爲戰略

機動。從來戰役一般的特性，大多數是這樣的。現把攻者不求決戰的作戰目的列舉如后：

- 一、征略敵國一部；
- 二、攻奪一大倉庫；
- 三、攻陷一要塞；
- 四、求名譽的戰勝。

攻佔敵國一部，即可加以徵發課稅，以充軍用，減輕本國的負擔，而於媾和時又大有價值。但這敵國之一部必須隣接攻者的戰地，形勢上可看為自然補足其國土，否則必難維持至結局。攻者只以攻奪倉庫為全戰役的目的，則其倉庫必是非常鉅大的。攻者不僅可將敵物奪為己用，而守者也因此被迫撤退，這種倉庫，與其說是攻者之目的，不如說是一種手段。攻擊要塞各事，已詳述於前章第一節中，可知凡非決戰的攻勢動作，要塞實大顯其作用。因為攻者果能佔取要塞，則於爾後作戰上，可永久享受其助力。所以，戰略攻擊中，決心攻取要塞時，必是佔有這要塞即大利於戰略上的行動。但大要塞的攻取是費力的作戰，除非是存亡立決的戰爭，攻者切不可輕率舉事。歷觀往史，將帥往往為謀奪獲若干戰利品或為保持其兵器之名譽，或自我誇耀好大喜功，因而力求開戰之機會。他們明知將來無何效果，只為上述榮名之目的而行會戰。這種攻擊有時也會影響媾和局面，但其為軍隊及將帥增加一種優勢，無形中發生大作用，我們似不能說他不應該。惟這種戰鬪，應有十分勝利的把握，否則也要有即令失敗不受大害的

成算爲要。

右述各項目的，攻者不必大舉決戰即可達成任務。古今戰爭，多數如此。惟最後第四項目的不在此限。攻者決心舉行不致釀成大決戰的動作，當以守者戰地內的利益爲其攻擊目標，或向敵之交通線，或向敵之倉庫，或向輸送給養的河流，或向橋樑隘路等要點作戰，或佔據足以困迫敵之抵抗動作的堅陣地，或攻敵之大市鎮，富饒地，或向守者同盟國中最弱一國時時加以危害。凡此種種，都是攻者這時應有的動作。

不求決戰的局面，戰爭即不十分猛烈，守者對付攻者，要當利用時機以求威脅損害攻者的交通線。這時攻者戰略側面雖不若大決戰時延長，守者對之也不能加以很大的損害，但守者對攻者側面不時動作，自可稍補其缺憾。所以，不求大決戰的會戰中，攻者以確保戰略側面爲最要之事。這種側面動作都是守者之利，攻者爲求對守者保持均衡，只有握有優勢兵力之一法。攻者除能確保戰略側面之外，若還有進攻守者本軍或其孤立團隊之餘力，則可壓到守攻，否則是很難有何舉動的。

這種會戰，守者判斷攻者的企圖決心和膽量比攻者判斷守者的抵抗程度更難。因爲守勢方面原含有不求積極結果之意，縱令守者轉趨積極，而其猛烈反攻的準備和普通防禦的準備畢竟不同，但猛烈攻擊的準備和節制攻擊的準備，則很不容易區別。況且被侵入的守勢國家，不得不先攻者而行配備，這一點又可使攻者在最後時機中變化其動作的。

## 第六章 戰略機動

機動會戰，本是攻守兩勢共通的動作，惟其本性，應歸屬於攻勢。所謂「戰略機動」，其概念是使敵失策的動作。換言之，即是「出敵不意」的動作。好比下棋，雙方在均勢狀態中，我突向敵八一試侵襲的手段。這是一種兵力等分作用的變化行動。現將可爲此動作的目標而能發生重大關係的列后：

- 一，略取敵人給養手段全部或一部；
- 二，集結我軍諸部隊；
- 三，切斷敵國內部或軍與軍團的聯絡；
- 四，切斷敵之退線；
- 五，以優勢兵力攻敵孤立地點

歷來實戰之中，組織一種局面的素質，必包含右列事項之一，但這素質必須成爲一切事件運動的中心。有時以一橋樑，一道路等爲作戰爭之目標，也就是因爲它們和這運動中心有關係。這種戰略機動，或用包圍之形，或用集中動作。究竟以那一種動作爲適當，則難斷定。倘被攻者以集中兵力來對付攻者包圍運動，我們不得不認爲適當。如以包圍運動比作一種毒物，則

兵力集中即是解毒之藥。實際上，集中兵力於內線和分配兵力於數哨地，並無輕重之別。因兵力強大，自可分配各哨地，若兵力寡少，則非集中而有大大活動力不可。

我們確信戰略機動，沒有一定的方式和規則，惟賴優勢活動力，精確的行動，嚴整的秩序，高尚的軍紀，無比的勇敢等要素，無論在何時何地以行機動，必可大獲利益。所以，機動會戰能制勝敵人的，全靠上述幾種性質。



## 第七章 誘擊

所謂「誘擊」，淺近說來，就是「調虎離山」，使敵人不得不以其兵力一部，離開他正要向我實行主要動作的地點。要能做到使敵人發生兵力分離的決心，必有攻擊威脅的目標。要塞，首都，大鎮，倉庫及敵國反叛的人民等等的都是誘擊的目的物。

誘擊的效用是很明白的，無須詳述，惟這種誘惑作戰成功甚少，而不成功則反受大害。所以，我行這種特殊戰，有一個先決條件，即是我軍用來誘擊的兵力，務必比敵人分離的兵力更為寡少。若我用在誘擊之兵力和敵被誘惑而分離之兵力相等，則失却誘擊的意義而變為次位的作戰。有時雖以較少的兵力而行攻擊，則難認為是誘惑性的作戰。若第一國和第二國開戰，以後第三國又舉兵攻擊第一國，這種作戰，離誘惑性質更遠，這是第二攻擊，和第一攻擊的性質完全相同，不過作戰方向不同而已。

要以小兵力吸引大兵力，必有迫敵運用大兵之條件。假定以誘擊之目的威脅敵方一要地，敵為保護該地必派遣較我更多之兵力。若敵方不直接保護被威脅的地點，另向我方擇一相等的地點并以同等兵力而作報復行動。則攻者當預先料算務求能以小兵力吸引敵之大兵力，方可達到目的。不過，有一點須加注意，即攻者用以誘擊之兵力越多，所獲的利益就越小。若守者自始即

以多兵防禦一處，攻者如以該處為誘擊之目標，必須用去相當兵力，那麼，誘擊之利就更少了。

欲圖誘擊作戰成功，自始須具有左列條件：

- 一，用以誘擊之兵力不宜減少我主攻兵力；
- 二，這種作戰須使守者最緊要地點陷於危殆；
- 三，對於敵國反叛人民作不利於守者的動作；
- 四，舉行誘擊之地當富於軍用資源。

照右所舉四種條件，可知實行這種作戰機會，不可多得。此外還有一點，極端重要，即因誘擊作戰，波及始終可免兵禍之地因而惹起當地民兵抵抗，致攻者終久難免失敗，這必須深切注意。

戰爭性質越不近於決戰，則誘擊本最相宜，然這種特殊作戰，雖決戰方針愈遠，誘擊之利就因之更微。總之，誘擊作戰，只是活用他無所用之兵力一種手段而已。最後，尚有實行時注意三點如下：

- 一，誘擊有時成為真攻擊，即應放膽神迅作戰。
- 二，誘擊原在欺敵使他誤會為真作戰，倘因此惹起有力的抵抗，則誘擊變為牽制戰。這種情形，全在將帥機智明敏的處置，殊難特設什麼定則。

三，誘擊之兵過多，而退線又有數路，則應設置豫備隊，這豫備隊是整個作戰的基礎，同時又可支援。

## 第八章 侵略與攻擊

「侵略」一語，有人用作特種意義，例如法國人書中對「侵略」一詞解釋為深入敵國的攻擊。他們把蠶食一國邊境有計劃的攻擊不看作是「侵略」。這種解釋，絕對謬誤。所謂「攻擊」，不論是探入敵國，或止於敵國邊境，或以攻擊要塞，或直向敵國之中心，都是侵略行動。這些行動，雖有不同，只因當時的形勢使然，有時反以深入敵國為慎重，有時又以停滯敵國邊境為深謀。所以「侵略」一詞，應解釋為以勇猛攻擊侵入敵國而獲大結果，則「侵略」與「攻擊」，意義完全相同。



## 第八篇 作戰計劃

### 第一章 緒論

戰爭本質篇中，我們曾經略述戰爭的大意，並指出戰爭和各事物之關係。但戰爭問題，範圍廣大，有很多事項，不能在一個簡短的篇幅中一一加以討論，只能概略說明軍事上各種困難實情而歸結於「戰爭最重要之目的在於殲滅敵之戰鬥力」一事。嗣後即本此立論，證明達此目的只有「戰鬪」一法。更後，再逐一說明戰鬪內外各種軍事行動的形式，一面依據精確的理論，一面根據戰史的實驗，判定各種行動的真價值，將世俗淺見，荒謬評論，曖昧的思想，統統一掃而光。從此我們就更深切明白了「軍事行動，不論取何形式，其根本的主旨，不外以戰鬪殲滅敵軍」而已。

以前各篇，雖然已經分析研究戰爭各部門，但對於戰爭整個的情形，尚不十分透澈，所以，本篇研究戰爭綜合的形態，是軍事上最高而最重要的問題。

我們每讀名將戰史，覺得他們運用數十萬大兵，好似以身使臂以臂使指那麼容易。他們以最簡單的常識為用兵的根據，恰像出於指揮者的本能動作，當時不知暗合真理。這樣看來，戰爭有何

難處，只不過兩個人互相格鬪而已。但若一旦建立理論，將萬事萬物化成有系統，有組織，有根據，則軍事行動，變化無窮，何去何從，毫無把握。惟名將遇之，處理裕如，從容不迫，他洞察軍事全體情況，瞭如指掌，一經決心確定其目標，即百折不撓，始終如一貫徹他的宗旨。他爲什麼能做到這個地步，一言以蔽之，「見高識遠」而已。但在森羅萬象，複雜變化的事件之下，要達到「見識遠大」，是怎樣不容易的事！

處于變化紛雜情狀之中，將帥如何方能意志自由立定宗旨，決擇方針而始終固守初衷不變呢？這就須澈底了解一切事物的性能和關係，換言之，由事實的分析綜合研究，排除一切虛妄不實的謬見，然後淘沙取金，構成一種原則或法則。以此原則傳與讀者，使他們了解其來龍去脈及其因果關係，於是理論就建立起來。

我們放大眼光，集中全力，在高等軍事技術界中，遍訪窮搜，自能發見根本的觀念和明確的見識。把這觀念和見識傳授教育讀者，就是理論。理論所以能使讀者獲益的只此觀念見解的傳授根本思想媒介一事。理論本身不能供給一個公式或指示一條永久的道路，只能表白事物本質和其相互關係，此外任憑讀者獨斷獨行之能力。我們臨事而行，必藉所有的手段和精神力，理論只能隨之幫助我們的決心而已。這實際的手段和精神力兩者，是產生真見識的淵源，申言之，這二者決定了我們應該怎樣去動作。

## 第二章 理想的戰爭與實際的戰爭

軍事上一切大小事件，統統包括在作戰計劃之中。作戰計劃使一切軍事行動化成一個有機體的單一動作。這個整體行動有一個最後目的，在行動中一切小目的或各別目的都以達到這個最後大目的為歸趨。自古迄今，沒有無目的之戰爭。我們研究作戰計劃所取方針和所用手段，即以這個目的為基準。

所謂「殲滅敵軍」，本是戰爭自然的目的。要使戰爭合乎理想，則敵我雙方都應不斷竭力於軍事行動，務使對方完全屈服而後止。但人類相爭，實際上所用手段，往往不能如理想上的戰爭，或中途變勢，或先緊後緩，若以戰爭根本觀念雙方繼續努力不滅敵人不止來看實際上的戰爭，決不能令人滿意。為什麼實際上的戰爭不能達到理想上的戰爭絕對觀念（即以暴力猛烈達于極度完全殲滅敵軍完全克服敵人）呢？大概不外下述三個主要原因：

第一，國家生活狀態複雜不能下絕對的決心。戰爭不是完全孤立的事情，它和一切事物關係最密，雖因憂憤忿怒而起戰爭，本應暴力決裂，非滅絕敵人不止，然以國家種種實際狀況，實無人敢作此絕對滅敵的決心。且戰爭開始以後，其方針已定，不能頓改，縱可繼續不斷使用暴力以達于完全克服敵人，然人情審度輕重，權衡得失，深恐前途渺茫，只有適可而止。由此



可知，決心既難望有絕對的性質，則其企望自會縮小範圍。

第二，軍事與政治不能完全一致。軍事當局，雖已判明大勢，可以繼續使用武力以達于理想上的戰爭滅絕敵人之目的，而政治當局未必能完全同意這種舉動。因此之故，軍事當局的行動常為政治當局所牽制。若要使全國軍民同具一心，則統帥必須具有最堅強的意志，但普通主帥大都無此堅志。又以一國之內，軍政當局，常難直正調和，因而打破戰爭自然一貫的趨向，改變軍事行動的本質，由此而減小其勢力。這樣，見解觀念既不相同，則戰爭單純同質的性能就被碎了。

第三，時代精神及社會意識的限制。法國革命以前的戰爭，大都是變性的（即適可而止不滅敵的戰爭）。自革命戰以後拿破崙崛起，抱滅敵宗旨，竭力作戰，使軍事行動之威力發揮至于極點。當時凡與法國為敵的國家，大家都做他的思想而抱同樣的宗旨。於是戰爭形勢大為變化，使戰爭根本觀念因以復生。將來的戰爭，是否仍會變為往昔的柔弱，或當如現今的剛強，殊難逆料。我們「以往知來」，確信今後的戰爭仍不能貫徹其根本觀念，必以當時思想感情及國家社會意識和種種關係改變戰爭自然的性質，恰似拿破崙時代各戰爭，其威力猛烈無比，是因法國革命時社會意識及實際環境諸關係所決定的一樣。

由此可知，戰爭趨勢，變化無常，以時勢環境不同，其軍事行動或剛猛或柔和也以時勢要求為轉移。理論上，不能極力主張絕對性的戰爭，只有研究實際上的戰爭。但建立軍事理論，却

不能不保存這個絕對性的戰爭形式，以爲兵學兵術的標準，使後人得以明瞭它的變化歸趨。況理論之效用，在傳達事物的真理，而戰爭絕對的形式乃是戰爭本來的性能，自然的性質。後人既知戰爭的本質，若情勢許可或必需這樣行動，即有一個範式。不過，絕對性的戰爭理論的建立，若非最近數十年來實戰事例的警覺，斷無什麼效用。

### 第三章 兩種觀念之連繫

照前所論，戰爭有理想絕對的形態和實戰弱小的形態兩種，則其結果也有兩種觀念。絕對形態的戰爭，一切動作，極爲簡單自然，其特點爲：

(A) 我敵起交互行動；

(B) 連續不斷有系統的戰鬪；

(G) 戰勝不能超越前論的極限。

正因有右列三個特點，就非到最後結果，不能判定勝負。於是我們不得不提起一句格言「事業成功在於最後的勝利」。由此而觀，軍事行動各部份的結果在全體上都有價值，若單就各部份行動結果而觀，則各個結果又毫無價值。例如一八一二年之役，拿破崙雖然已攻佔莫斯科及俄國大部國土，然這個結果須于達到期望媾和之時方有價值。況且這個征略，不過是其作戰計劃的一部，若不殲滅俄軍即不能完成整個計劃。若能擊潰俄軍，俄國固然不能不乞和，但拿破崙最初已失却良機，以後又不能再得殲敵的好機會，於是以前所得的結果，以後不獨歸于無效，反而受其大害。

以上所論，在指明每一戰爭所得各個結果必須連成一氣，方有價值，這是第一種觀念。又

有一種相反的觀念，則以爲每一戰爭的勝負，係由多數孤立的結果而成，各個結果各有各的獨立價值，前一結果和後一結果毫無影響。這是第二種觀念。這個觀念，好似把各個人所得的成績分數合攏來就得全體成績分數，他們以爲這種戰爭，只求能得多數的結果而已。

第一觀念，已成真理，第二觀念則又屬事實。徵諸往史，不用第一觀念冒大險而求大結果，小心翼翼而求多數利益。戰爭指揮愈溫和，注意于小利就更多。細察一切事實的演變，則完全實行第一觀念的作戰是未之前聞，而以第二觀念結束作戰之局的也是絕無僅有的。

若要實現第一觀念，當于開戰前綜合一切形勢融會貫通，集中力量作整個的處置，開戰後必始終不妄其目的。若抱第二觀念而作戰，則應逐次利用機會，藉收較小的利益而決定將來的處置。這兩種觀念都可獲得結果，理論上不能缺少其一，惟須分別兩者間的異同。即第一觀念是根本思想爲一切軍事行動的基礎。第二觀念是因時因地制宜構成適應環境的手段。在十八世紀中的戰爭，初爲政府專有之事，人民不過盲目的參加，各國準備戰爭，大都墨守古法。迄至一八〇六〇九年各大戰役，方發生絕對的戰爭觀念。理論上所要求的，在按將來政治勢力及各種關係以把握戰爭的趨勢。我以爲戰爭性質越近于絕對的觀念，則軍事行動地區就越廣大，甚至把交戰國家全部都捲入漩渦。若果這樣，則戰爭中各事物關連更爲密切，那就非始終注意其固有目的不可。

## 第四章 目的及用力之大小

戰爭以克服敵人，屈服敵人爲目的，然這克服的程度，要看我敵兩國政治上的意圖如何而有大小之別。兩國的政治要求，如果雙方都能彼此明白，則兩者用力必可相等。實際上，彼此很難確知對方的政治意圖，因此雙方用力必不能相等。這是交戰國家所用手段常不相同的第一原因。兩國所處形勢和各種關係又不能相同，這是第二原因。而雙方政府的性質，能力和意志又相差太遠，這是第三原因。所以，測度敵之抵抗力而決定我的手段和目的，都不能十分確切，就是因了上述三種不同原因。

不過，戰爭這事，用力若不充分，不但不會成功，反而發生積極的禍害。因此，敵我雙方都竭力具備較優于敵方勢力，因而彼此競爭以求達其佔有優勢之目的。這樣互相競求優勢，若不顧及政治上的要求，則不達于極端不止。但政治上約形勢決不能令戰爭無限制的發展，於是戰爭不能照其本來目的以求絕對的結果，不得不取中庸之道，按政治可以企求的結果，以限制其目的。由此相當的目的以運用相當的兵力，乃是不得已之事。從此人智之活動就不能藉嚴密論理的發展，只賴一時的機智來抉擇緩急先後而定實行的次序。

因此之故，要確定戰爭時所用力量的大小多寡，必須根據敵我兩國政治上的意圖，當時一

切的形勢，各種關係以及人民的性質，政府的能力等精密比較其長短優劣，還要逆算將來不測的變化。以這樣錯綜複雜的關係，要做到比較優劣毫無差錯，則雖有最大的推理力也恐怕辦不到。或者天生第一等智者，能在這個千頭萬緒之中，發見真理，也未可知。所以，拿破崙常常對人說：「代數學上，若遇這種錯綜複雜問題，雖牛頓再生，未必即能解決！」事物的紛雜既有這樣困難，則平庸的人，必因之失却自信力，常致發生畏縮萎靡之心。但在智力高超的人，則反因此激發他的智慧力量，如虎添翅。以此而論，這樣極大的問題，必候英雄豪傑始能解決，正因為有這大問題，而後非常才智之士乃得增大價值出而與世相爭。

我們姑下一結論以供參考：

一、客觀方面，若非精密研究當時形勢特性和各種關係之全體即不能對將來戰爭目的及實行手段下判斷；

二、主觀方面，對於兩國的元首，執政者，將帥，政治家軍事家等人的智識感情的特性，必須分別嚴密研究清楚以後方可下此決斷。

## 第五章 古今戰爭目的手段之變遷

古代半開化的民族，古代共和國，封建時代的正侯，中世紀商業的都府，十八世紀諸王國，十九世紀的君民，沒有一個不從事戰爭。他們作戰目的和方法手段，各有不同，試分述其概要如后。

半開化的韃靼民族，攜妻帶子，大舉移向新的國土，人數衆多，任何軍隊不能相比。他們或欲滅殺敵人，或欲驅逐敵軍，原無一定。若其民族稍爲開明，實無法抵禦。古代共和國，土地狹小，軍隊寡少，大多數賤民不能入於軍隊。而這等小國又很多，相接又很近，互相成一種自然的均勢。卽有爭鬪，也不過是掠奪平地或孤立的市鎮增加一點勢力。惟古羅馬則不然，先藉外交同盟的關係擴大疆土，因以勢力特大出于各小國之上。後來移植勢力於南意大利，於是開始侵略，先亡迦太基，又滅西班牙及高盧，繼又征服希臘，而小亞細亞和埃及都歸羅馬統治。當羅馬帝國軍隊雖很大，而用其力却很少。迄至亞歷山大帝之戰爭，可謂古今獨步，兵數雖少，都極精良。以這種軍隊突入廣漠的亞洲各古國，好似風掃殘葉，遂達印度。他們何以能得這大的結果，實因君主自行編練精兵，躬親指揮所致，其他古國那能和他相比。

中世紀時代大小王國，都以封建制度的軍隊而作戰。這種軍隊，是以君臣關係而編成。這

時兵器戰術，以腕力和個人格鬪為基礎，很不適合大兵之運用。當時國家紀綱廢弛，道德墜落，於是戰爭帶有一種特色，即作戰急促、不能持久對峙。他們無暇殲滅敵軍，其目的只是懲罰敵人，燒毀城郭，掠其家畜就退還本國。至商業都府及小國，均用傭兵，費用浩大，兵數因而受其限制。這種軍隊，那能發生大勇氣。他們作戰不能為國報仇雪恥而抗敵，不過是一種請托事業而已，以致戰爭性質根本變化，連普通戰爭的規則都無法適用了。

以後封建制度漸廢，國家統一之制漸興，身分等級關係一變而為物品貨幣關係。封建制度之徵兵法過渡為有定制俸給的常備兵。這種軍隊，一度成為歐洲列強有力的工具，但沒有好久，即以正規徵募法代替，有一定的俸金。而以國庫負擔軍隊的費用，從此開始。這種改革，極為緩慢，亨利第四時代，封建之兵，傭兵，常備兵三者並用。其中傭兵至三十年戰爭之後還是存在，後至十八世紀戰爭，傭兵始廢，只遺存痕跡而已。這些時代，歐洲各國不獨兵制表現奇怪狀態，即在政治上也是黑暗紊亂不堪。多數小國一再分為小邦，而其內部實為一盤散沙，毫無統治能力，實不能看作有一定秩序法則智能行為的團體。

要知中世紀的政治與戰爭，不可不注意右述現象。當時各國努力完成國家統一工作，因此很少對外國作戰。此時法國也不能算為真君主國，不過是各諸侯的聯邦。惟英國比法國稍形統一，故對外國戰爭，以英法之戰開始，但英國還是封建的軍隊。至路易十一世時。法國統一事業大見進步，嗣後查理七世，已現侵略意國之意，及至路易十四世時，其國家統治及常備軍已俱



完備。在十七世紀末葉，各國常備軍，爭相擴充，以壯了募集和一定俸給為基礎，國家統一，漸告成功。力役和物稅都廢而不用，代以金錢貨幣的納稅法，使國家權力建立于財政上面。由于農業迅速發達及行政機關的完善，於是國家權力大增。當時法國可以常備兵數二十萬人出征，全歐各國兵力大概和法國相等。這時各國外交關係，也起了變化，綜計歐洲共有十二王國和兩個共和國，即令有兩國相爭，也不能和往昔一樣把其他各國捲入這糾紛漩渦中。再就各國內部關係而論，當時各國都是君主政體，州政議會等類，漸次失其權力，內閣已成完全統一之團體，甚至對外代表國家。到此階段，一切事業都很發達，有遠大自由的意志而握有優秀的軍隊，就抱理想絕對的方針而從事作戰了。

於是有一人物可稱為新時代的亞歷山大出現，即考斯道夫，查理十二，腓特烈大王。他們都是小國之君，其兵雖不多，然因素質優秀，都抱有建設大君主國，以殲滅所向之敵為志願。若使這三人生在古昔亞歷山大時代而和亞洲古國作戰，必可和他同功。以戰爭而成就非常偉大事業而觀，則這三個人物，實是拿破崙的先驅。

由上所述，可知戰爭固由當時所定方針和具備之能力而發達，但在他一方面則反會失却其勢力。無論那一國的軍隊，都以國庫維持它。一國君主縱不把國庫看為私有的財產，即當視作政府的財產，內閣執掌國政，即為國有財產所有主。政府努力增加收入，國民即增加納稅。政府以增加國庫為國家利害關係。而與國民無關。在古代及中世紀的戰爭，大部份人民都有直接

關係，至十八世紀的人民，則無何等直接的價值，不過以其勇怯之分以定戰爭的勝負，他們的志願卻和戰爭相背馳。於是政府漸與人民隔離，以政府就是國家，戰爭就是成爲政府專有的事，和國民沒有什麼關係。募集一班浮浪子弟編入兵籍，效力不佳，戰爭乃失却其猛烈性質。又以雙方財政資金，彼此確切深知，原有兵額不能突然大增，敵我均可推測對方所用兵力的極限，於是作戰準備無慮過與不及之患。戰爭目的既屬中庸，自不致冒大險。各國因政治關係所限制，也沒有大舉戰爭自發的勇氣。軍隊雖由君主統率，也不能不慎重從事。將帥以戒心謹慎之故，沒有必勝信念，只靜待良好機會。從此，軍隊等於虛設，一切歸於消沉停頓狀態之中。

戰爭既爲時勢所壓制，縱然爆發，也不過以攻城戰代替外交作爲一種政治擔保品。名將如腓特烈大王等，雖有卓越的軍隊本可建立偉大軍功，也不得不爲政治環境所限制。卽是路易十四，常抱雄圖希望作歐洲霸王，當十七世紀末葉各國很難和他相爭，而法國又是最大最富之國，但其作戰觀念也爲時代所屈服，和其他國家軍隊一樣。這時全歐各國盛行退縮主義，人心以爲戰爭不致猛烈實是進步象徵。這種謬想，因戰爭只屬政府之事，和國民利害關係不切所致。此時始有人主張減敵爲宗旨而行會戰，大家都會指責他是無謀而大膽妄爲之人。通例全戰役只以攻取一城或防禦一要塞了事，雙方兵力或保持均勢，甚至攻者兵力反較守者爲弱。全歐各國的軍事指揮成爲這樣狹小，大家不以爲奇，也無一人非難。到十八世紀才有軍事批評

家，而他們又只評論戰爭中瑣碎之事，還沒有推究戰爭原因及結果，於是功過不明，謬論層出無窮了。

法國革命戰爭初起時，普奧兩國不注意時代的變遷，仍抱陳舊思想，不料于一七九二年突然發生出乎他們意外的大勢力，即是我們理想中的數千萬人民全體參加戰爭的偉業。這和政府內閣以區區軍隊作戰完全不同，舉全國公民投入軍事勢力之中，其威力所及，不可限量。然此強大勢力之結果，短時間不能充分感覺，又因手段不完全，以致革命時代各將領並未走向根本之目標。一致拿破崙之手，以雄才大略之指揮，一切弊病立時絕跡。此後法軍都含有全國人民的活動力，真是順我者生，逆我者滅，以其猛烈之勢，縱橫歐洲所向無敵。各國以舊式軍隊當之，勝敗自有一定，毫無可疑。然沒有好久，即生一種反動。例如西班牙在半途即變轉為國民戰爭，奧國于一八〇九年以非常之力編成預備軍及後備軍，這已和戰爭本來目的想接近。俄國遲至一八一二年始照西班牙和奧國之例而行，因其國土廣大，雖延遲了一時也得到很大的效果。在日爾曼聯邦中，最先奮起的是普魯士，召集國民編成大兵，雖然人口資源不足，仍可以一八〇六年戰役之兩倍兵力出于戰場。以後德國各邦都仿照普魯士之例去做，至一八一三、一四年兩役，德俄二國共有兵力五十萬和法軍相週旋。

戰爭已表現強大剛勁之力，大和從前不同，然各國尚不及法軍勢力之充分，但以各戰役經過而觀，一般已脫離舊套而有新形態。作戰八個月以後，竟使偉大的拿破崙不得不俯首屈服

了。從此之後，戰爭再恢復天然的性質，即自拿破翁起始，先由法國，次及各國，戰爭全歸于整個國家民族之利害，作戰觀念，適合于絕對的理想。近代作戰手段，毫無限制，以政府人民激發的雄心，以殲滅敵軍為戰爭唯一之目的，一旦開戰，必使敵人毫無抵抗能力而後已，斷不致中途媾和的。

現今戰爭，解放一切舊時的約束發揮其本有的威力，其根本原因，不外全體國民參加此偉業的結果。一方面由法國革命之影響，他方面則各國的存亡都受法國的威脅所致。將來的戰爭，究竟能否永遠是這樣的，或仍回復古來狀態，實難斷定。惟我們已知古人本有威力強大的手段，因無自覺意識而陷于狹小的限制，現在我們已看破這一點。若不得已而為了一國重大利害問題，必以近來戰爭激烈猛勇殘暴力之實行和敵決鬪。我想任何人必可同意的。

歷史的發展，大概如上所述。我不是藉此指明各時代用兵原則，惟在使讀者明瞭每時代的戰爭各有其特殊形式和理論。所以，一時代的軍事行動和當時將帥功勳，如不深究一時代的各種環境影響，即不能作正確判斷。有人以為今後的戰爭，雖不一定發揮絕大的勢力，但以古今歷史發展而觀，當不會再為縮小。這個見解，很為確當。理論上，我們固不能拋棄絕對戰爭的觀念，但應從實際戰爭着眼去研究，然後方能明白其關係變化的動向。

## 第六章 精神決定作戰目的與手段

### 第一節 征服的意義

自絕對觀念以論作戰，當以殲滅敵軍屈服敵人爲目的，這是根本思想，毋庸解釋。然作戰目的既在屈服敵人，則未必就要主宰敵國全都。試以一七九二年之役爲例。佔領巴黎，即可算達到目的，因革命軍隊尙沒有構成獨立能力而革命黨又要速結戰局，實無須擊破其軍的。但在一八一四年之役，則又不然，當拿破崙握有大兵時，雖佔領巴黎，也不能屈服敵人而結戰局。須至次年擊破法軍大部，則佔領巴黎就可解決一切。再以一八一二年之役來看，拿破崙如吳能像一八〇五年擊破奧軍，一八〇六年粉碎普軍一樣，將卡盧加途中俄軍十二萬人澈底殲滅，則雖沒有佔領俄國大部只須進兵至其首都莫斯科，即可議和而結戰局。

由此可知，有時征服一國全體，尙不能解決戰局，例如一八〇七年之役，法軍在愛羅進擊俄之援軍獲得不確定的戰勝，無法解決事局。所以，能得決定的結果，不是普通的原因。軍事成功的由來有非局外人可以知道的特別原因。還有當時多數細小事故，都有影響解決戰局的效力，甚至偶然命運也能發生解決作用。因此，理論上不能提供成功唯一之原因，只能請讀者注意下述一語：

「我敵雙方主要關係及現時重要利害所在即爲勝敗關鍵所在」。

## 第二節 作戰重點

敵我兩國最主要的關係及最重要的利害結合而爲雙方勢力之重點，形成運動之中心。一切勢力都向這重點中心而運動。一方看破這個關鍵，必以全力向此重點與中心進行。亞歷山大帝，查理十二世及腓特烈大上等的重心勢力在其軍，一旦將他們的重心擊破，即無能爲力。一國勢力之中心，可按當時情勢向下列各項求其重心：

(一) 一國內部四分五裂時以其首都爲中心；

(二) 小國受大國支援時以其援軍爲中心；

(三) 數國同盟時以利害集結處爲中心；

(四) 一國全體民衆蜂起時以其領袖與輿論爲中心。

重心之事物約如上列，我之作戰運動，即應集中全部力量向這中心突進，切不可向重心以外而虛擲我之衝突力。若以優越力量而行小征服奪取一州一縣爲滿足，則往往前功盡棄。必須不顧一切，繼續不斷的隨時對敵之重心作戰。

我若決心開戰，無論如何，敵之戰鬥力必是構成重心最要的部份。必須首先加以殲滅或粉碎。依實驗所得，有力手段如下：

（一）敵軍有構成戰爭單一原因時擊潰其軍；

（二）首都為政府機關及政黨活動之中心，攻取敵之首都；

（三）敵之同盟國中，有比敵國更為強大的，即痛擊這一國。

假若有兩國或多數國家連合對抗一國，自政略上看來，不過是一個戰爭，不能看作數個戰爭。然以各國間政略上聯合一致的程度而有差別。有時各國各為自己單獨利益而對付一國發生各別行動；有時各國互相協謀共通的利益而團結一致行動。在後者的情形，應看成一國敵人。應集中我之作戰成一大衝突以減少作戰次數。若我能威脅一敵而勝全敵時，則不能不集我全力以同一個敵國，而這個敵國就是全戰爭的重心。不能將多數敵人化為一個敵人，多數重心化為一個重心是很少見的。萬一遇此時機，惟有以各別目的同時進行數個戰爭。在這種情形之下，各敵獨立動作聯合對我，全體力量必佔優勢，我要同時擊破數敵，那是不可能的事。

### 第三節 力量與時間

理論上，凡要征服敵人，必須握有大兵力，這大兵力不僅在作戰的時候可以制勝，還要在戰勝以後使敵人不能東山再起或戰勝之後又恢復對等的均勢。政治上，也是一樣，即是我已成功之後必使再沒有其他敵人能夠推翻我的成功。一八〇六年法國竭力企圖擊破普魯士，必以普魯士全體戰鬥力為敵，就是法國防普再起之故。一八〇八年法軍在西班牙對付英軍也是同樣的

意圖和行動，其對付奧軍則不然。到次年法軍對奧作戰未能獲得優勢，只得將在西班牙的軍隊調回。我們就這三年中作戰情形，加以深思熟慮，方知這幾戰役，和訴訟一樣。初審二審判決雖已獲勝，若至三審如獲敗訴，則整個訴訟費用都須完全負擔的。

有人以為作戰好似力動學原則，以一定之力用于一定時間和以一半之力用于二倍時間結果相等。表面上，看來很近真理，實則大謬不然。這樣機械力學，絕不能拿來研究人類戰爭行動，他們忽視了心理精神及其他要素。作戰雙方都以時間為主，固是不錯。但因時間關係致戰勝戰敗發生變化乃是常事。勝者易受中立國家妒忌，敗者易得同盟國之支援，結果或竟使敗者發生很大反抗的力量。勝者最初用力極大，消費最多，或永久不能恢復，雖佔據敵人土地，所得未必即能補償所失。於是因時間關係而使勝敗發生變化。但勝者以事態經久不變，則所得超過所失，敗者的處境艱危日甚一日，不能再起。這以時間關係又使勝者日趨穩定，一切都為勝者克服了。

由上討論，可得一結論：征戰之事，不能速成，然攻勢動作經過長久時間必會發生無數困難的變化；所以，凡要征服敵人，務必以強大力量一舉而圖事業的成功，萬不可半途停滯不前。我以為，攻勢戰爭根本性質包含下列三要素：

- 一，動作迅速；
- 二，力求解決；



### 三，連續不斷。

有一種流行的思想，反對迅雷烈風般的連續攻勢作戰，主張逐漸推進所謂有秩序的進攻，較爲穩當確實。人們以這種思想爲教義，而不承認我們指點的真理。每一種行動，若離目標很遠，中間又有一個目標，則達到近目標當然較遠目標爲易。但這逐次作戰。若非適合本來方針，則等到要進至第二目標時，那是很難實行的。譬如一種跳躍運動，小距離跳躍自比大距離跳躍容易，若一旦跳躍寬大的壕溝，斷沒有人先去躍過一半之事，這是大家公認的。我們進一步來檢討世人所謂有秩序的攻勢戰法之要點，不外下述：

#### （一），攻敵中途的要塞；

#### 二，收集必要補充品；

#### 三，佔領地各要點設置防禦工事；

#### 四，使軍隊歇息於冬營；

#### 五，等候次年增兵。

一般以爲右列方法，攻勢運動應行中止，在停頓時間內，藉以發生新的勢力再圖大舉，步步前進。這種作戰，固很容易，但其成功則不確實，只是撫掩指揮柔弱及內閣決斷不堅的想法而已。第一點，征服敵之要塞，不會構成攻勢中止的局面，反會加強攻勢前進的勢能。而作戰進行之中，應否攻圍要塞或只監視要塞，要看當時狀況而定。第二點，現今野戰軍給養方法較

皆優良，況可因糧於敵，也沒有什麼大顧慮。第三點，佔領地各要點，雖有應行設置防禦工事，但不能因此駐軍中止前進。第四點，我軍既停歇攻勢動作而行入營休養兵力，敵軍也必同時乘機休息整頓以增力量，于我實無益處。第五點，增加新兵力一事，守者必比攻者為優，或雙方所得增兵之利相等。因一個國家二年間所得兵數本可於一年內供給，則第二年能增之兵實際上必較微少的。

所以，我們深信攻勢戰爭過程中，決不能半途中止動作，即迫不得已而中止，以後即難再行前進。若有繼續前進能力，即無須半途中止動作。由此可知，軍事上不能以半數力量於二倍時間之效果和以一定之力於一定時間之效果相等，換言之，我們不能以為時間的變化可使攻者增加利益。我們早經指點，沒有積極性的守勢作戰，戰略戰術上毫無理由。守勢作戰已獲得種種便利之後，必舉全力轉為攻勢，因其如此，時間延長更足證明對攻者不利。一八一二年之役，法軍大敗出乎亞歷山大帝意料之外，然世人多以為他早已料算如此，所以俄軍才以守勢開始作戰的。

#### 第四節 限制作戰目的

要想擊破敵軍克服敵人，必須以具有最大的優勢或冒大險的雄心為先決條件。若沒有這些先決條件，應限制作戰目的，只可征服敵國一部份或保守已佔領地區以待良機。所謂「等候良

機」，是攻取敵地一部確實佔領的最相當之解釋。若等得久了，沒有什麼好機會，或恐敵人反得到好的機會，那麼，我再取攻勢，這當然是可以的。不過，還有一種辦法，比前述者更多，就是雙方期望將來的利益都不可得，同時又沒有必須進攻的理由。這又牽連到政治上面去。

假定一小國對兵力優勢之敵國發生衝突，若這小國實不能避免戰爭，則必利用機會在力量沒有衰弱以前實行作戰。依此而論，這國不能不取攻勢。我們並不以為攻勢於這國有利，相反地，不特無利還會受害。那麼為什麼要取攻勢呢？因這國可在能有相當力量的時候作戰，即可在危險關頭以前藉攻戰獲得一種補償條件，以使將來收此結果。再假定有一小國和一強大之國發生糾紛，一旦引起戰爭將來結果如何，不能預料。這小國若在政治上處于主動地位，則我們盼望她勇敢行動斷然採取攻勢，務要制敵機先，不可稍有延緩，方為合理。但事實上，不合理的行動是很多的，因此我在以後再就限制作戰目的分別攻守加以檢討。

我們從軍事上之目的變化原因來研究，若只是軍事本身的影響，毫不受政治上關係的支配，則可把政治上之目的拋在一邊不去管他；但事實證明，政治影響軍事，政略目的支配作戰目的，政治上企圖的大小，影響戰爭指揮及其結局非常重大，我們即在下章作一個扼要探究。

## 第七章 軍事與政治的關係

### 第一節 兩國同盟戰爭

拿捍衛本國的力量來保衛別國國家的利益，全世界沒有這種國家。所謂「同盟國」，當然會派兵援救的，但若同盟國家一旦勢窮力竭，大勢已去的時候，這個有出兵相救的同盟國，必認為義務告終而謀其本國的利益。世事人情，大都是這樣的。

歐洲各國，常常互結攻守同盟，然各同盟國家的利益斷不能相同，不過互相約定戰時借助援救的兵力而已。盟約之中，很少協議戰爭目的，而對於敵國所用手段的大小強弱，也沒有論及。這種同盟國，決不會有正式宣戰至於媾和的本式戰爭之思想。

按照攻守同盟之約，借得援兵若干，如能由同盟國家自由使用，這援兵直可看作自己的軍隊，實很合理。然事實不是這樣，通例援軍另有其統帥，直屬其本國政府，其行動決不敢超越他們自己的政府所授權限之外。

兩個國家和第三國作戰，特訂合約，未必就是藉此摧毀第三國，也不是恐怕為這個第三國所摧毀，不過藉此攻守同盟而經營類似商業行為的事件。締約之國，各計算戰爭之利害，派出兵力數萬作為投資生利一樣。通常同盟國互相約定借貸一定的兵力而另行保存之兵力，留為應

付政局變遷時之用。

往昔同盟戰的看法，約如上述，這種觀念，廣為支配人心，使大家發生反乎戰爭自然性質的誤想。一到拿破崙出現則不同，他獨往獨來，以最大的威力陷全歐於危險境遇中。從此世人都已明白，戰爭非同兒戲，必團結一致，統一行動，殲滅敵軍，是爭一國生死存亡的大事。所以，政治外交同盟，決不能看作去做賺錢而不折本的生意，必須能達到威脅敵國，助我成功，因此政治目的影響于作戰是極大的。

## 第二節 戰爭是政略的工具

人類是社會政治動物，其行為決不能脫離社會超然而獨立，戰爭這件事也是一樣。

戰爭是各國政府人民間的政治關係所惹起，一般誤以戰爭既起，則社會政治關係等立即絕緣，又推論戰爭開始後另成一種特別社會狀態，暗示一切唯戰爭特殊法則是從。這種思想，殊欠妥當。我們以為「戰爭不過是政治國交的繼續而參用別一種手段」。戰爭和政治上其他手段相混，決不致有兩交戰國間一切關係完全斷絕。戰爭雖不能與和平外交手段相比，然也可看作表現政治企圖另一種方法。

戰爭有時是兩國民族發表野蠻仇恨的行動，因而其戰爭觀念趨向極端。但無論如何，不能不計較兩國實力，有無強大同盟國，雙方政府人民的性質等事。這些事件，都和政治有關，

事實上無法分離。從來戰爭常在絕對觀念以下，作戰方針，不得不以政略目的為依歸。因此，軍事行動和戰爭本來性質相矛盾。戰爭猛烈之本性一旦入于政治家之手，即變為柔和之事，因政治家和將帥之性質總不能盡同。既然戰爭屬於政治，則一國政治愈有勢力，由政治勢力引起的作戰就更猛烈無比——可以無限增加使戰爭合乎絕對的理想。

有人以為戰爭若是政治的附屬物，則軍事動作的細部如哨兵偵探之事也會受政治的干涉，這是極錯誤的。政治和軍事的關係，固然很為密切，但其支配之事，是戰爭大方針，作戰目的等等。我們策定作戰計劃必以政略為根據，因作戰役不深悉政治社會種種關係，則其作戰就難實行。若以為戰爭只由將帥個人之自由，全以軍事着眼，毫不涉及政治，實是錯誤已極。須知戰爭行為不能絕對完全獨立，軍事不過是政略的工具而已。

進一步來說，從最高的着眼點來看兵術，軍事也就是政治。徵諸以往歷史實驗，大的戰爭都由政府會議決定，作戰方針，也是取決於內閣。若說戰爭由將帥自由決定，專以軍事着眼，這是不獨不合理，還難免有危險。如不慮及政治關係，實不能下戰爭極大決心。我以為政治家對於軍事應具有某種程度必需的理解。這可說是掌理國政不可缺少的條件。我們披覽法國歷史，培和爾兄弟及什瓦則爾公爵之執掌軍政，其政治軍事行動，都很合理，他們三人都是法國的良將。所以，一國君主不直接當政，如不以一人兼任首相及統帥時，要使政治和軍事打成一片，惟有使統帥加入內閣參與一切大事的決斷之一法。但是這個內閣應在戰地附近方能神速處

證一切。

一八〇〇年以來，兵術思想，變化很大，當時一般以為精良軍隊無何用處，絲毫沒有自覺改革的心理。自法國革命戰後，大家為法國軍隊威力所震驚，二十年來，法人所得大小戰勝都是各國本身弊政的結果。時代變遷，使戰爭性質大和往日不同，這非兵術本身自起變化，實由歐洲政治社會改革而然。所以，兵術的變化，即為政治變化的結果，更足證明政治和軍事關係的密切與合理。因此我說，戰爭是政略的工具，在戰爭進行之中，戰爭就等於政治，不過，戰時政治雖然以劍代筆，而政治本來的法則仍是繼續存在的。

## 第八章 限制目標的攻守作戰

一國雖沒有殲滅敵軍的大力量，仍然可取攻勢時，則其作戰目的，不得無限制而以征服敵國一部為滿足。敵國土地之一部本是製造勢力一個源泉，我奪敵之勢力源泉，一面使敵損失勢力，一面又可吸收敵地資源增加我的勢力。若至戰爭結局時，我所攻佔之地或永遠為我所有，或可換取相當代價。所以，凡攻勢轉為守勢之後，若不是變勢的禍患十分鉅大時，則征服敵國的一部，最為確當。

戰勝極限一節中，已說明由攻變守的利害，攻勢減耗兵力之程度，特別和地理位置關係最切。若所攻佔之土地，可以補足我之國土，或延伸我之國土，或為我國土所圍繞又在我進攻主力之方向，則可以較少兵力佔領它。反之，若所征略的土地過于突出而被夾於敵國大州縣之間，同時又在我主力進路以外之方向，則我攻入這地方的兵力，減耗又大又快，處此形勢，被攻者可以一會戰獲得勝利，甚至不必會戰就可逼退進攻者。

所以，要向敵國一部土地以行戰略攻擊，首先應考慮我能否主宰其地並駐軍在那裏。

有時我取這種攻勢，敵也同樣動作，即我軍攻擊敵地一州，敵也攻我一州，以致我之攻勢得不償失。這時必須詳細比較，權衡利害輕重得失方可。若我敵所攻取之地，價值相等，則我



失一地之損害超過取敵一地的利益，因我所佔取之地，須費去一部份兵力。普通以為一方所得和一方所失，必可相償，實則大謬不然，設使兩地價值相同，與其得之於敵，倒不如目保原地為妙。除非我之損失極輕，敵之損失很大，得失決難平均的。

由此可知，戰略攻擊之目的越小（這目的遠隔敵之重心），越要防備不能藉這攻擊直接掩護兩地點。按集結大兵迅速進攻和分散兵力防禦前述的地點兩者不能相容。這時分散各地兵力必多，能用於進攻之兵力必很少。這種戰略小目的之攻擊，一般可將兵力平均配備，縮小動作範圍，不能集中力量置於一個最主要的大動作，只可在多數地點相機行事。但有遠見的指揮官，遇此時機，必不怕冒險，擇定一要地，集中全力以進。

至於守勢，最終目的決不可取消極，無論如何，務必乘虛反攻，我們都已強加其原則。依理而論，攻者之進攻，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會停止攻擊，斷絕戰爭之念。攻者因前進減弱其銳進力，但守者有時反攻攻者損失更厲害。且守者本較攻者為弱，若攻守雙方損害相等，則守者所受困苦自必更甚。實際上，攻者勢窮力竭後始會向守者求和，然這不過是一種戰爭變態。這個變態，是因為守勢動作上的「期待性」，而不是因為守勢動作的「消極性」。所謂「期待」，即等候好的機會，這是抵抗本身的特性，若萬一久待而無良機，只有向政治關係中去設法。有時可以造成守者新的同盟國，或使攻者的同盟國發生背叛行動。

守者如不能即時反攻，應固守防地，藉此可得時間之餘裕，以達最後之目的。守者在沒有

實行戰略攻擊以前，到處都會被攻者威脅，惟守者被攻各地，都可佔領內線，若能以優於攻者之兵力作戰，也可阻敵的突擊。當此時機，守者對於攻者如無隙可乘，即無轉移攻勢的機會，只可獲得一時的休息。不過，守者兵力若不十分寡弱，則可應用小攻擊動作，例如誘擊，襲擊，或攻擊孤立之地等作戰，以圖在戰局未結束以前獲得一種補償。這於守勢作戰體系中不致改變其性質和目的。

守勢中原含有最大積極性，守者如洞察當前形勢，則戰爭開始即應主宰戰局，自動的陷攻者落入我之圈套。不特隨時轉移攻勢還要運動靈活發揮我反攻最大的威力，於是以誘敵深入我所期望的境遇最有利。七年戰爭時腓特烈大王作戰，是前段所述處置最好的證例，一八一二年法俄之役是本段所述的模範說明。世人或有反對俄國當時處置的，但歷史可證明真理，若再有俄國當年情境之事發生，必須運用同樣方法作戰，切不可認為當時法軍進至莫斯科以後的逆境是偶然之事。不過，俄國以最大的犧牲，冒最大的危險方得收空前絕後的大結果，若歐洲各國中無此強大支持能力而不堪遭受重大的犧牲，謬然仿效這法，那是非常危險的。

總而言之，要使守勢作戰獲得大成功，不得不傾注全力以赴。要使防禦戰法獲得大效果，不可不期待良機以轉移至猛至烈的攻勢為要。

## 第九章 以滅敵爲目的之作戰計劃

### 第一節 化敵數重點爲一重點

「省略重點，減少決戰次數」，是古今作戰兩大重要原則，這原則可包括整個作戰計劃，而又爲其他一切行動的根本。

敵之勢力重點之數甚多，我必使之歸于單一，若不能爲化數個重點爲一重點，則應設法減少，惟同一個主要重點以行決戰。我之對敵決戰次數，也同樣的要化爲一戰或少數作戰，凡是次要的作戰，應以當時情況必需爲限。依此而論，我們有兩大要求：

- (一) 集中兵力；
- (二) 神速作戰。

一切無理由的遲延曲折耗費之事務要極力避免。

要使敵之勢力集於一個重點，有易有難，須視敵國政略及敵軍作戰狀況爲轉移。一國軍隊隸屬一個元首統帥之下，其勢力集於一重點最易。若兩國聯盟各出一軍共同作戰時則較難，但如目的行動完全一致也容於集成一個重點。敵人兵力集于同一戰場，形成一個統一指揮的軍隊，我無其他顧慮，只向這一軍隊就成。倘兵力雖在同一戰場而各隸本國不相統屬，則這一軍隊的動作縱能影響其他一軍，但決不是絕對的行動一致。如各軍在相鄰的特殊地區作戰，該地不

爲天然障礙隔絕，則一軍決戰可以影響及於他軍；但如各戰地互相遠隔中間又夾有中立國，則難有什麼影響。再如敵軍各在一地各別編成，以致我非取分別方向即不能作戰時，則一切聯繫必歸消失。比如俄法兩國同盟對普魯士作戰，則普國不得不向各別方向運用兵力，等於兩國戰爭。但兩國協同一致，事實上只能在會議時發生表面作用而已。又如拿破於一八一三年之役，敵人最多，但就拿翁方面來看，各敵都在同一方向，而同盟各軍的戰場又很密接，若拿破集中強大兵力於某一地點，擊破同盟軍的主力，則其餘各軍的命運，可由此一戰而決定的。

由此可知，敵人兵力的集中與分離有種種不同的程度，以一戰地的變化感應到其他戰地，須就地形時機確切辨明，然後方能決定化敵數重點爲一重點的程度。

## 第二節 集中兵力之真義

「舉我軍全力進向敵人勢力中心」，是最高原則，除非能獲得大的功效之次要作戰因而必須分割我之兵力時，務必要遵守這個大原則。即或遇此時機分割一部兵力，若我仍握有優勢力量又不會危及我之決勝點的動作，也要不背這個原則。

所以，策立作戰計劃時第一着眼點在探求敵人勢力中心，化數重點爲一重點；第二着眼點即對這重點集中我之全兵力以行決勝作戰。

本上述原則，非有下列各理由，絕不可輕率分割我之兵力；

一，因我敵同盟各國位置關係，必須取各別方向而行前進。

二，同時自數點前進以分進合擊可得更大的戰果。

三，戰地十分廣大。

四，爲使給養容易（分割兵力最後之理由）。

第一理由，同盟國對於被攻國的位置，若不是同在一條直線而縱列，只是互相橫接面對被攻之國，則各軍必須取各別方向以行前進。比方普，與同盟進攻法國，若于攻擊以前集合兩軍，則已失却時機耗費兵力，實屬大錯。要由兩國直接進向法國的中心，則普國自萊因河下流出發，奧國自萊因河上流出發，這是自然的方向。倘誤用原則，勉強集中兩國兵力於一處再行前進，則其損害必很大。第二理由，是以前進而行集中動作，向敵重點以行分進合擊。這種集中攻擊，若獲成功，則可切斷敵軍退路使其瓦解潰敗。戰略戰術上都以這種攻擊有最大的效果。惟兵力分離，各部間隙必大，常致發生大危險（即被優勢之敵各個擊破）。所以，採取這個方法時，必自信有達此重心的大力量不可。這個以分離前進而行集中作戰的方法，很容易把內線作戰的良機奉送敵人，若預料有此危險，即不可採用此法。我以為集中攻擊戰法本身雖可獲得大效果，然須看最先我之兵力配備部署狀態而定，若是能夠集中主力簡單直接向敵之重心而反探分割兵力而行分進合擊，我們不得不認爲失策。

第三理由，有人會懷疑問我：主要地點作戰的影響真可決定次要地點的命運嗎？集中力量

攻擊一點真沒有危險嗎？戰場廣大，皆毫無顧慮嗎？於是不得已以戰地廣大爲分割兵力第三個理由。但我的意思是主要地點的大戰必可決定次要地點的命運，即使有何例外，也要本此原理指揮作戰。又有人以爲對於主要次要地點同時作戰，必定更爲合理。這種思想，雖然和舉全力於一主要地點的原則不極違背，但我們實不得不認爲他違反原則才有這種思想。實行起來，攻者虛耗時間與精力，決不能與主力向敵一重點的攻勢相調和。若因戰場廣大，分割兵力作戰時，切不可因次要地點影響主要地點的殲滅攻擊。好比利箭之矢，非射中敵之心臟命脈，那能達到目的。

第四理由，以大軍進至貧瘠之地和小軍進至富庶之地，比較一下自然是很不便利的。但軍隊訓練有素，慣戰耐苦，如處置又很適當，則可打破這種困苦缺乏之境遇。凡以分割兵力即會發生大危險時，切不可使給養問題在決心上起分割兵力之念。

分割兵力以行作戰之理由，約如上述，除第一理由外，第二，第三，各理由務須慎重而行。即必須分割，也要不忘本來目的，以簡單直接動作主力向敵人重心。世人或誇稱博學多謀的幕僚縱談分割兵力作戰計劃，初學軍事的人又盲從附和他們。我以爲，這些沒有經驗的參謀官，拋棄簡單直接的道路自稱玄妙而自惹煩惱。若將帥爲他們所誤。輕視戰爭根本原則，不以滅敵爲自己指揮作戰的天職，也是和他們犯了同樣的錯誤。

### 第三節 主要行動

軍事行動的全體，務使還原爲一個簡單目的。要以一大戰達到這個目的時，則除實行這一大戰的地點以外，其他找敵接觸之地點都失去它重要的意義。這些地點既已減少其重要的程度。若在該地有所行動就成爲次要動作。所以，次位作戰，不能全然放棄，惟須以主要行動所需的力量來限制次要的動作。

事實上，我如不能化敵之抵抗成爲一個重心，則在作戰計劃中必須假定化爲一個重心。即遇特殊的兩個戰爭，也要在計劃中預定一個中心。這樣，我就可以運用大兵供給主要動作之用，除主要動作戰以外一切地點都以確保守勢爲宜。惟於主力進行方向採取攻勢，其他地點不過保持守勢，兵力更應盡量節省。

主要地點主攻方面的作戰，不必顧慮次要地點次位作戰的勝敗，專以這一主要行動來決勝，若從成功，則其他方面一切損害都可彌補。倘我具備這個強大決戰勢力時，仍恐不免戰敗而以我之大兵一部分移他處，用來防禦某項重要資源，則這種處置，互相矛盾，徒使成功不確實。

所以，「專心專力於主要動作而置次要動作於不顧」，這一觀念必須始終堅持不變才好。至於減少決戰次數，則各作戰都可迅速。凡是虛擲時間作無用的迂迴，都會減損兵力而陷於戰

路的錯誤。但有應行注意的三點：

- 一，奇襲可使攻勢動作加強其意味；
  - 二，出敵意外及連續進行都是發揮攻勢的威力；
  - 三，攻勢行動若非出敵不意又非連續進行，實難達到殲滅敵人之目的。
- 理論上，排斥徘徊於左右或忽此忽彼的進攻，只在要求向目標最短的距離直進。拿破崙的行動方針，也不外這樣，他的進攻都是向最短而主要的道路前進。

#### 第四節 實踐成功

攻者于國境附近戰勝，必比深入敵國中心容易，侵入越深其決勝的性質就越大。我之主攻方面，敵雖不十分佔有優勢，為求戰勝確實，更須迅速向敵之主力，不可迷惑方向誤了戰機，我之主力對敵之主力如能佔優勢，則應進向敵側，以求一旦開始決戰即可使敵一敗塗地。要獲得決定勝利，則應包圍攻擊或斜向正面的以行會戰。凡是平行正面的會戰，不是不能決勝的，惟戰例不多，將來各國軍事教練進步，雙方力量大致相同，則更會減少。關於進攻方向，所需兵力等都是作戰計劃的根本問題。

會戰結果，我如獲勝，則不可絲毫躊躇，或作如何顧慮，唯一要求在立即加以追擊。遇敵抵抗則攻擊之，奪取敵之首府，殲滅敵之援軍，破壞敵之勢力據點。我乘此戰勝之威勢以貫敵



追擊，中途如遇敵之要塞，即以兵力多少來決定攻城或只以少數兵力監視，主力仍繼續追敵前進。攻者在沒有殲滅敵軍以前而自信尚有達到目標之能力，不可不追逐其目的繼續前進。若攻者為顧慮其背後，不敢超越追擊，以致擴張行軍正面，向左右增大其配備，則其銳進之勢力必會大減特減。這時若守者還沒有被克服，以後或沒有再行克服敵人的機會。總之，我們要求主力迅速作無間斷的追擊，須至危險極大不能追擊時我們方同意停止追擊而擴大正面的配備。

理論上，只在繼續不斷的前進方能殲滅敵軍克服敵人。事實上，敵人逐漸失利而陷入最後的覆滅，也是常有的。一國的滅亡，或因一戰役之結果，或因連續的戰敗，但我們只注意一戰役而決定勝負。因為可以擊破敵之勢力重心的一大戰役的結果，若攻者于開戰之年只抱滿足一半的企望再候第二年的戰勝時，恐怕敵人已得新的外援，或已恢復抵抗強力。況且當年戰勝影響于次年的作戰是極其輕微的。俗語有「昨日的失敗變為今日的成功」，則漸次攻擊使敵滅亡，實是不合常理。縱能成功，也必是時機不利于被攻者的特別情形。但攻者以動作遲緩因而失敗的戰史之例，則不勝枚舉了。

### 第五節 以法俄戰役為證

一般人以為一八一二年的法俄之役，拿破崙之軍前進太快，而其進攻俄國又過深，我以為這戰役的失敗，不是因為前進過速而進入過深所致，實因當時拿破崙缺乏絕對成功的條件。

俄國土地廣大，在歐洲各國中沒有那一個具有可以完全佔領俄國的兵力，拿破崙統率的五十萬大兵，實不足以爲征服俄國之用。這種大國，除非她自己內亂時起日取滅亡之外，實難有何滅亡俄國之策。若要征服俄國，不得不進入該國中心，所以拿破崙非一氣而入莫斯科，則不能搖動她的根本。無疑的，當時拿破崙必以大軍深入莫斯科迫敵求和爲作戰之目的。

拿破崙本此作戰目的，以主力全軍向俄軍主力，使俄軍被迫向斯摩棱斯克退却，拿破崙企圖一舉擊破敵軍而奪取莫斯科。這是拿破崙慣用的戰法，橫行歐洲，這役之前，世人稱他爲古今名將，後以此戰役失敗，世人又說他處置失當。我們判斷一事，批評戰役，不可以結果而定是非，批評不幸的戰役，更要注意這一點。卽是舉出失敗的原因，就認爲評定了功罪，也還不夠，必須明證主將有預知失敗的原因而尤不可爲而爲，方能稱爲完全正確的批評。倘使這戰役獲得成功，人們又來稱讚他，或以這戰役富惹起大反攻而成無意識的作戰來誹謗他，都是放肆妄斷的批評。

批評者非難拿破崙不駐軍于立陶宛，確守該地的要塞。他們不知那裏兩個要塞，一是里加，僻處海灣，一是布魯易斯克，只是一個小城堡。拿破崙若果固守這些要塞，冬季必入于困守之境。於是批評家又會大喊：「拿破崙爲什麼不勇往直前開始會戰嗎？從前的拿破崙那裏去了，他不是以深入敵國以神速之攻勢，擊破敵人而征服其國家嗎？今日的拿破崙爲何如此膽小，不向防備不全的莫斯科猛進呢！遠征萬里，奇襲大國，等于拿破崙取鄰接一州，比之腓特烈大王略取西利亞。豈不是人

世間一大快事了！拿破崙何以中途停止前進，豈不是太可惜了吧！」這樣去批評拿破崙，我們決難同意。一八一二年之戰役的失敗真正原因，實很簡單，因當時俄國政府很為堅強，俄國人民也很忠勇，無論如何，絕對不能征服。拿破崙發動這一戰役，縱然不是失策，也是作戰計劃的錯誤。不過，已經決心策立這龐大的目的，要達這個目的，也只有實行拿破崙當時行的作戰一法了。

拿破崙不以對西歐西班牙作戰曠日持久的守勢為滿足，決以對東歐俄國採取膽大豪放的攻勢，期使俄人心驚膽戰而乞和。這種雄圖和處置當然有很大的危險。他自己未嘗不知道。這是孤注一擲之賭賽舉動。後來損失過分，我們不能歸咎于他深入敵國，其真正原因有五：一是戰役開始過遲；二是戰術偏重殺傷；三是給養手段惡劣；四是退線編成不良；五是退出莫斯科時遲疑不決。倘當時拿破崙能以保持全軍半數二十五萬人歸還。則我們就不能說他失策，因為規模遠大的戰役，損失兵力之一半固不能加以非難的。

### 第六節 次要行動

次要動作，次位作戰，應以合全部兵力作戰的結果為主眼。假定有三軍于此，一軍自萊因河上流出發，一軍自其中流出發，另一軍則自荷蘭出發，共向法國進攻，預定會師巴黎。如令這三軍不可各自獨立行動必須齊會各軍而後作戰，這種計劃不得不認為失敗的計劃。因為這樣一來，各軍都須等候步調一致方能有所行動，則其運動遲疑不決。必須任命各軍各自獨立作

戰，以其結果合成一大成功方可。

區分兵力進攻各別的戰地，當分配各事以特別任務，令各軍各爲其任務而努力。各軍只須着重自己任務的完成，不必注意其他一軍的變化。人們或不承認我這理論，則他必不深知一部份的不成功會影響全體的惟主要作戰或兵力過半的戰地才会有這種情形。這種區分兵力使各部隊獨立動作，在由守轉攻之軍或軍以下的部隊也可適用。這法要看地形的要求而定，若以大舉攻擊的計劃把兵力部署在幾何學的方形之內使各部份連帶負責，那是極端的錯誤。

幾何學的位置關係，影響于戰術比影響戰略更大，在攻擊中，各部成績不同，我們只注重各部隊獨立動作結果，不注重各部份的幾何學的關係。因爲戰略地區廣大，各部份的幾何關係，由最高指揮官判定調節，各部指揮官不必過問相隣部隊作戰如何，只要關心于自己所負的特別任務，特別目的。若因區分兵力致令各部指揮官發生若干想像不利的情事（這是分離動作的大弊病），也可以這樣處置來解除。

有作戰經驗的人，都知道數個縱隊自各方向集中行一攻擊時，戰術上已難結合各路的運動。戰略上各軍間的距離更大，結合更爲困難。所以，戰略上不應過慮各軍動作的一致，只須善爲劃分全部作戰，妥當的分配獨立任務爲要。因此，聯合各國軍隊共同作戰，分配任務一層，應就下列三時機加以考慮：

一、參戰各國既爲共同的利益又爲各國本身特別利益時；

二、參戰各國完全支持一國時；

三、戰爭勝敗取決于將帥人才能力時。

一八一三、一四一之役，歐洲各國聯合對抗拿破崙，是否應將各國軍隊混合編成以行作戰呢？或使各國軍隊各別獨立作戰？這是很值得研究的。各國軍隊混合一起而編成，則變為真正統一強健的戰團體，自然是最上之策，惟各國官兵既已編成整個一軍，只能為共同一致之目的而活動，不能同時又為各國本身利益而活動。這時縱令內部各軍官之間發生競爭或不和之事，也不過是下級中戰術範圍內的弊害。若使各國軍隊各自獨立分離，則各軍指揮官間感情志願的衝突，影響于戰略行動極為惡劣。所以，當年戰役，不得不實行前者之法；俄皇亞歷山大兵力最多，為了一致之目的，慨然以其軍隊歸普奧兩國首將之指揮。但這種聯合各國軍隊作戰，實不容易混合編成，與其一部混合，不然全部分離為妙。七年戰爭之中，俄、奧等國軍隊，往往以兩個獨立的最高指揮官同在一個戰場，其害不可言喻。各國軍隊在分離獨立時，務要明確劃分各軍之任務，縱然各別行動，但各軍的目標和戰果必能結合一致殊途同歸的。

右段所述，乃就前列第一時機而論，在第二時機，各國支援一國，其援軍以歸屬主戰國將帥之指揮為上策。例如一八〇七年之役的普軍，一八一五年戰役中的奧軍。就是這樣的。

至于大軍統帥的人選，無論什麼時機，必須有特殊的人才。一般人的心理以為慎重的將帥可以充任副次的指揮官，我對這點極不同意，必須以豪放果敢的將官充任各軍指揮官。非有這

樣的人才，實不能以一方面的成功補償他方面的失敗，若不以富有勇敢進取心的人物指揮大部隊獨立行動，決難神速敏捷作戰的。最後尚有一點，請讀者注意，如情況許可，應就指揮官的特性，軍隊的編成，地形的適合等等都應加以考慮，有的適于平地，有的合于山森，務須運用切當，各得其所爲要。

## 第十章 想定聯合作戰方案

我們討論至此，試擬一個聯合作戰方案來作結束。

### 第一 情況判斷

以一百五十年來，歐洲屢次的戰爭爲例，假定除俄國中立之外，奧、普，日耳曼聯邦，荷蘭，英吉利等國聯合對法國作戰。各國聯合起來，勢力強大無比，卽可以殲滅敵軍征服敵人爲目的。法國土地雖大，人口雖多，兵力雖極雄厚，實不能作有效的抵抗。聯軍一旦深入法國，佔領其大部土地，法國卽告崩潰；除俄國以外，沒有那國可以救援法國的滅亡，雖有西班牙和意大利兩國可作支援，然一因西國距離遙遠且其準備不充分，二因意國四分五裂，過于脆弱無力，都不能發生作用。

### 第二 兵力判斷

法國人口三千萬，聯軍各國共有人口七千五百萬，殖民地人口尙未計算在內。聯軍共計可得之兵概算如下：

|         |         |
|---------|---------|
| 奧兵      | 二五〇、〇〇〇 |
| 普兵      | 二〇〇、〇〇〇 |
| 日耳曼聯邦之兵 | 一五〇、〇〇〇 |
| 荷蘭兵     | 七五、〇〇〇  |
| 英兵      | 五〇、〇〇〇  |
| 共計      | 七二五、〇〇〇 |

聯軍共有兵力對法國佔極大的優勢，即在拿破崙時代，也不能編成這等大軍。又以法國守備要塞，防禦海岸需用兵力極多，勢必減少其野戰軍之兵力。於是主戰場的聯軍佔有絕大的優勢兵力，毫無疑義。而滅敵最先決的條件，是優勢之戰鬥力，這是大家都明白的。

### 第三 地形判斷

一國勢力中心，必在該國軍隊及首都，所以聯軍作戰方針如下：

(一) 以一次會戰或數次會戰擊破法軍；

(二) 奪取巴黎；

(三) 追擊法軍敗後的殘餘部隊于羅亞爾河以南。

按法國命脈地點在巴黎與布魯塞爾之間。這方面法國首都距國境不過二百二十公里，所以



聯軍一部（英軍，荷蘭軍，普魯士軍及德國北部之軍）自然應在這方面集合。奧軍及德國南部之軍應在萊茵河上流集合。這樣，巴黎及多羅意兩地就是聯軍進攻的目標，或同時以奧爾良為目標也都可以的。

聯軍照右述目標前進，簡單直接，沒有什麼障礙即可達到敵人勢力的重心。

#### 第四 兵力部署與集中

上述各項判斷，自信很為合理，然尚有兩大問題：

第一，奧國對意國政略關係；

第二，法國海岸問題。

奧國對此聯合攻法之戰，不問將來勝負如何，意國北部如發生事變，不能不加以制壓。若以這次聯合向法國中心的直接攻擊以行間接掩護奧軍所佔意國北部之土地，即須將其地的奧軍調回，但這是不能獲得奧國的同意。當時意國政治狀況，破碎不堪，奧國早有這種思慮，若因聯合攻法之故，增加駐在意國北部之兵力，那是錯誤的。我們應嚴守作戰計劃單純一致之性質及兵力集中之原則，只須以必需的兵力防守那地就成。若以駐在北意的奧軍向法國南部隆河攻擊，不但毫無理由，反使奧軍有失去佔領地的危險。我以為奧軍以兵力五萬控置該方面便足了。

英國已握海上霸權，法國海岸很長，隨時受英國的威脅。因此，法國勢必分割兵力以防守海岸要點。若英國以二萬或三萬兵力登陸進攻，則法國必須以二倍三倍之兵力來對付英軍登陸。這樣，法國被牽制吸引於海岸的兵力很多，即可減弱其主戰方面的兵力。此外如艦隊海岸砲等配備也是增加法國鉅大的負擔。我們假定英軍以二萬五千兵力登陸作戰為滿足。

於是，我們兵力集中配備如下：

(一) 第一主攻方面集中荷蘭這兵力為

|       |         |
|-------|---------|
| 普軍    | 二〇〇、〇〇〇 |
| 荷蘭軍   | 七五、〇〇〇  |
| 英軍    | 二五、〇〇〇  |
| 北德聯邦軍 | 五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三五〇、〇〇〇 |

這三十五萬兵力，除以五萬守備國境要塞外，其餘三十萬大軍進向巴黎對法軍以行會戰決戰。

(二) 第二主攻方面集中於萊因河上流之兵力為

|       |         |
|-------|---------|
| 奧軍    | 二〇〇、〇〇〇 |
| 南德聯邦軍 | 一〇〇、〇〇〇 |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這三十萬大軍和集中於何爾的聯軍同時前進，先向森河上流，次向羅亞爾河轉進，對法軍以行會戰決戰。

（三）上列兩大攻勢軍到達羅亞爾河必可會師。

#### 第五 注意四點

第一點，這兩大攻勢軍的統帥，必須不顧一切勇往邁進，切不可中途分割兵力作為傍支攻擊，即遇堅固要壘，也只需以必不可省的兵力對付。猛烈的攻勢，須像離弦的利矢，直向其目標，不可如吹放肥皂泡，因膨脹而致破碎。

第二點，瑞士一國，可任她自行保衛，若能維持中立，則萊茵河上流地區，實為聯軍良好的據點。法國若攻擊瑞士，她自己可作有效的抵抗。但法軍在本國被人大舉進攻之時，決不能由瑞士向意與方面進攻，即或有此企圖，這方面因係高山之地，攻擊決無效果。

第三點，兩大攻勢軍的互相距離之遠近，可以毫無顧慮。更不用考慮萊茵河或其他方面的掩護。對於攻軍進路交通線的警戒，雖感較有意義，然如注意及此，必會於無意之中重視掩護勤務，因而擴大行軍正面取三路或七路進攻。這樣一來，聯軍本以兩路前進為有利，因而自陷迷惑的境遇。且這等大軍進攻，即令一方面軍失敗，他方面軍的戰勝可補償一方的損害而有

餘。事實上，兩大兵團的距離也是不能接近的。我所應行考慮的是深入法國中心時，制壓人民蜂起及敵軍小部隊擾亂我交通線一事。我以為只用輕快的騎兵團隊一萬或一萬五千之兵力由特里夫斯向利姆斯自由活動就夠了。

第四點，北意方面當駐之奧軍五萬人，及英軍登陸部隊二萬五千人，他們作戰目的惟求牽制敵軍多數兵力。該兩部隊活動愈力，其目的更易達到。這兩支英奧軍隊須令全然獨立行動，無論如何，不可聯想到兩大攻勢之軍爲要。

## 第六 結論

法國將來如再有稱霸歐洲的野心。卽可以本計劃的作戰粉碎她的狂妄。必須這樣，方能保持歐洲永久的和平。要使聯軍各國七千五百萬的人口對抗法國三千萬的人口發揮其效力的也只有這一方法。

若有人以爲仍用一百五十年的舊式戰法，由敦克爾克至熱那亞作線狀的圍攻，則聯軍在各點施行小攻擊，必致相持不決，反覆膠着，終局毫無結果。

不過，實行本計劃的作戰，聯合各國軍隊編成一個大軍這事，至爲困難。例如聯邦國家，她的合同一致之程度及勇猛，剛強，責任心等都趕不上真正統一獨立之國家，就是統帥之選任及其威權也常難合乎理想。普魯士和奧地利本爲日耳曼帝國勢力之中心，這兩國習慣戰爭，

譬如印綳的把柄，實是爭鬪的根本，他們具有統一的君主，掌握統一的軍隊，可以支配日耳曼帝國其他各邦。這種體制，固可供本計劃的參考，但不可因此要求各國都做照這種體制。因為強人去仿他所不能做的事，那是愚玩之舉了。

軍 政 經 濟 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六六六號)  
 准 予 備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初版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漢譯世界名著  
**大戰學理(戰爭論)**  
 上册

Vom Kriege

定價國幣叁元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原 著 者  
 Karl Von Clausewitz

編 譯 者  
 黃 煥 文

上海河南中路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商務印書館

軍 政 部 批 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三六六六號)  
 准 子 備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初版

◆(3870B泥報紙)

漢譯世界名著  
**大戰學理(戰爭論)**  
 册下

Von Krieger

定價國幣貳元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原著者 Karl Von Clausewitz  
 編譯者 黃煥文

\*\*\*\*\*  
 版 翻 印 必 有  
 權 所 究  
 \*\*\*\*\*

發行人 朱經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中路  
 各 地 書 館

